

## 前　　言

中朝两国友好关系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两国一直保持良好的经济合作关系。中朝经贸合作，不仅包括贸易合作和投资合作，还包括中央政府及边境地方政府间的经济交流、边境城镇与口岸的合作、边境互市贸易、旅游合作、技术合作等广泛领域。

前苏联解体之后，中国成为朝鲜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中朝贸易进入21世纪后以年均30%的速度递增，2004年中朝贸易进出口额达13亿美元，占朝鲜对外贸易总额的39%，如不包括朝鲜同韩国的贸易，则占据48%的比重。中国是朝鲜最大的贸易对象国，是朝鲜原材料和消费品的主要进口国。

近年来，中国以南方的企业为先头，以中朝边境地区为中介，开始了对朝鲜的投资。截至2004年有一百二十多家中国企业进行对朝投资，其投资额达1.7亿美元。<sup>①</sup>

---

<sup>①</sup> 《吉林新闻》，2006年1月29日。

## 中朝经贸合作

朝鲜作为目前中国企业较适合投资的国家之一，对其投资的规模和领域将不断得到扩大。中朝边境旅游业也随着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热而在升温，中朝经贸合作正朝着更加广泛的领域拓展。

朝鲜半岛位于东北亚地区的核心地带，东北亚地区物流和经济合作都离不开朝鲜。朝鲜经济的恢复与改革开放，不仅关系到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的顺利进行，而且也关系到整个地区的政治经济安全。

朝鲜经济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转入恢复轨道之后，已实现了持续七年的增长。然而，由于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的影响，其恢复速度十分缓慢。许多重要的经济指标表明，目前朝鲜经济，才恢复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 2/3 的水准，今后的路还很遥远，需要与国际社会开展广泛的合作。

笔者于 2000 年出版的《朝鲜经济》一书，把侧重点放在了朝鲜宏观经济与相关理论的探讨上。这些年来，在同对朝经贸合作人员的接触中了解到，他们特别需要简单明了、注重实用性的有关朝鲜经济的书。为此，笔者根据近两年中朝边境贸易、中国企业对朝投资、中朝口岸的相关研究写出了这本书。其初衷在于为关心和研究朝鲜经济，尤其为从事中朝经贸合作的人员，提供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本书分为三大编共十二章，加一个附录。第一编为朝鲜经济概况篇。主要介绍朝鲜经济的基础性数据和资料，包括朝鲜宏观经济现况、自然资源、交通与电力、主要

## 前言

工业圈等；第二编为中朝经贸合作篇。该篇是本书的重点，包括中朝贸易合作、中朝边境贸易、中朝边境城镇与口岸、中国企业对朝鲜的投资、中朝边境旅游、中国对朝鲜的经济援助等；第三编为朝鲜经济改革与开放篇。笔者认为朝鲜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关键，在于朝鲜的对外开放和对内的经济体制改革。由于目前朝鲜实施的经济管理改善措施，离真正意义上的改革开放还有很大距离，故本书只能简单介绍朝鲜经济体制改革与开放现况。至于对朝鲜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的理论性探讨将留作今后继续研究。考虑到目前对朝投资企业需要了解朝鲜的涉外经济法规，以附录形式选择了 17 个涉外经济法规。

在本书正式出版之际，笔者谨向为本书的出版提供经费的“211 项目”委员会和本书的责任编辑以及协助我查阅资料的李天国和千英花两位研究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笔者在我国企业对朝投资、对朝边境贸易、对朝口岸等部分做了实地调查和研究，注重原创性并力图达到图文并茂，以提高本书的“含金量”，但由于难以获取朝鲜方面的有关统计数据和基础性资料，加上笔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离当初的设想和愿望还有不少距离，对此笔者深感遗憾和抱歉，敬请专家学者斧正。

作者

2006 年 2 月于延吉

## 目 录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b>第一章 朝鲜宏观经济概况</b> .....	(3)
一、主要经济指标 .....	(3)
二、朝鲜经济的四大难 .....	(15)

<b>第二章 朝鲜的自然资源</b> .....	(22)
一、矿产资源 .....	(22)
二、水产资源 .....	(36)
三、森林资源 .....	(38)

<b>第三章 朝鲜交通与电力</b> .....	(40)
一、朝鲜铁路网 .....	(40)
二、朝鲜公路网 .....	(45)
三、朝鲜港口 .....	(50)

## 中朝经贸合作

四、航空运输	.....	(57)
五、朝鲜电力	.....	(58)

## **第四章 朝鲜主要工业圈** ..... (62)

一、平壤、南浦工业圈—综合性工业圈	.....	(62)
二、新义州工业圈—化工、造纸工业中心	.....	(64)
三、熙川、德川工业圈—机械、汽车工业中心	.....	(64)
四、咸兴工业圈—化工、有色金属工业基地	.....	(65)
五、清津、金策工业圈—黑色冶金工业基地	.....	(65)
六、海州、开城工业圈—综合性工业圈	.....	(66)
七、罗津、先锋工业圈—出口加工工业基地	.....	(67)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 **第五章 中朝贸易合作** ..... (73)

一、中朝贸易现状	.....	(73)
二、中朝贸易特点	.....	(79)
三、中朝贸易对朝鲜经济的影响	.....	(80)
四、中朝贸易合作展望	.....	(81)

### **第六章 中朝边境贸易** ..... (82)

一、中朝边境贸易沿革	.....	(82)
二、中朝边境贸易现状	.....	(86)
三、对朝边境贸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91)
四、中朝边境贸易的作用	.....	(93)
五、中朝边境贸易前景及对策	.....	(95)

## 目 录

<b>第七章 中朝边境城镇与口岸</b> .....	(99)
一、中朝边境城镇 .....	(100)
二、中朝边境口岸 .....	(107)
三、中朝口岸经济面临的问题 .....	(120)
四、中朝口岸经济发展前景及对策 .....	(123)
<b>第八章 中朝投资合作</b> .....	(128)
一、朝鲜外资引进概况 .....	(128)
二、中国企业对朝鲜的投资 .....	(129)
三、朝鲜投资环境分析 .....	(135)
四、中国对朝投资展望 .....	(139)
五、需要解决的政策课题 .....	(142)
六、朝鲜对中国的投资 .....	(145)
<b>第九章 中朝旅游合作</b> .....	(147)
一、朝鲜主要旅游资源 .....	(148)
二、中朝旅游合作现状 .....	(158)
三、中朝旅游合作存在的问题 .....	(164)
四、中朝旅游合作前景 .....	(168)
<b>第十章 中国政府对朝鲜的经济援助</b> .....	(170)
一、20世纪50—60年代对朝经济援助 .....	(171)
二、20世纪70—80年代对朝经济援助 .....	(173)
三、20世纪90年代后对朝经济援助 .....	(174)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b>第十一章 朝鲜经济改革</b> .....	(181)
一、改革开放的前奏 .....	(182)
二、宏观经济领域的改革 .....	(184)
三、产业部门的改革 .....	(189)
<b>第十二章 朝鲜对外开放</b> .....	(195)
一、对外经济领域的改革 .....	(195)
二、改革的成果与存在的问题 .....	(200)
三、改革开放所必要的政策课题 .....	(204)

### 附录：朝鲜对外经济法规

<b>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b>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213)
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营法 .....	(221)
三、合营法实施规定 .....	(227)
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法 .....	(249)
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企业法 .....	(252)
六、外国人企业法实施规定 .....	(256)
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工贸易法 .....	(268)
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法 .....	(274)
九、合作法实施规定 .....	(276)
十、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规定 .....	(295)
十一、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规定 .....	(302)
十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 税法 .....	(304)

## 目 录

十三、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实施规定 .....	(313)
十四、外国人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	(331)
十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投资企业破产法 ...	(339)
十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仲裁法 .....	(348)
十七、外国人投资企业名称制定规定 .....	(354)
 参考文献 .....	(357)

## 表目录

【表 1.1】朝鲜各行政区面积 .....	(5)
【表 1.2】1990 - 2004 年朝鲜 GDP 增长率 .....	(6)
【表 1.3】1990 - 2004 朝鲜的国民所得 .....	(7)
【表 1.4】朝鲜产业结构 .....	(8)
【表 1.5】朝鲜工业结构 .....	(8)
【表 1.6】朝鲜总人口及经济活动人口 .....	(9)
【表 1.7】朝鲜人口地区分布 .....	(10)
【表 1.8】朝鲜对外贸易进出口额 .....	(11)
【表 1.9】2004 年朝鲜主要进出口商品结构 .....	(13)
【表 1.10】2004 年度朝鲜主要贸易对象国家 .....	(14)
【表 1.11】1995 年后朝鲜粮食供求状况 .....	(16)
【表 1.12】20 世纪 90 年代朝鲜粮食进口量 .....	(17)
【表 1.13】朝鲜能源状况 .....	(18)
【表 1.14】20 世纪 90 年代后朝鲜石油进口量 .....	(19)
【表 1.15】20 世纪 90 年代后朝鲜主要原材料产量 .....	(20)
【表 1.16】朝鲜外债规模 .....	(21)
【表 2.1】朝鲜矿产资源储量 .....	(23)
【表 2.2】朝鲜主要矿山 .....	(23)

## 中朝经贸合作

【表 2.3】朝鲜钢铁生产能力及主要生产企业	(27)
【表 2.4】朝鲜有色金属部门的主要企业及生产能力	(32)
【表 2.5】朝鲜主要煤炭产地的储量	(36)
【表 3.1】朝鲜西部铁路网	(41)
【表 3.2】朝鲜东部铁路网	(41)
【表 3.3】朝鲜东西铁路网	(41)
【表 3.4】朝鲜内陆铁路网	(42)
【表 3.5】朝鲜西部循环线	(42)
【表 3.6】朝鲜国际联运	(45)
【表 3.7】朝鲜五大公路网	(46)
【表 3.8】朝鲜主要公路网	(48)
【表 3.9】朝鲜公路等级及公路里程	(49)
【表 3.10】朝鲜高速公路	(49)
【表 3.11】朝鲜对外航线表	(51)
【表 3.12】朝鲜主要港口的年吞吐量	(56)
【表 3.13】朝鲜发电设备容量与发电量	(58)
【表 3.14】朝鲜水利发电站	(58)
【表 3.15】朝鲜火力发电厂	(59)
【表 3.16】朝鲜发展中小型发电站数量	(60)
【表 5.1】20世纪 50 - 60 年代中国对朝贸易进出口额	(74)
【表 5.2】70 年代末 - 90 年代上半期中国对朝进出口额	(75)
【表 5.3】90 年代下半期中朝贸易	(76)
【表 5.4】2000 年后中朝贸易进出口额	(76)
【表 5.5】中国对朝出口商品结构	(77)
【表 5.6】中国与朝鲜贸易种类构成	(78)
【表 5.7】90 年代后朝鲜从中国进口石油数量及比重	(79)
【表 5.8】90 年代朝鲜粮食进口量	(80)
【表 5.9】1995 - 2004 年中朝贸易逆差	(80)

## 目 录

【表 6.1】1995－2004 年丹东对朝边境贸易进出口额	(87)
【表 6.2】1991－2004 年延边对朝边境贸易额	(88)
【表 6.3】延边进出口中对朝边境贸易所占比重	(93)
【表 7.1】中朝边境口岸与通道	(116)
【表 7.2】延边口岸货物、人员通关量统计表	(118)
【表 7.3】2005 年延边对朝口岸货物进出量	(119)
【表 7.4】2005 年延边对朝口岸出入境人员	(119)
【表 8.1】朝鲜、中国、越南外资引进现况	(129)
【表 9.1】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赴朝鲜旅游人次	(164)
【表 10.1】社会主义国家对朝鲜的经济援助	(173)
【表 10.2】90 年代朝鲜从中国进口的粮食数量	(175)
【表 10.3】1994－2004 年中国向朝鲜无偿支援的粮食数量	(176)
【表 10.4】90 年代后中国向朝鲜出口原油数量	(176)
【表 10.5】中国对朝鲜经济援助额	(177)
【表 11.1】朝鲜物价调整表	(185)
【表 11.2】朝鲜综合市场柜台数	(193)
【表 12.1】朝鲜经济改革开放措施的主要内容	(198)
【表 12.2】朝鲜农业改革措施的主要内容	(199)
【表 12.3】朝鲜企业改革措施的主要内容	(199)
【表 12.4】国际社会对朝鲜的经济援助	(207)

## 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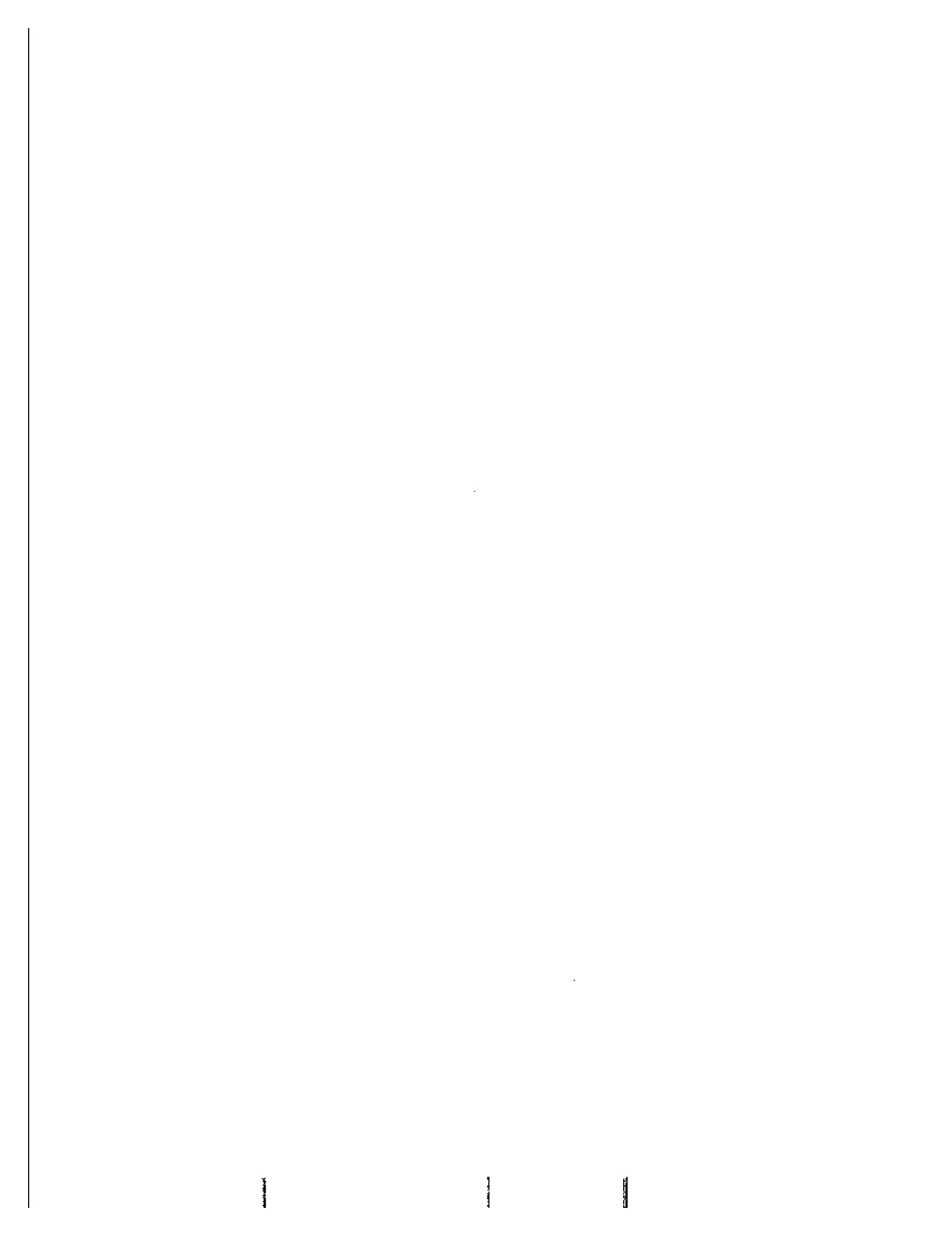
【图 1.1】朝鲜各道分布图	(4)
【图 1.2】朝鲜经济增长率图	(6)
【图 1.3】2000 年朝鲜产业结构	(8)
【图 1.4】2000 年朝鲜工业结构	(8)

## 中朝经贸合作

【图 1.5】1995 年后朝鲜粮食供求状况图	(16)
【图 2.1】朝鲜主要黑色金属矿分布图	(26)
【图 2.2】朝鲜非金属主要矿山分布图	(30)
【图 2.3】朝鲜主要煤炭产地分布图	(35)
【图 3.1】朝鲜主要铁路网	(43)
【图 3.2】朝鲜公路网	(47)
【图 3.3】朝鲜主要港口分布图	(55)
【图 4.1】朝鲜主要工业圈	(63)
【图 6.1】1995—2005 年丹东对朝贸易进出口额图	(88)
【图 6.2】1991—2004 年延边对朝鲜进出口额图	(89)
【图 7.1】中朝边境口岸分布图	(117)
【图 7.2】延边口岸货物通关量图	(119)
【图 12.1】朝鲜物价、汇率上涨图	(202)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 第一章  朝鲜宏观经济概况
- 第二章  朝鲜的自然资源
- 第三章  朝鲜交通与电力
- 第四章  朝鲜主要工业圈



# 第一章 朝鲜宏观经济概况

## 一、主要经济指标

### (一) 位置与面积

朝鲜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东濒日本海，西临黄海，以北纬38度线与韩国为界。朝鲜最北端是北纬 $43^{\circ}00'36''$  - 咸镜北道稳城郡丰西里，南端是北纬 $31^{\circ}41'00''$  - 黄海南道康翎郡登岩里，东端为东经 $130^{\circ}41'32''$  - 咸镜北道先锋郡宇岩里，西端是东经 $124^{\circ}10'47''$  - 平安北道新岛郡。

朝鲜半岛总面积为220,791平方公里，其中朝鲜面积为122,762平方公里，占整个朝鲜半岛面积的55%。<sup>①</sup>

### (二) 行政区划分

全国划分为3个直辖市和9个道，分别为平壤市、开城市、南

---

<sup>①</sup> 《朝鲜概观》，平壤百科辞典出版社，1988年，第18页。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浦市和平安南道、平安北道、慈江道、两江道、咸镜南道、咸镜北道、江原道、黄海南道、黄海北道。首都为平壤(Pyongyang)。咸镜南道面积最大，为18,534平方公里，黄海南道最小，其面积为8,002平方公里。

【图1.1】 朝鲜各道分布图



资料来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地图。

【表 1.1】 朝鲜各行政区面积

道市名	面积 (km <sup>2</sup> )	首府	道市名	面积 (km <sup>2</sup> )	首府
咸镜北道	15,980	清津市	黄海北道	9,262	沙里院市
咸镜南道	18,534	咸兴市	黄海南道	8,002	海州市
两江道	13,880	惠山市	江原道	11,152	元山市
慈江道	16,765	江界市	平壤特别市	2,629	平壤市
平安北道	12,680	新义州市	开城直辖市	179	
平安南道	11,890	平城市	南浦直辖市	829	
			罗先直辖市	746	

资料来源：朝鲜社会科学院，《朝鲜乡土百科大辞典》，2004 年。

### (三) 经济增长率与国民所得

#### 1. 上世纪 90 年代经济增长率

战后的朝鲜经济，经历了一个先盛后衰的历程。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朝鲜的经济发展水平，并不亚于中国、越南等亚洲社会主义国家，甚至也不低于韩国。1960 年，韩国 GDP 与人均 GDP 仅是朝鲜的 40% 和 55%，1975 年，韩国 GDP 与人均 GDP 分别是朝鲜的 90% 和 84%。70 年代末起，韩国迅速赶上朝鲜，此后韩国则快速发展，把朝鲜远远抛在了后面。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朝鲜经济每况愈下，自 1990～1998 年连续 9 年负增长。1999 年终于转向增长轨道，但恢复速度十分缓慢，2004 年 GDP 增长率为 2.2%。<sup>①</sup>

---

<sup>①</sup> 《北韩经济白皮书 2003－2004 年》，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2004 年，第 18 页。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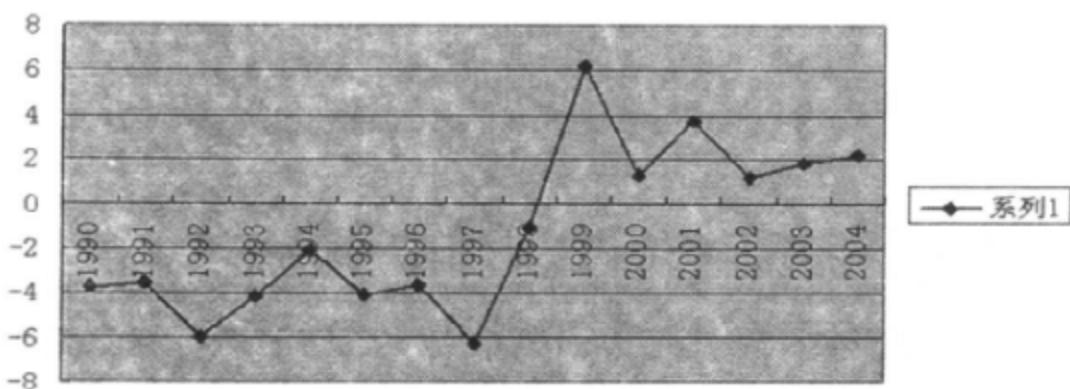
【表 1.2】 1990 - 2004 年朝鲜 GDP 增长率(%)

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增长率	-3.7	-3.5	-6	-4.2	-2.1	-4.1	-3.6	-6.3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增长率	-1.1	6.2	1.3	3.7	1.2	1.8	2.2	

资料:《北韩经济白皮书 2003 - 2004 年》。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2004 年,第 18 页。

【图 1.2】 朝鲜经济增长率图



### 2. 国民所得

韩国统计厅按照 UN 国民所得统计指标体系,推算出了朝鲜国民所得总量。2004 年朝鲜 GNI 总量为 208 亿美元,它是韩国 GNI 总量的  $1/33$ ;朝鲜给 APEC 会议提交的资料显示,2004 年朝鲜人均 GNI 为 467 美元,是韩国人均 GNI 的  $1/25$ 。

【表 1.3】 1990 - 2004 年朝鲜的国民所得

(单位:亿美元、美元)

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GNI	231	229	211	205	212	223	214	177
人均 GNI	835	753	659	547	432	239	481	—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GNI	126	158	168	157	170	184	208	—
人均 GNI	467	—	—	—	—	—	478	—

资料来源:《北韩经济白皮书 2003 - 2004 年》,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2004 年,第 19 页。

注:人均 GNI 1990 - 1996 年数据是第 57 次 UN 总会上朝鲜代表部提出的资料(1997 年 5 月)。2004 年数据是 APEC 会议上朝鲜提供的资料。

#### (四) 产业结构

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在朝鲜半岛实行了“北工南农”(北部地区集中发展工业,南部集中发展农业)和“北重南轻”(北部集中发展重工业,南部集中发展轻工业)政策,造成朝鲜半岛北部地区采矿业、冶金、钢铁、水泥等重工业畸形发展的局面。解放后,朝鲜一直推行“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与农业”的经济发展方针,其结果朝鲜以军需工业为中心的重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然而,进入 90 年代后由于能源紧缺,许多工厂处于停产状态,工业比重急速下降,反而农业和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比重上升。

根据韩国银行推算,2000 年朝鲜第一产业比重为 30.4%,第二产业比重由 1990 年的 42% 下降到 26%,第三产业比重为 43.6%。工业内部的比重上看,重工业仍然占 63%,轻工业比重为 37%<sup>①</sup>,仍呈现出重工业为主的结构。

① 韩国银行,《北韩 GDP》各年号。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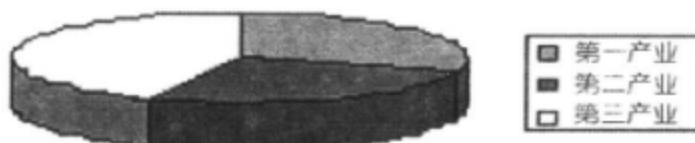
【表 1.4】 朝鲜产业结构

(单位:%)

区分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0 年
第一产业	20.0	26.8	27.6	31.4	30.4
第二产业	60.0	42.8	30.5	25.6	26.0
第三产业	20.0	30.4	41.9	43.0	43.6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北韩 GDP》各年号。

【图 1.3】 朝鲜产业结构



【表 1.5】 2000 年朝鲜工业结构

(单位:%)

区分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0 年
重工业	64.8	74.1	69.8	66.7	63.3
轻工业	35.2	25.9	30.2	33.3	36.7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北韩 GDP》各年号。

【图 1.4】 2000 年朝鲜工业结构



### (五)人口与劳动力

据 UNDP 统计,2004 年朝鲜总人口为 2331.3 万人,其中经济活动可能性人口为 1602 万人(15 岁以上人口),实际经济活动人口为 1179 万人<sup>①</sup>。

朝鲜人口集中在首都平壤(15.2%)、咸镜南道(13.1%)、平安北道(11.5%)等几个地方,两江道和慈江道等北部地区人口相对较少。

**【表 1.6】 朝鲜总人口及经济活动人口**

(单位:万人、%)

年度	总人口	年增长率	劳动可能人口	劳动人口
1950 年	974.6		568.2	292.4
1960 年	1039.2	3.62	597.3	318.2
1970 年	1363.3	2.71	737.5	505.4
1980 年	1732.2	2.25	1031.2	732.3
1990 年	1999.1	1.61	1441.2	975.7
1995 年	2135.3	1.34	1559.2	1106.1
2000 年	2208.2	1.12	1594.3	1165.9
2001 年	2225		1603	1179.3
2004 年	2270			

资料来源:UNDP 发表的资料,2002 年。

<sup>①</sup> UNDP 发表的资料,2002 年。

【表 1.7】朝鲜人口地区分布

(千名:%)

市道	人口数	构成比
平壤特别市	3288	15.2
南浦直辖市	790	3.6
开城直辖市	379	1.7
平安北道	2498	11.5
平安南道	2814	13
咸镜北道	2055	9.5
咸镜南道	2854	13.1
黄海北道	1612	7.4
黄海南道	2023	9.3
江原道	1549	7.1
慈江道	1201	5.5
两江道	664	3.1
总计	21718	100

资料来源:黄义珏,《北韩经济论》,韩国法文社,1996年,第76页。

## (六)对外贸易规模与结构

### 1. 对外贸易规模

解放后的较长一段时期,朝鲜的对外贸易一直保持持续增长,1989年朝鲜对外贸易进出口额为45.9亿美元,是历史上最高年份。进入20世纪90年代,由于受到国内外环境变化的影响,朝鲜对外贸易进出口额持续下降,1998年对外贸易进出口额下降到14.4亿美元,相当于1976年的水平。1999年开始进入恢复轨道,2004年朝鲜对外贸易进出口额为31亿美元<sup>①</sup>,恢复到1985年的水平。上世纪80年代朝鲜对外贸易依存度为20%,但进入90年

<sup>①</sup> 韩国 KOTRA 网站,《北韩经济信息》。

代后,贸易依存度持续下降,1996年曾下跌到10%以下。90年代末起,随着对外贸易总量的增多,贸易依存度有所上升,但是2003年朝鲜对外贸易依存度仅为13%左右。其主要原因,在于朝鲜经济的封闭性及进入90年代后持续出现的经济危机。

【表1.8】朝鲜对外贸易进出口额

(百万美元,%)

年度	出口额	进口额	总计	增长率	贸易依存度
1989年	1685.5	2904.7	4590.2	1.2	
1990年	1333	2437	4170	-9.1%	18.05
1991年	1010	1710	2720	-34.8	
1992年	1020	1640	2660	-2.2	12.11
1993年	1021	1656	2108	-0.7	
1994年	839	1269	2108	-20	9.91
1995年	736	1316	2052	-2.7	
1996年	726	1250	1976	-3.7	9.24
1997年	904	1272	2177	10.1	
1998年	559	883	1442	-33.7	11.44
1999年	515	965	1480	2.6	
2000年	556	1413	1969	33	11.72
2001年	650	1620	2270	2.6	14.46
2002年	735	1525	2260	-0.4	13.29
2003年	777	1614	2391	5.8	12.99
2004年	1020	1837	2857	19	

资料来源: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韩国KOTRA。

## 2. 进出口商品结构

察看2004年朝鲜出口产品结构,以水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为主,占出口产品的64%,这表明目前朝鲜出口产品的结构仍以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初级产品为主。在出口产品中,海产品仍占主要比重,为出品产品的33%,但近年来增幅不大;其次是矿产品和各种有色金属,占出品产品的31%。矿产品出口上升率为174%,有色金属出口增加率为83%。可见,目前朝鲜出口产品中矿产品和各种有色金属的出口量急增,其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中国国内对铁矿石、各种有色金属的需求量急速增长。中国采取补偿贸易形式向朝鲜出口各种矿山设备等换取铁矿粉、煤炭等。2003年朝鲜向中国出口矿产品为3,291万美元,2004年出口1亿1,431万美元,比上一年增加了247%<sup>①</sup>。

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补偿贸易在中朝贸易中保持持续上升趋势,矿产品将上升为朝鲜对外出口的主力产品。

2000年起,在朝鲜对外贸易出口中,各种机械、电子产品零部件比重迅速上升,2004年朝鲜机械、电子产品零部件出口比2003年增加了30.7%。由此看出朝鲜重视加工贸易,试图以此带动朝鲜的制造业。

上世纪80年代,纤维制品一直是朝鲜出口的主力产品。但近年来,由于日本大幅度减少对朝鲜的纤维、服装产品委托加工量,使纤维制品出口额持续下降,2003年下降33.2%,2004年则下降30.3%<sup>②</sup>,这也是目前朝日贸易减少的重要原因之一。

察看2004年朝鲜进口产品结构,炼钢用的焦炭和煤炭以及能源和粮食等占进口产品的48%;机械电器类制品占进口产品的14.3%;油脂及加工食品占进口产品的9.4%;动物制品占进口产品的8.7%。2004年进口产品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油脂及加工食品,比2003年增加80%。2004年,朝鲜从印度进口了7,087万美元的豆饼等饲料;其次是猪肉等动物制品,进口增加率为47.8%。

---

① 同上。

② KOTRA网页,2006年1月。

主要进口国家是中国和泰国,从中国进口猪肉1亿4,759万美元,比上一年增长了80.2%<sup>①</sup>。这表明2002年“7·1”改善措施实施之后,朝鲜国内消费水平正在提高。

2004年,各种车辆进口增加25%,主要进口国家是日本(3439万美元,增加19.2%)、中国(1,114万美元,增加75.4%)、德国(896万美元,增加154%)、西班牙、俄罗斯等国家。从日本主要进口5~10吨级的二手车<sup>②</sup>。

近年来,随着日本对朝鲜的委托加工减少,纤维等原材料进口也相继减少,2004年比2003年减少了34%。<sup>③</sup>

【表1.9】2004年朝鲜主要进出口商品结构

(单位:千美元、%)

出口商品结构			进口商品结构		
区分	金额	比重	区分	金额	比重
海产品	336,581	33%	矿物性产品	409,550	22.3%
植物类	27,542	2.7%	机械电器类	262,911	14.3%
矿产品	152,282	14.9%	油脂、食品	173,117	9.4%
化工品	38,750	3.8%	动物制品	159,450	8.7%
木制品	16,044	1.6%	植物制品	140,442	7.6%
纤维类	114,948	11.3%	化工制品	106,413	5.8%
贵金属	5,738	0.6%	纤维类	93,232	5.1%
有色金属	164,268	16.1%	塑料产品	78,052	4.2%
机械电器类	121,726	11.9%	车辆	77,254	4.2%
其他	42,321	4.1%	其他	208,126	11.3%
合计	1,020,200	100%	合计	1,836,911	100%

资料来源:KOTRA 海外贸易馆转引自 KOTRA 网页。

① KOTRA 网页,2006 年 1 月。

② KOTRA 网页,2006 年 1 月。

③ KOTRA 海外贸易馆转引自 KOTRA 网页,2006 年 1 月。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 3. 主要贸易对象国

90年代以前,原苏联是朝鲜的最大贸易伙伴国。1990年朝苏贸易比重占整个朝鲜对外贸易的37%。1991年苏联解体后,日本与中国成为朝鲜的前2位贸易对象国家。1996年开始中国超过日本成为朝鲜最大的贸易对象国,2004年中朝贸易在朝鲜整个进出口贸易中占39%。其次是同韩国、泰国的贸易超过对日贸易。进入2000年后朝鲜同日本的贸易比重不断下降,2004年对日贸易比重只占7.1%。

【表1.10】 2004年度朝鲜主要贸易对象国家

(单位:千美元、%)

	国家	朝鲜进口	朝鲜出口	进出口额	比重
1	中国	585,703 (48.2%)	799,503 (27.4%)	1,385,206 (35.4%)	39.0%
2	韩国			697,000	19.6%
	泰国	90,803 (79.1%)	239,088 (17.4%)	329,891 (29.7%)	9.3%
4	日本	163,372 (-6.0%)	89,262 (-2.4%)	252,634 (-4.8%)	7.1%
5	俄罗斯	7,177 (157.1%)	206,240 (78.4%)	213,417 (80.3%)	6%
6	印度	1,108 (-31.3%)	133,906 (-15.2%)	135,014 (-15.3%)	3.8%
其他				541,000	15.0%
朝鲜进出口总计		1,020,200 (31.2%)	1,836,911 (13.2%)	2,857,111 (19.0%)	100.0%

资料来源:KOTRA网页。(表中括号里为增长率。)

## 二、朝鲜经济的四大难

### (一) 粮食难

#### 1. 粮食需求量估计

2004 年朝鲜人口为 2270 万人,以人均日平均粮食需求量为 500 克来计算,一年纯口粮为 408 万吨,加上饲料 + 种子 + 工业原料 = 200 万吨,粮食需求量大约在 600 万吨左右。

#### 2. 粮食产量

目前朝鲜耕地面积为 199.2 万公顷,其中旱田为 140.7 万公顷(包括 30 万公顷的果树和 10 万公顷的桑田),水田为 58.5 万公顷,粮食作物栽培总面积为 146.6 万公顷<sup>①</sup>。

改革开放之前的 1978 年,吉林省的长白、延边等同朝鲜邻近的地区粮食产量平均为 2 吨/1 公顷。如果每公顷 2 吨计算,朝鲜一年的粮食产量为 280 万吨。如果每公顷产量以 3 吨计算,粮食产量为 450 万吨。

目前朝鲜土地退化程度十分严重,除了平安道和黄海道之外,大部分地区每公顷产量最多只能达到 2 ~ 3 吨。近几年朝鲜每年商业进口量与国际社会援助量合计,粮食大约在 100 万吨左右,所以,每年还有 100 ~ 150 万吨的粮食缺口。

---

<sup>①</sup> 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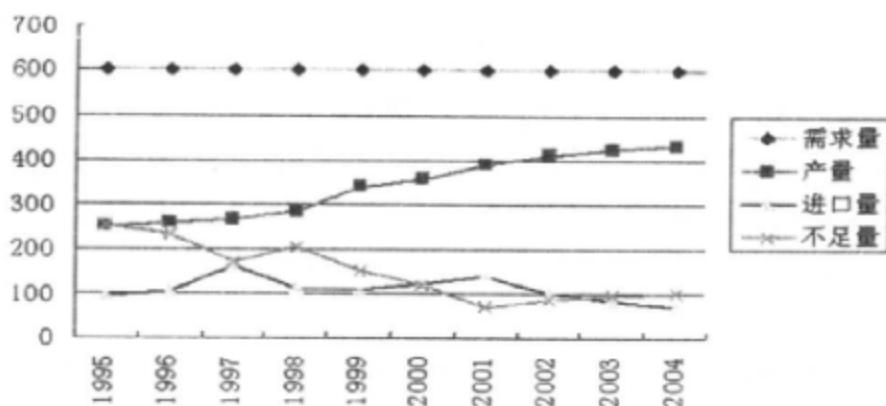
【表 1.11】 1995 年后朝鲜粮食供求状况

(单位:万吨)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需求量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产量	250	260	266	283	340	359	391	413	425	431.2
进口量	96.2	105	163	111.2	107	122.5	140	100.5	80.9	69.7
不足量	254	235	171	206	153	119	69	87	95	100

资料:FAO/WFP 转引自《北韩经济白皮书 - 2003 - 2004 年》,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第 97 页。

【图 1.5】 1995 年后朝鲜粮食供求状况图



朝鲜的粮食危机并不是单纯自然灾害造成的,除了体制性因素之外,还有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严重不足和种子退化、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老化等多方面的问题积重难返。另外,由于粮食分配的不公平,少数人囤积着大量的粮食,也使粮食价格大幅度上升,客观上加深了粮食紧张局面。

朝鲜政府为缓和粮食危机,虽然做了各方面的努力,但是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仍然很弱,朝鲜的粮食问题近期内难以得到的解决。主要从中国、泰国等国家,将进口所短缺的粮食、种子、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

【表 1.12】 20 世纪 90 年代朝鲜粮食进口量

(单位:万吨)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中国	30	62	74	30.5	15.3	54.7	86.7
泰国	9	2	7.8	5.2	16.2	3	3.8
日本					37	13.2	
EU							11.5
叙利亚						14	3.4
加拿大	35	8	16				
其他	55	11	11.5	13.3	27.7	20.1	57.6
合计	129	83	109.3	49	96.2	105	163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中国	28.8	23.8	28.3	43.6	21.9	34.9	20.6
泰国			28.4		20	9.5	18.4
日本	5.9		10.6	50			
EU	8.2	2	4	2.2		1	0.3
叙利亚	10.4	6.1		0.5			
加拿大						5.1	
其他	57.9	75.1	51.2	43.7	58.6	30.4	30.4
合计	111.2	107	122.5	140	100.5	80.9	69.7

资料:韩国 KOTRA(2004)北韩贸易动向 P29。(进口量包括商业性进口和国际支援。)

## (二)能源难

能源严重不足是困扰朝鲜经济的又一大难题。为了缓解电力难,90 年代后半期朝鲜大力发展中小型水电站。1996 年 - 2003 年在各地兴建了 7 千个中小型水力发电站,发电总量为 31 万 KW,每个电站平均发电量只有 46KW。小型发电站发电量不足,难以用于产业用电,但对缓解民用电力紧张起了一定的作用。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2003年煤炭产量仅恢复到1989年的1/3的水平,发电量是1989年的1/3水平,各地兴建的7千个中小型发电站对能源的支持力度也微乎其微。因此,能源仍然不足,核电站建成之前或从中国、俄罗斯、韩国大量引进电力之前,电力紧张问题难以得到根本性的解决。

【表1.13】 朝鲜能源状况

年度	煤炭产量 (万吨)	发电 设施容量 (万KW)	发电量 (亿KWH)	原油 进口量 (万吨)	从中国进 原油量 (万吨)
1989	4430	714	292		
1990	3315	714	277.4	252	
1991	3100	714	263	189	110
1992	2920	714	247	152	110
1993	2710	714	221.3	136	105.5
1994	2540	724	231.3	91	83
1995	2370	724	230	110	102
1996	2100	739	212.7	93.5	93.6
1997	2060	739	192.7	110.6	50.6
1998	1860	739	169.5	60.9	50.3
1999	2120	739	185.7	31.7	31.7
2000	2250	755	193.6	38.9	38.9
2001	2310	755	201.5	57.9	57.9
2002	2350	777	210	59.7	47.2
2003	2401	777	220	57.4	57.4
2004	2280	777	206	61.3	53.2

资料:韩国,KOTRA《北韩对外贸易动向》各年度。

【表 1.14】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朝鲜石油进口量

(单位:万吨)

国家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中国	110	110	105	83	102	93.6	50.6
利比亚		20	10	8	8		
也门							60
伊朗	75	22	21				
俄罗斯	4						
叙利亚							
其他							
合计	189	152	136	91	110	93.6	110.6
美国					50	50	50
国家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中国	50.3	31.7	38.9	57.9	47.2	57.4	53.2
利比亚	5.3						
也门							
伊朗							
俄罗斯					12.5		
叙利亚	5.3						
其他							8.1
合计	60.9	31.7	38.9	57.9	59.7	57.4	61.3
美国	50	50	50	50	50		

资料:韩国 KOTRA。

### (三)原材料难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朝鲜铁矿石、有色金属等重要原材料产量大幅减少。近年来虽然有所恢复,但目前这些主要原材料产量仅达到 80 年代末的一半或 1/3 的水平。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表 1.15】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朝鲜主要原材料产量

(单位:万吨)

区分	1991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4
铁矿石	816	422	344	291	289	378	379	420	457
有色金属	22	15	11	10	9	11	9	9	9.8
钢铁	316	153	120	101	94	124	108	106	106
水泥	516	422	379	334	315	410	460	516	
化肥	108	91	72	58	52	77	53	54	

资料来源:韩国 KOTRA。

### (四) 外汇难

解放后,直到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朝鲜从原苏联和中国以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得到 12.8 亿美元的无偿援助和 34.7 亿美元的有偿援助,共利用了 47.5 亿美元的外资,用于经济建设。其中 20.4 亿美元(占 43%)是从原苏联和中国以及东欧国家无偿和有偿提供的,12.4 亿美元是 70 年代初期,从西方 12 个国家借款的。由于 70 年代石油危机,西方国家大力缩减重工业而导致国际市场上矿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机械设备价格大幅度上升,使朝鲜无法按原计划偿还外债。由于朝鲜没能按时偿还,债务本金加利息,截止到 2000 年朝鲜外债达 124.6 亿美元,占朝鲜名义 GNI 的 74%。<sup>①</sup>根据 1996 年 Euto-Money 调查,在 178 个调查对象国中,朝鲜国家信誉度排在第 176 位。

①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北韩经济白皮书 - 2004 年》,第 183 页。

【表 1.16】 朝鲜外债规模

(单位:亿美元,%)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外债额	92.8	97.2	103.2	106.6	118.3	120	119	121	123	124
负债率	40.5	46	50.3	50.3	53	56.1	67.2	96.8	77.8	74.2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转引自《北韩经济白皮书 - 2002 年》。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第 66 页。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持续的经济难,尤其能源、原材料短缺,企业开工率只有 30 ~ 40%,2004 年朝鲜出口额只有 10 亿美元左右,贸易逆差和引进外资没有新气色,朝鲜外汇始终处于紧缺状态。外汇难也是困扰朝鲜经济的一大难题。

90 年代是解放以来朝鲜经济处于最困难的时期。工农业产量比 80 年代末下降了 40 ~ 60% 的水平,而且持续的时间长达 9 年,称为“苦难的行军”(比喻为 20 世纪 30 年代抗战最困难时期)。1999 年开始,朝鲜经济转入恢复轨道,尽管恢复速度缓慢,但已经连续保持 7 年的增长。

目前朝鲜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还没有恢复到 80 年代末的水平,粮食难、能源难、原材料难、外汇难仍然是困扰朝鲜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 第二章 朝鲜的自然资源

### 一、矿产资源

朝鲜是一个多山国家。第四纪中期，朝鲜半岛由于受到强烈地震的影响，东北部地区的岩层发生了急剧的拗陷、断裂和位移，形成了许多山脉。所以在朝鲜的地质结构中，岩浆岩占有32%的比重。在这种岩浆构造作用下变质的岩石，占朝鲜半岛面积的一半以上(52%)。岩石的变质作用促成了许多矿产，尤其是金属矿产的形成。朝鲜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达360多种，具有经济价值、已用于工业的有200多种。朝鲜境内矿产不仅种类多，储藏量也相当丰富，特别是菱镁矿储藏量在36亿吨以上，占全世界总储藏量的一半。此外，还有铜、锌、铅等七种矿物储藏量，居世界储藏量的前10位。朝鲜工业用主要原料和燃料的自给率达70%以上，每年出口各种矿产资源大约10亿美元。

朝鲜境内，与岩浆作用有关的矿物可分为三大类：即黑色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包括贵金属、稀有金属和放射性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

## 第二章 朝鲜的自然资源

【表 2.1】 朝鲜矿产资源储量

(单位:千吨)

名称	储藏量	矿种名称	储藏量	名称	储藏量
金	1	石蜡	125	铅矿	290
银	5	滑石	600	黑铅矿	2000
铜矿	1500	氟矿	500	土状黑铅矿	3000
锌矿	400	明矾石		石棉	13
铁矿	1185000	高岭土	2000	锆矿	50
满俺矿	200	石灰石	20000	有烟煤	28000
钨矿	500	硅砂	6600	无烟煤	2240000
镍矿	1200	江硅石	30	铅矿	290
钼矿	2	独居石矿	46	缘柱石矿	0.6

资料来源: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第6页。

【表 2.2】 朝鲜主要矿山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埋藏量	年产量
铁矿	茂山矿山	咸北茂山	11 - 12 亿吨	原矿 800 万吨 洗矿 300 万吨
	殷栗矿山	黄南殷栗	1 亿吨	铁矿石 150 万吨
	下颈矿山	黄新院	1,500 万吨	铁矿石 50 万吨
	泉洞矿山	平南价川	5000 万吨	铁矿石 100 万吨
	载宁矿山	黄南载宁		铁矿石 50 万吨
	价川矿山	平南价川	1,750 万吨	
	利原矿山	咸南利原	可开采 20 年	铁铜矿石 50 万吨
金·银	成兴矿山	平南桧仓		金 2,000 kg 银 6,500 kg 铜 7,500 kg
	遂安矿山	黄北遂安	金·银·铜 150 万吨	
铅·亚铅	乐洲矿山	黄南长洲	250 万吨	10 万吨
	检德矿山	咸南端川	3 万吨	700 万吨
	成川矿山	平南成川	150 万吨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埋藏量	年产量
	桂生矿山	慈江龙林		铅 6,000 吨 亚铅 500 吨
	龙云矿山	慈江龙林		30 万吨
	承昌矿山	平南价川		60 万吨
	觅美矿山	黄北新坪	200 万吨	
铜	甲山矿山	西南甲山	500 万吨	4,000 吨
	满德矿山	咸南虚川		56 万吨
	上农矿山	咸南虚川	3 - 6 亿吨	洗矿 6 万吨
镁	龙阳矿山	咸南广泉	36 亿吨	300 万吨
黑铅	东邦矿山	慈江长江		黑铅 20 万吨
	业亿矿山	咸南金策		
钨	万年矿山	黄北新坪	2000 万吨	精矿 5,000 吨
	鲸水矿山	咸南大兴		
镍	富润矿山	咸北清津		5 万吨

资料来源：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 年，第 7 页。

### 1. 黑色金属矿床

#### (1) 黑色金属储量及分布

朝鲜黑色金属矿藏丰富，主要有铁、钛、铬等。尤以铁矿储量为最多，有磁铁矿、赤铁矿、菱铁矿等。总埋藏量有几十亿吨，矿石品位也较高。

磁铁矿：位于咸镜北道的茂山矿是朝鲜最大的磁铁矿埋藏地，铁山峰有 4 个露天铁矿，1 个地下矿，其中 2 个矿厚度为 100 ~ 300 米。总埋藏量达 10 ~ 13 亿吨，矿石含铁量为 25 ~ 60%<sup>①</sup>。茂山一带的铁矿蕴藏量，占全国总储藏量的三分之二。

赤铁矿：赤铁矿集中在咸镜南道利原郡，这里有大型的赤铁矿。矿石延伸 8.5 公里，含铁量为 30 ~ 64%。黄海南道的殷栗郡

<sup>①</sup>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 年，第 7 页。

也有大型的褐铁矿，矿石含铁量达70%。另外，在黄海南道的新院郡（下圣矿床）、（载宁矿床）、黄海北道（银龙矿床）、平安南道（价川和江西矿床）也有赤铁—褐铁矿工业富集。其中，新院郡的赤铁—褐铁矿，矿石含铁量为30~42%，含锰量为1.5~2.5%<sup>①</sup>。

菱铁矿：分布在朝鲜境内的许多地区。在平安南道（价川矿床）和咸镜南道的水洞附近（松南矿床），菱铁矿石的工业储藏量最大。价川矿床的菱铁矿石含铁量为30~40%；松南矿床的菱铁矿石含铁量为20~40%。<sup>②</sup>

钛—铁矿床基本集中于朝鲜北部，主要积聚在小延坪岛上。共有四个钛—铁矿层，其中两个矿层厚度为10米，另外两个为5米。矿石含铁量为59~66%，含钛量为8~10%。在甫音岛和黄海南道（飞川矿床）也有钛—铁矿床<sup>③</sup>。

朝鲜锰矿是碳酸盐—氧化矿石，含有19~40%的锰。最大的锰矿床位于江原道的铁原郡和金化郡，矿层厚度为50~60厘米。在朝鲜的咸镜北道（清津市附近）也发现有锰矿的工业富集。

铬铁矿：朝鲜惟一的铬铁矿，位于咸镜北道的富宁郡龙川。该矿蕴藏在超基性岩石中，厚度达2米，长度为20米，矿石内氧化铬占12~20%。

朝鲜铁矿石总储藏量，约有20亿吨<sup>④</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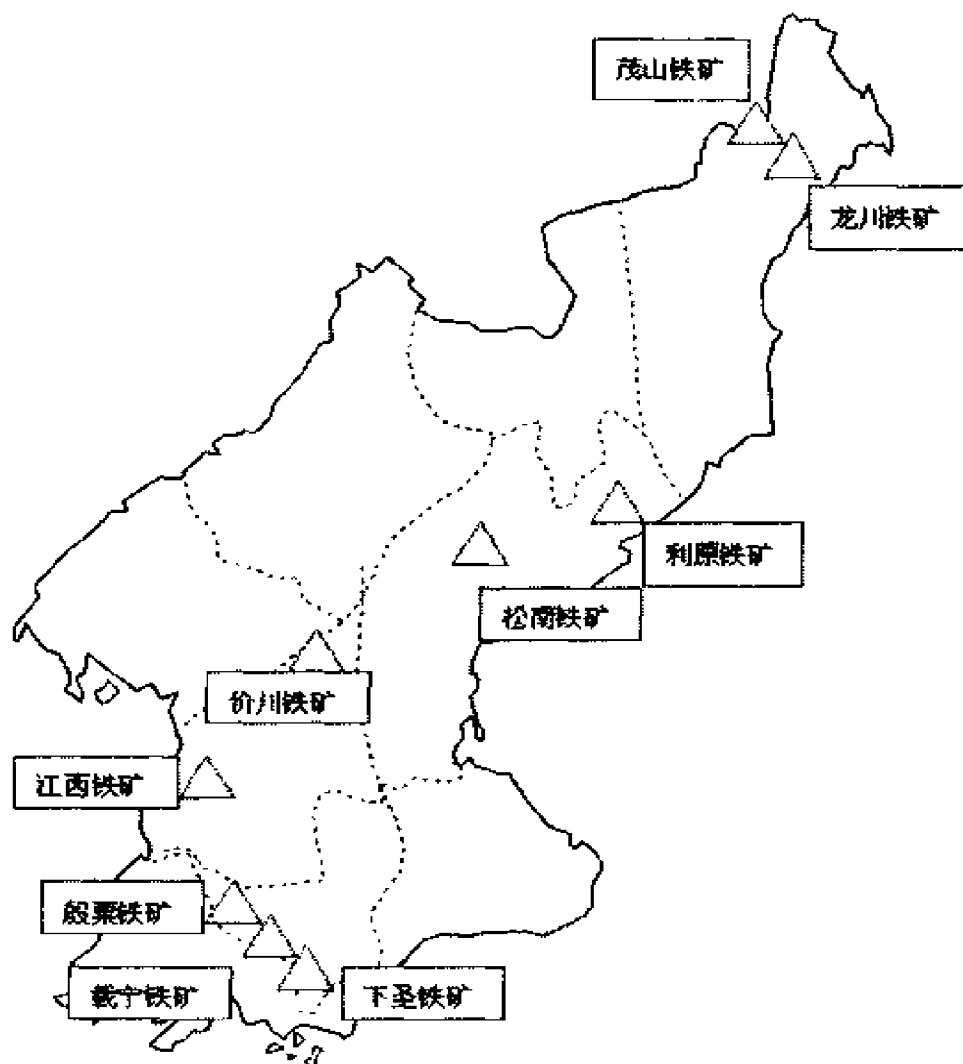
①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年，第7页。

②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年，第8页。

③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年，第8页。

④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年，第9页。

【图 2.1】 朝鲜主要黑色金属矿分布图



资料来源：根据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 年，第 7 页制作。

## (2) 钢铁生产能力及主要生产企业

2004 年朝鲜钢铁总生产能力为 6002 万吨，主要的生产企业有金策钢铁联合企业、黄海钢铁联合企业、千里马炼钢厂、城津钢铁联合企业、清津炼钢厂、4.13 炼钢厂等七大钢铁厂，其中最大的

是金策钢铁联合企业。

【表 2.3】 朝鲜钢铁生产能力及主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	主要产品
金策钢铁联合企业	制铁 240 万吨 钢铁 200 万吨 轧钢 140 万吨	制铁、钢铁、 轧钢、钢管、
黄海钢铁联合企业	制铁 113 万吨 钢铁 114 万吨 轧钢 60 万吨	中厚板、合金钢、
千里马炼钢厂	钢铁 76 万吨 轧钢 55 万吨	中厚板、合金钢、 碳素钢、特殊合金钢、
城津钢铁联合企业	钢铁 40 万吨 轧钢 41 万吨	中厚板、合金钢
清津炼钢厂	制铁 100 万吨 轧钢 60 万吨	合金钢、高速钢
4.13 炼钢厂	钢铁 40 万吨	钢铁
钢铁总 生产能力	6002 万吨	

资料来源: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43 页。

## 2. 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

### (1) 有色金属储量及分布

朝鲜铅锌矿储藏十分丰富。铅锌含量最大比值为 2:1, 最小比值为 1:5。铅锌矿石总储量居世界前列。

川南矿床位于咸镜南道的虚川郡, 龙云矿床位于慈江道龙林郡, 殷谷矿床位于平安南道成川郡。另外, 在黄海北道新坪郡的镁矿床和黄海南道长渊郡的乐渊矿床, 也有大量铅锌矿。

朝鲜最大的有色矿 - 检德矿, 位于咸镜南道的广泉郡。矿床属于复杂的脉型。多金属矿脉赋存于前寒武纪岩层(大理岩、化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灰岩和云母片岩)中。矿床延伸达9公里。

朝鲜是世界上铜金银矿工业储量最大的国家之一。这类矿物工业矿床,就成因来说,属于矽卡岩建造的矿床,或常称为接触交代矿床。矿石内含有铜和银的成分,金与黄铜、黄铁及铜的其他硫化物共生在一起。

铜金银矿床,分布在朝鲜北部的许多地区,规模最大的有城兴、遂安和笏洞等。城兴矿床位于平安南道桧仓郡。矿体赋存于石灰岩中,矿床沿走向延伸达5公里。矿层长度为300米,厚度在0.5~10米之间。遂安矿床位于黄海北道遂安郡。该矿床有许多矿层,其中9个具有开采价值。矿体长度为20~160米,厚度为10~15米。黄海北道的笏洞矿床,矿床沿走向延伸达1,200米,厚度为6~15米<sup>①</sup>。

朝鲜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钨矿石资源基地。朝鲜的钨矿石成分复杂,工业钨矿石主要是黑钨矿和白钨矿。这些化合物,与黄铜矿以及其他矿物紧密地共生在一起。朝鲜北部的钨矿石,主要集中在万年矿床和鲸水矿床。万年矿床位于黄海北道新坪郡。其矿体由石英钨矿脉群构成,赋存于片麻岩层中。矿床沿走向延伸达4公里以上,矿脉的厚度平均为1米。鲸水矿床位于咸镜南道大兴郡,矿体呈石英钨矿脉状。主矿脉长达几百米,厚度近1米。

朝鲜北部钼矿埋藏量丰富,并常和钨和铜的矿物紧密共生。大型钨钼矿工业富集,位于江原道高城郡(金刚矿床),其矿体由几个石英钨钼矿脉构成。较大型铜钼矿床,位于咸镜南道长津郡的富成矿床。其矿体位于花岗岩中,矿体厚度为40~50厘米。在黄海北道遂安郡、咸镜北道的镜城等地,铜钼矿石蕴藏量也十分丰富。

朝鲜铜镍硫化矿石的矿床也很多。咸镜北道的罗津,铜镍矿

<sup>①</sup>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年,第5页。

## 第二章 朝鲜的自然资源

石蕴藏量很大。此地的三惠矿床，矿体长度为200~300米，宽30~60米，矿石含镍量达3~4%，含铜量为0.28%，含钴量为0.11%。

钴矿石主要集中在咸镜北道的会宁矿床。矿床沿走向延伸达700米，矿脉厚度为10~90厘米。在咸镜南道端川郡、江原道的昌道和襄阳等地也有很大的含钴矿石的工业富集。

铜矿床分布在朝鲜的许多地方。主要矿物是黄铜矿。硫化铜矿石最大的产地，主要分布在甲山、满德、和坪和上农等地。甲山矿床位于两江道甲山郡。矿床沿走向延伸达2公里，少数矿层的厚度达10米，长度为100~200米。满德矿床位于咸镜南道，由一个硫化矿脉群组成。长度为150~200米，厚度为2~8米。和坪矿床位于慈江道和坪郡。矿床由一个矿脉群组成，长度为10~120米，厚度为1.5米。上农矿床位于咸镜南道虚川郡。上农矿床的硫化铜矿体呈透镜状，走向延伸达100米，厚度为20~30米。

朝鲜素有“产金国”之称。自然金赋存于高温和中温热液矿床的石英脉中。最大矿床是大榆洞矿床，位于平安北道东仓郡。矿床沿走向延伸达8公里。含金石英脉长达400米，平均厚度为1~3米，最大厚度为20米。另外，平安北道的云山也有大型的自然金矿。由于含金基岩在第三纪遭到破坏，朝鲜形成了一些沙金矿床。大型砂金矿，分布在平安南道的顺安地区、咸镜南道的长津和两江道的赴战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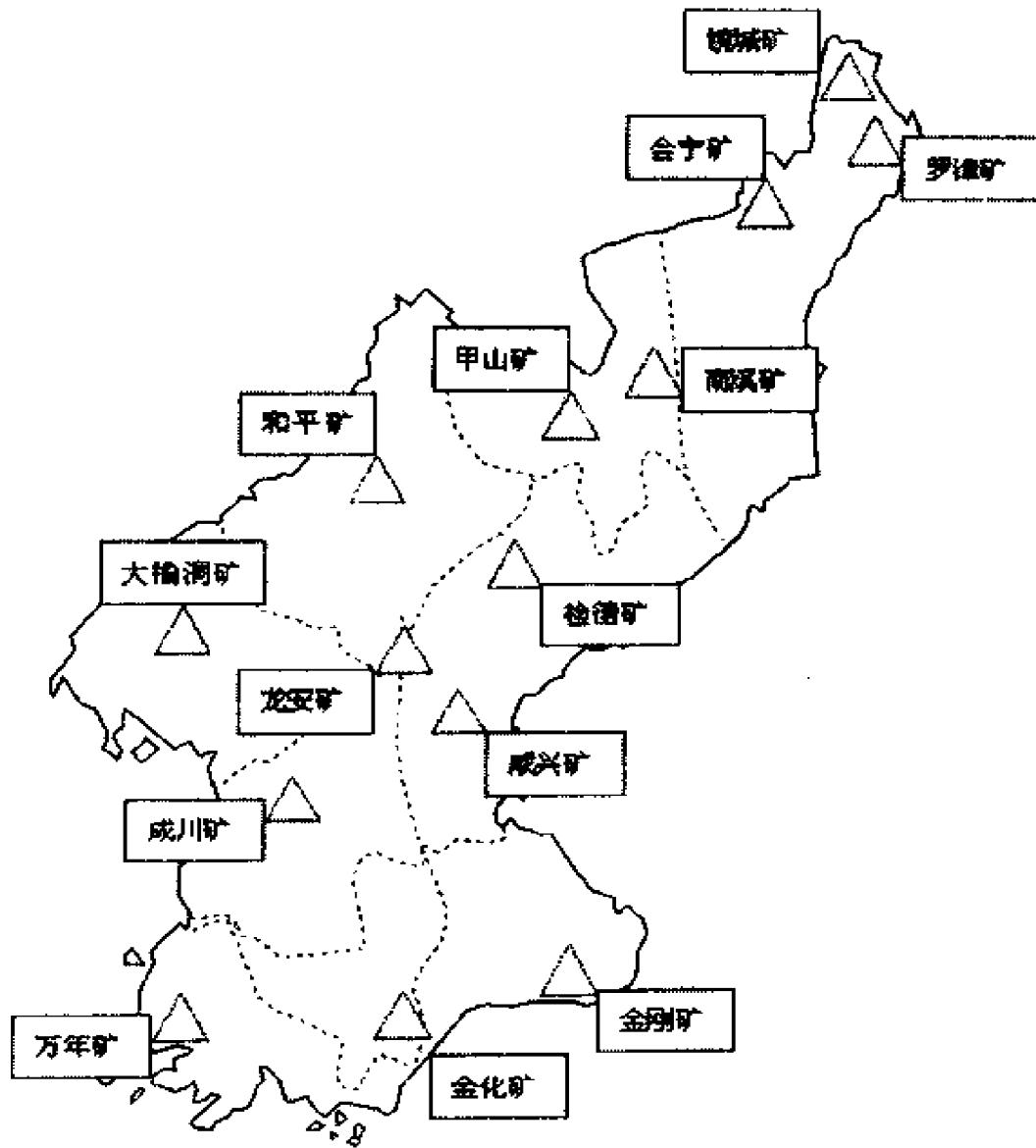
镁的主原料—菱镁矿石储量也十分丰富。菱镁矿矿床按其成因属于热液型，矿石内金属镁含量为47%。咸镜南道的广泉郡（龙安矿床）菱镁矿床尤为成熟。矿床延伸达2.5公里，厚度为10米。此外，两江道白岩地区南溪矿床的菱镁矿储量很大。矿床沿走向延伸达2公里。矿体长200米，厚50米。目前，朝鲜年产菱镁矿石为150万吨，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之一，所产氧化镁出口欧共体、日本等国。

放射性金属矿以制钍的主要原料独居石居多。除独居石矿床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外,朝鲜还有一些大型的铀矿石群。江原道金化地区的铀矿,已于1955年开始开采。

【图 2.2】 朝鲜非金属主要矿山分布图



资料来源:根据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 年,第 9 页制作。

## (2) 有色金属矿与冶炼加工企业

检德铅锌矿：位于咸镜南道，朝鲜最大的铅锌矿，已有 500 多年的开采历史。矿区总延长约 15 公里以上。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铅锌精矿产量分别达到 1 万吨和 10 万吨以上。按现有规模，该矿可开采 100 年之久，矿山职工总人数约 5 千人。

成川铅锌矿：位于平安南道，在平壤东部约 80 公里处，已有 100 多年的开采历史。最初美国在银谷为掠夺银开始露天开采。1926 年日本占领该矿，由采银变为开采铅锌。

咸兴金银铜矿：该矿位于平安南道桧仓郡，和平壤市相距约 120 公里，交通比较方便。于 1919 年开矿，1927 年矿山被日本人占领，日本人经过地质勘探，发现矿区资源丰富，进行设备投资，前后共掠走黄金 20 多吨，解放后朝鲜进行了重点性建设。

朝鲜主要的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东部地区有文坪冶炼厂、咸兴冶炼厂、端川冶炼厂、9.21 冶炼厂、北仓铝厂；西部地区有南浦冶炼厂、海州冶炼厂、富山里铝厂、平壤有色金属厂等。

南浦冶炼厂：该厂是朝鲜最大的综合性有色金属冶炼厂，铜、锌产量为最高。位于朝鲜西海岸，距南浦港 1.5 公里，东临大同江。该厂于 1912 年由日本财阀曲源投资建厂，解放前主要生产金、银、铜的半成品和电解锌，主要运往日本。解放后，朝鲜进行大规模的扩建。直到 80 年代中期，全厂占地面积 14.4 万平方米，职工总数约 7000 人，主要的产品有电解铜、电解锌、金、银、汞、锑、镉、硒、汞、浓硫酸等多种。

兴南冶炼厂：位于东海岸兴南港附近，是朝鲜生产镍的主要产地。该厂于 1930 年由日本人建厂，以生产铜、铅、金、银为主，生产少量的镍。解放后该厂生产的主要产品仍是铜、铅、金、银。1958 年为止，该厂以生产铜为主，从 1959 年起，将生产铜的系统改为生产镍，由清津、罗津的两个矿山供应原料。

文坪冶炼厂：位于朝鲜东海岸的元山市西北 20 公里左右的文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坪区，是朝鲜最大的铝、锌冶炼厂，该厂于1938年由日本人投资所建。解放后，朝鲜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主要产品有，铝、锌之外，还生产金、银、汞、锡、锑、镉、硒、镓、铟、氧化锆以及化工产品硫酸、硫磺、硅氟酸和其他金属制品60多种，原料由检德和成川两个矿山供应。

【表 2.4】 朝鲜有色金属部门的主要企业及生产能力

(单位：千吨、%)

区分	铜	铅	锌	铝	金(吨)	银
南浦冶炼厂	41.4		45		0.5	0.19
文坪冶炼厂		35	110		0.6	
丹川冶炼厂		100				
兴南冶炼厂	4	12.5			0.08	
云兴冶炼厂	25					
平北冶炼厂	20				1	0.02
海州 10、13 冶炼厂		30			0.01	
9、21 冶炼厂		10	30		1	
211 冶炼厂			10		0.7	
北昌铝厂				20		
兴南第二冶炼厂					1	
其他					10.44	
合计	90.4	87.5	295	20	15.33	0.21

资料来源：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

### 3. 非金属矿产资源

非金属矿产资源有石墨、重晶石、云母、石棉、磷灰石、黄铁矿、明矾石等。其中石墨储量居世界之首。

石墨有两种石墨亚矿层：鳞片状石墨和非晶质石墨。鳞片状石墨的典型矿藏，位于朝鲜咸镜北道的吉州和金策市之间的吴福矿床。该矿床有7个石墨矿层，厚度为几十米。石墨的工业富集延伸达1公里。此外，平安北道的义州郡和朔州郡及慈江道的长

## 第二章 朝鲜的自然资源

江附近，也有很大的鳞片状石墨工业富集。非晶质石墨矿床分布在咸镜南道的永兴地区。

重晶石矿床很著名，主要分布在江原道的昌道郡、黄海北道的黄州郡、黄海南道的安兵郡和载宁郡、平安北道的义州地区。

云母矿藏主要有白云母和金云母。白云母产于花岗伟晶岩中，金云母产于花岗岩和石灰岩接触地带。云母矿藏主要分布在平安北道的博川郡、平安南道的平原郡和咸镜北道的金策市附近。

石棉矿工业富集于咸镜南道广泉郡，矿床延伸达3公里，矿层厚度达18米。此外，黄海北道的遂安郡、新溪群和平山郡、江原道的伊川和金化附近、平安北道的义州附近，也发现有石棉矿床。

磷灰石矿床主要分布在咸镜南道的广泉和虚川郊区、咸镜北道的吉州和金策市附近、平安南道的顺平和平原郊区、平安北道的龙川郡。

朝鲜的地质条件，对形成许多岩浆成因的矿产非常有利，但不利于形成沉积成因的矿产。由于沉积岩不够发育，朝鲜缺少像石油、天然气之类的重要矿产。

### 4. 矿物燃料

朝鲜的矿物燃料有无烟煤、褐煤和泥炭。无烟煤田尤为发育。据各种资料所公布的数字统计，朝鲜煤炭地质储量约在80亿吨，其中无烟煤有占70%，有烟煤占30%左右。无烟煤的热量达6,150千卡/千克，褐煤的热量达3,468~6,000千卡/千克<sup>①</sup>。

无烟煤主要分布在以平壤为中心东西80公里的平安南道南部煤矿和平安南道北部煤矿。其中平安南道北部煤田，面积700平方公里，由新仓、德川、价川、龙门、北昌、顺川等煤矿组成，占朝鲜无烟煤总储量的70%。

平安南道南部煤田，面积为270平方公里，包括平壤的三神、

①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第16页。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寺洞、江东郡的黑岭、江东、江西等矿区，占无烟煤储量的 25%，约 13 亿吨。位于朝鲜西海岸的安州煤矿，由 2~5 米厚度的七个炭层构成，年生产煤炭能力达 700 万吨。

朝鲜的无烟煤发热量很大，为 5260~7800 大卡/千克。无烟煤有机灰分含量介于 8.00~25.85% 之间。储量丰富的煤矿由几个煤层组成，有的多达 6 层，煤层厚度为 0.5~8 米。

有烟煤主要分布在咸镜北道北部煤田，面积为 500 平方公里，包括稳城、训戎、潼关洞、古乾洞，阿吾地等煤矿，占朝鲜褐煤储量的 70%，约 20 亿吨。咸镜北道南部的吉川—明川一带分布着朱乙、永安、古站、小窑里等煤矿，占褐煤总储量的 20%，约 6 亿吨。

全国三个最大褐煤产地是图们江煤产地、吉州—明润煤产地和镜城—罗南煤产地。图们江煤产地位于会宁、稳城、庆源、古乾原和阿吾地之间，所占面积约为 300 平方公里。阿吾地地区的煤层，从层位关系来可分为三组：下组厚度为 0.6~1 米的煤层，中组厚度为 10 米以上的一些煤层，上组厚度为 1.5~3 米的 2~3 个煤层。吉州—明润煤产地（金策市以北），褐煤赋存于延德和明润岩系的沉积层中。延德系的煤层平均厚度为 2 米。明润系的含煤层厚度较小，煤质低劣。

镜城—罗南煤产地的北部，几乎与吉州—明润煤产地联结在一起。罗南地区的含煤层包括两个褐煤层，平均厚度为 6 米。朝鲜褐煤的发热量比无烟煤稍低，为 3480~6000 大卡/千克，有机灰分含量较高，介于 3.51~33.71% 之间。但是，褐煤含有大量的挥发性物质，折合成可燃物质，可占 43.65~52.46%。用做有机合成重要原料的汽化褐煤焦油，在褐煤的气态和汽化产品的混合物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朝鲜尚未发现工业用烟煤，特别是炼焦煤。

泥炭矿藏主要分布在平安北道的龙川矿区、黄海南道的自川矿区，咸镜南道的仁兴矿区，储量约为 5 亿吨。

【图 2.3】 朝鲜主要煤炭产地分布图



资料来源：(韩国)现代经济研究院，《统一经济》，1996年(8),182页。

【表 2.5】朝鲜主要煤炭产地的储量

产地	储量(百万吨)
褐煤产地:	
图们江	1910
吉州 - 明润	570
镜城 - 罗南	108
无烟煤产地:	
西北	3670
西南	1260
高原	320

资料来源:《朝鲜经贸指南》,丹东市信息协会,1995 年,第 16 页。

### 5. 高岭土、石英砂矿、制砖黏土

高岭土既是制铝工业,又是陶瓷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重要原料。朝鲜蕴藏着丰富的高岭土,主要分布在平安南道的平壤和降仙地区及咸镜北道的镜城郡。

大型的石英砂矿分布在黄海南道的梦金浦半岛和翁津半岛。

## 二、水产资源

朝鲜三面临海。东濒日本海,亦称东海;西临黄海;南滨朝鲜海峡,亦称南海。朝鲜周围的海洋以日本海(东海)最深。离海岸 20 米处,水深即达 100 米以上。有相当大的海域深度为 1000 多米,有些地方超过 3000 米。东部的海岸峻峭,海岸线比较平直,海角和港湾很少。尽管如此,现有为数不多的海湾(大津湾,基洞湾、金策湾、东朝鲜湾和迎日湾)仍能防避海风,而且水深达 30 米以上,可视为良港。

由于太平洋赤道地区暖流的流入,日本海沿岸一年四季不冻

冰,有利于航运和渔业的发展。但是,鄂霍茨克海寒流时常流至朝鲜海岸,所以朝鲜半岛的东北沿海一带,冬季可见一时浮冰。朝鲜沿岸的日海潮差为30~50厘米。

濒临朝鲜半岛的黄海,是第四纪晚期形成的凹陷地区,因此海水较浅。黄海的最大深度只有103米,平均深度有44米,个别地区不超过5米。数量众多的浅滩,给航运造成很大障碍。尽管如此,朝鲜的黄海海岸蜿蜒曲折,有许多隐蔽的港口和海湾,如西朝鲜湾及江华湾、群山湾等港湾都可便于大型船舶进出。

西海岸海涂面积达70万公顷,利于晒盐,为朝鲜的主要盐产区。这种地域有利于大面积滩涂养殖,有牡蛎、海藻等水产养殖场和芦苇养殖和种植。西海岸海涂正处在开发利用之中。

朝鲜周围海域里有丰富的水产资源。仅各类两栖动物500多种。两栖动物种类繁多,除了有亚洲温带的典型动物外,还有很多亚热带和南寒温带动物。

朝鲜东海岸是暖流与寒流相交汇的地区,是世界三大渔场之一。朝鲜水产品的75%出自东海。咸镜南道海岸作为主要的水产区,朝鲜整个水产资源的40%集中在此。有650多个鱼种,其中530种分布在海洋,120种分布在湖泊、河川等。东海主要出产好温性鱼类,有狭鳕、鲽鱼、宽突鳕、虾虎鱼、大光鳕、鹏针鱼及大麻哈鱼。最有经济价值的鱼有:驼背大马哈鱼、沙丁鱼和鲭鱼。西海主要出产鱼类有带鱼、鲱鱼、鳕鱼、黄花鱼、王筋鱼等。

南海中的主要鱼类有:黄花鱼、鲱鱼、鳕鱼、王筋鱼、带鱼、明太鱼等。朝鲜年产200多万吨水产品中,90%集中在东部,元山、清津、罗津是主要渔港。

朝鲜沿岸水域的水产动物,大都是一些各种各样的无脊椎动物。软体动物中,常见的有大量的牡蛎,贻贝、扇贝、乌和乌贼等。棘皮动物中有瓜参、海胆、海星和水母(海蜇)。甲壳类动物中,有绒毛蟹、虾类和新糠虾。海水中丰富的藻类,如海带、石花、紫菜

和伊谷草等,广泛用做食品和制药工业的原料。

### 三、森林资源

朝鲜的植物种类极其繁多。有 5,000 多种亚寒带性高山植物和亚热带性常绿植物。其中,有 100 多种用材植物,约 900 多种药用植物,约有 300 多种山菜类。在这些植物中,约有 500 种属于朝鲜特产植物。

朝鲜的植物之所以异常丰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过去,亚洲和美洲相互联结,欧亚大陆东端直接同太平洋相连,而朝鲜当时正位于各种植物区的过渡地带,因此,汇集有不同大陆和地带的植物。在第四纪时期,由于朝鲜的大部分土地没有遭到冰川的侵害,第三纪时期的许多植物被保存了下来。

朝鲜半岛的森林总面积,估计为 1,600 万公顷。其中朝鲜境内森林总面积为 900 万公顷,森林覆盖面积达 70% 以上。朝鲜的森林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山区,国内用材林主要集中在此地。森林中,分布最广的是朝鲜落叶松(又称云杉),其特点是树干挺拔,木质坚实,是优良的建筑材料和生产纤维素的贵重原料。

在东北部山区森林分布比较广的其他针叶树种中,有红松和两种冷杉(沙松冷杉和臭冷杉)。红松和沙松冷杉,树干挺直、木材的纹理异常美观,经济价值很高。最好的冷杉红松林分布在盖马高原的中部。过去,朝鲜东北地区,针叶树储量较大,现所剩的纯针叶林为数不多,已被针阔叶林混交所代替。东北部山区阔叶树种有,岳桦、白桦、欧洲山杨、辽杨,还有一些椴科和榆科树木。阔叶树和针叶树,都是木材再加工业和造纸工业的重要原料。

朝鲜中部地区和东西部沿海地区的森林,多为温带落叶林带,面积约占国有林总面积的 85%。这个地带的主要树种是栎树,分布得十分普遍,常见有蒙古栎、抱树、麻栎、槲栎。这些栎树可用于

制作铁路枕木、家具等。

由于地理条件和历史的原因，朝鲜东北部至今还保存着大量的原始森林资源，积蓄大量的木材。按每公顷林地木材蓄积量相比，韩国比朝鲜少三分之二。朝鲜的森林生产力，比韩国大约高出0.5~1倍。东北部森林，平均每公顷林地约有50立方米木材。朝鲜慈江道、两江道和咸镜北道地区，可以充分供应落叶松3000万立方米、松树2,000万立方米、冷杉2,000万立方米。此外，还蓄积了800万立方米的桦树、600万立方米的椴树和300万立方米的杨树等。朝鲜东北部的大片森林，不仅满足了本国用材和薪材的需求，并且还能出口一部分。

朝鲜矿产资源，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储量也相当丰富，特别是菱镁矿储量在36亿吨以上，占世界总储量的一半。此外，还有铜、锌、铅等七种矿物储量居世界储量的前10位。半岛的地理位置造成朝鲜拥有较富有的水产资源。但由于能源短缺，开采设备落后，生产手段跟不上等原因，这些宝贵资源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朝鲜较丰富的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和森林资源，将成为朝鲜发展经济以及进行对外经济合作的重要资源。

## 第三章 朝鮮交通与电力

### 一、朝鮮铁路网

#### (一) 国内铁路网

2000 年,朝鮮铁路总长度为 5214 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线为 4132 公里,包括 34 公里的地铁<sup>①</sup>。全国有 5 条大的主干铁路线,90 多条支线。主要的铁路干线,有沿西海岸的京义线(开城 - 沙里院 - 平壤 - 新义州),沿东海岸的元罗线(元山 - 兴南 - 清津 - 罗津),联结东西的平元线(平壤 - 元山)。此外,有循环北部内陆地区的北部循环线和循环黄海南北道的西部循环线。

---

<sup>①</sup> 韩国对外政策研究院,《北韓经济白皮书—2003 - 2004 年》,第 152 页。

【表 3.1】朝鲜西部铁路网

线路名	区间	距离(km)
平义线	平壤—新义州	225
平北线	定州青年—清水	121
白马线	白马—新义州	44
平釜线	平壤—开城	187
平南线	平壤—平南温泉	90
平德线	德川—龟长	192

资料来源: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93页。

【表 3.2】朝鲜东部铁路网

线路名	区间	距离 km	备注
平罗线	间里—罗津	781	
新兴线	咸兴—赴战湖	92	
德城线	新北青—上里	52	于 1992 年实现电气化
虚川线	丹青—洪郡	80	
金谷线	如海津—金谷	63	
咸北线	会宁—罗津	327	主要进行矿石运输
茂山线	古茂山—茂山	58	
江原线	高原—平康	145	主要进行茂山的铁矿石运输
金刚山 青年	安边—龟邑	102	于 1997 年 4 月通车

资料来源:同上书。

【表 3.3】朝鲜东西铁路网

线路名	区间	距离 km	备注
青年伊川线	平山—洗浦青年	141	于 1972 年通车
平罗线	间里—罗津	781	于 1965 年开通 清津—罗津之间

资料来源:同上书。

【表 3.4】 朝鲜内陆铁路网

线路名	区间	距离 km	备注
满浦线	顺川 - 满浦国境	303	
青年八院线	球场 - 八院青年	40	连接青水线和满浦线
江界线	江界 - 狼林	57	
白头山青年	吉州 - 蔚山青年	142	1990 年开通电气化铁路
白茂线	白岩青年 - 茂山	187	
三池渊线	渭渊 - 池边	82	金日成战绩地参观专线

资料来源：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93 页。

【表 3.5】 朝鲜西部循环线

线路名	区间	距离 km	备注
黄海青年	沙里院 - 海州港	100	
殷栗线	银波 - 铁矿	118	运送铁矿之用
白川线	长芳 - 银光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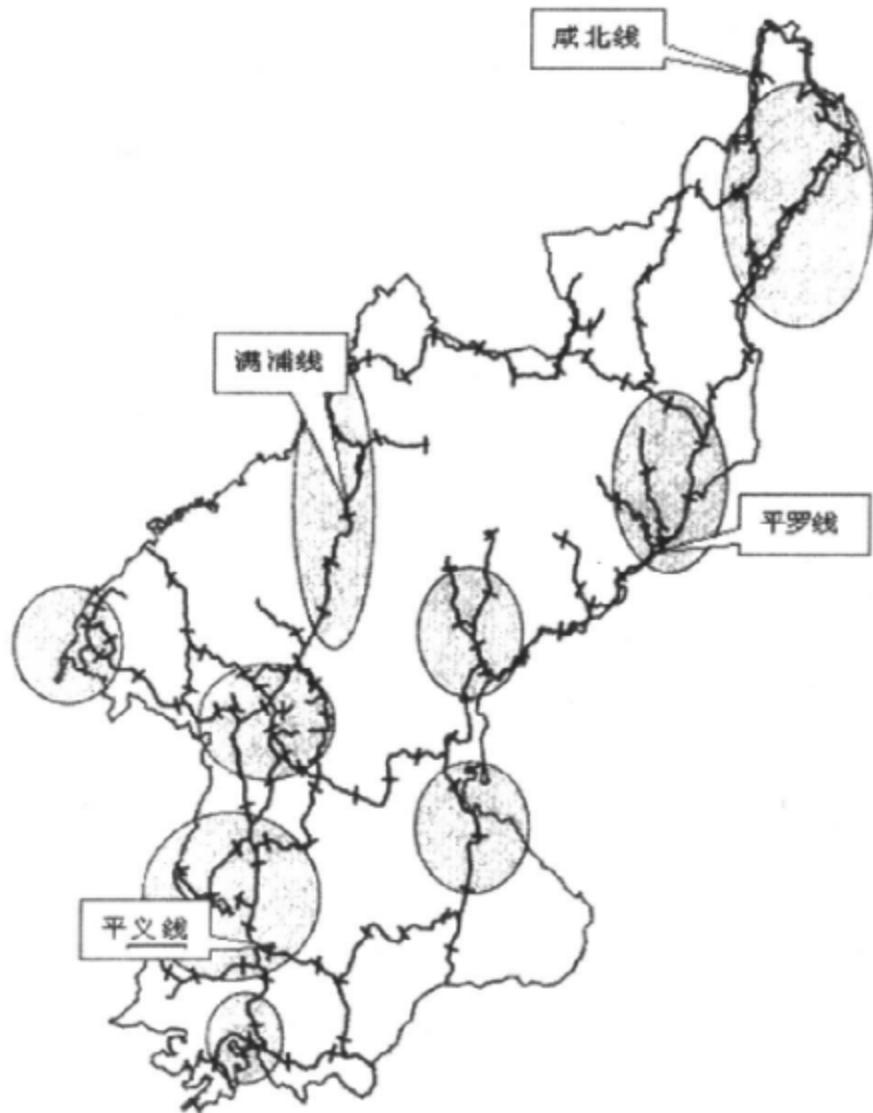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上书。

平义线(平壤 - 新义州)：连接首都平壤与新义州的铁路干线，全长 225 公里，于 1964 年实现了电气化。中间有龙川、东林、郑州、新安州、熟川等 7 个大型车站。这条铁路，往北运煤(把开川、顺串地区的无烟煤运到平壤，安州地区的有烟煤运到青川江火力发电站)、金属、建筑材料，往南运木材和有色金属矿石，南北互运机械、粮食、日用工业品等。该线使西北部同平壤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连接起来，还通过鸭绿江大桥与中国铁路相连，承担着国际客货联运。新义州车站，主要处理中朝贸易的货物，从中国进口的焦炭通过新义州运到黄海钢铁厂。

平罗线(平壤 - 罗津)：该线是连接东西海岸地区的重要线路，也是东部沿海地区的主要线路之一。它通过平义线、平德线、咸南线等支线与内陆地区的煤矿、矿山、林区相连接。该线把东部

地区的重要城市清津、咸兴等与首都平壤直接连接,对朝鲜的交通运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图 3.1】朝鲜主要铁路网



资料来源: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93页。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平南线(平壤 - 南浦):是首都平壤经港口文化城市南浦至温泉的铁路干线。是连接大同江下游降仙、大安、龙风、南浦等金属和机械工业中心的主要线路。该铁路把平壤与南浦港直接连在一起,成为朝鲜对外贸易的重要通道。

满浦线(顺川 - 满浦):是贯通朝鲜南北山区、联系平壤地区与鸭绿江中游地区的重要干线。与熙川、江界、满浦等重要工业城市相连接。

咸北线(会宁 - 罗津):该铁路同中国的吉林省延边州图们站相连,也同俄罗斯远东地区哈桑站相连。主要运输同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的进出口货物,如煤炭、矿石、木材、原油、化肥、焦炭等。

上述四条铁路干线,是朝鲜货物输送量最大的主要干线。

### (二) 国际联运

1954年1月25日,中国与朝鲜签订了《中朝直通铁路运行协定》,并从当年6月3日起,办理旅客国际联运。双方商定,北京 - 平壤间客运列车每周对开2列。

目前朝鲜共有4条国际铁路线,同中国连接的有南阳 - 图们、新义州 - 丹东、满浦 - 集安3条铁路,连接俄罗斯远东铁路的有一条豆满江 - 哈桑铁路。朝鲜通过这几条国际铁路,运往同中国与俄罗斯的进出口货物,主要有煤炭、焦炭、原油、木材、矿产品、粮食等。

新义州 - 丹东:平壤到北京的铁路全长1,347公里,所需时间为22小时,该铁路由中国单独运行,每周运行4次。

南阳 - 图们:该铁路线是中国吉林省延边地区图们铁路与朝鲜咸镜北道南阳之间的铁路。图们铁路是中国东北地区连接关内的主要铁路线,南阳铁路是朝鲜北部地区连接平壤的重要铁路。

满浦 - 集安:该铁路是中国吉林省通化地区的集安与朝鲜慈

江道满浦相连接,主要运输地方间边境贸易的进出口货物。

豆满江-哈桑:该铁路是朝鲜北部地区咸镜北道豆满江车站连接俄罗斯远东地区哈桑车站的国际铁路,该铁路通过哈桑-海参崴-哈巴罗夫斯克-连接远东铁路。该铁路主要承担朝鲜同俄罗斯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从1987年4月起,通过该铁路开始运行平壤-莫斯科间10214公里的国际联运。

【表3.6】朝鲜国际联运

对象国	路径	备注
中国	平壤-新义州-丹东-北京	旅客路线
	满浦-集安	(一周对开二列)
	南阳-图们	货物路线
俄罗斯	平壤-新义州-丹东-满洲里-莫斯科 平壤-豆满江-哈桑-哈巴罗夫斯克-西伯利亚-莫斯科	旅客路线一周一次 货物路线一周二次

资料来源:(韩国)北韩经济会,《北韩经济论》,韩国法文社,1996年,第192页。

## 二、朝鲜公路网

据《朝鲜中央年鉴》公布,朝鲜公路总长度为75,500公里。但包括682公里的高速公路,可通行汽车的4级以上公路为23,633公里。主要公路网,有开城-平壤-新义州的西部干线;高城-元山-清津-罗津-稳城间的东部海岸干线;平壤-元山间的东西横断公路;新义州-稳城的北部东西横断公路。

开城-平壤-新义州间的公路为426公里,是朝鲜西部地区的重要交通干线;高城-元山-清津-罗津-稳城间的968公里东部沿岸干线,与俄罗斯沿海州与中国吉林省相连结,具有其经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济、军事意义。新义州 - 稳城间的 1000 公里公路,是沿着北部国境线而建成的。

南浦 - 平壤 - 元山间的公路是联结东西海岸的重要交通要道,全部实现了高速公路。目前朝鲜有平壤 - 顺安、平壤 - 元山、平壤 - 南浦、平壤 - 开城(1991 年完成)、平壤 - 希川、元山 - 金刚山(为开发旅游业于 1989 年完成)、沙里院 - 新川等 7 条高速公路,总长度为 682 公里。

【表 3.7】 朝鲜五大公路网

线路名	内 容
西部干线	可和韩国的国道一号线相连接,并可连接西海岸高速公路,也和中国的公路网想连。板门店 - 开城 - 平壤 - 定州 - 新义州线和海州 - 南浦 - 平原之线。
东部干线	可和韩国的七号国道相连,和许多内陆支线连接。可通往罗先地区、新浦轻水工作区、金刚山区,并可直接通往中国东北部和俄罗斯。
东西连线	连接朝鲜东部和西部的公路,有平壤 - 元山高速和长山 - 南浦 - 阳德 - 德元公路。公路穿越狼林山脉,路面狭窄弯道多。
北部内陆干线	为资源开发而修建的新公路,大部分是沙石路面。有可连接韩国三号公路的平江 - 楚山公路、平江 - 后昌公路、新北青 - 惠山公路、永占里 - 茂山公路。
东西国境公路	沿中朝边境修建的新义州 - 楚山 - 稳城公路。它连接朝鲜的山区地带和边境。大部分是沙石路面,路面宽度为 4 ~ 8 米,1 ~ 2 车道。

资料来源:(韩国)北韩经济会,《北韩经济论》,韩国法文社,1996 年,第 192 页。

【图 3.2】朝鲜公路网



资料来源：根据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93 页制作。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表 3.8】 朝鲜主要公路网

始末站	主要路径地	里程公里
平壤 - 元山	尚元、律里、谷山	196
平壤 - 南浦	大安	53
平壤 - 江东		42
德川 - 安州		90
开城 - 新义州	沙里院、平壤、定州	402.3
平江 - 楚山	谷山、阳德、孟山、熙山	455
平江 - 原昌	新高山、安边、熙川	470
高城 - 稳城	元山、咸兴、端川、金策、清津、罗津	867.2
平壤 - 元山	江东、阳德	206
北青 - 惠山	凤山、甲山	238
新义州 - 稳城	楚山、满浦、茂山、惠岭	974
金川 - 马甸里		145
中东 - 开城	翁津、海州、中安	172
海川 - 英郁	开岭、南浦、中安	216
长延 - 地下里	海州、新界	109
平壤 - 新界	律里	99.8
顺川 - 永兴	孟山	187
义州 - 池景	龟城、开州、德川	346
平壤 - 慈城	顺川、坚川、江界	397
端川 - 茂山	百岩	240
吉州 - 艺山	百岩	240
清津 - 茂山	古茂山	99
茂山 - 稳城	会宁	114

资料来源：(韩国)金永熏，《北韩社会基础设施与南北合作》，统一研究院，2001年，第39页。

朝鲜公路分为6级，一级公路是指连接中央和道所在地的公路；二级公路是指连接道与道所在地的公路；三级公路是指连接道所在地和郡所在地的公路；四级公路是指连接郡所在地和里的公

路;五级公路是指连接里与里的公路;六级公路是指连接村与村的公路。中央政府管理1-3级公路,地方政府管理4-6级公路。朝鲜公路中,汽车难以通行的宽2.5米以下的四级以下公路占80%,路况需要大幅改善。

【表3.9】朝鲜公路等级及公路里程(1992年)

等级	线路数	里程(公里)	公路比重	铺装公路(公里)
高速公路	7	682.0	1.1	682.0
一级公路	10	2,289.7	3.8	921.4
二级公路	29	4,299.6	7.1	283.3
三级公路	145	5,939.3	9.8	386.8
四级公路	638	8,334.2	13.6	203.3
五级公路	-	7,697.4	12.6	41.4
六级公路	-	31,744.5	52.0	46.9
合计		60,966.7	100	2565.1

资料来源:(韩国)北韩经济会,《北韩经济论》,韩国法文社,1996年,第194页。

【表3.10】朝鲜高速公路

起始站	长度(km)	开通时间	
平壤-顺安	15	1977年	与顺安国际机场相连
平壤-南浦	53	1978年	
平壤-元山	172	1978年	水泥路面,2-4车道, 在非常时期可用于飞机跑道
元山-金刚山	114	1989年	水泥路面,金刚山观光线路
平壤-开城	170	1992年	
平壤-熙川	120	1989年	

资料来源:同上书。

### 三、朝鲜港口

朝鲜半岛东临日本海，西濒黄海，海岸线达 8693 公里，其中属于朝鲜的部分为 2991 公里，沿海港口很多，有利于发展海上运输。但是，由于南北的分离，东西海岸线被断绝，加上与主要贸易对象国的中国、俄罗斯基本上采取铁路运输的手段，因此，海上运输只占整个货物运输量的 3% 左右。国内航运的重点仍放在国内沿海港口的短途运输和连接铁路枢纽，起铁路运输的辅助作用。朝鲜对外海运业主要集中在东海岸，这里海运条件好，港口多，西海岸由于水浅，港口少，海运力量稍弱。

#### (一) 国内航线

朝鲜国内航线分为东、西沿海航线。东海岸的沿海航线从朝鲜北部的西水罗里开始，沿海岸有先锋、罗津、清津、鱼大津、金策、新浦、兴南、元山为主，形成与相邻港口的航线网。东海岸的主要航线为联结罗津 - 清津 - 兴南的北部航路与联结元山 - 高城的南部航路。西海岸从龙岩浦开始，路径多狮岛 - 长松岛 - 南浦 - 金山浦 - 梦金浦 - 九美浦 - 苏江 - 釜浦 - 海州等港口，西海岸的航线主要运输铁矿石，把平安北道德山矿山的矿石通过海路运往松林的黄海钢铁厂。

东海岸：把先锋炼油厂的油类运往沿海各个城市，把清津地区生产的生铁和合金铁运到金策城津钢铁厂，把摩天岭山脉的矿石运到金策钢铁厂和文坪冶炼厂。

西海岸：从新岛往新义州运送化学纤维厂所需要的芦苇、德峨矿山的铁矿石和黄海南道一带的生铁。通过多狮岛港和金山浦港运到黄海钢铁厂；从黄金浦和九美浦把硅砂运到南浦（玻璃厂）。

朝鲜国内主要交通工具是铁路，虽然有来往沿海各地的中小

型船舶和主要港湾之间的近海客运,但与铁路运输与公路运输相比,还极其薄弱。

### (二)对外航路

【表 3.11】朝鲜对外航线表

朝 - 俄航路	清津 - 罗津 - 符拉迪沃斯托克 - 纳霍德卡港 元山 - 先锋 - 纳霍德卡港(油船 610km) 海州 - 符拉迪沃斯托克
朝 - 中航路	南浦 - 上海海州 - 上海
朝 - 日航路	清津 - 大板(1962 年 11 月 12 日,855km) 南浦 - 东京 - 大板(1962 年 12 月 26 日) 清津 - 兴南 - 南浦 - 大板 清津 - 兴南 - 南浦 - 大板,东京(1964 年 6 月 27 日)
东南亚航路	朝鲜(清津,兴南,南浦) - 香港(1964) 朝鲜(清津,兴南,南浦) - 柬埔寨(1965)
其他航路	澳大利亚航路:朝鲜 - 澳大利亚(1967) 中南美航路:朝鲜 - 日本 - 中南美 - 其他地区
朝 - 韩航路	南浦 - 仁川

资料:《北韩经济论》,韩国法文社,1996 年,第 196 页。

近年来,朝鲜与中国、叙利亚等国签订海运协议。又同韩国开设“民族内部海上航线”,将大大减少韩朝经济合作的物流费用,该航线有助于构筑安全顺畅的韩朝海运体系框架,同时把民间非正式航线提升到政府级的正式航线,因而对南北经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要港口

**清津港:**清津港,位于朝鲜东北部咸镜北道首府清津市,面临东海。1927 年,日本为掠夺朝鲜的铁矿,在兴建清津炼铁厂和清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津炼钢厂的同时,兴建了清津港。清津港因受暖流的影响,冬季不结冰,可常年开放,是朝鲜最大的贸易港。该港分东港、西港,两港相距 10 公里。清津港总面积为 101 万 3,750 平方米(东港为 19 万 2,500 平方米,,西港为 82 万 1,250 平方米)。清津港年吞吐能力约为 800 万吨,现有能力为 300 ~ 350 万吨。

进出口的主要产品有矿石、生铁、磁铁粉、镁砂、机械、化工产品、水泥、滑石粉和其他杂货。

**东港:**水深 1.5 ~ 9 米。港东部有一座防波堤,长约 600 米。港池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船只调头方便。全港有 5 个码头,有六个泊位,均可停靠万吨轮。港内有龙门吊两台,15 吨吊三台,2 ~ 5 吨吊五台,皮带输送机一部,有两个 3000 平方米的杂货仓库,铁路直接铺设至码头,该港主要装卸生铁滑石粉及其他杂货。

**西港:**水深 8 ~ 10 米,港东部有长约 250 米的防波堤,港内有 5 个码头,9 个泊位,均可停靠万吨轮。港内有 25 吨吊车 3 台,8.5 吨吊车 10 台,5 吨吊车 9 台,15 吨汽车吊 20 辆。装镁砂皮带输送机 1 部,装磁铁粉皮带输送机 2 部,有两个 8000 平方米的仓库。

**罗津港:**罗津港,位于咸镜北道罗津市西南,原为军用港口,1974 年转为贸易港。该港东西北三面环山,南边有大草岛和小草岛,作为天然屏障,具备优良的港湾条件。港湾东西宽 3.5 公里,南北宽 5.1 公里,水深 10 ~ 20 米。有三座码头,码头总长为 2515 米,能接纳 7000 吨级 4 艘和 1 万吨级 9 艘船舶。码头总面积为 38 公顷。1994 年 1 号码头竣工肥料中间站,90 年代,在日侨胞朝总联企业投资 200 万美元,建设货物中介站。罗津港成为自由贸易港之后,正朝着集装箱专门港方向发展。由于俄罗斯的符拉迪沃斯托克港冬季结冰,从 1965 年起每年把俄罗斯产的肥料、水泥等 150 万吨的货物通过哈桑 - 图们江桥运到罗津港,再转到日本、东南亚。同时,把日本的钢铁、杂货、澳大利亚的铝等通过罗津港转到俄罗斯。中国吉林省延边现通海运集团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率

### 第三章 朝鲜交通与电力

先开通了“延边 - 罗津 - 釜山”的海上运输通道。罗津港正成为联结中国、朝鲜、韩国、日本等东北亚国家的重要海上通道。

**先锋港**:位于朝鲜最北端的先锋港是石油专用港,附近有运输 60 万吨木材的专门港口 - 雄尚港。先锋市有处理 200 万吨原油的胜利化工厂和石油火力发电站。港口总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从港口到胜利化工厂有 3263 米的输油管道。通过此管道把从俄罗斯进口的原油,直接运送到胜利化工厂。计划扩建先锋港,兴建海底送油管(500 米),把原油输送能力从 200 万吨将增加到 400 万吨,到 2010 年将增加到 1500 万吨。

**兴南港**:兴南港,位于距朝鲜最大的化工基地咸兴市东南约 20 公里。该港于 1927 年开始兴建,解放后一直为军港,于 1960 年成为贸易港。兴南港为水陆联运港,共有四座码头、5 个泊位,全港可同时停靠万吨级货轮三艘,3000 ~ 4000 吨级货轮两艘。港内有吊车五台,45 吨浮吊一台。100 吨级小驳船四条,400 马力拖轮两条,仓库三座,总面积 2 万多平方米,水泥地面的露天堆货场一处,面积 25000 平方米,铁路专用线两条,可供货物列车装运。该港年吞吐量为 180 ~ 200 万吨,出口货物主要有镁、砂、化肥、水泥、钢材、机械等。进口物资主要有机械设备、轻工产品等,进出兴南港的货物通过平罗线(平壤 - 罗津)运往金策、清津、元山等地。

**元山港**:元山港原为军港,于 1976 年转为朝鲜东海岸最南端的贸易港。冬季西风很大,年降雨量达 1,400 毫米,是所有贸易港中雨量最大的港口。该港水浅(8 米),因而只能进出小型船舶,最大吞吐量为 170 万吨。元山市有电器、机械、汽车、造船等重化工业,元山附近有一些矿山,所以元山港主要办理重化工业产品。1971 年起,元山港 - 新泻(日本)之间,朝总联的三志延号(8000 吨级)和万景峰号(5000 吨级),每月定期运行 3 ~ 4 次。1993 年起,清津造船联合企业建造的 5000 吨级万景峰 92 号(装载量 1000 吨,旅客 300 人)开始投入运行。元山港到内陆的运输网,有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平壤 - 元山及高城 - 元山间高速公路。元山港附近有金刚山、海金刚等名胜古地,将被开发为旅游观光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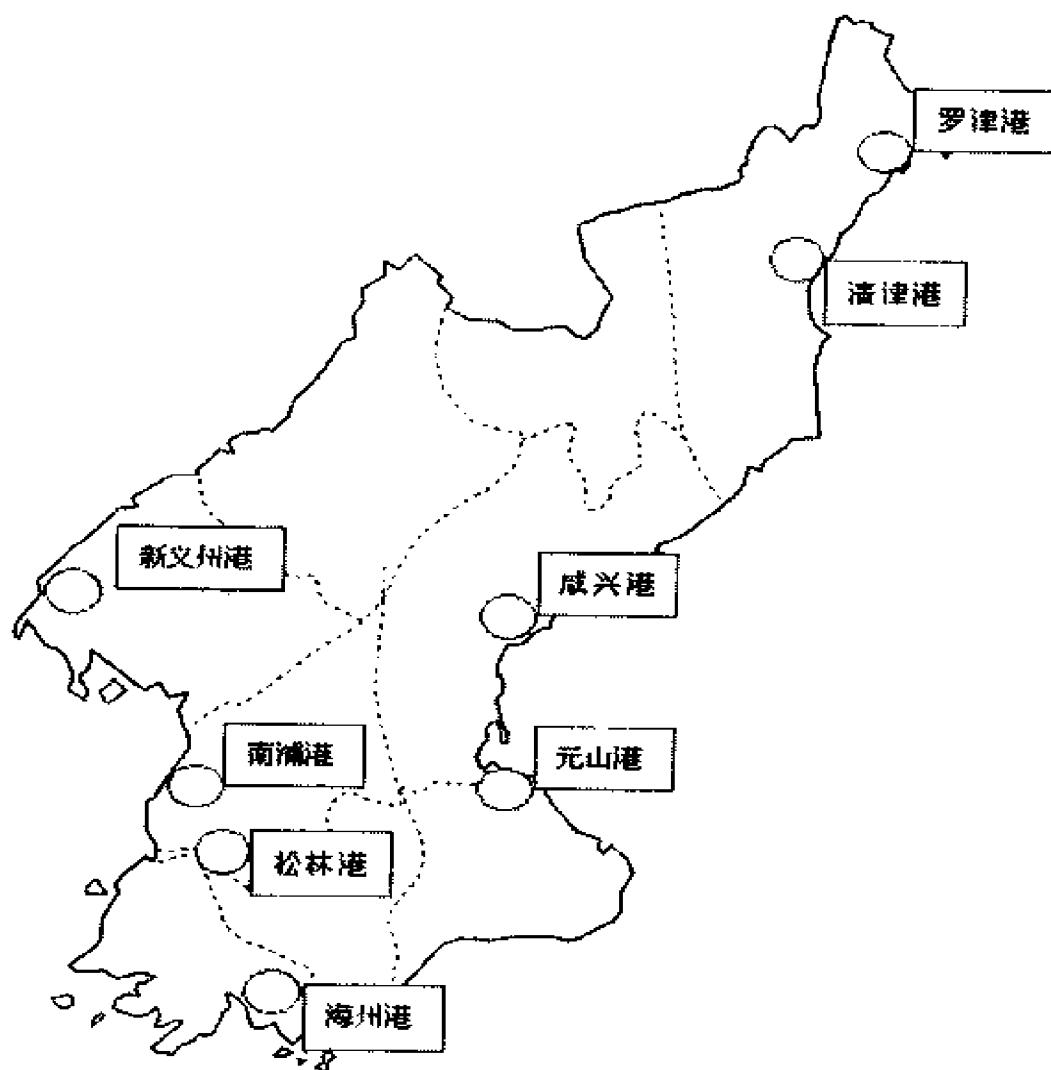
**南浦港**:位于大同江下游,距平壤市西南边 70 公里,是平壤的门户,又是同中国青岛、天津相连系的贸易港。它以朝鲜第三大直辖市 - 南浦直辖市和首都平壤作为背景。

南浦港作为朝鲜西海岸最大贸易港,其码头总长度为 1,890 米,有 9 座码头,5 个泊位,有两艘万吨级货轮与两艘 2 千吨级货轮同时停泊,年吞吐量为 800 万吨。出口货物有水泥、煤炭、钢材、各种机器设备、轻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进口货物有小麦、机械、杂货等。从大同江河口的南浦市英南里,到黄海南道银律郡猪岛里间(8 公里)建造的西海闸门,能进出 5 万吨级货轮。南浦港由本港和东港构成,东港是水泥专用码头和煤炭专用码头,南浦港背后有平南线(平壤 - 南浦)、平安线(南浦 - 温州)、平义线(平壤 - 新义州)、平罗线(平壤 - 罗津)铁路干线和南浦港 - 平壤、平壤 - 开城、平壤 - 元山的高速公路,平壤 - 熙川的高速公路正在兴建之中。

**海州港**:海州港,位于朝鲜最南端的西海港口。原为军用港,1973 年 9 月 1 日开始转为对外贸易港。该港有一座码头,长约 300 米,有两个泊位,年吞吐量为 240 万吨,7000 - 8000 吨级的轮船可进港停靠。

**松林港**:松林港,位于南浦港东北方向,大同江下游南岸松林市,距平壤市区 40 公里,距南浦市 38 公里,与黄海钢厂毗邻。港区平时水深 18 米,低潮时水深约 9 米,中心航道水深 15 米。大同江每年有三个月(12 - 2 月)冰冻期,该港有三座码头,主要承办黄海钢铁厂的进口铁砂石和有烟煤及从中国大连进口石油。有三艘油轮,其中万吨级以上的一艘,万吨级以下的二艘,设有容量 1000 吨重油库三座,5000 吨重油库一座,卸油管三条。今后松林港将发展成为原料装卸港。

【图 3.3】朝鲜主要港口分布图



资料来源：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193页。

【表 3.12】 朝鲜主要港口的年吞吐量

港口	水深 (m)	码头长 (m)	靠岸能力 (万吨)	主要设备	吞吐能力 (万吨)
清津港	15	5270	1 万吨级 7 艘 5 千吨级 7 艘	15 吨级起重机	800
南浦港	10	1890	5 千吨级 4 艘	5 吨级吊装机	800
罗津港	15	2280	5 千吨级 13 艘	5~15 吨级吊车	300
兴南港	11	1630	5 千吨级 10 艘	10 吨级吊装机	350
海州港	10	1350	1 万吨级 3 艘	10 吨级起重机	240
先锋港	10	600			200
元山港					170

资料来源:Lloyd(1996) ports of the World。

#### (四) 内河运输

朝鲜可用于运输的河流有大同江、清川江、礼成江及中朝边界的鸭绿江、图们江等。流入东海的河流长度短,水流急,大部分没有运输价值。流入西海的河流长度长,水流缓慢,水量丰富,运输价值大。内河运输通航里程,达 1,382 公里,大体分为下列几大水系。

**大同江水系:**大同江水流缓慢,水量丰富,是内河运输中最好的河流。可通航里程为 397 公里,从主流河口到保山浦航程为 65 公里,可通航 2000 吨级大型船舶,从南浦到平壤间可自由通航 1,000 吨级船舶。1955 年起平壤 - 南浦 - 新换浦之间运行定期客船。黄海南道的载宁,于圣矿矿山开采的矿石和水桥矿山的重石等利用铁路运到金山浦港,然后从该港达到所需要的地方,广梁生产的盐也是通过大同江水系运往各地。

**鸭绿江水系:**鸭绿江水系发源于长白山天池,全长约 800 公里,可通航里程为 698 公里,其中龙岩浦到新义州间 18 公里可航

行 200 吨级船舶。从 1954 年起开辟了多狮鸟 - 新义州 - 青水、水丰 - 楚山 - 满浦运行定期客船。鸭绿江上游和中游地区主要进行木排运输。

**清川江水系：**清川江水系包括清川江及其支流大宁江，可通航里程 152 公里。南阳盐厂的盐运到大同江河口岭美，然后通过该水系输送到各地。

**豆满江水系：**主流最长，但水流急，峡谷多，运输条件差，尤其是上游部分水量少，只适合木排运输。从河口到新阿山 85 公里的航程可航行大型船舶。

#### **四、航空运输**

目前朝鲜国内有 17 个空港，大部分是军用机场，只有平壤 - 咸兴 - 清津的旅客线路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的国家公务人员的公务出差。平壤近郊有顺安国际机场，主要开设向中国的空中航线与向俄罗斯的空中航线。现在平壤 - 北京的航线由中国和朝鲜航空公司各自运营，平壤 - 莫斯科间的航线使用俄罗斯飞机。1987 年，朝鲜把平壤 - 莫斯科航线延长到东柏林，1988 年延长到保加利亚。1975 年朝鲜开设了平壤 - 哈巴洛夫斯克，并联结日本的新泻 - 哈巴洛夫斯克的航线。1992 年 8 月同泰国签订航空协议，开设了平壤 - 北京 - 泰国的定期航线，一周两次。

第二个国际机场在咸镜北道咸兴附近的渔郎郡正在扩建当中。搭乘国际航班均需交纳机场使用费 10 欧元，通常也收取 11 美元或 100 元人民币，机场设施比较齐全。

朝鲜高丽航空商社是朝鲜惟一的国营航空公司，总部设于平壤，以平壤顺安国际机场作为营运基地。虽然朝鲜高丽航空商社属民用航空机构，然而它仍隶属朝鲜人民军的管理，朝鲜高丽航空商社完全使用俄罗斯联邦制造的客机营运。除此之外，朝鲜在新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义州、开城等地还设有军民两用航空站。

### 五、朝鲜电力

2001年,朝鲜总发电设施容量为775万千瓦,其中水电为405万千瓦,火电为300千瓦,水电占52%,火电占48%。

朝鲜较大的水利发电站为水丰发电站、西头水发电站、虚川江发电站、长津江发电站等。大型火力发电站有北仓发电厂、平壤发电厂等。

【表 3.13】 朝鲜发电设备容量与发电量

(单位:万 KW、亿 KWh)

年度	1974	1985	1990	1996	2001
发电容量	433	595	714	739	775
发电量	174	251	277	213	202
水利发电量	9777	123128	156121	12588	11983
火力发电量					

资料:韩国产业银行,《北韩的产业》,2002年,第261页。

【表 3.14】 朝鲜水利发电站

(单位:万 KW)

名称	所在地	设备容量	竣工年度	备注
水丰发电站	平北朔州	70	1944	中朝共用
西头水发电站	两江道大红丹	39	1941	
虚川江发电站	咸南虚川郡	39	1943	
长津江发电站	咸南岭关郡	39	1938	
赴战江发电站	咸南新兴郡	23	1932	
富宁发电站	清津富宁	4	1940	
秃鲁江发电站	慈江道满浦	9	1959	

### 第三章 朝鲜交通与电力

名称	所在地	设备容量	竣工年度	备注
江界青年发电站	慈江道满浦	25	1964	
云峰发电站	慈江道慈成郡	40	1970	中朝共用
镁林发电站	平壤	8	1982	大同江闸门
烽火闸门发电站	平壤	2	1983	大同江闸门
大同江发电站	平南德川郡	20	1983	
太平弯发电站	平北	10	1987	中朝合作
泰川发电站	平北泰川郡	35	1988	中朝共用
谓原发电站	慈江道谓原郡	39	1990	中朝各一半
南江发电站	平壤江东郡	14	1993	
安边青年发电站	江远道安边郡	10	2000	继续扩大
合计		405		

资料:韩国电力公司,《南北韩电力构成研究》,1998年。

【表 3.15】 朝鲜火力发电厂

(单位:万 KW)

名称	所在地	设备容量	竣工时间
北仓发电厂	平南北仓	150	1982
平壤发电厂	平壤	50	1970
先锋发电厂	咸北雄基郡	20	1977
清川江发电厂	平南安州郡	20	1977
清津发电厂	清津市	20	1977
顺川发电厂	平南顺川郡	20	1986
东平壤发电厂	平壤市	5	1868
12月发电厂	南浦市	5	1996
合计		300	

资料:韩国电力公司,《南北韩电力构成研究》,1998年。

90年代中期后,朝鲜为了缓解电力紧张,提倡各地方兴建中小型发电站,1996—2002年,共兴建6735座中小型发电站。但是大部分属于100千瓦以下的小型发电站,虽然缓解了居民用电,对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工农业生产并没有起到多大作用。

【表 3.16】 朝鲜发展中小型发电站数量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合计
个数	185	300	5000	1000	130	80	40	6735
总发电能力 (KW)	90,000	60,000	36,000	80,000	26,000	18,400		310,400
平均发电能力 (KW)	486	200	7	80	200	230		46

资料：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朝鲜经济白皮书—2003－2004 年》，第 145 页。

目前朝鲜的铁路、公路、港口、航空运输等交通设施和电力状况，处于比较落后状态，这是制约朝鲜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阻碍朝鲜招商引资的因素之一。朝鲜经济要迅速恢复和发展，首先要大力发展交通、通讯、电力等社会基础设施。电力的优先发展是缓解朝鲜交通紧张的关键，因为朝鲜 80% 的铁路是电气化铁路，没有电力，铁路运输不能正常运行。电力的发展，首先要解决目前的核危机，使朝鲜半岛能源开发计划得到顺利实现，是彻底解决朝鲜能源不足的关键。交通领域要实现铁路运输正常化的同时要大力发展公路交通。

利用朝鲜在东北亚经济圈的特殊地理位置，发展对外海上运输，使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地带成为东北亚地区中转贸易和中介运输的据点。通过罗津－元汀里－中国的珲春圈河公路－图们江－哈桑铁路开通到俄罗斯的进出口通道。通过这两个国境通道，可以以廉价的运费把东北三省（吉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和俄罗斯远东地区的货物大量运到日本和韩国市场以及北美大陆。

把货物从中国的珲春通过朝鲜罗津港，运道日本新泻，比通过大连港运输可以缩短 1/10 的陆路和 1/2 的海路。在日本，通过罗

### 第三章 朝鲜交通与电力

津港到欧洲，比通过大西洋可缩短一半的行程和  $1/3$  的运输时间。延吉 - 罗津 - 釜山(1,154 公里)的路程，比通过延吉 - 大连 - 釜山间(2,300 公里)可以缩短一半的距离，延吉 - 罗津 - 新泻(1,120 公里)的路程，比通过延吉 - 大连 - 新泻间(3,450 公里)可以缩短  $1/3$  的距离。

由此可见，朝鲜罗津 - 先锋所处的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这一地区适合成为东北亚的中转贸易和中介运输的据点。

## 第四章 朝鲜主要工业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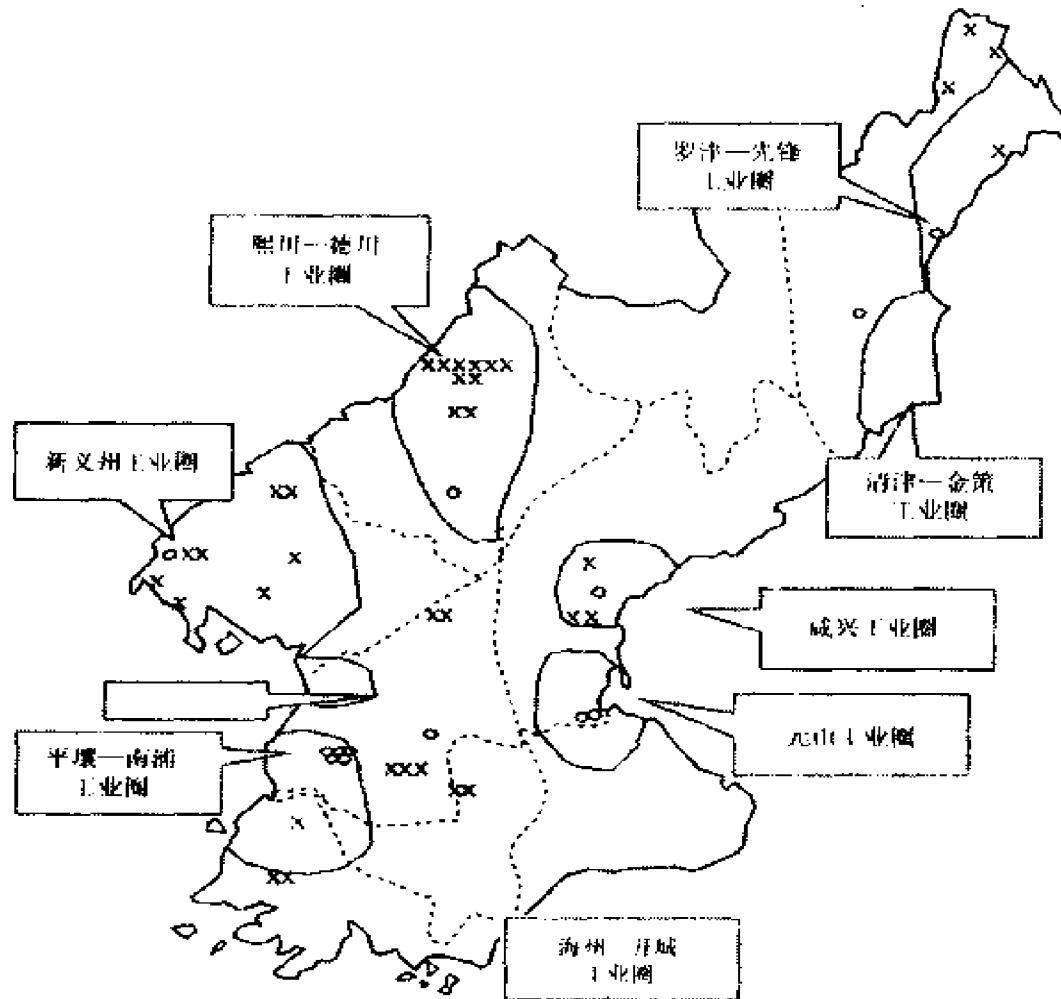
朝鲜工业按工业部门和地域分布，可划分为七大工业圈，即平壤、南浦工业圈；新义州工业圈；熙川、德川工业圈；海州、开城工业圈；咸兴工业圈；清津、金策工业圈；罗津、先锋工业圈。

### 一、平壤、南浦工业圈—综合性工业圈

平壤、南浦工业圈，包括平安南道的平壤、南浦、大安、顺川等城市。平壤既是朝鲜的首都，又是朝鲜的重要工业城市。南浦市是继平壤、开城后的朝鲜第三大城市，是西海岸的重要工业城市和国际贸易港口。此工业圈是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发展的综合性工业圈。主要工业部门有，机械工业、金属业、造船业、电子工业、纺织、食品工业等。

机械工业集中在平壤市和大安市，一百多家机械厂集中在平壤市内，生产各种机械。其代表性的企业有万景台机械厂、平壤机械厂、平壤精密机械厂，大安市有朝鲜有名的机械工业中心—大安重型机械联合企业。

【图 4.1】 朝鲜主要工业圈



资料来源：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76 页。

金属工业集中在南浦市，这里有大型钢铁企业，如降仙钢铁联合企业、千里马钢铁联合企业、4.13 钢铁厂等。南浦冶炼厂是朝鲜最大的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生产铅、铜、金、银等各种有色金属。南浦造船厂是朝鲜最大的造船厂，能制造 2 万吨级大型船舶。

以平壤为中心的安州、顺川等地，有朝鲜 40% 纺织企业的顺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川维尼纶联合企业等。平壤又是食品工业中心，有朝鲜最大的粮食综合加工企业—平壤谷物工厂、龙城肉类加工厂、龙城啤酒厂、龙城烟厂等。朝鲜主要的铁路干线，京义线、平南线、平罗线都经过该工业圈。朝鲜的高速公路大部分以平壤为中心，伸向其他地方。平壤和南浦之间于1978年已开通高速公路。

该工业圈内有西海岸最大的贸易港—南浦港，每年进出的船舶达400~500艘，年接岸能力达800万吨。该工业圈内的大同江，连接着南浦、平壤、顺川等地，其长度达260公里，是西海岸重要的内陆水上交通通道。该工业圈内有北仓发电厂、平壤发电厂、南浦发电站、顺川发电站等大型发电站，大同江承担工业用水。该工业圈工业基础相对雄厚，社会基础设施良好，成为外商投资的理想地区。

### **二、新义州工业圈—化工、造船工业中心**

新义州工业圈包括平安北道的新义州、龟城、博川、定州等工业城市。该工业圈的支柱产业为化工业和造船工业。此工业圈，是朝鲜西海岸主要的化工生产基地，有新义州化学纤维联合企业、烽火化工厂、清水化工厂、博川青年化学联合企业等大规模化工企业，主要生产人造纤维、化肥等各种化工产品。新义州还有朝鲜八大造船厂之一的龙岩浦造船厂，年造船能力达1万吨级。本工业圈内有两个大型发电站（水丰发电站：70万千瓦，泰川发电站66万千瓦），通过新义州港，从中国进口石油，作为化工原料。

### **三、熙川、德川工业圈—机械、汽车工业中心**

熙川、德川工业圈，位于慈江道南端，是朝鲜最大的机械工业基地，于1954年凭借捷克斯洛伐克的援助建立的。经过上世纪

60—70年代的重点发展,到1972年生产1万台各种工业机械,1995年该工业圈生产的各种机械占朝鲜机械总产量的60%。主要生产车床、钻床、刨床等。德川是朝鲜的汽车城,于1956年得到捷克斯洛伐克的援助,兴建了德川胜利联合汽车厂。1958年试制成功第一辆载重汽车,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载重汽车、越野车、扫雪车、洒水车、公共汽车等,年生产能力为1.2万辆。

### 四、咸兴工业圈—化工、有色金属工业基地

咸兴工业圈,包括咸镜南道的咸兴、兴南、新浦等。该工业圈是朝鲜最大的化工生产基地。早在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在咸兴建起大型化肥厂。解放后,在原有基础上,又先后扩建和新建了一系列化工企业,如兴南化肥厂、兴南青年化学联合企业。“2·8化纤联合企业”是朝鲜最大的化肥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硫酸、硝铵、尿素、磷肥。1961年建成的咸兴“2·8维尼纶联合企业”主要生产合成树脂、涤纶纤维、苏打、农药、塑料等产品。

该工业圈内有色金属工业非常发达。这里有朝鲜最大的有色金属矿—检德铅锌矿、咸兴金银铜矿、成川铅锌矿等。此工业圈内有兴南冶炼厂、端川冶炼厂、文平冶炼厂、9·21冶炼厂等,生产大量的有色金属金、银、铜、铅、锌、钼、钛、铬、钴、镍等。该工业圈内有平元线、元罗线、江元线等铁路和咸兴港。该工业圈所需的电力主要依靠虚川江。

### 五、清津、金策工业圈—黑色冶金工业基地

清津和金策是朝鲜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早在日本殖民统治时期,以北部的茂山铁矿为依托,建立了清津炼铁厂、城津钢厂、金策钢铁厂。解放后,朝鲜不断扩大工厂规模,引进先进的炼钢设备,采用吹氧法等先进技术,使钢产量不断得到提高。目前朝鲜6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大主要钢厂中,有三个企业在此工业圈内。该工业圈利用钢铁工业生产优势和面向东海岸的地理优势,发展造船工业,有清津造船厂、金策造船厂等大型造船厂。

### **六、海州、开城工业圈—综合性工业圈**

海州、开城工业圈,包括黄海北道的松林市、海州市、沙里院和黄海南道的开城市。该工业圈内代表性工业有钢铁业、水泥业和纺织业。

位于黄海北道松林市的黄海钢铁厂,是朝鲜西南部最大的黑色冶金基地,年生产能力达300万吨。主要生产中厚板、热轧薄板、热镀锌薄板、镀锡薄板等。

海州市是朝鲜著名的水泥工业生产基地,有2.8水泥联合企业,海州水泥厂等,年产水泥生产能力达300万吨。该工业圈内轻纺工业发达,有沙里院纺织厂、开城纺织厂等大型纺织厂。上世纪70年代,从日本引进了先进的纺织设备,沙里院纺织厂有10万锭、300台织机;开城纺织厂有5万锭、250台织机,该工业圈内生产的纺织品大部分用于出口。此外,该工业圈内食品加工业也相当发展,其中开城的人参加工著称于国内外。该工业圈内有京义线、黄海青年线等铁路干线、平壤和开城之间有170公里的高速公路,海州港是西海岸第二大港口,该工业圈只有海州水泥厂有火力发电站,因而电力供给成为最大的问题。

#### **开城工业圈:**

2000年8月,韩国现代集团与朝鲜亚太和平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开发开城工业园地的协议。2002年11月,朝鲜颁布了《开城工业园地法》,2003年6月30日举行了开工仪式。开城工业园地总体开发面积为2000万坪(66.1平方公里),其中工业区—850万坪、生活区—1150万坪(包括原来的开城市—500万坪、新建城市—650万坪)。

开城工业区建设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02 - 2007 年，先开发 100 万坪，第二阶段开发 130 万坪，第三阶段开发 620 万坪。到 2005 年已经开发示范团地 - 2.8 万坪，进驻了 15 家企业，采用 4500 名朝鲜工人。2005 年 3 月 15 日，韩国开始向开城工业区输送电力，6 家企业已正式投入生产。

据韩国纤维产业联合会调查结果显示<sup>①</sup>，159 家企业希望入驻开城工业园区。从行业来看，服装类最多（66 家），另有纺织（14 家）、染色（29 家）、纺纱（14 家）、编织（16 家）、其他（20 家）等。这些企业的工厂地皮需求为 49 万坪（约 162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额为 4583 亿韩元，雇用人力需求为 3 万 8000 人。

预计到 2007 年韩国有 300 家企业将进驻开城工业区。第一阶段集中发展服装、皮革、鞋类、电器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第二阶段集中发展机械、精密仪器、IT 等各种制造业；第三阶段集中发展重化工业。

### **七、罗津、先锋工业圈—出口加工工业基地**

1991 年末被定为经济贸易区的罗津、先锋工业圈，是目前正在形成中的新兴工业圈。根据“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开发规划”，到 21 世纪朝鲜将把这一地区发展成出口加工生产基地。朝鲜政府在该经济贸易区内设立十大工业区，并指定各工业区引进外资项目的方向。

厚昌工业区：主要发展食品工业。

白鹤工业区：以现代化电子工业为对象，建设综合性现代电子电器产品的开发、研究和生产基地。

洪仪和四会工业区：主要建设汽车组装、汽车零部件生产和轻

---

<sup>①</sup> 韩国产业资源部，《北韩投资动向》，2005 年 1 月。

## 第一编 朝鲜经济概况

工业产品基地。

冠谷工业区：以现有的原油加工工业为基础，建成原油化工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基地。

雄尚和豆满江工业区：在这两个地区建设木材加工业和轻工业生产基地。

宇岩工业区：集中发展轻工业和服务业。

园汀工业区：集中发展轻工业和尖端科技工业。

新兴工业区：发展综合性工业。

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内，有清津－罗津、先锋－豆满江、罗津－赛别尔等公路。准备兴建清津－罗津－豆满江之间 114 公里的高速公路，连接中国珲春市和俄罗斯的哈嗓、波谢特地区。准备修复从训戎里到中国甩湾子的豆满江铁路桥，使朝鲜的铁路与中国珲春铁路接轨，实现清津－罗津间铁路的复线化，进一步扩大罗津、先锋港口。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设立 15 年来，基础设施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港湾：在罗津港 1 号码头新建 100 万吨的肥料仓库。

道路：拓宽罗津－园汀里道路，从原来的 6 米，拓宽到 12 米，已完成了 75% 的工程。

通讯：泰国的 LOXL 公司兴建 5000 门程控电话线路，在地域内能够同世界各国进行国际电话和传真。泰国的 LOXL 公司又投资 550 万美元建设通讯中心，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进行了开工典礼。

航空：在罗津的安周栋兴建了直升飞机场，正购进相关设备。

饭店：香港英皇集团投资 1 亿 8 千万美元兴建的 5 星级饭店的 1 期工程已完工，1999 年 7 月 30 日开业了海上娱乐中心－赌场。目前罗津－先锋地区有新建成的罗津大厦、琵琶岛饭店等 7 个饭店拥有 1,270 个床位。

航线：1995 年开通了罗津－釜山之间的定期海上航线，1999 年开通了罗津－新泻的海上航线，在不远的将来将开辟罗津－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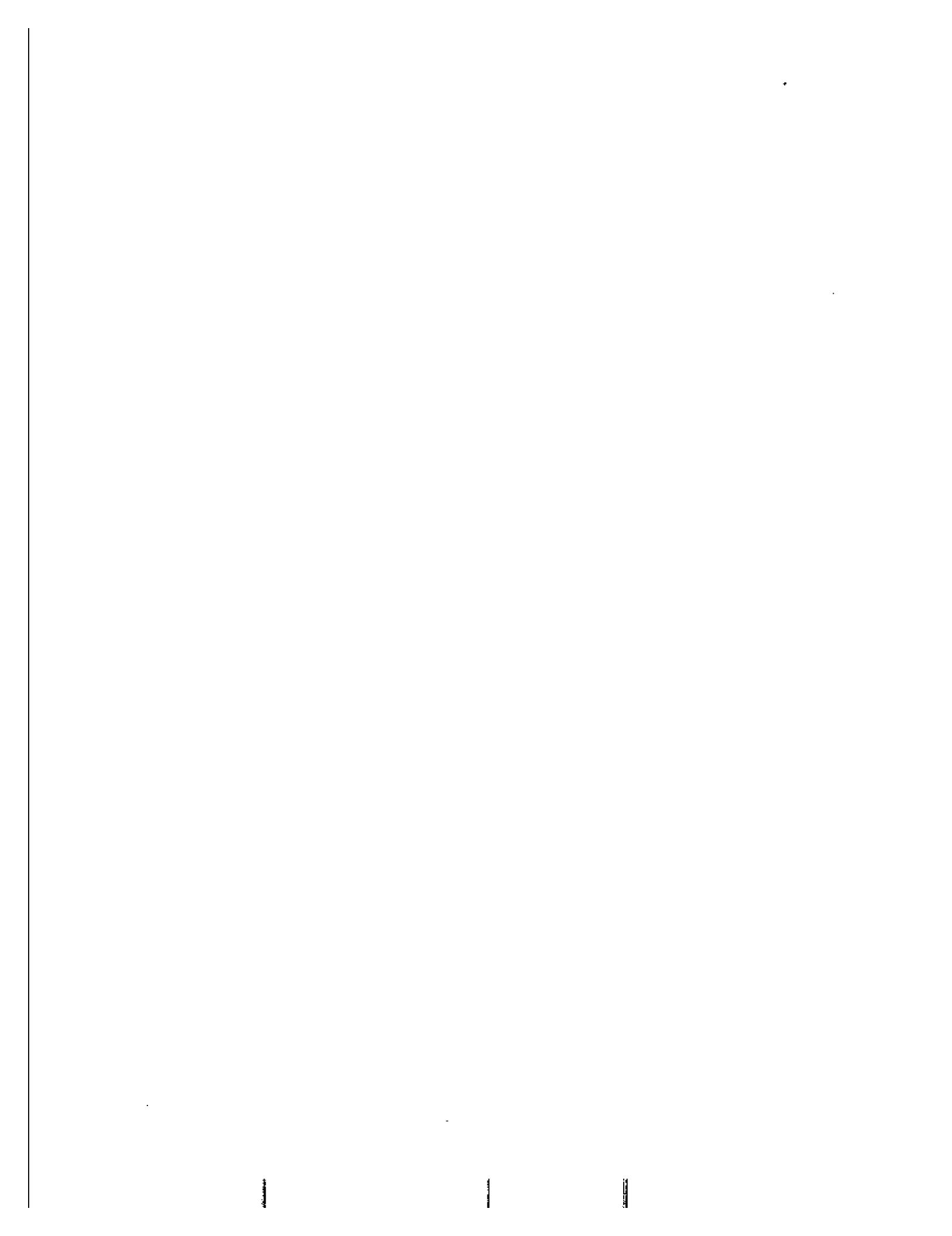
板的海上航线。

至今为止,外商投资签约额为6.5亿美元,实际投资额为1.2亿美元。外商企业数是111个,其中一半的企业(56%)是中国企业,其余是泰国、日本、香港、台湾、澳大利亚等9个国家和地区的企①业。

综合分析朝鲜七大工业圈可以看出,在平壤-南浦工业圈,集中着朝鲜工业企业的50%左右,其社会基础设施条件在全国几大工业圈中属最良好,是机械、汽车、家用电器、IT产业等企业投资的较理想之地;新义州工业圈,具有进一步发展化学工业的基础,该工业圈面对中国广阔的市场,又是京义线铁路连接中国大陆,延伸到欧洲的交通枢纽。应集中发展日用化工业、造纸工业、轻纺服装工业以及物流业;清津-金策工业圈拥有茂山铁矿、清津炼铁厂、城津钢厂、金策钢铁厂等重工业设施,还具有比较良好的社会基础设施,应集中发展黑色金属工业、采矿业等;咸兴工业圈应重点发展各种有色金属工业和化肥等化工业;海州、开城工业圈要集中发展皮革制造业、制鞋业、通讯器材等;熙川、德川工业圈要集中发展机械、汽车制造业。罗津、先锋工业圈,作为朝鲜第一个经济特区,又处于图们江开发的中心地带,只要朝鲜进一步对外开放,这一地区将成为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的中心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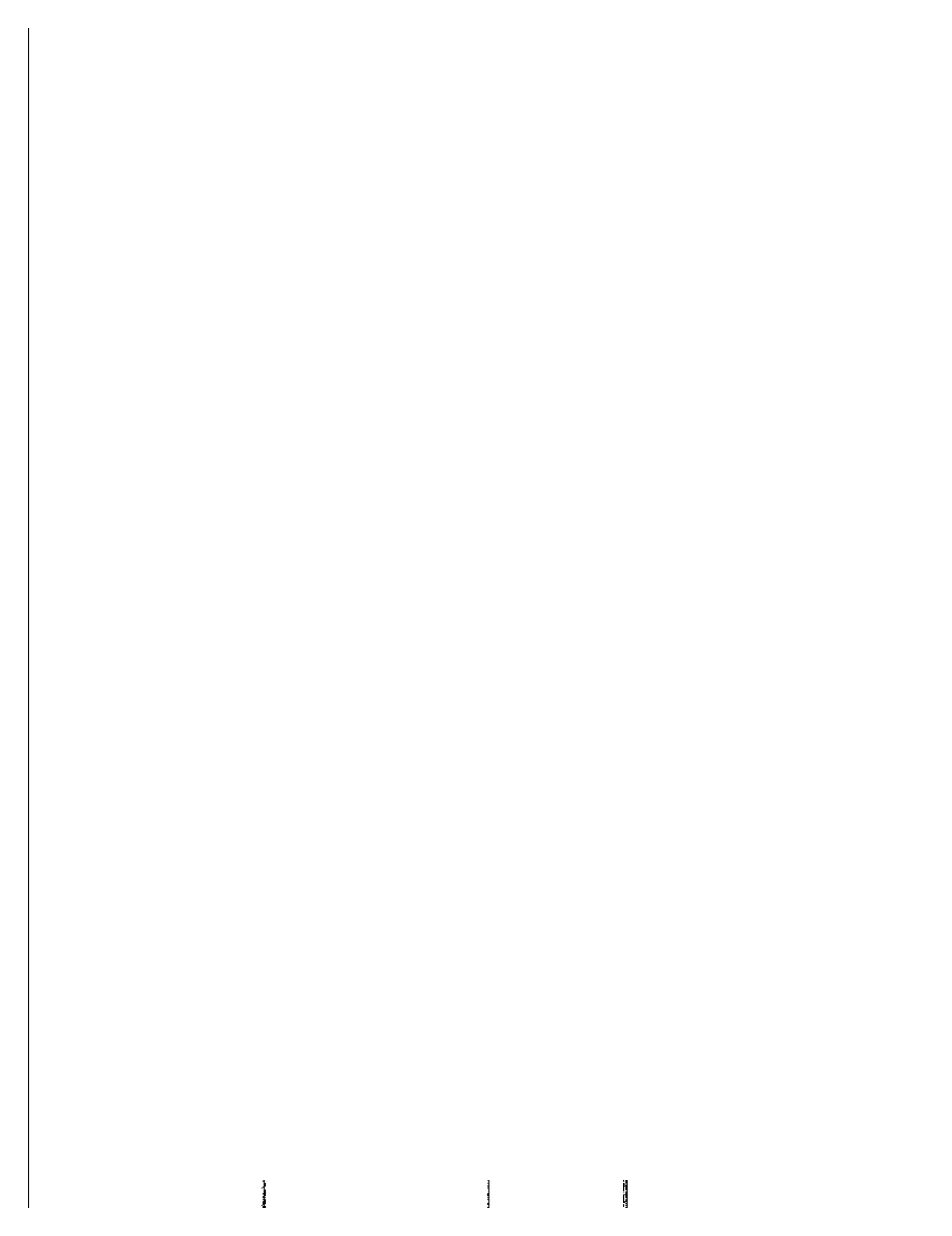
---

① [韩]李灿雨,《北韩的外资引进政策与现况》,2000年,韩国KOTRA。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 第五章 中朝贸易合作
- 第六章 中朝边境贸易
- 第七章 中朝边境城镇与口岸
- 第八章 中朝投资合作
- 第九章 中朝旅游合作
- 第十章 中国政府对朝鲜的经济援助



## 第五章 中朝贸易合作

### 一、中朝贸易现状

中朝贸易合作,是中朝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后到现在,中朝贸易大体上经历了解放后到改革开放之前的稳步发展时期;改革开放后到 90 年代上半期迅速增长时期;90 年代下半期到 90 年代末大幅度下降时期;2000 年后迅速恢复时期等。进入 2000 年后,中朝贸易每年以 25 ~ 30% 的速度递增,中朝贸易在朝鲜对外贸易中,占首要比重,中国是朝鲜石油、粮食等重要物资的主要进口国,中朝贸易对朝鲜经济恢复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 中朝贸易沿革

##### 1. 解放后到改革开放之前稳步发展时期

中朝贸易是从 1950 年 8 月朝鲜与中国首次签订“易货协定”开始的。1950 年,中朝贸易额为 651 万美元。朝鲜战争结束后,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中朝贸易规模逐渐扩大,1959年贸易额达1亿1,584万美元。

20世纪60年代,中朝贸易规模比50年代明显扩大,1966年贸易额达到2亿322万美元。1967年之后,由于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中国国内经济秩序和对外经济秩序都处于失控状态,中朝贸易也受到冲击,1969年中朝贸易额减少到9,215万美元。直到70年代中期后,中朝贸易才开始回升,1975年中朝贸易额达4亿8,000万美元,占朝鲜对外贸易总额的25%左右。

【表5.1】 20世纪50—60年代中国对朝贸易进出口额

(单位:万美元)

年度	贸易额	出口额	进口额	年度	贸易额	出口额	进口额
1950年	651	376	275	1964年	15,533	9,029	6,504
1951年	1,181	1,723	88	1965年	18,026	9,701	8,325
1952年	2,341	2,141	200	1966年	20,322	11,476	8,846
1953年	4,634	4,505	129	1967年	17,663	9,364	8,299
1954年	8,231	7,971	260	1968年	11,306	6,719	4,587
1955年	7,606	7,259	347	1969年	9,215	4,721	4,494
1956年	6,855	6,182	673	1971年	16,673	9,432	7,241
1957年	5,601	3,650	1,951	1972年	28,307	16,444	11,883
1958年	9,055	4,774	4,281	1973年	33,595	21,755	11,840
1959年	11,584	7,089	4,495	1974年	38,959	24,329	14,630
1960年	12,037	6,740	5,297	1975年	48,187	28,406	19,781
1961年	11,693	6,382	5,311	1976年	49,504	25,000	24,504
1962年	13,457	8,043	5,414	1977年	37,438	22,717	14,721
1963年	15,138	8,706	6,432	1978年	45,433	23,070	22,363

资料:杨昭全主编,《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30页。

察看上世纪50年代中朝贸易商品结构,朝鲜向中国出口的主要货物是人造丝、亚硫酸、海带等;从中国进口的主要货物是粮食、

纺织品、渔船、煤炭等。自 60 年代至 70 年代,朝鲜向中国出口的主要产品有菱镁矿石、钢材、水泥、煤炭等;从中国进口的主要产品是原油、粮食、棉花、农药、食用油等。

## 2. 改革开放到 90 年代上半期迅速增长时期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中朝边境贸易开始活跃起来。1980 年中朝贸易额达 6.77 亿美元。在 80 年代,中朝贸易额基本停留在 5 亿美元左右。90 年代上半期,中朝贸易呈现出了上升趋势,1993 年中朝贸易额达 8.99 亿美元,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表 5.2】 70 年代末 - 90 年代上半期中国对朝进出口额**

(单位:万美元)

年度	贸易额	出口额	进口额	年度	贸易额	出口额	进口额
1979 年	64,722	31,701	33,021	1987 年	53,331	26,008	27,323
1980 年	67,757	37,423	30,334	1988 年	57,902	34,535	23,367
1981 年	48,040	24,738	23,301	1989 年	56,272	37,737	18,535
1982 年	54,454	25,415	29,039	1990 年	48,274	35,810	12,458
1983 年	49,274	23,619	25,655	1991 年	61,045	52,478	8,567
1984 年	50,689	22,998	27,621	1992 年	69,657	54,110	15,546
1985 年	48,839	23,147	25,692	1993 年	89,900	60,200	29,700
1986 年	50,939	23,339	27,600	1994 年	62,400	42,500	19,900

资料来源:杨昭全主编,《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233 页。

韩国,《北韩经济综合评价》,韩国统一部,1999 年,第 69 页。

80 年代,朝鲜向中国出口的主要产品是钢材、铜、锌、铅等矿产品和海产品(例如;明太鱼、鱿鱼、海参等);从中国进口的主要产品是农副产品(例如;大米、玉米、大豆、食用油、冻猪肉等)和轻工业品(棉布、尼绒、服装、纸张等)及原油。

90 年代,朝鲜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仍然是以钢材、木材、各种矿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产品和海产品为主,从中国进口的主要产品是原油、粮食、化工制品和种子、药物以及汽车等。

### 3. 90 年代下半期到 90 年代末大幅度下降时期

90 年代下半期起,由于朝鲜经济陷入严重困难,朝鲜对外贸易进出口大幅度萎缩,中朝贸易大幅下降,1999 年中朝贸易额仅为 3.7 亿美元。

**【表 5.3】 90 年代下半期中朝贸易**

(单位:万美元)

年度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进出口总额	54,000	56,600	65,600	41,300	37,950
出口额	48,000	49,700	53,500	35,600	32,900
进口额	6,000	6,900	12,100	5,700	5,05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 4. 2000 年后中朝贸易迅速回升

2001 年,中朝贸易进出口额为 7.37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33%,2003 年又比 2002 年增长了 27.6%,2004 年又比 2003 年增长了 26.3%。

**【表 5.4】 2000 年后中朝贸易进出口额**

(单位:万美元)

年度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进出口额	48,800	73,700	73,800	102,000	138,500	158,100
出口额	45,100	57,100	46,700	62,800	80,000	108,400
进口额	3,700	16,700	27,100	39,500	58,500	49,70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韩国 KOTRA《北韩经济速报》。

## (二) 中朝贸易的主要商品结构

从 2005 年中国对朝出口商品结构看, 主要有矿物性燃料、能源、肉类、谷物、面粉、锅炉, 机械类、钢材、塑料制品、化肥、一般车辆、电器类/TV/VTR、人造纤维、种子、饲料、中药材等。其中矿物性燃料占对朝贸易的 26.3%, 肉类占 9.5%, 谷物占 4.6%。锅炉, 机械类占 7.1%、钢材占 3.2%, 塑料制品占 4.7%。2005 年中国从朝鲜进口商品中, 煤炭和矿产品占 22.5%, 还产品占 18.5%, 钢铁占 14.5%, 服装类占 11.6%, 木材及木炭占 3% 等。

【表 5.5】 中国对朝出口商品结构

(单位: 千美元, %)

HS 分类	品名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所占比重
	出口总额	628	800	1084.7	
27	矿物性燃料	180.7	204.4	285.7	26.3
02	肉类	63.6	140.6	104.2	9.5
10	谷物	50	15.3	50.3	4.6
84	锅炉, 机械类	27	40	77	7.1
39	塑料制品	24.6	32	52.1	4.7
85	电器类/TV/VTR	40	45.8	56.6	5.1
72	钢材	20.7	39.6	35.1	3.2

HS 分类	品名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所占比重
	进口总额	395.5	585.7	496.5	
27	矿产品及矿物性燃料	17.3	53	112.2	22.5
03	海产品	206.9	261.2	92.4	18.5
72	钢铁	46.8	75	72.1	14.5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HS 分类	品名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 所占比重
62	服装类	52.2	49.1	58.3	11.6
44	木材及木炭	13.6	14.7	14.8	3.0
79	铅及制品	13.5	34.6	11.4	2.2

资料：中国海关统计。

### (三) 贸易方式

中朝贸易方式大体上有一般贸易、边境贸易、加工贸易、保税贸易、无偿援助、其他等形式。分析 2001—2003 年的中朝贸易结构，一般贸易所占比重最大，边境贸易大体占 20% 左右，随着边境地区保税仓库的增加，中朝贸易中保税贸易所占比重逐年增加。

【表 5.6】 中国与朝鲜贸易种类构成

(单位：千美元、%)

区分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上半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般贸易	356,755	48.3	309,156	41.8	185,667	49
边境贸易	156,711	21.2	154,293	21	82,885	22
加工贸易	47,468	6.4	33,471	4.5	21,125	28
保税贸易	103,588	14	210,941	28.5	75,314	20
无偿援助	69,129	9.3	15,968	2.1	8,679	2.2
其他	3,806	0.5	14,343	2	4,057	1
总计	737,457	100	738,172	100	377,727	100

资料：World Trade Atlas 2004 年。

## 二、中朝贸易特点

2000 年后中朝贸易呈现如下特征：

第一，中朝贸易在朝鲜对外贸易中占绝对优势

从 1996 年起，在朝鲜的对外贸易中，中朝贸易超过了朝日贸易，占了绝对优势。2004 年，中朝贸易占朝鲜对外贸易总额的 39%，如果不包括同韩国的贸易，中朝贸易占朝鲜对外贸易的 48%，中国是朝鲜最大的贸易对象国。

第二，中国已经成为朝鲜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供应国。

90 年代之前，前苏联与东欧国家是朝鲜的主要进口对象国，但进入 90 年代后，由于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解体，中国成为朝鲜能源、化工产品、钢材、纤维、建材等生产资料的最重要的进口对象国。90 年代后朝鲜原油进口中，70% 以上是从中国进口的。

【表 5.7】90 年代后朝鲜从中国进口石油数量及比重

(单位：万吨、%)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进口	189	152	136	91	110	93.6	110.6
中国	110	110	105	83	102	93.6	50.6
比重	58.2	72.3	77.2	91.2	92.7	100	45.4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进口	60.9	31.7	38.9	57.9	59.7	57.4	61.3
中国	50.3	31.7	38.9	57.9	47.2	57.4	53.2
比重	82	100	100	100	78.3	100	86.4

资料：韩国 KOTRA，《北韩对外贸易动向》，各年度分析。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表 5.8】 90 年代朝鲜粮食进口量

(单位:万吨、%)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进口	129	83	109.3	49	96.2	105	163
中国	30	62	74	30.5	15.3	54.7	86.7
比重	23	74	67	62	15.6	52	53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进口	111.2	107	122.5	140	100.5	80.9	69.7
中国	28.8	23.8	28.3	43.6	21.9	34.9	20.6
比重	26	22.4	23	31.4	22	43	28.5

资料:韩国 KOTRA,《北韩对外贸易动向》,各年度分析。

### 第三,中国对朝鲜进出口中贸易逆差开始减少

进入 90 年代后,由于朝鲜经济面临困难,企业开工率低,可供出口的产品日益减少,中朝贸易开始出现贸易逆差。90 年代,每年贸易逆差都超过 70% 以上。进入 2000 年后,随着朝鲜经济恢复、出口的增多,贸易逆差逐渐减少,2004 年朝鲜对中国进出口中贸易逆差只有 15.4%。

【表 5.9】 1995 – 2004 年中朝贸易逆差

(单位:万美元、%)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逆差额	42000	42800	41400	29900	27850	41400	40400	19600	23300	21400
比重	77.7	75.6	63.1	72.3	73.3	84.8	54.8	26.5	22.8	15.4

资料来源: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计算得出。

### 三、中朝贸易对朝鲜经济的影响

90 年代后,中国成为朝鲜进口原材料和粮食等物资的重要对象国,从中国进口的原油、焦炭、粮食、机械设备等,对缓解朝鲜能

源和粮食不足起到重要作用。

据韩国银行李英熏博士研究,1999 – 2003 年期间,朝鲜对外贸易对朝鲜经济的贡献度大约在 2.4%。同时期,朝鲜经济年平均增长率为 2.8%,由此可见,对外贸易对朝鲜的经济发展具有很大的影响。李英熏博士分析了中朝贸易对朝鲜经济的贡献度后指出,中朝贸易对朝鲜 GDP 增长的贡献度为 1.4%,中朝贸易中出口与进口各增长 1%,朝鲜居民的所得各增长 0.04% 和 0.15%。<sup>①</sup>

### **四、中朝贸易合作展望**

90 年代末起,朝鲜经济进入恢复轨道,在经济复苏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中国由于地理位置的临近及拥有丰富而价格相对低廉的商品,成为朝鲜最重要的原材料和消费品的进口国。

进入 21 世纪后,朝鲜加大了对经济发展政策的调整力度,先后出台了较积极的、旨在促进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一些相关政策。尤其是,2002 年 7 月 1 日朝鲜政府颁布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经济秩序调整措施”,这些经济改革措施的出台,无疑有利于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扩大对外经贸交流的有利机会。由于目前朝鲜经济总量小,中朝贸易规模还很小,但随着朝鲜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朝鲜对外贸易规模将不断扩大,中朝贸易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到 2008 年,中朝两国间的贸易额将达 30 ~ 40 亿美元。中国仍将是朝鲜最重要的进口商品来源地和贸易对象国。

---

<sup>①</sup> 李英熏,《南北交易对北韩经济的影响》,韩国银行,2004 年 12 月。

## 第六章 中朝边境贸易

### 一、中朝边境贸易沿革

#### (一) 历史上的中朝边境贸易

中国与朝鲜边境贸易具有悠久的历史，据历史记载，早在唐朝与新罗时期，两国就开展了官方和民间的贸易。官方贸易主要是通过使节往来进行，新罗使节赴唐时，携带大批珍贵物品献给唐帝，主要物品有金、银、铜及制品；纺织品有朝霞锦、大花（小花）鱼牙锦、色牙绸、龙绡、布等；药材有人参、牛黄、茯苓等；动物有马、狗、击鹰、鹞子等。唐朝赠送新罗的主要物品有金器、银器、锦袍、紫袍、绿袍、押金线罗裙衣、金带、银细带、锦细带、素彩、锦彩、续彩、茶叶、书籍等。<sup>①</sup> 唐与新罗的海上贸易也很活跃，这种贸易一般为半官方的商业交换，也有民间私人经营的贸易。

北宋与高丽的官方贸易，主要以“胡贡”和“回赐”形式进行，北宋对高丽的贡物，一般都要“估价回答”，即，将这些贡物作价后

---

<sup>①</sup> 杨昭全主编，《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8页。

回赠一定数量的物品。这一时期，高丽使节到北宋“朝贡”，北宋也遣使到高丽，彼此交流的品种、数量都大大超过唐朝时期的规模。

明、清时期，中朝贸易往来更加频繁，规模也越来越大，特别到了清朝初期，为了抗击沙皇俄国的入侵，并充实与明朝残余势力作战的军饷，清进一步发展了与朝鲜的边境贸易。1628年清太宗天聪2年在中江（位于朝鲜新义州北部）和延边地区的和龙峪（今龙井市智新乡）、光霁峪（今龙井市光开乡）、西步江（今珲春市三家子乡）等处设局卡，同朝鲜会宁、钟城、庆源等地进行通商。当时开市上交易的主要品种有牛、海带、海参、棉布、麻布、白纸、盐、沙器等，交易方式为物物交换。

1882年8月，清廷与李朝签订《中朝商民水陆贸易章程》，此后，清廷为了抵制沙俄入侵，在吉林省设荒务局，在珲春、延吉等地设拓垦局，与李朝政府订立条约，将图们江北岸长约700里、宽约50里的地带划为朝侨专垦区，公开招募朝侨进入开荒种地。之后，延边地区与朝鲜的边境贸易得到新的发展，两国边民开展了大规模的边境贸易。出口品种主要有粮食、毛皮、铁器等，进口品种主要有纸张、盐、布、马匹等。到辛亥革命前的1910年，珲春、龙井这两个海关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已达到440,810.00海关两，成为东北地区比较繁华的商埠<sup>①</sup>。

1905年，日本在朝鲜清津至会宁间铺设轻便铁路，宣统三年（1909年），清政府迫于日本的压力，签订了丧失主权的《图们江中朝界务条款》，向日本开放龙井、局子街（今延吉市）、头道沟、百草沟等商埠地。1931年，日本侵占东北后，先后修建了敦图铁路和图宁铁路，改筑朝开铁路，并与朝鲜北部铁路线接轨，使图们成为我国东北与朝鲜、日本之间交通和贸易的要冲。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大量掠夺东北资源，延边地区的对外贸易额也迅速增长。以图

① 杨昭全主编，《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9页。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们海关为例,1936年至1939年,进出口贸易平均每年递增53%,1938年进出口贸易额突破一亿日元大关,在东北仅次于大连,居第二位。1939年进出口贸易额达到顶峰,为2.4亿日元。<sup>①</sup>

从民国初期到伪满统治时期,随着丹东地区的经济发展,中朝两国间的边境贸易也同时增长,据有关资料统计,1918年至1931年的十四年间,丹东同朝鲜进出口贸易额每年平均达到27,312海关两,其中1927年高达49,117海关两<sup>②</sup>。

### (二)解放后中朝边境贸易<sup>③</sup>

#### 1. 解放后到改革开放之前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为了调剂边民生活的余缺,保证朝鲜族人民对海产品的需求,1954年政务院批准吉林省、辽宁省同朝鲜开展边境小额易货贸易。我方向朝鲜出口粮食、纸张和服装等,进口海产品及水果等。当年的进出口额为130万元人民币。1954年至1969年15年间,进出口累计完成2,456万元人民币<sup>④</sup>。后来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了一段时期。

#### 2. 改革开放之后迅速增长

1982年经国家批准,延边重新恢复了对朝边境贸易,当年进出口额达103万瑞士法郎。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经营范围不断得到扩大,贸易额逐步增加,到1985年达到8911万瑞士法郎<sup>⑤</sup>。

① 杨昭全主编,《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6页。

②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年。

③ 边境贸易,是指边境地区拥有边贸出口权的企业通过边境口岸同邻近的国家所进行的小额贸易,它只限于原产地的产品,对国家指定的几种特殊商品之外减免50%的税率。

④ 杨昭全主编,《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第1239页。

⑤ 同上书。

中国改革开放后,轻工业的迅速发展和边境地区商品经济的活跃以及朝鲜轻工业品的短缺,中朝边境贸易十分活跃。仅延边对朝边境贸易,从1982年的54万美元扩大到1989年的5208万美元,增长近10倍<sup>①</sup>。

### 3. 90年代上半期为活跃时期

上世纪90年代初,中朝边境贸易非常活跃,当时延边对朝贸易主要依靠转口贸易和两个三角贸易。转口贸易是指延边对外贸易公司通过朝鲜的客户,把中国的食品罐头转口到古巴,换回了中国国内急需的马口铁,销售到国内,满足了当时因国内基本建设热而增加的对钢材的需求,又通过朝鲜的客户进口7000台捷克产的“斯可达”小轿车,销售到国内市场。

三角贸易,一是指延边-朝鲜-俄罗斯的贸易。80年代起,朝鲜向俄罗斯远东地区派出1.5万名森林采伐劳工,朝鲜分成三分之一作为劳工的工资,朝鲜以这部分工资拿到钢材、木材等实物后同延边换玉米等粮食;二是指延边-朝鲜-韩国或日本的三角贸易。90年代初,朝鲜向韩国或日本出口菱镁矿等矿产品,进口二手小汽车、钢材等同延边交换玉米、服装等粮食和轻工业品。由于这2个三角贸易搞得十分活跃,1993年仅延边对朝边境贸易进出口额达3亿2732万美元,占当年中朝贸易6.9亿美元的50%<sup>②</sup>。

### 4. 90年代下半期大副下滑时期

1995年之后,随着朝鲜经济日益困难,朝鲜对外贸易额急剧下滑,由于朝鲜粮食危机、电力紧张而矿产品生产大幅度减少,加上国际市场上矿产品价格下降、日圆升值等原因,延边-朝鲜-韩国或日本的三角贸易处于停止状态。由于朝鲜必须在2001年之

① 延边外经局。

② 同上。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前偿还俄罗斯 30 亿卢布的债务，俄罗斯方面强行扣留朝鲜伐木劳工的工资，结果延边 - 朝鲜 - 俄罗斯的三角贸易也处于停止状态，转口贸易也因中国国内紧缩贷款所导致的资金紧张而停止。所以，90 年代后半期整个中朝边境贸易呈大幅下滑。

1999 年朝鲜对外进出口贸易额为 14.8 亿美元（1989 年为 45.9 亿美元），其中，中朝贸易进出口额为 3.7 亿美元（1993 年为 8.9 亿美元），当年延边对朝边境贸易进出口额为 5072 万美元，相当于 1993 年的  $1/6$  水平<sup>①</sup>。

### 5. 2000 年后开始迅速恢复

进入 2000 年后，随着朝鲜经济开始转入恢复轨道和国际社会对朝鲜的经济援助等因素的作用下，朝鲜对外贸易开始恢复。2004 年朝鲜对外贸易进出口额为 31 亿美元，比 1999 年增长 250%，随即中朝边境贸易也开始进入恢复轨道。

## 二、中朝边境贸易现状

### 1. 对朝边境贸易规模

中朝边境贸易主要通过辽宁省的丹东地区和吉林省延边地区、通化地区的长白县和集安等地进行。1988 年丹东被列入辽东半岛经济开放区后，边贸规模逐年扩大，特别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由于国家制定了鼓励边贸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使对朝边境贸易发展更为迅速，丹东边贸进出口额以每年 25% 的速度递增，牵动了丹东经济发展。“八、五”期间，全市对朝边贸进出口总额为 31,204 万美元，比“七、五”期间增长 6.5 倍，2004 年对朝边贸达到 5.79 亿美元，比 2003 年增长 33.5%。据丹东海关统计，2005 年丹东口岸对朝贸易总值为 8.4 亿美元，增长 21.7%，其中进口

<sup>①</sup> 林今淑，《朝鲜经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246 页。

1.9亿美元,下降24%;出口6.4亿美元,增长48.8%,实现贸易顺差4.5亿美元。

从商品结构分析,进口商品中服装及附件贸易值居首位,价值6,097万美元,占对朝贸易进口总值的31.8%;其次是水产品5,228万美元,占27.3%;再次是金属及制品3,377万美元,占17.6%;第四是各种矿产品1,468万美元,占7.7%。另外,无烟煤761万美元,中草药256万美元。

出口商品中原油为1.9亿美元,占对朝出口总值的30.2%;其次是机电产品及零附件1亿美元,占15.9%;再次是农产品7,605万美元,占12%;第四位是金属及制品5,733万美元,占9.1%。此外,纺织原料及机织品4,603万美元,塑料及制品3,965万美元,分别占7.3%和6.3%。

从贸易种类看,一般贸易在对朝贸易中所占比重最大,贸易值4.3亿美元,占对朝贸易总值的52.4%;其次是边境小额贸易2.1亿美元,占25.6%;再次是“保税仓库货物”1.3亿美元,占15.9%;加工贸易1534万美元,占1.9%。

【表6.1】1995—2004年丹东对朝边境贸易进出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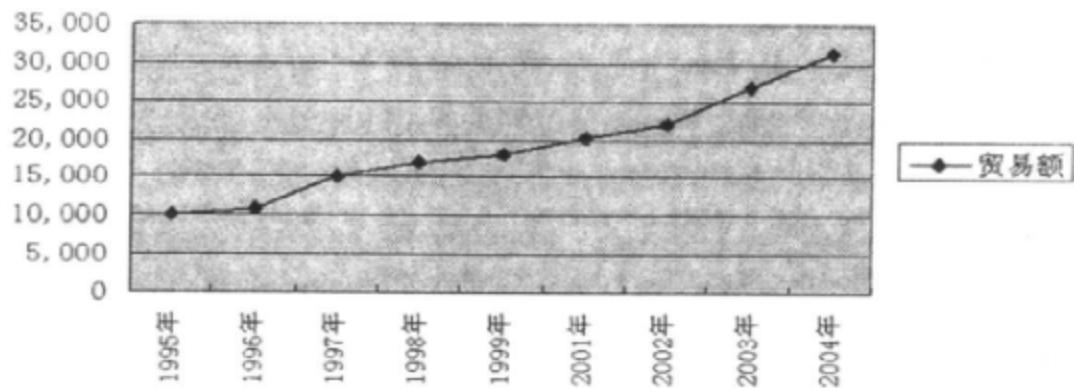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进出口	10,196	10,810	15,041	17,039	17,915
出口	7,784	8,660	12,028	13,189	14,110
进口	2,412	2,150	3,013	3,850	3,805
年度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进出口	20,100	22,000	26,800	31,400	
出口	17,080	18,000	20,900	23,900	
进口	3,020	4,000	5,900	7,500	

资料来源:丹东信息网。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图 6.1】 1995 – 2004 年丹东对朝边境贸易进出口额图



进入 2000 年后, 延边对朝边境贸易发展迅速, 每年以 30% 的速度递增, 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85%, 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21%, 远远超过延边对外贸易总体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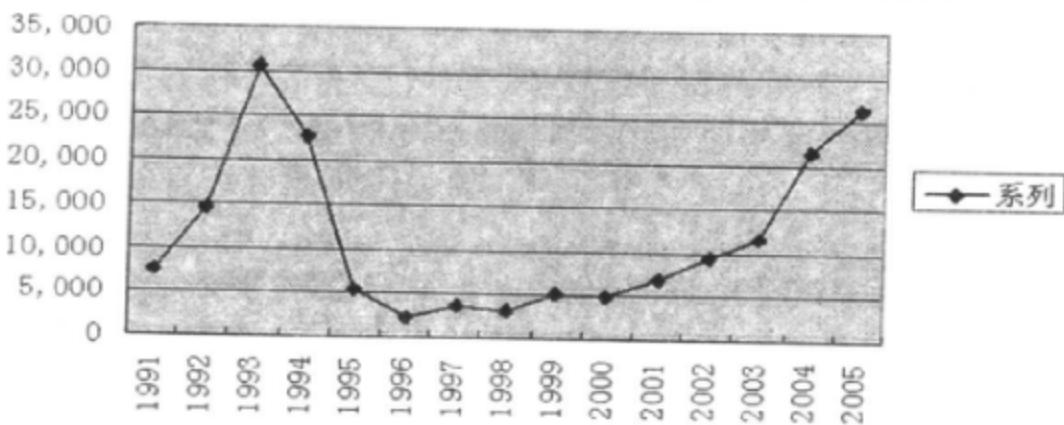
【表 6.2】 1991 – 2005 年延边对朝边境贸易额

(单位:万美元)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出口	3,786	6,198	14,468	11,371	3,035	1,384	2,434	
进口	3,668	8,394	16,264	11,217	2,388	834	1,101	
合计	7,454	14,592	30,732	22,588	5,423	2,218	3,535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出口	2,212	4,044	2,976	5,022	6,579	7,609	9,758	13,291
进口	951	982	848	1,811	2,880	4,046	11,824	12,913
合计	3,163	5,073	4,872	6,833	9,459	11,656	21,582	26,204

资料:由延边外经局提供。

【图 6.2】1991—2005 年延边对朝鲜进出口额图



## 2. 对朝边贸的进出口商品与贸易方式

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向朝鲜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粮食、焦炭、轻工业品。2000 年后,随着朝鲜经济的恢复,中国向朝鲜出口的商品中除了粮食、轻工业品之外,各种机械、二手发动机、铝合金门窗、油漆等各种建筑装饰材料明显增多。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中朝贸易中,通过国家贸易的出口商品品种为 1,400 多种,通过边境贸易出口的商品为 900 多种,通过国家贸易进口的商品种类只有 70 多种,而通过边贸进口的商品种类为 120 多种<sup>①</sup>。

2004 年中朝边境贸易中,中方向朝鲜出口的最大品种为石油、炼钢用的焦炭、机械设备、粮食类(大米、面粉、包米)和家用电器。中方从朝鲜进口的最大商品是钢铁、合金钢及其铁矿粉、各种有色金属材料、木材及其半成品、冷冻鱿鱼等海产品。从 2005 年 4 月开始,丹东口岸对朝鲜的冰柜出口量大幅增长。4—5 月份,丹东口岸共对朝出口冰柜近 9,000 台,价值近百万美元,占 2004 年 1—5 月出口冰柜总量的六成。同时,电视机、价格低廉的 DVD、二

<sup>①</sup> 中国海关统计网站。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手电脑,甚至MP3也开始被朝鲜商人大批量进口。北京一家企业还特意针对朝鲜市场推出了一款名为“千里马”的DVD机,售价仅为298元,<sup>①</sup>在朝鲜市场上大受欢迎。

2005年辽宁省对朝出口货物超过100万美元的商品有,化纤机织物、尿素、柜式冷冻箱、黑白电视机、化纤布、黄大豆、微型机、钢材和货车等。

在贸易方式上,已由早期单一的易货贸易发展为多种贸易形式,主要有—般现汇贸易、易货贸易、以输出原料利用朝鲜劳动力资源的加工贸易、转口欧、美、韩等国和地区的转口贸易以及两国边境地区居民利用探亲、访问时携带物品进行的民间贸易等。

### 3. 对朝边境贸易企业

目前对朝边境贸易企业,主要集中在辽宁省丹东市和吉林省延边、长白县、集安等地。随着双方经贸的快速发展,从事边境贸易的企业也不断增多。仅丹东市从事边境贸易的有专业外贸公司、自营生产企业、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等400多家。此外,还有近百家外省、市驻丹东贸易机构,通过自营或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边境贸易。从外贸、商业、供销到生产企业,从国有、集体企业到个体经营者,已形成一个多层次、多渠道的边贸进出口经营网络。另一方面,为方便贸易活动,朝鲜对外贸易公司也纷纷在丹东建立分支机构,现已有30多家朝鲜商社常驻丹东,常驻在丹东的朝鲜商人达2000人<sup>②</sup>,使其成为我国对朝鲜贸易活动的企业集聚地和信息扩散地,形成了较完整的贸易服务体系。

吉林省延边地区8个县、市,公司从事对朝边贸的有150多家,还有不少外地的常驻贸易机构。

### 4. 中朝边民互市贸易

---

<sup>①</sup> 东亚经贸新闻 2005.8.31。

<sup>②</sup> 丹东信息网。

边民互市贸易是指在国境线 20 公里以内,边境居民在政府许可的地点进行生活用品的易货贸易,每天交易量只限于人民币 3,000 元之内,在这个范围内免收关税。

1997 年 6 月,根据边境居民的要求,在珲春圈河口岸对面的朝鲜元汀里口岸附近,兴建了 3 万平方米的边民互市贸易市场,每周 4 天开市。双方居民从初期的各 50 人增加到 150 人,最多时我方达 500 人,每天成交额达 40~60 万元人民币,互市曾给边境居民带来可观的经济收入。1999 年 5 月,由于朝方担心外汇的流出,限制互市上以外币成交,而朝鲜国内货源短缺,来互市的朝方居民日益减少,互市不得不自动关闭。

跨国自由经济区是图们江经济合作的理想模式,而边境地区互市贸易是跨国自由经济区的胚胎形式,开辟互市贸易市场,积极促进边境地区的民间贸易,使民间贸易走上规模化、正规化、市场化,是有利于促进图们江地区双边贸易和多边贸易的发展,有利于加快图们江地区自由经济区的形成。中朝边境地区口岸多,边境地区居民相互无语言障碍,朝鲜一侧大量需要中国商品,开辟中朝边境地区互市贸易,将有利于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

最近有消息报道,朝鲜方面正准备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三合口岸的对岸会宁口岸附近,开辟互市贸易,市场设施建设基本完毕。但愿在所有的中朝边境口岸都要开辟互市贸易市场。

### 三、对朝边境贸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贸易规模过小

近年来,中朝边境贸易增长幅度较大,但其规模仍然过小。2004 年,吉林省对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67.93 亿美元,其中对朝边境贸易额为 2.8318 亿美元,只占全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比重的 4.4%。2003 年辽宁省全年进出口总额 265.6 亿美元,其中对朝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贸易 2.7 亿美元,只占 1% 的比重。制约中朝边境贸易进出口规模的主要因素,是朝鲜经济困难。由于电力、生产资料的紧缺,目前朝鲜工厂开工率只有 30~40%,朝鲜对外贸易总量只恢复到 80 年代末的 65% 水平(1989 年 48 亿美元,2004 年为 31 亿美元)。国内可供出口的产品短缺以及外汇紧缺,无法扩大进口。朝鲜经济的恢复速度缓慢,制约中朝边境贸易规模的因素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 2. 朝鲜不能按照国际惯例行事

目前,朝鲜对外经贸体制还不够健全,远远不能与国际接轨,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如,朝鲜对外贸易企业及公司的管理是多头的,具体从事经营贸易的部门多数没有最终决策权,导致手续相对繁杂,花费的时间较长,办事效率低下,不能按照国际惯例进行交易。这使从事对朝贸易的企业感到困难重重,甚至想放弃对朝贸易。

### 3. 缺乏信息,交易成本增加

由于朝鲜政府对外贸采取高度集权管理,对外公布的经济贸易信息有限,加之我方出国人员在朝鲜境内的活动范围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使我方企业很难获取对方的贸易需求信息、公司资信状况等基本信息。而朝方贸易人员在我国境内活动却不受限制,致使朝方掌握我方贸易信息较为充分。信息的不对称增加了交易成本。另外,因缺乏政府的协调和组织,中介组织尚未成熟,我方企业间的关系完全是竞争关系,相互封锁信息,缺乏彼此沟通、交流与学习,加之政府针对朝鲜市场需求情况信息发布较少,使企业在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条件下从事对朝贸易活动,这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交易成本。

#### 四、中朝边境贸易的作用

##### 1. 促进了边境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

上世纪 90 年代上半期, 延边对外贸易中, 对朝贸易占重要的比重。1993 年延边对朝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3.2 亿美元, 占全州对外贸易总额的 70%, 对搞活延边对外贸易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进入 2000 年后, 延边对朝边境贸易迅速上升, 2005 年对朝边境贸易额达到 2.6 亿美元, 在整个延边对外贸易中占首位 (36%), 使延边对外贸易总量上升。

【表 6.3】 延边进出口中对朝边境贸易所占比重

(单位:万美元, %)

年度	进出口额	对朝边贸	比重	年度	进出口额	对朝边贸	比重
1990	6,390	2,129	33	1998	22,975	3,163	13.7
1991	14,548	7,454	51	1999	27,875	5,073	18.1
1992	30,712	14,592		2000	30,720	4,872	15.8
1993	46,771	32,732	70	2001	30,723	6,833	22.2
1994	38,345	22,588	58.9	2002	33,912	9,459	27.8
1995	15,453	5,423	35	2003	40,840	11,656	28.5
1996	21,020	2,218	10.5	2004	57,249	21,582	37.6
1997	22,757	3,535	15.5	2005	72,014	26,204	36.3

资料来源: 延边统计局,《延边统计年鉴 2004 年》。

边境贸易是兴边富民的重要途径。丹东市政府把边境贸易当作振兴丹东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从政府到企业上下齐心协力, 为振兴边境贸易积极努力。

目前朝鲜经济正处于恢复阶段, 需要大量的生产资料和日用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消费品,而我们国内很多企业找不到市场,产品积压而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通过边境贸易,扩大出口是拉动市场需求,搞活地方经济的重要途径。

### 2. 缓和朝鲜粮食危机和能源及原材料紧张

1995年之后,朝鲜每年粮食缺口为1/3,从1996~2004年,朝鲜通过中国的各个口岸进口了358.6万吨粮食,其中不少是通过边贸途径进口的。朝鲜还通过边贸途径,进口焦炭<sup>①</sup>、石油、化工产品、各种机械设备以及日常生活用品,这对缓和朝鲜粮食危机和能源、原材料紧张起了重要的作用。

### 3. 稳定边境具有重要意义

90年代,朝鲜由于粮食短缺,饥饿现象十分严重,甚至出现饿死人现象。同中国接壤的咸镜北道、两江道、慈江道地区由于大部分是山区,粮食产量低,饥饿现象尤为严重。1997~2000年期间,中朝边境地区的朝鲜居民非法越境现象十分严重,影响了边境地区的社会安全。在粮食危机最严重时期,朝鲜边境地区通过边境贸易,进口了粮食,边境地区居民通过中国一侧亲属或各种途径得到不少粮食。新义州地区居住大量的华侨,他们利用自己特殊身份,通过边境贸易途径把大量粮食运送到新义州地区,缓解了朝鲜西部地区的粮食危机。可见,边境贸易对稳定边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4. 促进了朝鲜边境地区居民的商品经济观念

早在80年代初期,延边、长白等地的朝鲜族居民,通过探亲途径到朝鲜边境地区进行经商活动,仅通过延边的各口岸出去的人数,每年多达10万人以上。中国居民到朝鲜边境地区进行经商活动,对朝鲜边境居民商品经济观念的形成,起到一定的作用。如今朝鲜边境地区经商大户,大部分是当时开始经商的人。不少边境

---

① 中国海关统计。

地区居民从事经商活动,在国家停止粮食供给的情况下,靠经商收入购买高价粮食渡过难关,同时经商活动提高了边境地区居民的商品经济意识。

## 五、中朝边境贸易前景及对策

### (一) 中朝边境贸易的前景

#### 1. 对朝边境贸易前景广阔

中国与朝鲜有1,400多公里的边境线和十多个口岸,东北地区聚集着近200万朝鲜族,这些地理、人文环境,客观上为中朝边境贸易提供有利条件。朝鲜经济进入恢复轨道,需要大量的生产资料,朝鲜拥有铁矿产、煤炭、各种有色金属资源,中朝两国的经济互补性很大。辽宁省有丰富的工业产品,能向朝鲜提供经济恢复所需的各种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朝鲜是个多山的国家,耕地面积少,粮食短缺,不能满足国内的需求,每年需要进口大量的粮食。吉林省是产粮大省,每年有大量的剩余,急需寻求市场解决粮食滞销问题。

90年代末起,在朝鲜劳动党和朝鲜人民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大力援助下,经济开始转入恢复轨道,随着对外贸易额的增大,中朝贸易及边境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2004年,中朝贸易额为13亿美元,比2003年增长33%,2005年1—7月吉林省对朝出口额达到了1.19亿美元,比同期增长65.2%。2005年1—6月份,经丹东口岸的对朝进出口贸易值达39,379万美元,比同期增长65%。中朝边境贸易不断升温,边贸的货物种类也从过去单纯的日用品和粮食,转变为以机电、化工、纺织产品为主的方向发展,交易方式也日趋多样。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中朝边境贸易将会出现超常规发展。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 2. 进出口品种要扩大

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仍然是朝鲜粮食、原油、焦炭、机械等重要战略物资的最重要的供给国,因此,中朝贸易进出口商品仍然以粮食、原油、焦炭、各种机械以及原材料等为中心。近年来的迹象表明,随着经济的恢复,居民的消费水平也逐渐提高,家电的进口数量出现增多的趋势,日用消费品的档次也进一步得到提高。外贸企业应当及时掌握朝鲜市场的动向,及时组织货源,同时要密切关注朝鲜对内外政策的变化。边境地区政府,要根据朝鲜的经济变化,制定即符合国家利益也有利于边境地区经济发展的整体边贸战略,并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对朝边贸战略。

### 3. 补偿贸易将占重要比重

近年来,中朝边境贸易呈现出补偿贸易迅速上升的势头。诸如延边同朝鲜茂山铁矿的合作既是投资形式又是贸易形式。补偿贸易形式是符合目前朝鲜国情的、对合作双方都有利的贸易形式。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补偿贸易形式将占据重要的比重。

## (二) 进一步扩大边境贸易的对策建议

### 1. 要充分认识对朝经贸合作的重要性

朝鲜半岛局势的动荡,在很大程度上是与朝鲜的经济问题紧密相连。就此意义而言,促进朝鲜的对外开放,扩大与朝鲜的经贸合作,使其尽快走出经济困境,是为我国现代化建设营造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周边环境的重要举措。

当前我国是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与改造的关键时期。应该将与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和扩大沿边开放,加强与朝鲜半岛的经贸合作联系起来,沿边开放是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东北新一轮全面对外开放的重要问题。东北地区居住着近160多万朝鲜族,积极促进对朝经贸合作,有助于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

## 2. 拓展对朝经贸合作新领域,提高合作层次

目前,中朝之间的经贸合作层次较低。尤其是小额边境贸易还占重要比重,而直接投资、转口贸易等合作形式还比较少。今后,首先要利用闲置的加工设备和生产线,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朝鲜进行设备、技术等投资,利用其相对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兴办实业。这样,既有利于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改造,也有利于解决对朝贸易中存在的顺差问题。

韩国对朝鲜产商品按国内贸易处理而免关税,我国的边境地区可利用其地缘优势,在朝鲜加工产品获得朝鲜产地证以后再出口到韩国,进行转口贸易也是一种扩大出口的途径。

## 3. 加强双方贸易秩序管理

目前对朝贸易企业成分比较复杂,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贸易秩序混乱现象。政府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形成一套在微观上灵活经营、宏观上统一对外的调控机制,维护双方经贸合作的有序经营。同时简化通关手续,杜绝乱收费现象,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和国家利益。

在边境地区,建立双方政府间的联络协调机构,协商解决双方在基础设施建设、通关手续、贸易纠纷等问题;另一方面,建立非官方的企业行会以及中介协调组织,它的功能体现在信息发布和促进企业间的交流、沟通与学习中,使企业间的关系成为竞争与合作的关系。这种网络建设,不仅有利于形成边境地区对朝经贸合作企业群,而且有利于进行企业间的相互监督和自我协调,获得市场信息,降低交易成本。

## 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的完善,是双方经贸合作的重要基础,其中交通是关键。随着中朝双方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目前的鸭绿江大桥已不能满足新形势的要求,新建公路桥迫在眉睫。在公路桥的建设中,桥梁的选址、建设标准应充分考虑今后东北亚经济全面合作和丹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东地处东北亚地理中心这一前提,要高标准、高质量、前瞻性地实施建设。

目前投资到延边的韩国企业,原材料的进口和成品出口需要通过图河—罗津的公路运输到罗津港—韩国,由于这条公路狭窄、坡陡、弯急、路面不平,导致雨雪天无法通车,使延边通往罗津港口的集装箱运输十分困难。珲春到罗津港共94公里,需要5~6个小时。这条公路是阻碍延边对朝、对韩贸易的重要因素之一。扩大边境贸易,首先必须解决这些交通基础设施问题。

### 5. 把好出口产品质量关

由于朝鲜经济困难、商品短缺,且要求价格低廉的商品,由此产生不少出口商只注重价格,忽视出口商品质量的问题。我们应当吸取教训,记住80年代我国商品在俄罗斯市场的遭遇。要着眼于长远,遵循国际惯例进行交易,树立对朝贸易的良好形象和信誉。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树立“名牌”意识,注重培育具有自己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拳头商品,在竞争中逐步树立和巩固自身优势。同时,政府部门要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加强质量监督,实现对朝贸易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在整个中朝贸易中,丹东口岸是以国家贸易为主同时进行边境贸易的,其余各个口岸主要进行边境贸易。90年代上半期为止,延边的各个口岸在中朝边境贸易中占主要比重,2000年后丹东地区对朝边境贸易增长迅速,出口货物附加值高,因而进出口额上占优势,延边各口岸进出的主要是煤炭、粮食等,所以口岸过货量上占优势。近两年来,通过延边的南坪口岸进口铁矿粉,口岸过货量大幅度上升,预计这种局面将持续一段时间。

边境贸易是中朝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边境贸易不仅有利于边境地区的外向型经济发展,而且对稳定边疆,兴边富民,促进图们江跨国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七章 中朝边境城镇与口岸

中国与朝鲜隔着鸭绿江和图们江有 1438.5 公里的边境线，沿着这长长的边境线中朝两侧有 35 个边境城镇和 20 多座边境口岸。中朝边境省份的中国一侧有吉林省和辽宁省，朝鲜一侧有平安北道、慈江道、两江道、咸镜北道等四个道（相当于我国的省）。相对应的城镇有丹东市 - 新义州市、铁山郡、薪岛郡、龙川郡、义州郡、朔州郡、昌城郡、碧洞郡；集安市 - 满浦市、慈城郡、楚山郡、渭源郡；临江市 - 中江郡、金亨稷郡、慈城郡；长白县 - 惠山市、三池渊郡、普天郡、三水郡、金贞淑郡、金亨稷郡；和龙市 - 大红丹郡、茂山郡；龙井市 - 会宁市；图们市 - 南阳；珲春市 - 赛别尔郡、罗先市等。

相对应的口岸有丹东口岸 - 新义州口岸、集安口岸 - 满浦口岸、临江口岸 - 中江口岸、长白口岸 - 惠山口岸、古成里口岸 - 三长口岸、南坪口岸 - 茂山口岸、三合口岸 - 会宁口岸、开山屯口岸 - 三峰口岸、图们口岸 - 南阳口岸、沙坨子口岸 - 赛别尔口岸、圈河口岸 - 元汀里口岸等。丹东口岸是我国对朝国家贸易和经济援助物资的主要口岸，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是对朝口岸数量最多的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地区。边境城市与边境口岸是中朝经贸合作的主要通道，也是旅游合作和文化交流的主要窗口。

### 一、中朝边境城镇

#### (一) 丹东市 - 新义州市

##### 1. 丹东市：

丹东市位于辽宁省东南部，东经 $123^{\circ}22'$ 至 $125^{\circ}42'$ ，北纬 $39^{\circ}44'$ 至 $41^{\circ}09'$ ，黄海与鸭绿江的交汇口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义州市隔江相望，是中国最大的边境城市。

丹东市包括东港市、凤城市、宽甸满族自治县、振兴区、元宝区和振安区。全市面积为 14,91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为 563 平方公里，2004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2,412,152 人，其中市辖区人口 756,728 人。

丹东面对朝鲜两道、一市、八郡，即平安北道、慈江道、新义州市，铁山郡、薪岛郡、龙川郡、义州郡、朔州郡、昌城郡、碧潼郡。丹东市区与平安北道首府新义州隔江相望，宽甸县虎山、丹东市安民两地同朝鲜陆路接壤，有铁路、公路、水路连通朝鲜腹地，是连接朝鲜半岛与欧亚大陆的重要通道，地理位置得天独厚。

丹东作为东北地区重要工业城市，轻工纺织和电子工业发达，门类比较齐全，粮油食品充裕，各类商品丰富。另有全国各地的商品源源不断地涌入丹东市场，这些商品大多是朝鲜紧缺和急需的，由于价廉物美，深受朝鲜市场的欢迎。朝鲜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海洋资源以及旅游资源都比较丰富，发展对朝边境贸易潜力很大。

2005 年全年丹东市 GDP 总量为 342 亿元，第一、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8.1:37.6:44.3。2004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20.06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 13.13 亿美元，进口额为 6.93 亿美

元。2005 年丹东口岸对朝贸易总值 8.4 亿美元,增长 21.7%,其中进口 1.9 亿美元,下降 24%;出口 6.4 亿美元,增长 48.8%,实现贸易顺差 4.5 亿美元。<sup>①</sup>

鸭绿江、五龙山景区经过不断的开发建设,正式进入国家 4A 级景区行列。丹东市紧紧依托辽宁旅游金三角,全力打造鸭绿江百里文化旅游长廊,强化对外宣传促销,积极开拓市场,加强行业管理,拉动了旅游业的复兴和发展。2003 年接待国内旅游者 430.6 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28.5 亿元,接待海外旅游者 6.5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9.7%,旅游创汇 2,210 万美元,旅游综合收入 30.3 亿元。

由于历史的原因,丹东地区从朝鲜归国的华侨众多,据初步统计,现居住在朝鲜的华侨达 8,000 余人,历年归国回丹东居住的华侨 7,000 余人。随着丹东对外开放的深入和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这些华侨及亲属通过探亲和民间商务活动形式频繁往来,密切联系,洽谈合作,成为丹东发展对朝经贸合作的重要人文资源。

### 2. 新义州市:

新义州市位于朝鲜西北边境鸭绿江下游南岸,距江口 40 公里,与中国辽宁省丹东市隔江相望,有大铁桥连接中朝两国铁路干线和公路。

新义州市是平安北道的首府,该市主要工业有纺织业、化工业、造船业、造纸业、木材加工业等,是朝鲜重要的工业城市和港口城市。新义州地区大部分土壤为肥沃的冲积土壤和水田土壤。农业以种植水稻、玉米、大豆为主。新义州是朝鲜重要的铁路运输站和河港,是新义州 - 平壤 - 咸兴 - 罗津铁路的起点站。

该市有工业大学、轻工业大学、师范大学、农业大学、医科大学

<sup>①</sup> 据丹东政府 2005 年 1 月 9 日在丹东 13 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等高等学府。

### (二) 集安市 - 满浦市

#### 1. 集安市：

集安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西南与辽宁省接壤，北与吉林省通化市、白山市毗邻，幅员面积3,217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区面积为11.56平方公里，边境线长203.5公里。隔鸭绿江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满浦市、慈城郡、楚山郡、渭源郡相望，是中国对朝的三大口岸之一，是与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经济圈进行经济技术 and 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和窗口。

集安市下辖1个经济开发区、10个乡镇、3个街道，2005年总人口为23.6万人。境内居住着汉族、朝鲜族、满族、回族等9个民族。

集安是一个资源丰富的立体宝库。境内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开发潜力很大。森林特产资源丰富，有天女木兰、紫松、侧柏等珍稀树种和驰名中外的长白山山参等名贵中药材；水资源极为充裕，有4座中小型电站和大量的水产品资源；矿产资源也丰富，已探明的矿藏有40多种，开发利用14种。全市初步形成了具有地域特点的以人参加工、医药、轻工、食品、机械、矿产、化工、建材为框架的地方工业体系。

#### 2. 满浦市：

满浦市位于慈江道的西北边境地区，是朝鲜对华三大口岸城市之一。满浦市有直接连接平壤的铁路线，与我国的梅集铁路连接贯通，使这里成为中朝铁路运输的三大干线之一，每天有两列火车，当日返回，其中一列是客货混合，使该市成为中朝贸易与人员来往的重要通道。

### (三)临江市 - 两江道、慈江道

#### 1. 临江市

临江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长白山腹地、鸭绿江中上游，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两道（两江道、慈江道）三郡（中江郡、金亨稷郡、慈城郡）隔江相望，幅员面积 3008.5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乡镇（镇），6 个街道，2005 年人口为 21.6 万人，有汉、朝、满、回、蒙古等 18 个民族。境内交通便利，路网布局结构科学合理，可东去长白山，西至丹东，北到长春，是长白山腹心地带的中心城市。临江犹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祖国的东北边陲。

#### 2. 两江道：

两江道位于朝鲜北部内陆地区，北以鸭绿江和图们江与中国为界，南以咸镜南道为界，东邻咸镜北道，西接慈江道。该道设于 1954 年，面积 1.4 万平方公里，1991 年人口为 67 万，是朝鲜人口密度最小的一个道。设 1 市，11 郡。<sup>①</sup>

该道山林面积占全道总面积的 90%，为朝鲜山林资源最丰富的地区。该道以林业为主，占全国原木生产量的一半左右和木材产量的三分之一。该道的延岩、鲤明水、大坪等地为重要林产基地。

该道地下有丰富的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藏，甲山铜矿为全国最大的铜矿，白岩郡的菱镁矿蕴藏量达 65 亿吨，为世界最大的菱镁矿之一。该道耕地面积仅占 6.2%，其中 97% 为旱田，以种植马铃薯为主。

#### 3. 慈江道

慈江道位于西北地区的东北部，东邻两江道，南接咸镜南道、平安北道、平安南道，北以鸭绿江与中国为界。该道设于 1949 年，

<sup>①</sup>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经贸指南》，1995 年，第 26 页。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面积 1.6 万平方公里,人口为 120 万(1991 年)设 3 市 15 郡,首府为江界。

该道地下有丰富的铅、锌、金、铁、石墨、无烟煤等矿藏。该道是朝鲜机械工业的中心,有各种工作机械、精密机械、农用机械、矿山机械、林业机械和一般机械工业。1995 年该工业圈生产的各种机械占朝鲜机械总产量的 60%,主要生产车床、钻床、刨床等。德川是朝鲜的汽车城,于 1956 年得到捷克斯洛伐克的援助,兴建了德川胜利联合汽车厂,江界与满浦、熙川、龟城、德川、前川等城镇组成江界工业区。

### (四)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 惠山市

#### 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位于吉林省东南边陲、长白山南麓、鸭绿江上游。东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江道一市(惠山市)五郡(三池渊郡、普天郡、三水郡、金贞淑郡、金亨稷郡)隔江相望;北与抚松县交界;西与临江市接壤,是全国惟一的朝鲜族自治县。全县边境线总长 260.5 公里,总面积为 2497.6 平方公里。辖 6 镇 3 乡 77 个行政村,2004 年总人口为 8.7 万,其中朝鲜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16.4%。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1.5 亿元。

长白县森林资源丰富,全县现有林业用地 2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80.2%。活立木蓄积量 2,771 万立方米,年采伐量为 16 万立方米,是全省重点林区之一,也是吉林省惟一生长量大于采伐量的县。全县有 14 家林产工业企业,生产的卫生筷子、雪条棒、胶合板、人造板、集成材、地板块、牙签、琴板等 10 个系列 60 多个品种销往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 10 多个省市,木材转换率达到 30%,木材利用率达到 40%。

长白县水资源和水能资源极为丰富,全县共有大小水电站 18 座,年发电量突破 1 亿千瓦时大关,是东北地区首批“初级电气化

县”。全县现有工业硅、铁合金、铜冶炼等高耗能量增值企业 6 户,实现了丰水期电能的就地转换增值。

人参生产是长白县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全县现已达到留存面积 400 万平方米,年作货水参 250 万公斤左右。优质高产系列科技成果多次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大奖,并有“响宇牌”等四大系列名优产品通过部级鉴定。长白县在着力抓好“林参间作”,选用优质树种进行还林的同时,多年率先进行了旧参地再利用和林下栽参的研究试验,并取得了成功,截至目前,旧参地再利用已达 4 万多平方米。全县已完成林下栽参面积 285,340 平方米,播种野山参 1,225 亩。计划在未来几年内,林下栽参达到 50 万平方米,野山参播种达到 5,000 亩的规模。

长白县矿产业发展潜力巨大。现已发现 90 多处矿点、矿化点、矿床、矿产地,35 种矿种。马鞍山大型硅藻土矿床无论是储量还是质量上居全国之首位,远景地质储量达 2 亿吨,已探明地质储量 3,500 万吨,现已和美国赛力特公司合资经营。马鹿沟中型高岭石矿床远景储量达 1,000 万吨,已探明地质储量 210 万吨;地开石远景储量达 200 万吨,已探明地质储量 100 万吨;明矾石远景储量 1,000 万吨,已探明地质储量 220 万吨。不久的将来,矿产业将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 2. 惠山市:

惠山市位于朝鲜东北部鸭绿江上游右岸,与吉林省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隔江相望,是朝鲜两江道的首府。该市主要工业有木材加工、造纸业、食品工业、亚麻业等。该市为两江道的公路中心,有通往沿海的铁路,是该地区农、林产品的集散地。

## (五)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 咸镜北道

###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处吉林省东部,位于北纬 41 度 59 分~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44 度 30 分,东经 127 度 27 分 ~131 度 18 分之间。地处中、俄、朝三国交界,面临日本海。东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接壤,南隔图们江与朝鲜咸镜北道、两江道相望,西邻吉林省、白山市,北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全地区有 8 个县市,642 个边境村屯,边境线总长 755.2 公里,其中,中朝边境线 522.5 公里,中俄边境线 232.7 公里。东北长 300 千米,南北宽 288 千米,土地总面积为 42,700 平方公里,约占吉林省总面积的四分之一,是台湾省的 1.2 倍,相当于 1 个荷兰、40 个香港。

延边居住着汉族、朝鲜族、满族、回族等 23 个民族。2004 年末,全州户籍总人口为 2,185,66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391,417 人,占总人口的 63.7%;农业人口 794,243 人,占总人口的 36.3%。年末总人口中朝鲜族人口 829,053 人,占总人口的 37.9%,汉族占 58.7%,满族占 2.5%,回族占 0.3%,其他少数民族占 0.1%。延边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1 人<sup>①</sup>。

2005 年延边 GDP 总量为 215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10.5%,经济增长率继 2000 年之后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200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15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526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60 亿元,人均 16,500 元,年均增长 16.2%。2005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7.1 亿美元,增长 24%。三大产业结构为 14.6:44.3:41.1。<sup>②</sup>

截止到 2004 年,全州实有注册登记外商投资企业 604 户,引进外资实际到位资金为 6 亿美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已达 20 多个,全年境外收入达 6.5 亿美元。2004 年末,全州拥有星级宾馆 33 家,旅行社 48 家,其中国际旅行社 21 家,国内旅行社 27 家。2005 年接待国内外游

<sup>①</sup> 《延边统计年鉴》,2004 年。

<sup>②</sup> 《延边州政府工作报告》,2005 年。

客 281.5 万人次, 实现旅游收入 21.7 亿元, 年均增长 28.9.%<sup>①</sup>

延边州同朝鲜直接接壤的边境城市有和龙市 - 大红丹郡、茂山郡, 龙井市 - 会宁市, 图们市 - 南阳, 振春市 - 赛别尔郡、罗津 - 先锋市等市县及郡。

### 2. 咸镜北道:

咸镜北道位于朝鲜东北部, 东临日本海。西北隔图们江同中国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相望, 面积为 1.6 万平方公里, 人口为 205.5 万人(1994 年), 首府为清津市。

该道山区面积占 80%。有丰富的铁、煤、云母、镍、高岭土、石墨等矿藏。工业以采矿、冶金、机械制造、纺织、纸浆、造纸、化工和鱼类加工为主。褐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五分之四, 钢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二分之一。东海岸为重工业发达地区, 有清津、金策、罗津等工业基地。重要工厂有金策钢铁联合企业、清津造船厂、清津铁路工厂等。该道交通运输发达, 有铁路和中国俄罗斯相通, 有罗津、清津、先锋等港口。该地区水产业发达。东南部明川郡的七宝山素有“咸镜金刚”之称, 朱乙温泉有 500 多年的历史, 广泛用于医疗。

咸镜北道隔着图们江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和龙市南坪、崇善, 龙井市三合镇、开山屯镇, 图们市、珲春市敬信乡、三家子乡相望。

## 二、中朝边境口岸

### (一) 口岸的理论概述

#### 1. 口岸

口岸是供中外籍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境的港口、机场、

<sup>①</sup> 《延边州政府工作报告》, 2006 年。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车站、通道等，是一个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是由相互独立、条块分割、业务上又纵横交叉的联检单位和外贸、旅游、外运等相关涉外单位组成的一个庞杂的集合体。

### 2. 口岸分类

(1) 按批准开放口岸的权限，口岸可分为一类和二类。一类口岸由国务院批准开放，二类口岸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开放。一类口岸，是指由国家批准对中外籍船舶、飞机、车辆等交通工具开放的水、陆、空客货运口岸，或是允许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国领海内的海面交货点。二类口岸，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外开放，并依靠其他口岸派人前往办理出入境检查、检疫手续，同毗邻国家进行边境小额贸易和人员往来的口岸。二类口岸原则上不设查验机构。

(2) 按运输方式分，口岸又分为水运口岸（包括海运口岸和河运口岸）、陆运口岸（包括铁路口岸和公路口岸）和空运口岸。

### 3. 口岸的性质与功能：

口岸作为人员、货物和交通出入境的通道及其相应的基础设施，它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经济资源。口岸通过办理货物的进出口，实现商品的国际流通，从而使商品的价值得到实现和资本增殖成为可能。它通过办理劳务人员相关的出入境手续，使劳动力在国际间转移，从而使它变为现实的生产要素；通过办理旅游者过境，使国内外旅游人员实现精神消费和文化交流，为入境国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伴随出入境的物资和人流量的不断加大，促进国际间运输业的繁荣。口岸在执行其职能时，既能通过货物的运输创造新价值，又能使货物在国际市场实现其国际价值；能使出入境的物资和人员变成生产和再生产的要素，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可见口岸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属性，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资源。

### 4. 口岸资源的特点：

口岸资源同一般意义上的资源相比，具有下列特点：

### 第一,特定的区位性

口岸有其特定的地理坐落,其设置不是任意性的,它只能设在主权国家境内特定的空间上,只能分布在毗邻国家共同协商认可的合适的位置上。

### 第二,直接的涉外性

口岸的批建、开发和关闭,必须经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从外交、国防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全局出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严格的程序,有计划、科学合理地审定批准。同时,还必须通过外交途径取得相关国家政府的同意,实现口岸对等同步开放或关闭。

### 第三,功能的多样性

口岸主要依法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的职能,具有重要的政治功能。执行检查进出口人员、交通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发挥其经济与管理功能;协同边防、海关、检疫等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执法、卫戍边防、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等功能。其基本功能是贯彻国家对外开放的国策,促进对外经贸、科技文化交流,保障和促进经济技术发展,为国家的政治安全和经济建设服务。

### 第四,很强的辐射性

按照中国交通部、民航总局规定的标准,口岸及其经济腹地,海港的周围半径为 200 公里,河港为 100 公里,机场为 100 公里。从辐射的实际功能上看,口岸对其联系的大中城市、交通要冲、生产基地、经贸中心、开发区等,都具有很强的辐射性。

### 第五,间接的贡献性

口岸只是一个人员、货物或者车辆进出的通道,自身不能创造出经济效益,但口岸运作效率,直接影响到进出口贸易的流通和外商的投资。这些年,我国经济增长的数字和外贸进出口多年的强势,凸显了“口岸经济”的巨大威力。

### 第六,直接的对应性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每个口岸都有与毗邻国家或相关国家相对应的口岸或口岸城镇。

口岸经济是指利用这些口岸进行的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旅游等一系列的经济活动。我国的改革开放实践充分证明,口岸是一个地区对外开放的窗口,没有口岸就无法发展外向型经济。要发展外向型经济首先要解决畅通的口岸和四通八达的涉外通道。

口岸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居于对外开放的最前沿,对加强国际政治经济交往、改善投资环境、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都有着极为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据统计,我国 80% 的外商直接投资,投在设有口岸的城市,国内外许多繁荣发达的大都市,都是因口岸而兴起的口岸城市。

我国的改革开放实践充分证明,口岸是一个地区对外开放的窗口,没有口岸就无法发展外向型经济。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深入实施和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口岸将越来越展示出其重要的战略性地位作用。

### (二) 鸭绿江沿岸的对朝口岸

#### 1. 丹东口岸

丹东地区在中朝沿江线上,拥有铁路、公路、港口等各类口岸,口岸基础设施比较完备,交通十分便利,初步形成了陆、海、空立体交通体系。丹东港有大东港和浪头港两个港区,八个泊位。其中,大东港已有五个万吨泊位,年吞吐能力为 220 万吨,民航已开通 11 条航线。丹东和大东港,均设立完善的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和边防检查等联检部门,为扩大和发展丹东的对外贸易,提供良好的条件。

丹东口岸是我国对朝鲜的最大口岸,有公路和铁路相通。该口岸建于 1943 年,货物量的 80% 依靠铁路桥梁运输。公路桥,于 2003 年沈阳铁路局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进行了维修,每台车辆的

载重量提高到 20 吨。据统计,目前每天进出口岸车辆达 500 多辆,高峰时达 700 辆,货物运量 400 吨/日。<sup>①</sup>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朝经贸交流,中国正准备在距鸭绿江大桥下流离 10 公里地段,建设新的铁路桥梁。丹东市政府准备投资 6 亿元人民币,这笔款占整个投资的 80%。

从 2004 年 1 月 20 日开始,丹东和平壤间,开通了公共汽车线路,每周开通 5 次(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下午 4 点丹东和平壤同时出发,沿路大约需要 5 个小时,车票为每人 200 元人民币,每人可以带 25 公斤的货物,超重时,每超过 1 公斤加收 2 元人民币<sup>②</sup>。

丹东口岸在地理位置上直接面向朝鲜的平壤、南浦等工业基础较好,人口相对集中的中心地区。丹东对岸城市新义州居住着 8 千多名华侨,在中朝边境贸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朝鲜也积极促进对外贸易,增加了鸭绿江的轮船数量。据报道,2003 年朝鲜在鸭绿江上从事中朝边境贸易的轮船数达到 56 艘,比 2002 年增加 18 倍,其中 500 吨级的船舶占主要比重。

据海关统计,2005 年丹东口岸对朝进出口货物达 186 万吨,比 2004 年增长 12.7%。其中进口 65 万吨,出口 121 万吨,增长 19.8%。<sup>③</sup>

### 2. 集安铁路口岸

集安铁路口岸,位于吉林省集安市,南部以鸭绿江为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慈江道满浦市隔江相望。鸭绿江大桥横跨于碧波之上,把我国的梅集铁路与朝鲜铁路连接贯通,成为中朝铁路运输的三大干线之一,也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类口岸。从 1946

① 丹东口岸。

② 《黑龙江新闻》,2004. 1. 20。

③ 新华网辽宁频道,1 月 16 日消息。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年1月开始设置外运机构,1954年4月,正式办理国际联运业务。1964年以前,集安口岸旅客出入境,由集安羊鱼头码头乘船渡江,从1964年1月开始,改由铁路客车运送旅客。集安每天发往朝鲜两列火车,当日返回,其中一列是客货混运。为改善口岸通行硬环境,国家和省投资新建了口岸联检楼,总建筑面积达1,100平方米,于2000年10月竣工。该口岸年货物吞吐能力为100万吨。

### 3. 老虎哨口岸

位于通化市所属集安市榆林镇,与朝鲜慈江道渭源口岸隔江相望,中朝双方均利用摆渡运送旅客和车辆。口岸只允许通行中朝两国边民、公务人员和临时过货。该口岸距集安市离63公里,有公路相通。

### 4. 临江口岸

临江口岸地处吉林省东南部的鸭绿江畔,属国家内陆一类公路桥口岸,距临江市区1.5公里。中朝边境有公路大桥相连接,是吉林省对外贸易的重要通道。临江具有边贸、外贸进出口权,海关、边检、动植物检验检疫等机构健全,可独立开办一切进出口业务。

据临江海关统计,2004年临江海关进出口货运量为58,392吨,其中进口51,415吨,出口6,977吨,同比增长1.2倍。进出口贸易额为1,056万美元,其中进口额为868万美元,出口额为188万美元,进出境车辆16,136辆次,验放进出境人员为25,883人次。<sup>①</sup>

### 5. 长白口岸

位于白山市所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东南与朝鲜两江道首府惠山市隔江相望。距朝鲜的罗津港301公里。是中朝界河—鸭绿江上游的第一个公路口岸。长白口岸设立于1950年,是我国通往

<sup>①</sup> 《人民日报》,2004年12月13日第14版。

朝鲜的重要口岸之一。中国长白 - 朝鲜惠山于 1985 年 10 月在鸭绿江共同修建了长白 - 惠山国际公路大桥。为增强长白口岸的综合验放能力,改善联检机关的办公条件,地方政府筹集资金 510 万元,于 1993 - 1994 年,新建了总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的口岸联检大楼。口岸联检单位和办事机构进一步得到健全,配套设施日趋完善,口岸年吞吐能力达 20 万吨。2005 年 1 - 10 月,长白县对朝边境贸易额达 1,168 万美元,比 2004 年同期增长 40%,口岸货物通过量为 5.5 万吨,比 2004 年同期增长 24%。

### (三)图们江沿岸的对朝口岸

#### 1. 圈河公路口岸

位于珲春市敬信镇圈河村,(东经  $130^{\circ}30'$ ,北纬  $42^{\circ}30'$ ),距珲春市区 42 公里,距朝鲜罗津港 51 公里,与朝鲜咸镜北道恩德郡元汀里口岸,由公路大桥相连。该口岸设立于 1937 年,1995 年 10 月,我方为了畅通同朝鲜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的通道,重新修建和扩大了该口岸,1996 年 9 月开始正式过货。1998 年 12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将圈河公路通道升格为国家一类口岸,允许第三国人持有效证件通行。1999 年 11 月开始兴建口岸基础设施,2000 年 12 月竣工交付使用。目前该口岸总建筑面积为 2913.86 平方米,设计年过货能力为 60 万吨,年过客能力为 60 万人次。它是吉林省惟一可以直接进入朝鲜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的通道,延边航运公司利用该口岸开通了延吉 - 罗津 - 釜山的定期集装箱航运业务。该口岸为发展同朝鲜的经贸旅游事业,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2. 沙坨子口岸

位于珲春市三家子乡境内(东经  $129^{\circ}50'$ ,北纬  $42^{\circ}47'$ ),距珲春市区 11 公里,与朝鲜咸镜北道赛别尔郡柳多里通检所相连,有公路桥连接。该口岸设立于 1929 年,总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年过货能力为 10 万吨, 年过客能力为 5 万人次。解放后, 该口岸曾经是中朝两国边民互访和民间贸易的通道。但目前该口岸规模较小, 设施陈旧。口岸升级和扩建改造规划已列入国家计划。

### 3. 图们口岸

图们口岸, 位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东经  $129^{\circ}50'$ ; 北纬  $42^{\circ}57'$ ), 与朝鲜咸镜北道南阳口岸隔江相望。口岸间有铁路桥和公路桥相通。图们国际运输口岸, 主要以铁路为主, 受理中朝两国间的国际贸易、地方贸易、边境贸易以及朝鲜与俄罗斯、东欧各国经由图们进出的过境货物, 同时受理中日两国经由清津港转运的贸易货物, 该口岸允许第三国人持有效证件通行。

图们铁路口岸从 1954 年开通国际联运, 是我国列车通往朝鲜或经朝鲜铁路连接俄罗斯的铁路运输线之一。货物联运能力为 300 万吨/年。对内有京图、长图、沈图、牡图四条线与内地相连。

图们公路口岸建立于 1933 年, 1985 年新建图们公路口岸联检楼等口岸设施后, 进出口货物年通过能力为 30 万吨, 出入境人员 20 万人次/年。图们口岸是国家对朝贸易、人员交流的重要窗口之一。

### 4. 三合口岸

国家一类口岸, 位于龙井市三合镇境内(东经  $129^{\circ}43'$ ; 北纬  $42^{\circ}27'$ ), 距龙井市 47 公里, 有公路相连。该口岸建立于 1930 年, 与朝鲜咸镜北道会宁郡通检所相连。三合口岸距朝鲜清津港 83 公里, 是从中国进入朝鲜东海岸, 出入日本海和太平洋的理想通道。因此, 进入朝鲜内地的货物主要通过该口岸。1992 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该口岸设施进行了改造, 目前口岸过货能力为 30 万吨/年, 人员 15 万人次/年。

### 5. 开山屯口岸

开山屯口岸建于 1923 年, 位于龙井市开山屯镇境内(东经  $129^{\circ}45'$ ; 北纬  $42^{\circ}41'$ ), 是双边客货公路运输口岸, 距龙井市 37 公

里,隔图们江与朝鲜三峰工人区相望。原有铁路、公路,现在铁路已关闭,主要是公路运输。开山屯口岸距朝鲜清津港 120 公里、罗津港 96 公里。口岸间有永久性国境公路大桥相通,主要利用于龙井市和朝鲜稳城郡边民探亲、边境贸易。口岸过货能力为 10 万吨/年,过客能力为 5 万人次/年。

### 6. 南坪口岸

国家一类口岸,位于和龙市德化镇南平村(东经  $129^{\circ}12'$ ,北纬  $42^{\circ}15'$ ),距和龙市区 50 公里,与朝鲜咸镜北道茂山郡七星里通检所相连,该口岸建立于 1929 年,口岸间有铁皮船运行。该口岸距朝鲜茂山郡 12 公里,距清津市 150 公里,交通便利。1994 年 8 月,双方共同出资,修建临时性国境桥后,开始进行了边境贸易。1996 年 7 月,图们江洪水冲毁临时桥后,曾关闭一段时间。2004 年 7 月 12 日,新的永久性公路大桥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行。目前该口岸过货能力为 50 万吨/年,出入境人员 10 万人次/年。由于该口岸距离朝鲜茂山铁矿很近,延边利用南坪口岸进口铁矿粉。预计这项贸易的开展,将增加南坪口岸进出口货物量,成为延边对朝的重要通道。

### 7. 古城里口岸

位于和龙市崇善镇(东经  $128^{\circ}00'$ ,北纬  $42^{\circ}05'$ ),距和龙市区 80 公里,距朝鲜两江道大红丹郡 24 公里,隔图们江,与朝鲜大红丹郡三长口岸相望,距朝鲜惠山市 175 公里,交通便利,于 1929 年建立。1953 年 12 月我国在这里设立边境检查站,1985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二类口岸。建口岸初期,双方交通靠简易木桥,1964 年改用铁皮船,1994 年修建了永久性国境公路大桥,1995 年开通使用,通过此口岸中国进口朝鲜的木材、铁矿粉等。该口岸是延边州与朝鲜两江道的惟一通道,主要以边民探亲、边境贸易为主。

### 8. 双目峰公务通道

该通道位于安图县二道白河镇中朝边境线上,对面是朝鲜双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目峰边境工作站。距安图县二道白河镇 50 公里, 距朝鲜三池渊郡 34 公里。

1983 年中朝两国公安和安全部门, 会谈商定设立公务通道。1993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双目峰为临时过货点。2000 年中朝两国经外会晤进一步明确, 该通道允许双方的公务人员在双方有关部门协商确定的期限内通过。必要时, 允许双方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在双方有关部门的商定期内通过, 涉及的人员、货物的查验, 由边境工作站和延吉海关、延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派员临时监管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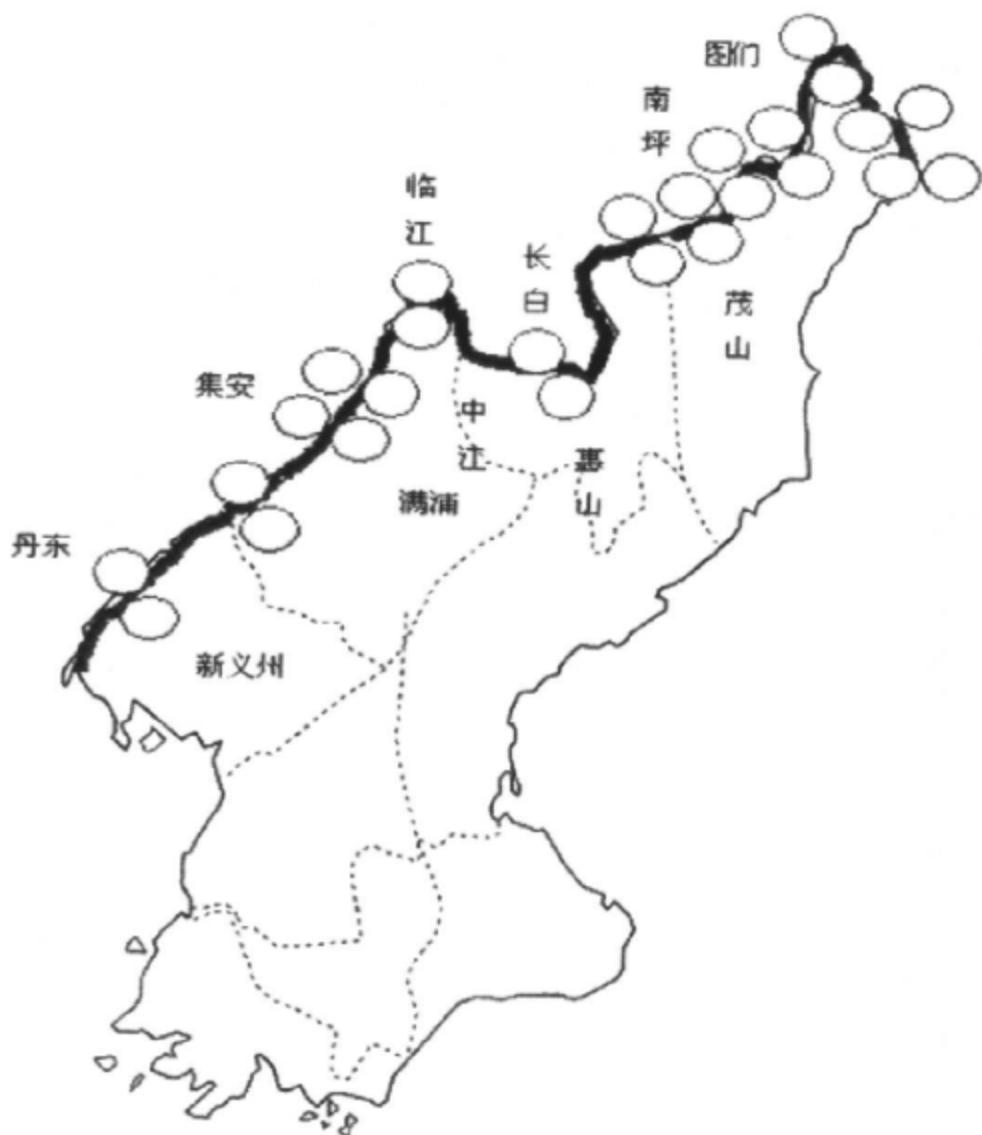
【表 7.1】 中朝边境口岸与通道

(单位:万吨)

中方口岸名称	朝方口岸名称	口岸级别	过货能力
丹东公路铁路口岸	新一州口岸	一级	
图们铁路公路口岸	南阳口岸	一级	350
沙坨子公路口岸	赛别尔口岸	二级	10
南坪公路口岸	茂山口岸	一级	60
古城里公路口岸	三长口岸	二级	10
三合公路口岸	会宁口岸	一级	15
开山屯公路口岸	三峰口岸	二级	10
圈河公路口岸	元汀里口岸	一级	60
长白公路口岸	惠山口岸	一级	20
集安口岸	满浦口岸	一级	100
临江口岸	中江口岸	二级	
青石口岸	云峰口岸	二级	
老虎哨口岸	渭原口岸	二级	
通道			
双目峰边境公务通道	三池渊通道		
八道沟公务通道	葡坪公务通道		
三道沟临时过货通道(水上)	法洞临时过货通道		

资料来源:《中国西部开发信息百科 - 吉林延边卷》,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第 173 页

【图 7.1】中朝边境口岸分布图



资料来源:《中国西部开发信息百科 - 吉林延边卷》,延边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第 173 页。

【表 7.2】 延边口岸货物、人员通关量统计表

(1990—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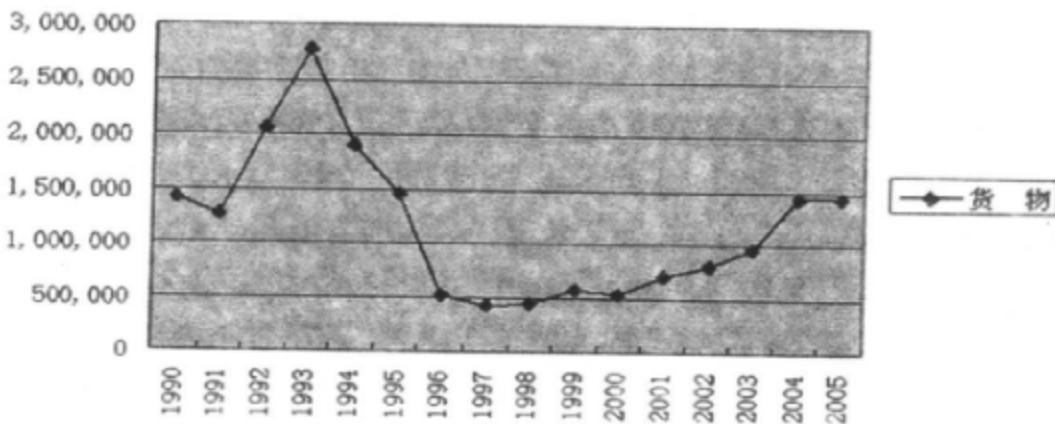
(单位:吨、人次、%)

年度	货物	增长率%	人员	增长率%
1990	1,414,701		71,603	
1991	1,267,435	-10	86,855	21
1992	2,041,197	61	117,381	35
1993	2,773,278	35	127,666	8
1994	1,900,000	-31	174,124	36
1995	1,458,151	-23	101,381	-41
1996	518,407	-64	71,012	-29
1997	434,695	-16	180,505	154
1998	440,437	1.32	270,864	50.1
1999	575,810	30.7	257,674	-4.9
2000	542,096	-5.86	372,492	44.6
2001	712,193	31.4	504,715	35.5
2002	794,564	11.6	459,092	-8.8
2003	966,748	21.7	555,653	21.5
2004	1442,035	49%	755,171	35
2005	1426,620	-1.07	622,024	-17.6

资料来源:延边口岸办。

据 2005 年的延边对朝口岸运行情况,进出口货物通过量最多的是,南坪口岸,过货量为 69.7 万吨,占延边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量的 48.8%,其次是图们铁路口岸,过货量为 23.2 万吨,占延边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量的 16.3%;再次是圈河口岸,过货量为 17.1 万吨,占 12%。

【图 7.2】 延边口岸货物通关量图



【表 7.3】 2005 年延边对朝口岸货物进出量

(单位:万吨、%)

总计	图们铁路	图们公路	沙坨子	南坪	古城里	三合	开山屯	圈河
136	23.2	6.8	2.6	69.7	3.8	6.8	3.4	17.1
比重	16			48				12

资料来源:延边口岸办。

据 2005 年延边对朝出入境人员情况,圈河口岸为 15.3 万人次,占 46%,其次是南坪口岸,占 14.8%。

【表 7.4】 2005 年延边对朝口岸出入境人员

(单位:人次、%)

总计	图们铁路	图们公路	沙坨子	南坪	古城里	三合	开山屯	圈河
329,136	1,684	47,387	20,014	49,038	10,001	29,760	17,663	153,589
比重				14.8				46%

资料:延边口岸办。

延边天池工贸公司,于 2003 年以补偿贸易形式,向朝鲜茂山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铁矿提供价值达1亿元人民币的矿山设备，并从茂山铁矿进口铁矿粉，2004年进口了61万吨铁矿粉，2005年进口69万吨。该公司准备继续加大对茂山铁矿的投资，加快其设备的更新，从而提高其产量，增加铁矿粉的进口量。计划今后几年内，每年进口100~300万吨铁矿粉，为此，该公司准备投资3,500万元，铺设从茂山铁矿到南坪选矿厂的13公里铁矿粉输送管道。<sup>①</sup>如果这项工程进展顺利，延边对朝口岸过货量将迅速扩大。

延边直接面向的朝鲜第一个经济特区—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位于图们江开发区中心地带，这一地区将成为东北亚的物流集散中心。中国东北地区的很多货物，将通过罗津港转运韩国和日本。同延边接壤的咸镜北道地区是朝鲜重要的黑色金属工业区，随着朝鲜经济的恢复，将需要大量的设备、煤炭和原材料。这一地区居住着朝鲜10%的人口，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潜力较大。

目前在整个中朝贸易中，丹东口岸是以国家贸易为主，同时进行边境贸易，其余各个口岸主要进行边境贸易。90年代上半期为止，延边的各个口岸，在边境贸易中起主要作用。2000年后，丹东地区对朝边境贸易增长迅速，出口货物附加值高，因而，在进出口额上占绝对优势。而延边各口岸进出的主要货物是煤炭和粮食，所以口岸过货量上占绝对优势。近两年来，中国因通过延边的南坪口岸进口铁矿粉，口岸过货量大幅度上升，预计这种局面将持续一段时间。

### 三、中朝口岸经济面临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口岸与口岸经济得到迅猛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的对外贸易与投资、旅游等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口岸

<sup>①</sup> 延边商务局。

既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又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桥梁。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经验证明,口岸及口岸经济的发展将有利推动地区经济的发展。

90年代后,中朝边境的丹东、延边等地区政府实行“开放带动”战略,十分重视口岸建设,坚持依托大口岸,建设大通道,形成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口岸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相对于中国沿海口岸以及对俄罗斯边境口岸及口岸经济发展,还存在着一系列问题。

### (一)口岸设计能力与实际通关量相差太大

图们江开发以来,延边积极争取国家与吉林省的投资,州政府和各县市政府极大地重视了图们江开发,对图们江地区的中国一侧社会基础设施进行大量的投资,重点建设了适应图们江地区国际合作开发需要的重要口岸,使延边州口岸过货能力由原来的350万吨提升到600万吨,过客能力由原来的100万人次提升到290万人次。

目前延边对朝口岸过货能力共计为515万吨,但这些年口岸实际过货量与设计能力相差太大。2005年全州对朝实际过货量为136万吨,仅仅达到通关能力的26.4%,实际过客量也远没有达到设计能力。

由于朝鲜经济的不稳定,对朝口岸通关量增幅不稳定,进而导致对朝口岸过货量起伏很大。2001年延边对朝口岸过货量比2000年增幅为31.4%,而2002年增幅只有11.6%,2003年过货量增为96万吨,增幅为21%,到2004年突然猛增到144万吨,增幅为49%,2005年对朝过货量为136万吨,下降5.8%。

### (二)通道“通而不畅”

边境口岸的最大特点是“建设必须同步,规模必须对等”。如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不同步、不对等,口岸的规模和能力只好向规模和能力差的口岸看齐。为了适应日益增多的对外贸易货物和出入境旅客的需求,改革开放后,中朝边境地区中国一侧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大量投资于口岸基础设施,使口岸的通关环境大有改善。

但朝鲜一侧由于资金不足,各口岸设施没有大的变化,出现了规模不等现象。如珲春圈河口岸设了出入境旅检通道六条,但朝鲜元汀里口岸的出入境旅检通道仅为一条,远远满足不了目前的通关需要,经常出现堵塞现象,引起出入境旅客的不满。

目前延边基本上修好了通往各口岸的公路。而朝鲜至今也没有修建圈河口岸对面朝鲜一侧的元汀里—罗津的公路,这条公路狭窄、坡陡、弯急、路面不平,导致雨雪天无法通车,使延边通往罗津港口的集装箱运输十分困难。目前,这条公路上从中国出去的中转货物日益增多,但是由于这条公路的落后,无法承受日益增多的货物量。如果珲春—圈河(元丁)—罗津之间建成高速公路,将解决罗津—先锋地区成为中国和俄罗斯以及东北亚地区的中转运输据点的最基础性问题。

有关企业正在商讨,采取 BOT(建设—经营—移交)方式,修建罗津—元汀口岸公路,将由目前的 6 至 8 米拓宽至 12 米并铺以沥青路面,把公路的运货能力提高到 3,000 至 4,000 万吨。这条公路的建设将促进中朝口岸经济的发展以及图们江地区跨国经济区的形成。

### **(三)口岸管理尚未与国际惯例接轨**

口岸通关应按“边检管人,海关管物”的国际惯例行使。但目前,中、朝口岸通行的仍是原社会主义国家的通关模式,要通关必经卫检、边检、海关、动植物检等程序,而检查查验设施和联检大厅大多落后陈旧,地方政府财政困难而难以投入资金。

目前对朝各个口岸在过客、过货的服务质量上相对过去有很

大改善,但口岸查验部门在办理通关手续和查验方面还存在着手续繁琐、速度慢、过于苛刻等问题,这些问题对从事中朝经贸合作的企业带来不便。

#### 四、中朝口岸经济发展前景及对策

##### (一) 中朝口岸经济发展前景

###### 1. 朝鲜经济的恢复将推动中朝口岸经济的发展

朝鲜经过 90 年代长达 10 年的负增长,从 1999 年开始逐渐走上恢复的轨道。尽管经济恢复速度十分缓慢,但已经连续保持 7 年的增长。预计今后一段时期朝鲜经济至少以 2~6% 的速度增长。

随着朝鲜经济的恢复,中朝贸易额迅速扩大,从 2000 年的 4.8 亿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3 亿美元,朝鲜经济恢复过程中将需要大量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以及居民用的日常消费资料。中朝贸易的扩大将直接推动中朝口岸经济的发展。

###### 2. 东北振兴战略将推动中朝口岸经济的发展

我国东北振兴战略的推出,将促进东北亚各国的经贸合作,进而有利于口岸经济的大发展。随着东北振兴战略的实施,各种资源性产品、原材料产品和制造业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肯定会大幅度增加。

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过程中,将淘汰一批“夕阳”产业,而目前朝鲜会接纳中方转移的设备,这些都将有利于推动中朝口岸经济的发展。

###### 3. 东北亚各国经贸合作将推动中朝口岸经济的发展

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东北亚各国的经贸合作日益加强。中国与韩国、中国与日本、俄罗斯与韩国等东北亚区域内各国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之间贸易、投资合作迅速得到发展。朝鲜正处于东北亚的中心地带,图们江流域将成为未来东北亚地区物流的重要枢纽。

同朝鲜陆地相邻的中国、俄罗斯,都希望通过陆路与韩国建立贸易往来。韩国也非常积极开辟欧亚大陆市场。2004年底,京义线铁路(韩国至朝鲜新义州)成功连接,并铺设一条四车道公路,从技术层面上看,朝鲜半岛铁路和公路已经贯通。但由于种种原因,这条铁路线一直没有投入使用。如果京义线铁路正式投入使用,韩国运往中国、欧洲的货物将通过丹东口岸进入中国内地,丹东口岸的过货量将成倍增长。

将货物从中国的珲春,通过罗津港,运往日本新泻,比通过大连港可缩短 $1/10$ 的陆上距离和 $1/2$ 的海上距离。在日本,通过罗津港到欧洲,比通过大西洋可缩短一半的距离和 $1/3$ 的运输时间。延吉—大连—釜山的距离有2,300公里,延吉—罗津—釜山的距离只有1,154公里。延吉—大连—新泻的距离有3,450公里,延吉—罗津—新泻的距离只有1,120公里。罗津—先锋所处的特殊的地理环境决定,这一地区将是东北亚地区中转贸易和中介运输的最佳位置。

延边同韩国和日本进行的进出口贸易中,30%是属于加工贸易,而这些加工贸易的原料和产品出口的主要通道是图们江—罗津—韩国束草或釜山港,这将会增加延边对朝口岸的过货量。由此可见,东北亚各国经贸合作的加强,将推动中朝口岸经济的大发展。

### (二)促进中朝口岸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

#### 1. 加快图们江自由贸易区建设,营造口岸经济发展的大环境

全球正在兴起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大潮。1990年7月UNDP的资助下,在中国长春召开了《东北亚地区经济发展国际会议》。会议讨论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问题,并认为该地区

开发的突破口是图们江下游地区。图们江地处东北亚的中央部位,地区地缘政治和经济是东北亚政治经济的缩影。图们江区域开发项目是我国三大区域合作项目之一,搞好图们江地区的开放开发,对促进东北亚经济腹地发展,实现东北亚地缘政治经济,都具有重要意义。图们江地区开发十多年的经验证明,国际合作开发是图们江地区开发模式唯一正确的选择,而国际合作的载体是建设图们江跨国贸易区。

图们江地区,加强国家间的经贸合作,扩大进出口贸易和相互投资、旅游、劳务合作,是口岸经济发展的首要前提。近年来延边口岸经济发展的经验证明,口岸过货量与客流量同进出口贸易、相互投资是成正比。要扩大贸易、扩大相互投资,以投资带动贸易、带动人员流动和发展旅游经济。中朝边境地区各级政府,应当积极推动图们江跨国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营造口岸经济发展的大环境。

### 2. 通过“外引内联”培育口岸经济

中国对朝口岸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就在于物流量不足。而物流量不足的根本原因,在于没有培植物流链。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其他边境口岸的经验,把发展经贸和口岸经济密切联系起来,培植物流链作为口岸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

中朝边境地区应当积极引进韩国、日本等外资,同时把目光面向内地沿海有经济实力的企业,引进内资,让更多的内地企业到边境来安家落户,扩大对外出口,以此扩大口岸经济规模。

### 3. 投资带动贸易促进口岸经济发展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不少企业开始投资到朝鲜。截止2004年底,我国对朝投资企业达120多家,投资额达1亿7,350万美元。朝鲜是中国企业能够发挥比较优势的国家,地理位置上邻近,各种设备和产品进出较方便,运输费用和劳动力工资低。预计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国企业对朝投资将趋于不断扩大的

态势。

中国企业对朝投资较多采用补偿贸易方式,诸如我方提供矿山设备,朝方以矿石或煤炭等产品来偿还。延边天池工贸公司于2003年以矿山设备等形式向朝鲜茂山铁矿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补偿贸易形式从茂山铁矿进口铁矿粉,2004年进口61万吨铁矿粉,2005年进口了69万吨,这是近两年来延边对朝口岸过货量增多的主要原因。由此可见,以投资带动贸易是促进对朝口岸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 4. 设立商品批发中心扩大口岸过货量

目前朝鲜各种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十分短缺,大部分物资从中国进口。因此,应当在丹东、集安、长白、延边的珲春、图们、三合等口岸附近,建设对朝商品批发市场或直接到对岸城市设立中国商品批发市场,以此扩大口岸过货量。朝鲜罗津地区作为朝鲜对外开放的第一个特区,经过近15年的发展,商品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朝鲜内地不少商人到罗津购进中国商品。我们应当发挥延边的地理、人缘优势,在罗津—先锋地区设立中国商品批发中心,以此扩大对朝贸易量以及口岸过货量。

### 5. 开辟跨国陆海联运方式

满洲里口岸根据物流不断向内地深入的趋势,该口岸办与秦皇岛港务局多次联系、分析考证后,2000年决定开展陆海联运新方式。满洲里口岸从俄罗斯进口的木材、化工、纸浆等商品,通过陆海联运的方式,经秦皇岛转运到上海、广东等长江以南各省市,从而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

我国对朝口岸经济的发展理应借鉴这种模式,而且合作的范围应当扩大到跨国合作。延边实施了“大通道”战略,已经租赁了(50年期限)罗津港口。罗津港现有吞吐能力为300万吨,先锋港为200万吨,这些港都是深水不冻港。浙江省乍浦集团正在探讨珲春—罗津—浙江嘉兴的海上运输通道,朝鲜方面已经基本上表

示同意。这种陆海联运方式,对企业很有吸引力,既能缓解铁路运输的负担,也能利用成本低的海运。如果该方案能够正式运作,将成为发展图们江地区口岸经济的增长点。

### 6. 促进口岸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根据目前世界经济发展的总体趋势——规模化经营,口岸经济发展应当走规模化经营的方向。我国对朝口岸数量多而规模小,则不利于实施规模经济发展。

根据规模经济理论,口岸的分散导致基础设施的增多则引起资金投入量增多、相关辅助设施和管理人员的增多,而口岸经营费用的增多则降低口岸经济效应。口岸的分散,不利于集中财力进行现代化的口岸建设。

从朝鲜方面考虑,由于经济难、资金不足,口岸的诸多基础设施处于十分落后状态。如果延边对朝口岸货物集中由2~3个口岸通过,朝鲜方面也把资金集中用于重点口岸建设和连接口岸的道路建设上。所以,口岸规模化经营对中朝双方都有利。

目前延边有八个对朝口岸,而且相互距离不超过100公里,除古城里口岸外,面向的全部是朝鲜咸镜北道。为此,建议把现有的对朝口岸货物集中在圈河(面向罗津港)、图们口岸(面向清津港)、三合和南坪等四个口岸,把有限的资金集中投入到重点口岸上,以此加快现代化的口岸建设。

根据中朝口岸物流的发展趋势,建议把南坪口岸建设成进出铁矿粉的专业化口岸、将古城里口岸建成木材进出口岸、将图们铁路口岸建成重点运输煤炭的口岸等,并进行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这有利于实现口岸的专业化、规模化,发挥各口岸的优势,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 第八章 中朝投资合作

### 一、朝鲜外资引进概况

1984年9月，朝鲜颁布《合营法》，开始引进外资。80年代，日朝总联企业对朝鲜纺织、服装、饮食业进行了投资。90年代初，朝鲜设立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之后，香港、中国内地以及其他国家50多家企业对罗先经济贸易区进行投资，合同投资额为3亿5,000万美元。但实际投资只有1亿2,000万美元左右。

90年代后，朝鲜为摆脱经济困境，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规，为引进外资做出种种努力，但1994年后的核查风波和朝鲜经济持续的负增长，外资引进成效甚微。根据UNCTAD资料，从1991年到2002年朝鲜外资引进项目为148件，引进外资总额为3亿4千万美元，其大部分是在日朝总联企业和韩国企业的投资，西方资本进入很少。而同期中国外资引进额为2,941亿美元，同期越南外资引进额为110亿美元。

【表 8.1】 朝鲜、中国、越南外资引进现况

(单位: 百万美元)

区分	朝鲜	中国	越南
1991—1996 年	24	25,476	1,217
1997 年	307	44,237	2,857
1998 年	31	43,751	1,700
1999 年	-15	40,319	1,484
2000 年	5	40,772	1,289
2001 年	-24	46,846	1,300
2002 年	12	52,700	1,200
合计	340	294,101	11,047

资料来源:UNCTAD(2003)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Trends and Determinants, 第 251 页。

朝鲜引进外资成效甚微其主要原因,在于朝鲜没有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招商引资的国内外环境不佳。

## 二、中国企业对朝鲜的投资

进入 2000 年以来,中国南方的企业为先头,以中朝边境地区为中介,出现了对朝投资热。2004 年辽宁、四川、福建、黑龙江等省分别召开“朝鲜投资说明会”,组织企业界人士到朝鲜进行市场考察。2004 年 11 月 18 日由 500 多名中国企业家参加辽宁省沈阳市企业家协会主办的“朝鲜投资说明会”。福建省企业投资考察团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访问朝鲜,进行对朝鲜的市场调查,商讨了在朝鲜投资建设无烟煤工厂和塑料品工厂,总投资额为 1,170 万美元。2004 年 11 月 16 日由 31 家<sup>①</sup>企业组成的四川省对朝贸易、

① 《韩国联合新闻》,2004 年 11 月 4 日。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投资访问团应朝鲜对外贸易部的邀请,访问了平壤,进行对朝鲜市场的调查和寻找合作伙伴。

2005年2月25日在北京举办的“朝鲜投资环境说明会”上,朝方公布目前中国对朝投资企业大约有120多家,2004年中国对朝鲜投资达1亿7,350万美元,比2003年增长130倍<sup>①</sup>。

朝鲜政府积极引进中国企业对朝投资。2005年2月24日应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朝友好协会特别邀请,朝鲜对外经济协力推进委员会高级官员一行来华,于2005年2月25日在北京举办“朝鲜投资环境说明会”。国内不少大企业参加此投资说明会并签订了投资协议。

中国企业对朝投资的研究,不仅关系到我国对朝投资企业的投资风险,而且也关系到如何进一步促进和发展中朝两国经贸合作,促进朝鲜经济恢复和改革开放进而稳定东北亚局势等大问题。

### (一) 中国企业对朝鲜投资特点

#### 1. 以南方企业为先头、边境地区为中介

目前对朝鲜投资的大企业有杭州娃哈哈集团、河南一拖集团、吉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长春英超科学有限公司、沈阳华新、大连华兴集团、华风集团、长春利达工贸有限公司、长春万达制药、延边天池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浙江温州中旭集团、大庆富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南方企业以中朝边境地区作为中介,如山东省招金集团通过长白县的企业进行对朝投资,对朝鲜茂山铁矿投资的延边天池工贸有限公司出资方是珠海市一家民营企业。

#### 2. 以资源开发型投资为主

中国企业对朝投资是以矿山开采和渔业合作等资源开发领域

---

<sup>①</sup> <http://www.dprkinfo.com>。

为主的。2003 年延边天池工贸有限公司对朝鲜茂山铁矿投资价值达 1 亿元(人民币)的矿山设备,通过南坪口岸进口铁矿粉。该公司准备每年进口 100~300 万吨铁矿粉。为了铁矿粉运输,2005 年再增加投资 3,500 万元,修筑从茂山铁矿到南坪冶炼厂的 13 公里<sup>①</sup>铁矿粉输送管道。

朝鲜茂山铁矿是朝鲜最大的铁矿,可开采储量为 11~12 亿吨,年开采能力为 800 万吨。目前吉林省十分重视该合作项目,计划从茂山铁矿进口铁矿粉供应吉林省通化钢厂,以此来发展吉林省的钢铁生产。为协助茂山铁矿解决采矿所需要的电力,吉林省通过长白口岸和临江口岸向茂山铁矿每年出口价值达 70 万美元的电力。

吉林省长白县与山东招金集团联合,向朝鲜两江道“惠山青年铜矿”投资价值达 2 亿元人民币的矿山设备,进行铜矿的合作开发。“惠山青年铜矿”是亚洲的大型铜矿之一,矿石含铜量为 1.6%,是中国东北地区铜矿石 0.8% 的 2 倍<sup>②</sup>。

2003 年朝鲜商明贸易总公司和中国北京综合化学贸易公司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朝鲜向中国渔船开放了朝鲜东海北方分界线以北元山附近的海,允许中国渔船到 2009 年为止在此地进行捕捞,并把捕捞量的 25% 以电子产品来偿还给朝方。目前有 16 艘 150 吨级打渔船和 1 艘冷冻船、1 艘运输船在此地进行捕捞作业<sup>③</sup>。

### 3. 对农机、建材、食品为中心的制造业投资

中国企业对朝鲜制造业投资集中在农业机械、建筑材料、食品、服装等领域。中国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业企业——拖集团

① 《延边日报》,2004 年 10 月 20 日。

② 《黑龙江新闻》,2004 年 11 月 9 日。

③ 《韩国联合新闻》,2004 年 9 月 7 日。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于2003年11月访问朝鲜“金星拖拉机厂”，并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合作初期中国一拖集团向朝鲜出口拖拉机等农业设备和拖拉机零部件，年产3,000台拖拉机，然后合作生产工程机械和汽车等<sup>①</sup>。

中国吉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和长春英超科学有限公司共同向朝鲜投资建立的建筑用瓷砖厂已经投入生产，朝鲜建筑材料资源丰富，但缺乏资金、设备和技术，中国的设备和技术同朝鲜建筑材料资源和劳动力相结合，创出好的经济效益。

中国天津地吉特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朝鲜对外经济合作促进委员会，共同出资在平壤兴建平津自行车合营公司。平津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手推车等车辆的组装，现拥有50多种车型，年产量为30万辆，产品主要供应朝鲜市场。项目总投资为65万美元，中方以设备、材料和现汇投入占51%的股份，朝方以厂房等投入占49%的股份。在双方商定的20年合营期内，中朝双方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中方投资代表梁彤军向记者介绍说，天津的研发单位为朝鲜市场设计出多种款式的自行车。一款名为“大力士”的新型载重自行车凭借其超大的载重能力将成为朝鲜邮递员的新“坐骑”<sup>②</sup>。

### 4. 合作方式以补偿贸易形式为主

对朝投资的中国企业大部分采取补偿贸易形式，诸如我方提供矿山设备，朝方以矿石或煤炭等资源来偿还。严格意义上讲，投资是指拥有部分或全部的企业产权并拥有参与企业经营的权利。所以目前的这种合作只是贸易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投资。

但是，目前这种合作方式比较适合于朝鲜的现实，且投资风险

---

① 《河南日报》，2004年3月23日。

② 新华网2005年10月8日。

较小,结算简单。随着中国企业对朝鲜投资合作的加强和相互信任的增加,合作方式逐渐过渡到真正意义上的投资合作。

### (二)中国企业对朝鲜投资的原因

#### 1. 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具体体现

著名的国际投资理论创始人约翰·邓宁将一国对外投资分为三个阶段:一个国家起步时以吸引外资为主、对外投资为辅的初级不平衡阶段;随着对外投资的增加,进入国际双向投资的中级阶段,或者吸收外资大于对外投资的较高层次的不平衡阶段;最终走向对外投资大于吸收外资的高级阶段。中国沿海地区正进入邓宁所指的中级阶段的起步时期。

21世纪的中国有两大战略:一是西部大开发,另一个就是“走出去”战略。实施“走出去”战略,可以弥补或缓解国内资源供给的不足,可以向外提供成熟技术和设备,加快企业结构调整。实施“走出去”战略是我国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提高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由之路,也是深化我国与世界各国经济合作的重要途径。

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截至2004年末,中国有近七千多家企业在国外投资,累计非金融类对外投资净额约370亿美元,分布在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sup>①</sup>。

#### 2. 朝鲜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较适合的国家

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中国政府鼓励企业应“避开城市,到农村去”,这里的“农村”是全球化意义上的“农村”,是指经济发展水平比中国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即中国企业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拥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和地区。

朝鲜经济经过上世纪90年代持续的负增长,达到崩溃的边

<sup>①</sup> [www.chinacc.com/new/20041.4](http://www.chinacc.com/new/20041.4)。

缘。目前仍经受严重的能源危机和资金、技术难。中国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在许多领域相对朝鲜具有比较优势，中朝两国地理位置上相邻，产业结构相似，朝鲜是中国企业能够发挥比较优势的国家。

### 3. 对朝投资合作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朝鲜矿产资源丰富，现有探明的矿产资源达 360 多种，已用于工业的有 200 多种。菱镁矿储量在 36 亿吨以上，占世界总储量的一半。铜、铅、锌等 7 种矿物储量居世界储量的前 10 位<sup>①</sup>。虽然朝鲜矿产资源丰富，但由于资金短缺、设备和技术落后，急需引进外资。

近年来，中国国内房地产热引发了钢铁、煤炭、水泥、木材以及各种非金属价格大幅度上涨。为了降低成本，国内企业纷纷把眼光放到国外资源的开发上。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在许多领域产业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朝企业相互合作具有较强的经济互补性和产业发展阶段上的阶梯性。

### 4. 以投资带动贸易是扩大经贸合作的有效途径

日本学者小岛清在《对外贸易论》中指出：“FDI 可以在投资国与东道国之间创造新的贸易机会，使贸易在更大的规模上进行。直接投资是资本、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的综合体。由投资国的特定产业部门的特定企业向东道国的同一产业部门的特定转移，使东道国具有了基于 FDI 生产函数改变后的比较优势时，显然会导致东道国对外贸易能力的增强，国际贸易与 FDI 呈现互补效应。”

朝鲜经济经历 90 年代的负增长，对外贸易倒退到 80 年代末的一半水平，进入 2000 年后逐渐趋于恢复。2004 年中朝贸易额为 13.85 亿美元，虽然恢复速度较快，但由于基数低，贸易总额还是很小。制约双方贸易规模的主要因素在于朝鲜能源、原材料紧

<sup>①</sup> 丹东市信息协会，《朝鲜投资指南》，1995 年，第 11 页。

张,设备陈旧,企业开工率低。所以,以补偿贸易方式进行对朝投资,是扩大双边贸易规模的有效途径。

#### 5. 政府鼓励企业“走出去”的政策

2003年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减少审批、简化手续、下放权限等境外投资审批工作,共同进行了改革试点,简化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审批程序,将中方投资额3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下放到地方审批,减少审批材料,取消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在北京、天津、上海、山东、青岛、江苏、浙江、宁波、福建、厦门、广东、深圳等12个省市进行境外投资审批试点,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后报商务部备案。赋予沿海及四川、重庆、黑龙江等省市各2亿美元的用汇规模,额度内外汇来源由地方外汇分局审查,取消了境外投资汇回利润保证金<sup>①</sup>。上述鼓励企业对外投资的政策,客观上促进了企业向朝鲜的投资。

### 三、朝鲜投资环境分析

朝鲜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由于上世纪90年代整整10年的负增长,落后于中国将近15~20年,类似于中国80年代初期。这种投资环境对中国企业对朝投资造成了许多不便,但也提供了有利的一面。

#### (一) 对中国企业有利的部分

1. 朝鲜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水产资源,但缺乏资金设备技术,这将对经济起飞不久的中国企业或经营者们提供具有较高回报率的投资空间。

2. 目前朝鲜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低于中国,各种产品严重短缺,

<sup>①</sup> 《中国工商时报》,2004年1月20日。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这将有利于中国企业拓宽市场,利用不同功能的产品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经济条件的消费者。

3. 朝鲜劳动力素质较高、工资水平低。2004年10月朝鲜下调了外资企业工人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从过去的80~120美元下调到38美元,为投资企业创造低成本的劳动力市场。

4. 朝鲜现处于对外开放的初期,为吸引外商投资实行低于周边国家的税费政策。如外资企业所得税为10~25%(东南亚30~35%),交易税1~15%(东南亚30~60%),电费67美元/千KWh(周边国家80~120美元),水费38美元/千立方米(周边国家120~130美元)。

5. 目前朝鲜制造能力差、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起步低,这对于我国闲置设备或老设备的再利用,以及延长国内设备的生命周期和创利能力提供了机会。

6. 朝鲜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缺乏,为中国企业家创办跨国公司提供了实习场所。

7. 投资规模小、投资额低、市场进入门槛低,为更多的中国投资者提供了机会。

8. 朝鲜罗先经济贸易区对中国提供了更多的边境贸易和对韩国进行转口贸易的机会,为规避关税壁垒和技术性贸易壁垒提供了条件。

9. 目前朝鲜仍实行中央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央拥有很多垄断权利。合营企业在短期内能够得到政府的垄断性市场保护,减少市场竞争压力。

10. 由于朝鲜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环境污染现象比较轻。比较丰富的海洋产品资源、绿色农产品,都是我国企业可开发的绿色资源。

11. 中国同朝鲜具有较好的陆地铁路、公路通道和海上通道,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地理条件。

12. 中朝两国是友好邻邦,为两国人民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人文环境。

### (二) 朝鲜投资环境的劣势

1. 由于朝鲜具有不安定的国际环境,从而给投资者带来较高的投资风险。
2. 中央集权管理体制使政府干预行为大,不利于企业按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运作,加大了投资者的经营难度。
3. 低收入水平决定其购买能力,社会消费能力不足导致市场需求量小,市场的价格弹性低,从而限制了企业的投资规模。
4. 电力不足、交通运输不便、计划内外差距大的生产条件,将给投资企业带来额外的费用。
5. 长期的封闭致使其有较强的民族感和民族意识,从而抵御外来文化和外来产品的意识浓厚,不利于外资企业产品的当地化。
6. 开放初期各项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具体,因而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护。
7. 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和不完善税收法规,不能保证投资者收益分配和投资回收。
8. 连绵不断的山区地理环境减缓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从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减慢,影响投资环境。
9. 长期以来形成的官僚作风严重影响办事效率,外商投资的软环境不佳。
10. 目前朝鲜没有形成正规的资本市场,经济活动主要是以货易货,不便于资本运作。

### (三) 中国企业对朝投资将要面临的问题

1. 朝鲜落后的社会基础设施将成为首要困难

目前朝鲜社会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发电设施能力为 755 万千瓦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瓦,但实际发电量只有 200 万千瓦左右,仅仅达到发电能力的 25%,比 1989 年减少 34%<sup>①</sup>……。KEDO 在朝鲜建立核电站项目,由于朝鲜核问题,正处于停止状态。朝鲜能源严重不足,将成为制约中国企业对朝投资的首要问题。而能源不足问题,在短时间内难以得到解决。为合作企业的正常开工,中方应扩大对朝鲜电力的出口,同时协助朝鲜增加发电量。

朝鲜 92% 的货物依靠铁路运输,而且 80% 是依靠电力车的牵引。由于电力紧张,直接影响正常的交通运输。公路运输又面临着车辆少,公路质量差等问题。中国企业对朝投资中,机械设备运输和产品运输将遇到一系列困难。朝鲜通讯设施也非常落后,每 100 人电话线路为 4.75 回线,移动通讯也处于刚刚起步阶段,通讯不便将影响对朝投资企业进行正常的业务联系。

过去,在日朝总联企业和韩国企业对朝投资中,为了把机械设备运到码头,不得不先修建公路(韩国金刚山矿泉水工厂)和码头,增加了投资企业的额外费用,影响投资效益。朝鲜社会基础设施落后问题在短时期内难以得到解决,中国企业对朝投资,必须事先做好对当地社会基础设施的调查,尽量选择平壤、南浦等社会基础设施较好的西海岸地区。不得不投资到社会基础设施落后地区时,在协议书上明确划出责任范围。

### 2. 采取何种投资合作方式问题

根据朝鲜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外商直接投资方式有三种;一是合营企业:外资企业和朝鲜企业共同投资、共同经营;二是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朝鲜企业共同投资、由朝方经营;三是独资企业:外商单独投资、独自经营(只允许在经济特区里)。

自 1984 年朝鲜颁布《合营法》以来,曾有 100 多家日本朝总

---

<sup>①</sup>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北韩经济白皮书》,2003/2004 年,第 146 页。

联企业对朝进行投资,但目前大部分处于退出状态。其主要原因,在于朝鲜现有体制,在合营企业里外商很难参与企业经营,结果与投资方的愿望相反,从初期的共同经营逐渐转向朝方独自经营。

韩国现代集团对金刚山地区的投资项目,一开始也是采取合营方式,后来转向现代集团单独投资形态。根据上述经验教训,中国企业从目前的补偿贸易形式过渡到真正意义上的投资时,采取何种投资方式,予以慎重考虑。

中国企业对朝投资,主要采取中方提供机械设备、朝方以产品来补偿的形式,这种合作方式在资源开发型投资下完全可行。但在市场开拓型投资下,如何补偿投资将成为问题。合营企业里,中方企业如何参与企业的生产与经营,如何避免过去朝总联企业对朝投资中曾经遇到的问题等,需要认真去研究。

### 3. 投资软环境差的问题

朝鲜仍然坚持计划经济体制,行政办事效率低、外商企业审批手续复杂、所需时间长,地方和企业向外商索取各种费用,甚至个别人员向外商索取钱财现象严重。这也是我国企业对朝投资中将要面临的问题。

## 四、中国企业对朝投资展望

### (一) 中国企业对朝鲜投资将不断扩大

进入2000年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趋于不断扩大的趋势,2004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数量和中方协议投资额,比2003年分别增长62.5%、77.8%。<sup>①</sup>

朝鲜是中国企业能够发挥比较优势的国家,地理位置邻近,各

---

<sup>①</sup> 《经济参考报》,2005年2月8日。

种设备和产品进出较方便,运输费用和劳动力成本低。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国企业对朝鲜投资将趋于不断扩大的态势。

### (二)集中投资于资源开发和制造业

我国是发展中的大国,重要资源人均占有量比较少,发展与资源的矛盾日益突出。我国政府也积极鼓励企业对国外进行资源开发。朝鲜矿产资源、林业资源、渔业资源相对丰富,但由于能源短缺、设备技术落后,企业开工率低,目前其产量仅仅是设计能力的30%左右。如果中方企业向朝方提供机械设备等,将扩大朝方的生产能力,以此扩大向中国的出口,这对合作双方都有利。2005年2月25日,在北京召开的对朝投资说明会上,朝鲜方面提出的20个招商引资项目,其中5个是资源开发合作项目。

2005年10月8日至11日,中国五矿总裁周中枢,作为吴仪副总理率领的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10月10日下午,中国五矿与朝鲜贸易省在朝鲜万寿台议事堂签署了《关于在朝鲜煤炭领域设立合资企业的协议》<sup>①</sup>。

持续的粮食危机,使朝鲜把农业问题放在首要问题。这次投资说明会上,朝鲜提出了氨肥和尿素生产项目、农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各种除草剂生产项目、脱谷机生产项目、大豆种子、农机具生产设备等农业领域的投资合作项目。

目前朝鲜轻工业品十分短缺,一半以上靠从中国进口。洗衣机、电冰箱、彩电、电饭锅等家用电器普及率很低。这次投资说明会上,朝鲜提出了袜子生产项目、家用冰箱和冰柜生产项目、各种糖果、蛋糕生产合作项目。

中国在农业机械、各种轻工业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制

---

<sup>①</sup> DPRKtime 朝鲜 2006 年 1 月 15 日。

造业的很多领域,拥有比较先进的技术和生产设备。近年来,国内企业开始追求规模化生产,达不到一定生产规模的设备就要淘汰。而朝鲜人口少,市场不大,正缺乏这些机械设备,把这些设备转移到朝鲜,将有利于延长机械设备的生命周期,对合作双方均有利。

朝鲜的商业流通、物流流通、流通产业技术水平等尚处于非常落后状态,零售业也仅局限于百货、一般商店、市场等传统形式。除平壤之外,现代大型超市、各种专卖店、商业中心等仍处于未开发状态。目前在朝鲜社会基础设施比较落后的情况下,对流通领域的投资,相对制造业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和困难少一些。朝鲜方面也积极引进中国企业,兴办商品批发市场。

### (三) 投资方式与所有权形态

中国政府在企业对外投资上,提倡以现有的机械设备、技术(商标、技术专利)等形式进行投资,即便采取货币形态投资,也要求尽量使用东道国的资金或是在国际市场上筹集资金。

中国在许多领域拥有比朝鲜优越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因此,对朝投资尽量采用设备、技术等形态的投资是完全可行的。

中国向国外投资的70%企业是采取合资形态的。其主要原因,在于向国外投资的企业技术,在国际上已经是处于成熟的技术,无需进行技术保护。同时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历史较短,经验不足,对东道国的国情不太熟悉,需要得到当地企业的帮助。因此,合营或合作方式比较合适一些。

根据以往对朝投资企业的经验教训,采取合作方式——即双方共同投资,由朝方经营的方式,较合适于目前的朝鲜国情。

## 五、需要解决的政策课题

### (一) 政府层面的政策课题

#### 1. 促进有利于朝鲜的国际环境

企业对外投资中,东道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是首要考虑的因素。上世纪 80 年代后,朝鲜外资引进成效甚微的重要原因,在于朝鲜核危机而引起的美国、日本等国家对朝鲜的经济封锁。

所以,早日解决朝鲜核危机是促进朝鲜走向国际社会的关键。在解决朝鲜核危机过程中,中国政府已经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一旦朝核危机得到顺利解决,美国没有理由继续对朝鲜实行经济制裁。朝鲜能够加入各种国际机构,从国际金融机构中,得到经济恢复所必要的部分资金,那么,能改善社会基础设施,给外商投资创造更加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

#### 2. 建立健全相关法规

对外投资是一个复杂的“工程”,既是企业的市场行为,又是国家利益的具体体现。为保护和协调好投资企业间的利益关系,两国政府必须建立相关的健全的法律法规。

#### 3. 提供市场信息

我国企业还缺乏国际化经营管理经验,因此,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确实有很大的困难。政府有关部门和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理应承担向对外投资企业提供各种信息的责任。

缺乏对朝鲜的市场信息,是目前国内对朝贸易和投资企业遇到的困难之一。为了减少贸易和投资风险,建议政府,在朝鲜设立相关机构,及时向国内企业提供朝鲜经济动向与市场信息。

韩国贸易投资振兴公司(kora)的经验值得我们去借鉴。为了

促进韩国企业走向世界,韩国政府在世界各国设立海外贸易馆,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广州、青岛、大连等八个城市设立了贸易馆,有专门人员通过网站及时向韩国国内企业提供中国经济动向和市场信息。

### (二)企业层面的政策课题

#### 1. 确立正确的对朝投资战略

目前在中国企业对朝投资中,有些项目是属短期的合作行为。由于国内市场煤炭、矿产品等资源短缺,而朝鲜方面则为摆脱目前的经济困境,允许和扩大出口促成的。如果没有长期的投资战略,仅考虑眼前利益,会造成投资设备的浪费和总体投资效益的下降。对朝投资战略的确定,必须依据朝鲜经济状况和今后发展趋势,以及我国宏观经济走向和投资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等多种综合因素。

#### 2. 做好前期调查研究

对资源开发领域的投资,要根据科学而准确的数据,来判断合作开发的年限,而且要认真研究朝鲜经济发展走向。比如茂山铁矿主要供给对象是金策钢铁厂、清津钢铁厂、城津钢厂等。由于目前能源不足,开工率只有30%,部分铁矿粉向中国出口。茂山铁矿年生产能力为800万吨,如果金策钢铁厂开工率提高到70%,加上其他钢厂开工率也相继提高,茂山铁矿满足国内邻近的几大钢厂后,能出口的不会很多。

朝鲜铅、锌、铜、铝等四大金属,年生产能力为50万吨,目前由于冶炼所需的电力不足、设备老化等问题,实际产量只有11.7万吨,仅仅达到生产能力的24%。因目前矿产品需求相对减少<sup>①</sup>,使

---

<sup>①</sup>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北韩经济白皮书》2003/2004年,第149页。

部分矿产品暂时向中国出口。如果能源问题一旦得到解决,企业开工率提高,朝鲜国内需求增大,那么会减少对外出口。所以,对资源开发领域的投资,一定要考虑朝鲜经济变化趋势,不能只据眼前的情况而决定。

采取合营的情况下,一定要事先调查清楚对方的资产状况、所属系统、信誉保证条件等。由于经济难,不少企业机械设备遭到人为的破坏,即设备发动机等重要零部件被盗窃变卖,所以表面上无损,实际上是废铁。所以在合营的情况下,不能仅凭账本的固定资产价值,而要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 3. 要研究各国对朝投资动向

朝鲜半岛南北经济合作是民族统一大业的一部分,从1992年韩国大宇集团率先对南浦工团地投资以来,到2002年12月末,共有48家企业签订了对朝投资协议,其中已经开工25个。正在促进中的开城工业区示范团地,基础设施建设已经进入收尾阶段,已经进驻了15家企业。2005年3月15日,韩国开始向开城工业区输送电力,预计到2008年,韩国有300家企业将进驻开城工业区。

韩国以开城工业区为据点,逐渐把影响向北推移,同时随着朝鲜局势的缓和,韩国大企业将考虑向平壤、南浦等西海岸地区的投资。韩国产业资源部已经关注中国企业对朝鲜矿产业的投资,打算通过更高层次的合作来获得对朝鲜的矿产开发权。韩国企业成为中国企业对朝投资的竞争对手,这只是时间问题。

由于朝鲜市场狭小,中国企业对朝投资,应把长远目标放在以朝鲜为生产基地,把市场扩散到日本和韩国及其他国家。但是韩国通过开城工业区生产大量产品返销到韩国国内和出口到其他地区时,将会影响到中国企业的长远战略目标。如果开城工业区生产的产品,进入朝鲜内地市场时,韩国的先进技术产品,将影响中国企业产品的销路。所以,中国企业对朝投资,一定要密切注视韩国与其他国家对朝鲜的投资动向,扬长避短,尽量避免直接竞争。

90年代后,朝鲜国内“经商热”的扩散,加剧了居民的商人化、产品的商品化、制度的市场化倾向。最近朝鲜政府也吸取了过去的教训,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如外资企业的最低工资标准,降低了对外国投资企业的港口费、电费、水费和供暖费等各种费用,对利用进口原料生产的产品向国内销售或者在国内进行以物换物时,不再附加关税;合理调整外国投资企业产品的内销程序和购进国内原料和材料程序;外国投资企业的审批期限由过去的50天,缩短为10天等。可见,朝鲜的投资环境逐渐趋于改善。

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将提高中国政府对朝鲜的经济援助能力和中国企业在朝鲜的投资能力,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改造,也需要有朝鲜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在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改造中,需要重新调整产业结构,淘汰“夕阳”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东北地区的夕阳产业、向外转移的设备和技术中,有相当部分是朝鲜目前需要充实和引进的。这种供求关系,既解决了中国淘汰闲置设备的问题,又能满足朝鲜的需求,使其加快产业的发展。这种转移与接收的合作形式,对双方均为有利,是一种各尽所需、各有所求的双赢性的交往关系。

## 六、朝鲜对中国的投资

早在上世纪90年代上半期,朝鲜先后在北京、东北的沈阳、延吉、丹东等地进行投资。朝鲜对中国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餐饮业,如北京的平壤冷面馆等。到90年代后期因各种原因,不少企业撤回去,只剩下少数几家。近年来,朝鲜又开始了对中国的投资。2000年4月,朝鲜七宝山饭店在沈阳正式开业,这是朝鲜在中国东北地区最大的投资项目。该饭店是由朝鲜国家保险公司于1995年8月开始兴建。朝鲜在该项目上,共投资约2,000万美元。朝鲜国际保险公司,以该国五大名山之一七宝山为饭店名,成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立了沈阳七宝山饭店有限公司。七宝山饭店总建筑面积为两万平方米,有 16 个楼层,160 间客房,集餐饮娱乐健身于一体。

2004 年 5 月 16 日,朝鲜投资的第一家正宗泡菜加工企业,在丹东地区东港市前阳镇落户。这是中朝合资企业,总投资达 15.8 万美元,拥有 300 吨的冷藏库和容量为 50 吨的速冷库。该企业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泡菜加工设备,并从朝鲜著名的平壤玉流馆,抽调 5 名高级技术人员。据预测,该企业可年加工泡菜 3,000 吨,产品全部外销。该企业年加工白菜近万吨,可带动周边地区一批农民种菜户<sup>①</sup>。

近年来,朝鲜企业对东北地区的投资,呈现逐渐增多趋势。由于朝鲜国内能源、原材料严重不足,有些企业投资到丹东、沈阳等地,投资领域也从单纯的饮食行业扩大到加工制造业,预计对中国的投资将会继续扩大。

---

① 中国丹东信息港。

## 第九章 中朝旅游合作

朝鲜素有“三千里锦绣江山”的美誉，拥有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朝鲜的旅游事业始于1956年，但由于当时对外开放程度低，旅游规模非常小，到80年代中期才逐步发展。于1985年5月朝鲜国家旅游总局正式成立后，旅游业成为允许对外合营的五种产业之一。1985年9月首次接待中国香港游客，1987年开始接待日本游客，当年9月正式加入世界旅游机构，在西班牙马德里设立旅游代表处。

目前朝鲜旅游业基本上以生态旅游为主，如妙香山风景游和元山海滨度假游等。同时借助朝鲜民族的悠久历史文化、淳朴的民风民俗优势，开展文化古迹游以及城市旅游，使自然与人文景观相结合，逐渐形成了以首都平壤为中心的多支点放射性发展的特色旅游。目前朝鲜国家观光总局下属八家国旅经营的涉外旅游机构，年平均接待外国游客二十多万人，为国家创汇数千万美元。虽然这个水平距离支柱产业的要求还很远，但朝鲜政府正挖掘潜力，力争搞活旅游产业，同时不断扩大涉外旅游规模，增加国家外汇收入，增进外部世界对朝鲜的了解。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朝鲜目前已建成的主要公园、游园地有四百五十多处，观光景点三百多个。近几年，朝鲜先后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建成了平壤—妙香山旅游高速公路、平壤—南浦高速路以及位于咸镜北道的七宝山和黄海南道的九月山盘山公路等，使旅游总线路延长至几千公里。同时，朝鲜旅游部门注意改建和扩建各旅游风景区现有的服务设施，逐步改善旅游环境，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客源新市场。

### 一、朝鲜主要旅游资源

自上世纪 80 年代，朝鲜开始关注发展旅游业，根据不同的地域特点，划分成平壤圈、南浦圈、金刚山圈、元山圈、白头山圈、妙香山圈、开城板门店圈等七个区域。根据朝鲜 1987 年 7 月的官方公布，朝鲜全境的代表性旅游地发展成九个区域（白头山、金刚山、妙香山、清津、南浦、元山、咸兴、开城、板门店）共 42 个旅游点。现综合朝鲜各地区的旅游资源情况，分十一个地区进行简要介绍。

#### （一）平壤地区

首都平壤地处大同江下游平原和丘陵的交接处，因有部分土地在平原上，故称平壤，即“平坦土地”之意。平壤是世界上绿化面积比例最大的城市之一。市内处处是苍松翠柏、花坛草坪，加上山清水秀的天然景致，使平壤成为一座花园城市。

平壤的旅游资源主要分为四大类。第一类是与历史遗址相关的旅游资源，包括 100 万年前原始社会和古代中世纪的历史古迹、檀君陵、高句丽王国古老宫殿的遗址、中央历史博物馆、民俗博物馆、美术博物馆。这些博物馆藏有大量古朝鲜、高句丽、高丽等历代珍贵的文化艺术品，反映了当时的朝鲜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生活。

第二类是社会主义新朝鲜的建筑物，如人民文化宫、平壤学生

少年宫、人民大学习堂、国际文化会馆、国立中央图书馆、地铁、艺术电影制片厂、五一体育场、金日成体育场、冰上馆、平壤杂技剧场等。

第三类是与纪念革命有关的建筑，如万景台、主题思想塔、凯旋门、金日成铜像、革命博物馆、祖国解放战争纪念馆、革命烈士陵园等。

第四类是自然景区，如朝鲜五大河流之一的大同江景区。大同江水清澈如玉，有“清流”“玉流”之称。大同江的绫罗岛、羊角岛、艾岛均辟为游园。普通江作为大同江的支流，流经平壤市中心。普通江流域曾经泛滥成灾，经1946年改道后，成了运河公园。牡丹峰位于平壤市中心，素有“首都庭院”之称。这里有一个山峰像一朵盛开的牡丹花，牡丹峰就成了整座山的名称。平壤的东北方有座大城山被辟为大规模的游园地，称为“游戏公园”。这里有中央动物园、中央植物园、游乐场等。

### (二) 金刚山地区

金刚山取名自佛教梵语，意味着菩萨的牢固不朽和坚韧不变之心。金刚山是朝鲜的五大名山之冠，是闻名世界的游览胜地。1998年11月，韩国现代峨山公司和朝鲜亚太和平委员会达成协议，启动金刚山旅游合作项目，这一合作项目对韩朝之间的民间经济合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02年10月23日，朝鲜将江原道高城郡金刚山地区和通川郡的部分地区，辟为以名胜地生态旅游为主的旅游特区，对外开放，允许外国人自由到金刚山旅游区旅游和投资，可享受免税待遇。迄今为止，前往金刚山旅游的韩国游客已达五十多万人次。朝鲜将金刚山设为旅游区后，朝韩双方将进一步开展金刚山旅游合作，开辟陆路旅游，开发新的旅游项目。

位于朝鲜中部江原道高城、金刚、通川三郡境内的金刚山以三条山脉组成，沿海岸延伸的山脉，东坡陡峭西坡较平缓。金刚山的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主峰毗卢峰位于三条山脉的交接处，其东侧和南侧有海拔1,000米左右的群峰林立，故金刚山素有一万二千峰之说。金刚山是由花岗岩组成的大山脉，在中生代发生强烈的地壳断层运动时形成许多山谷，经漫长岁月的剥蚀作用形成了气势雄伟的山岳地带。山上树木葱郁，奇岩怪石千姿百态；飞瀑流泉气势磅礴；处处点缀着碧潭。金刚山根据形态和地域特点可分为内金刚、外金刚和海金刚三个地区。外金刚有万物相、集仙峰等山岳和无数瀑布和峡谷，景色雄伟壮丽。内金刚有万瀑洞等柔和秀丽的溪谷，而海金刚则以碧波荡漾的海景湖色别具一格，使人流连忘返。

金刚山曾随着季节的风景变化有过不同的名称。春天百花吐艳，奇花异草散发出醉人的清香，峰峦景秀，璀璨生辉，犹如金刚石闪闪发光，故称金刚山。夏天朵朵彩云漂浮在绝岩陡壁上空飘浮，地上到处是绿树芳草，野鸟鸣啭，身临其境，宛如置身仙境，故名蓬莱山。秋天漫山枫叶好似铺上艳丽的锦绣，夕照里湖亭相映，山水交辉，称为枫岳山。冬天奇岩怪石，树枝桠杈银光闪闪，形成一副美妙如画的景色，人称皆骨山。后以金刚山之名广为流传。

金刚山的外金刚主要包括玉流洞、温井岭、神溪寺、榆帖寺、观音峰、万物相、文笔峰、钵峰、世尊峰、水晶峰、六花瀑布、佛顶台、仰止台、隐仙台、千仙台、观音瀑布、九龙渊、舞风瀑布、钵渊、飞凤瀑布、上八潭、连珠、外船潭、鹰石、金刚渊、天一门等景点。内金刚主要景点包括万瀑洞、金藏庵、妙吉祥、白华庵、普德庵、三佛岩、长安寺、毗卢峰、金刚台、明镜台、龟潭、朝阳瀑布、珍珠潭、内金刚门、麻衣太子陵。海金刚主要景点包括四仙亭、丛石、三日浦等在狭义海金刚区。

### (三)白头山地区

白头山位于中朝交界处，是中朝两国共有的山峰，位于朝鲜北部两江道三池渊郡，海拔高度为2,750米，由一百万年前火山喷发

时喷出的岩浆构成，多为白色洋石，因一年四季山顶积雪而称白头山。山顶有天池，为著名的火山口湖。白头山是朝鲜最巍峨的山岳，是朝鲜民族自古以来尊崇的山。白头山雄伟壮丽，是“朝鲜八景”之一，其千姿百态的群峰、日出、天池的双虹、高原上的花香、瀑布群和雪景等都是独一无二的景致。比较有名的景点有天池、东北亚第一高峰——将军峰、正日峰、白头山瀑布群等。白头山上气候多变，大陆的干冷空气与海上的潮湿空气在这里相遇，常常出现独特的气象现象。天池是喷火口积水而形成的火山湖。白头山生长着一百多种将军草、黄芪参、党参、五味子等野菜和香料植物以及东北虎、豹、熊等各种野生动物。除了天池，还有因常年积水形成的三个湖并连的三池渊。三池渊距三池渊邑不远，是高山地带的湖泊。它原是一条河，在白头山火山喷发时被熔岩堵塞而形成了三个自然湖，故名三池渊。其中最大的方圆约2.3公里，水深3米。这三个湖虽是死水湖，却清澈碧透，犹如三块晶莹的宝石。三池渊畔有三池渊大纪念碑、三池渊革命事迹馆、劳动者宿舍、大学生宿舍、少年团员宿舍和参观者会馆、滑雪场、滑雪跑道等。这些建筑别具一格，为三池渊郡锦上添花。

白头山中还有当年朝鲜抗日名将战斗过的秘密军营，位于狮子峰和小白山之间的小白水谷，距三池渊30公里。白头山密营有金日成住过的司令部原木房、警卫队营房、出版所、武器修理所、医院和缝纫所，当年使用过的革命文物保存完好。金日成旧居前面有座大理石石碑，上面镌刻着金日成为纪念金正日诞辰50周年而写的颂诗。旧居四周的千古密林里，挺立着当时抗日革命战士们刻写标语的参天大树。

### (四)九月山地区

九月山位于黄海南道殷栗郡和安岳郡的边境，是朝鲜五大名山之一，是休养、旅游胜地。九月山以海拔954米的思皇峰为主

峰，自古以来因景色秀丽、历史遗迹众多而驰名于世。九月山由许多千姿百态的奇峰叠嶂组成，囊括 110 多平方公里的广大地区，有五峰、仁凤峰、朱加峰、引士峰等连绵起伏的九百零九个山峰，景色非常壮观，有树木葱郁的山洞沟壑、清澈碧绿的潭水、湍急的滩口、飞泻而下的瀑布。九月山岩石是中生代时期从地下喷发出来的岩浆冷却变硬后形成的花岗岩，在漫长的岁月里经过风吹雨打，变成了奇岩怪石、悬崖峭壁和山洞沟壑。九月山深沟里有一个大洞窟，因此此山又称为“洞山”。这里有良好的气候条件，因此植物多样而丰富。由于动植物资源丰富，九月山被指定为国家自然保护区。此保护区以九月山为中心占地面积甚大，分布着六百多种植物以金达莱闻名。春季九月山漫山遍野的金达莱竞相怒放，这种景色在其他高山上是很难看到的。秋季红叶如丹，野果累累，又是另一番景色。九月山还有许多古迹和历史文物，与思皇峰相连的九月山城，周长 4 公里，高 4~5 米，是高丽时期砌筑的石城。九月山城有朝鲜人民为反抗国内封建统治阶级和外来侵略者而勇敢斗争的故事，也是朝鲜研究古代山城砌筑的宝贵遗迹。九月山渗透着朝鲜反日民族解放运动的卓越领导者金亨稷先生曾为实现光复祖国的远大设想而积极活动的革命史迹。山麓有水量充足的达泉温泉等许多温泉。

### (五) 妙香山地区

妙香山曾称为沸流山、太白山，因山势奇妙秀丽，漫山馨香飘溢，因此而得名为妙香山。妙香山所在的平安北道香山在境内和香山川、曹山川等支流汇合水量加大，形成了一条清澈见底的河流。妙香山香山郡境内，连绵几十里，山势雄伟，奇岩怪石随处可见，有秀丽的峰峦和茂密的森林。从香山郡城向东走十多里就是群峰连绵的妙香山，有毗卢峰、释迦峰、兄弟峰等无数峰峦、幽壑、崖壁，四季景色各异。春季满山开遍淡红色的金达莱；夏季盛开杜

鹃、木兰、丁香，花香四溢；秋季满山红叶，蔚为壮观。这里有700种植物，33种走兽，115种禽鸟，20多种鱼类。

妙香山建有国际友谊展览馆，一年四季前来参观的国内外客人络绎不绝。这里陈列着世界许多国家领导人和知名人士赠送给金日成和金正日的几万件礼物。妙香山中有世界级地下名胜龙门大窟，山中苍松翠柏密布，溪流瀑布众多，还有亭台楼，寺庵散落其间。其自然景观中的主要瀑布有天神瀑、千胎瀑、金刚瀑、散珠瀑、游仙瀑、二仙男瀑、九层瀑、飞仙瀑、台下瀑、银河瀑、七星瀑，主要山峰有珍贵峰、远望峰、引虎台。西南麓有许多奇观岩溶地貌，著名的钟乳洞——龙窟深约2,000米，高达40米，有“地下金刚”之称。逆清川江水流而上，有被誉为神秘地下宫殿的万年大窟。妙香山中还有檀君窟、天柱石、将帅岩等名胜以及众多历史古迹。建于公元1014年的普贤寺坐落在通往妙香山的路旁，寺内大雄宝殿里保存着13世纪刻印的佛教大藏经6,780卷。有用86,600多块木刻印版刻成的著名的《高丽藏》，号称《八万大藏经》。殿前有座13级八角石塔。主要寺庙普贤寺、大雄殿、万岁楼、能仁庵、金刚庵、观音殿、上元庵、酬忠寺、九级四角石塔、十三级八角塔等古迹，都有极高的观赏价值。

### (六) 七宝山地区

七宝山是坐落于咸镜北道中部海岸的旅游胜地，因此地藏有七种宝物而得名。七宝山可分为内七宝，外七宝和海七宝，游七宝山始于内七宝。七宝山是约100万年前，即新生代第三期从长白山火山山脉喷出的熔岩冷却后凝固而成的流纹岩、玄武岩等火成岩，经数万年的风蚀雨削而形成的一座座山峰，形状幽险古怪。在七宝山可欣赏到奇丽的山峰、幽深的山谷和浩瀚的大海。

七宝山由于地理位置、地形、气候等特殊自然环境，其植物分布丰富多样。山里生长着八百多种植物，相当于在咸镜北道生长

的植物种类的 77%，并且栖息着三十多种兽类、鸟类、爬虫类、两栖类和昆虫类动物，有黄津温泉、明川温泉、曼湖温泉、沙里温泉、宝村温泉等。在七宝山保存着具有悠久历史的原始 - 古代遗迹、中世纪祖先遗留的山城、建筑、古坟、石碑、浮屠等历史文物。

### (七) 开城地区

开城曾是朝鲜半岛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国家——高丽的首都。这里的松岳山上松林茂密，因此开城一直被称作“松都”，是高丽人参的原产地。这里有许多历史遗迹和文物，最有代表性的是高丽国的王宫“满月台”。以开城松岳山为中心，旅游景点包括观音寺、大兴寺、仙竹桥、成均馆等，还有高句丽历史博物馆。著名的朝鲜半岛军事分界线、板门店就在开城附近。

板门店位于开城市东南部，距离市中心 8 公里。是开城和首尔之间一个村庄的名字。从前这里的人，用木板为来往于开城和首尔间的旅客，盖了许多店铺，而称这些店铺为板门店，久而久之，这个称谓就成了地名。这里有签署朝鲜战争“停战协定”的会场，分界线上建有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室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会议室。以分界线为界，朝鲜和韩国各设有自己的岗哨。

由于开城拥有王建王陵、仙竹桥等历史遗迹，又有松岳山等自然景观和板门店等历史性建筑物，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由于长达 198 公里的从平壤至开城的公路，京义公路线路经开城，从平壤到开城可以乘火车又可以乘汽车。由于地理上接近韩国，南北交通便利，而且历史文化资源又不同于以自然风光为主的金刚山，韩国的现代集团已参与开发该地区的经济和旅游业。开城今后可能会发展成为面向韩国的重要陆路旅游城市。

### (八) 南浦地区

南浦市位于朝鲜西海岸，是朝鲜三个直辖市之一，人口七十多万。南浦市与首都平壤相邻，是平壤西部通往海洋的门户，也是朝鲜西海岸最大的天然良港和创汇基地，其经济主要以物流、来料加工、矿石出口业为主。朝鲜政府重视南浦市的建设，近年来新建工业园地，大力发展南浦开发区，以出口加工业为主。

南浦市内有许多大型企业，如千里马制钢联合企业、大安重型机械联合企业、金星拖拉机综合工厂等。南浦市有著名的黄海大坝，海滨浴场，旅游资源丰富，主要的名胜古迹有卧牛岛、台城湖等游览胜地和体育村，在许多地区还散布着高句丽古墓。

南浦体育村位于南浦市西部，于1973年9月竣工。体育村竞技区占地面积80万平方米，有体育场、体育馆、游泳场等。最令朝鲜人民引以自豪的是南浦西海闸门，在南浦离15公里处，是拦截大同江水入海口处的大坝，整个工程耗时8年。西海闸门有3个能通过2000吨至5万吨轮船的闸室和36个水门，现成为南浦的一道风景线。西海水闸的建成使大同江流域的面貌大为改观，使灌溉用水、工业用水和饮用水问题得到解决。卧牛岛的形状似卧着的牛，岛上有一个亭阁，岛上设有划船场、休养所、花草园、排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场等。

### (九) 咸兴地区

咸兴是咸镜南道的首府，位于朝鲜东海咸兴湾，是仅次于平壤的朝鲜第二大城市，拥有化学、机械、纺织等大规模的工业基地，有许多名胜景点。东兴山位于咸兴市东兴山区，海拔319米。这里有九天阁、宣化堂等古代建筑和解放亭等亭阁。九天阁坐落在东兴山顶，有公元1108年修筑的咸兴城墙北将台，是当年战时用来作战的指挥所。

咸兴宣化堂傍着东兴山坐北朝南,是咸兴最古老的建筑之一。初建于 1416 年,改建于 1764 年,至今还保存着主体建筑宣化堂和附属建筑澄清阁,它具有李朝时期官府衙门建筑的特征。在朝鲜化肥生产基地“兴南化肥联合企业”广场上,伫立着周恩来总理的铜像,咸兴市民经常来这里向铜像献花。公元 568 年为纪念新罗真兴王出行而立的石碑——黄草岭真兴王巡猎碑,原来位于咸镜南道咸兴郡黄草岭,于公元 1852 年迁到了黄草岭下的“真兴里”现址。

### (十) 罗先地区

罗先市位于朝鲜半岛东北端罗津湾、造山湾沿岸,地处朝鲜北部的图们江下游地区,东南以全长 64 公里的图们江为界,与中国、俄罗斯隔江相望。罗先市由原来的罗津港及比邻的先锋市合并而成。朝鲜政务院于 1991 年 12 月通过第 74 号决定,宣布该地区为经济贸易区,2000 年 8 月改名为罗先市。罗先市经济贸易区是朝鲜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对外开放地区、外国人可免签证前往该地区。

罗先地区依山傍海,景色优美,气候宜人,游人在这里既可浏览自然风光,又能欣赏民族风情。在罗先地区,沿着 120 公里的海岸线有 8 个港湾、10 个岬、21 个岛和自然湖,有旧石器、青铜时期的文化古迹,有面积为 66 万平方米的海鸟保护区,建有具有纪念意义的革命事迹馆、天然的海滨浴场等。

该地区及邻接地区蕴藏着铁矿石、煤、菱镁矿石和陶瓷原料等地下资源。地区的发展目标是建成转口贸易、制造业、来料加工、金融服务业、旅游业等的经济贸易地带。朝鲜为了保证经济贸易区的发展和外商的利益,先后颁布了《外国人投资法》、《经济贸易区法》、《外汇管理法》、《土地租赁法》等十多个法规,为罗先地区开发提供了法律环境。

朝鲜在开发罗先地区初期,便确立了把该地区建成中转运输、出口加工、国际观光等的发展战略。但经过数年的开发实践,外商投资状况并不理想。90年代中期后,朝鲜调整了开发战略,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有设施,重点投资发展中转运输业和旅游业,于1996年7月颁布《经济贸易区旅游法》,把罗先地区旅游开发列入全国四个旅游基地开发计划之中。该计划把会宁稳城郡等图们江地区和咸兴北道七宝山地区都包括在罗先地区旅游业范围,表明了把罗先地区为旅游基地的意图。

该地区已基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的准备工作,公路网的建设和铁路电气化工程有了新的进展。罗津—先锋(16公里)、先锋—元汀(46公里)、先锋—低膝岭—元汀(40公里)的公路扩建工程已完工,并在琵琶新海地区新铺设了长达36公里的旅游公路,通讯网络建设也有很大进展。罗津—元汀、罗津—清津间光缆工程已完工,可保证和中国的通讯以及通过平壤和世界其他国家的通讯。

朝鲜的旅游综合计划中,包括投资240万美元建设国际旅游基地,建设宾馆、免税商店、饭店、练歌厅、滑雪场、游泳池和交通设施以及扩大信用卡使用范围等内容。朝鲜还正酝酿建立旅游专业人才培训学校,培养导游、翻译、服务人员、专业厨师等人才,以备旅游业发展所需。

### (十一) 元山地区

元山是江原道的首府,是江原道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一座工业、港口和文化休养城市。元山依山临海,被峻峭的群山环抱,故此得名。元山始建于高句丽时代,那时就被称为元山,黄腹锦蛇酒是此地特产。元山有闻名的松涛园、明沙十里、国际少年团夏令营中心等。明砂十里位于“葛麻半岛”的西岸,由于被翠绿的松树丛包围的幼沙海滩(海滨浴场),而享誉“明沙十里”的美称。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松涛园游园占地超过 500 公顷，在风景如画的度假胜地设有朝鲜式公园、动物园、植物园、体育馆、度假饭店、花圃、海滨浴场和著名的松涛园国际儿童联盟营舍。

位于元山市西北郊区的新城里，有三棵长了三百二十多年高约 20 米的柿子树，6 月中旬在新枝叶上开满淡黄色的花，9 月中旬果实成熟，10 月底收获柿子，颇为有名。侍中湖位于元山 - 金刚山高速公路的途中，距离元山市约 47 公里，湖名来自湖东南一座，名叫“侍中亭”的亭楼。周围景致优美，群山环抱，海滩上的海棠花，湖水与海边的松林和沙滩以及碧绿的海洋，形成一幅优美的图画。丛石亭位于元山 - 金刚山高速公路中段，离元山市约 62 公里的黄海南道通川郡，由矗立于海上的数十枝天然风化的怪石柱组成，其中“四仙峰”和“国岛”等风光特别瑰丽，是朝鲜最著名的观赏日出的地点。国岛位于离“通川郡”的“鸭龙滩”约 4 公里的海面上，面积约 0.054 平方公里，周长 1 公里，最高处 41 米，岛上生长着松、竹和杂草，是一个海鸟栖息地。“国岛”东北海岸上有一个悬崖，它的东边和北边汇合处呈船头状，悬崖像是用六角形柱子围起来的一堵栅栏，崖上有两个洞窟。从平壤到元山的公路长 200 公里。在连接朝鲜半岛东西部的这条公路上，有许多隧道和桥梁，沿公路行至离平壤 25 公里处，有座东明王陵，此地山麓处留有 100 万年前原始人的黑陶遗迹。再往前走 78 公里，是新平休憩亭。

## **二、中朝旅游合作现状**

中国与朝鲜拥有 1,422 公里的边境线，其中吉林省和辽宁省分别各占 1,206 公里和 216 公里。1985 年中朝旅游合作随着朝鲜旅游开发政策的出台开始起步。9 月朝鲜首次接待中国香港游客后，1987 年 11 月，辽宁省丹东市第一次组织了从中国赴朝鲜新

义州的旅游团,吉林省于1991年开辟了赴朝旅游线路。

朝鲜国家旅游总局下属的第一国际旅行社,负责组织中国游客前往朝鲜旅游,事务地区范围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朝鲜国际旅行社在海外设立了事务所、代理机构,通过这些机构与外国旅行社签订旅游协议组织游客。中国台湾和大陆也先后建立了几家相应的机构。中国成了朝鲜旅游的最大游客来源国。

### (一)中国边境地区赴朝旅游线路

辽宁省开辟了从丹东出发至朝鲜各地的旅游线路。丹东市与朝鲜的新义州市隔江相望,与世界上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七十多个港口开通了货运航线。铁路有横贯南北的丹沈干线和丹上、丹大两条支线,莫斯科—北京—平壤的国际联运列车途经丹东出入国境。丹东已成为中朝两国人民互相探亲访友和旅游观光的重要城市。

从丹东出发到达朝鲜各地的旅游线路,有丹东—新义州、义州郡一日游;平壤—开城—南浦—九月山—金刚山6日游,丹东—新义州—妙香山三日游;丹东—平壤三日游;平壤—开城三日游和四日游;平壤—开城—妙香山四日游和五日游;平壤—开城—南浦四日游;平壤—开城—妙香山—南浦五日游等。中国其他地区开辟的对朝旅游线路有沈阳—平壤—开城—妙香山五日游;北京—沈阳—平壤—开城—妙香山七日游;北京—平壤—开城—妙香山六日游等。

赴朝旅游在开始阶段作为边境旅游,只是以新义州为目的地的一日游,而且仅限于了辽宁人,每年限制在5,000人以下。在中方的努力下,1990年开通了三日游,旅游目的地延伸到妙香山、平壤等地。

但是,从1996年至1998年间中朝边境旅游由于管理不当,旅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游市场的不合理竞争加剧,旅行社之间为了争取客源互相不惜血本,压低价格,造成了国家在利税收入上的损失。如1997年丹东市的赴朝旅游人数为4.5万人次,总收入为4200.3万元人民币,而利税仅为164.3万元人民币,还不到4%,80%以上组团费为非旅游企业所得。国家公安部根据赴朝旅游市场的混乱情况,暂停了赴朝旅游。通过一段时期的整顿和规范化管理,丹东市于1999年初,重新开通赴朝旅游,取消了组团人数限制,旅游线路延伸至平壤和板门店,出游期限从三日改为六日。

丹东市紧紧依托辽宁旅游金三角,全力打造鸭绿江百里文化旅游长廊,强化对外宣传促销,积极开拓市场,加强行业管理,拉动了旅游业的复兴和发展。2002年,丹东接待的赴朝旅游团增至73,000人次,赴朝旅游营业收入达到11,550万元人民币<sup>①</sup>。

吉林省有十多个县市与朝鲜接壤。1991年5月,吉林省经国家旅游总局批准,先后开辟六条旅游线路,大部分为一日游。1991年,中国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中国国际旅行社珲春分社,开辟了珲春—新星旅游线路,拉开了延边赴朝鲜旅游的序幕。随后,延边其他各县、市旅行社陆续开通了平壤—金刚山或罗津、先锋旅游线路。1995年以后,延边旅游业被定为图们江开发的重要支柱产业。延边各旅行社,每年组织大量中小学生到朝鲜进行假期旅游。中国公民到朝鲜旅游已成为朝鲜增加外汇收入的一个主要渠道,从延边地区到朝鲜的旅游由一日游逐渐发展成3日游、4日游、8日游、9日游、11日游等多种旅游日程。目前延边已经开发了二十多条赴朝旅游线路。

### 1. 三合—会宁旅游线路

三合位于距龙井市区51公里处,横跨图们江的公路桥与朝鲜咸镜北道会宁郡相接。三合是龙井市与朝鲜会宁郡进行友好往

---

<sup>①</sup> 丹东市统计局。

来,边民探亲以及延边与朝鲜咸镜北道开展边境贸易和汽车货物运输的主要通道。经延边三合赴朝旅游的线路有三合 - 会宁一日游;三合 - 会宁二日游;三合 - 会宁 - 清津三日游;三合 - 会宁 - 清津 - 七宝山四日游;三合 - 会宁 - 七宝山五日游;三合 - 元山 - 金刚山五日游;三合 - 会宁 - 平壤 - 开城七日游;三合 - 会宁 - 平壤 - 妙香山七日游;三合 - 会宁 - 清津 - 平壤 - 元山 - 妙香山 - 南浦 - 开城 - 板门店十一日游等。经延边赴朝的边境旅游者使用这条线路的较多。

### 2. 图们 - 南阳旅游线路

图们隔图们江与朝鲜咸镜北道南阳相望,拥有对朝鲜进行边境贸易的我国第一大陆口岸。两国口岸由铁路、公路大桥相通。图们口岸的交通运输比较发达,对外通过图们江铁路大桥与朝鲜南阳火车站接轨;对内有京图、长图、沈图、牡图四条线与内地相连。此外,公路线路也比较发达,对外通过图们江公路大桥与朝鲜南阳相连,可前往朝鲜稳城郡和清津市;对内有图乌(乌兰浩特)、图鸡(鸡西)两条线路与东北地区公路网连接。图们是进行国家对外贸易、人员交流和科技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之一。经图们赴朝鲜旅游的线路有图们 - 南阳一日游,图们 - 稳城郡一日游,图们 - 罗先二日游,图们 - 罗先三日游,图们 - 罗先四日游等。2000年利用此类旅游线路的游客达15,300人次,旅游收入达到1,150,500元人民币<sup>①</sup>。

### 3. 沙坨子 - 新星郡旅游线路

沙坨子位于珲春市三家子乡境内,离珲春市区15公里,隔图们江与朝鲜咸镜北道新星郡相望。珲春市于90年代初期,开展沙坨子 - 新星郡一日游,但自开展罗先地区的旅游以来,此线路逐渐

<sup>①</sup> 温艳玲,《中、韩、朝旅游合作现状及其对图们江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J],旅游学刊,2002。

被闲置起来。

### 4. 圈河 - 元汀里旅游线路

圈河位于珲春市敬信镇圈河村，由公路大桥与朝鲜咸镜北道恩德郡相连。1937年设立口岸，1982年因客流量和贸易量减少，我方提出暂时关闭。1995年10月，我方为了疏通同朝鲜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的通道，重新修建和扩大了该口岸，1996年9月开始正式过货。1998年12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圈河公路通道升格为国家一类口岸，允许第三国公民持有效证件通行。1999年11月开始兴建口岸基础设施，2000年12月竣工交付使用。目前该口岸总建筑面积为2913.86平方米，设计年过货能力为60万吨，年过客能力为60万人次。它是吉林省惟一可以直接进入朝鲜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的最佳通道。经圈河赴朝旅游的线路有圈河 - 罗先一日游、二日游和三日游等。朝鲜罗先市被定为经济贸易区以来，很多游客经此线路赴罗先地区。1997年朝鲜对罗先的道路、宾馆、旅游环境等一系列的社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改善了旅游环境。2005年经圈河口岸赴朝旅游的游客达15.38万人次<sup>①</sup>。

### 5. 南坪 - 七星里旅游线路

南坪位于延边和龙市德化乡的南坪村，离和龙市52公里，是和龙市边贸主要进出口货物通道，与朝鲜咸镜北道茂山郡七星里隔江相望。1994年8月，中朝双方共同出资修建了公路桥。南坪通过这一旅游线路，可以到朝鲜白头山地区的各个景点进行游览，如天池、三池渊、将军峰、正日峰、白头山瀑布群、白头山密营等。

在中朝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合作下，中朝边境旅游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1995年9月，圈河口岸升格为国家一类口岸，并作为“圈河边境公务通道”用于公务人员和货物的进出。由于圈河口

<sup>①</sup> 延边电视台，2006年1月10日报道。

岸是进入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区最近的口岸，中国公民及第三国旅游者通过该口岸进入朝鲜旅游较方便。朝鲜为吸引中国游客，建设和扩充了酒店服务设备，完善了旅游景点设施，解决了交通运输问题。经过朝鲜的积极努力，平壤、南浦、元山、开城等城市的旅游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罗津、先锋经济贸易地区和惠宁、稳城、新星郡等北方边境城市，也被纳入重点投资进行改善和建设的城市。

### （二）边境旅游对中朝边境地区经济的贡献

朝鲜旅游业已经成为朝鲜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不仅为国家创造了直接的经济收入，还带来了其他综合经济效益。旅游业带动和促进该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扩大了就业。朝鲜设立自由经济贸易区后，不少中国商人通过旅游了解到朝鲜国内经济环境，促进了中朝边境贸易的扩大和中国商人对罗先地区的投资。

赴朝边境旅游不仅为朝鲜提供了经济收入，也为中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经延边赴朝的游客人数从1991年的5,770人次增加至2001年的26,800人次，营业收入达到2,292万元人民币。进入2000年后，随着中国公民赴国外旅游人数的增加，对朝边境旅游成了延边旅游业的重要产品。

1991—2001年10年间，赴朝鲜旅游人数增至4.46倍，年均增速达到14.98%。在延边赴朝边境旅游中，经珲春赴朝旅游的游客最多，2001年达到12,000人次，营业收入达876万元。

【表 9.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赴朝鲜旅游人次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人次	5,770	10,381	—	28	1,637	7,370	8,701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人次	12,699	10,917	16,116	26,800			

资料来源：延边旅游局提供转引自温艳玲《中、韩、朝旅游合作现状及其对图们江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J]，《旅游学刊》，2002 第 5 期。

随着旅游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的规范化，赴朝旅游市场结构开始发生变化，主要客源由辽宁、吉林两省拓展到北京、天津、河北、广东等部分南方地区。旅游业的发展有利于中朝两国经贸交流，也有效地推动了丹东、延边地区边境贸易、商业、运输业和餐饮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扩大了就业。如延边 2004 年的旅游直接从业人员为 12,000 人，丹东 2004 年的旅游业直接吸纳就业人员 29,000 人，间接从业人员超过 180,000 人，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40.2 亿元，约占丹东市 GDP 的 13%<sup>①</sup>。边境旅游促进了延边和丹东等边境地区旅游业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图们江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 三、中朝旅游合作存在的问题

90 年代后，朝鲜把旅游业当作增加外汇收入的重要产业，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发展旅游业。这些措施促进了中朝两国的旅游合作，推动了图们江地区的经济发展。但是，目前中朝旅游规模仍然较小，外汇收入也十分有限。中朝旅游业的发展不仅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还受到朝鲜封闭的社会环境、落后的社会基础

① 丹东统计局数据。

设施等因素的影响。

### (一) 朝鲜封闭的社会体制影响中朝旅游合作

近些年来,朝鲜在价格、金融等领域采取了一些重大改善措施。如大幅提高物价和工资,取消外币兑换券,朝元大幅贬值等。虽然这些改革措施对朝鲜经济的恢复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离朝鲜经济的全面改革开放仍有很大的距离,整个社会仍处于封闭状态。

朝鲜在经济社会等诸方面,仍采取封闭政策,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比存在许多差异,给旅游业带来诸多不便。在封闭和对外高度戒备的政治经济体制下,旅游自然无法做到“游客至上”,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为游客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朝鲜制定的许多旅游规章制度严格限制了游客的行动,游客的言谈举止也受到种种限制和约束,制约着旅游业的发展。与国际旅游市场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各种旅游服务相比,朝鲜旅游产品具有浓郁的政治色彩,如万景台和主题思想塔等被列为游客必须参观的内容,这些政治宣传性旅游产品不利于吸引有着不同消费嗜好的国外游客。

### (二) 朝鲜落后的旅游基础设施制约中朝旅游合作

朝鲜的落后旅游基础设施也是制约中朝旅游合作的重要因素。目前朝鲜可供国外游客住宿的涉外宾馆只有三十多个,只能容纳一万两千多人。朝鲜的交通、通讯等社会基础设施也处于落后状态,只有六条国际航线,其中中朝国际航线只有平壤至北京的航线和平壤至沈阳两条,给中国南方旅客造成诸多不便。朝鲜国内航线由于缺乏燃料,运营次数较少,只有平壤—咸兴—清津航线每天飞行一次,外国游客进入朝鲜境内基本上利用铁路和公路。而铁路和公路等交通运行状况也很差。由于电力不足(80%是电铁)列车经常误点,从新义州开往平壤的火车车次间隔时间过长,

加上列车误点，旅客不得不在旅行途中浪费很多时间。由于能源不足，经常发生宾馆断电、停水现象。因接纳游客能力有限，旅游旺季经常发生游客不能按时住宿的现象。朝鲜要发展旅游业，必须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入，改善基础设施和旅游环境，减少中途消耗时间，加大接纳游客能力。要开通边境地区飞往朝鲜各旅游胜地的国际航线，进一步满足国外游客的需求，并努力解决铁路和公路运行不畅的问题。

目前朝鲜因资金短缺，对旅游业的投入十分有限，而且这种状况在近期内不会有大的改善。因此，必须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外资，增加对宾馆、饭店、景点设施、娱乐、交通、购物等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完善跟旅游服务相关的各项配套设施，推动旅游业的硬环境和软环境建设。

### (三) 缺乏完善的旅游市场规范

旅游服务具有不确定性特点，如游客在旅游季节的不确定性、选择目的地的不确定性、选择旅行社的不确定性等。这种不确定性使旅游市场供求双方关系的特点基本属于暂时性。旅游业的这种特点往往导致旅行社对服务对象采取短期行为。因为旅行社是服务的主体，游客的流动性、一过性、临时性、不确定性都是促使旅行社的短期行为的基本要素。目前，丹东和延边地区的中朝旅游业中普遍存在短期化和失信现象。

为使中朝旅游业健康地发展，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的旅游市场规范。首先需要建立科学的旅行社评估体系，如技术指标、评定标准、确定旅行社服务等级、信誉指数等。通过这些手段，反映出旅游业的服务主体，宾馆、饭店、景点、商店及旅行社的综合实力、服务水平、服务记录、客户满意度等，让消费者方便查询、方便选择。

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也有待于提高。延边地区现有三十多家旅行社，旅游直接从业人员 12,000 人，旅行社和从业人员众多，但

素质并不高。不规范的管理和经营,是制约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应当大力培养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建立人才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和更新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服务技能,加强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建设,促进和提高管理、服务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应当充分发挥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的办学优势,加快培养高、中级旅游管理人才和实用人才,优化旅游行业队伍结构。

在旅游市场方面,由于朝鲜受政治经济军事等局势的影响,其边境旅游时常发生“停团”事件。朝鲜旅游市场过多地受到行政指令的影响而随意取消或更改旅游计划和日程安排,影响中朝旅游合作的健康发展。朝鲜的旅游资源开发只限于夏季观光,冬季停止各种旅游活动,因而淡旺季分明,造成旅游服务设施利用不合理。在旺季设施超负荷运转,而在淡季设施闲置,投资与回报不成正比,挫伤人们对旅游设施的投资热情。

为进一步推动中朝旅游合作,必须加强宏观管理力度,完善旅游立法,规范旅游市场的竞争,要尽快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投资环境和治安环境。

### (四) 朝鲜半岛的局势影响中朝旅游合作

朝鲜半岛的政治局势与朝鲜国内的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朝鲜半岛政治局势的紧张,不利于朝鲜进一步扩大旅游事业,不利于进一步吸引外国游客,尤其是阻碍了欲开发朝鲜旅游资源的外商投资。同时随着朝鲜半岛政治局势的变化,朝鲜政府也因对国内政治安全十分敏感而对外国游客和投资者保持高度警惕。朝鲜当局出于对国内安全局势的考虑,严格管理和控制游客的行为,制定种种限制措施,不利于边境旅游的进一步发展。

## 四、中朝旅游合作前景

### (一) 朝鲜经济的好转有利于中朝旅游合作

朝鲜经济已经连续七年保持增长,各方面的迹象表明朝鲜经济已经渡过了最大难关。自2002年“七·一”经济管理改善措施实施以来,物价和工资的上升,调动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朝鲜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断改善,对旅游业的投入也在加大,直接影响旅游业的交通、通讯等社会基础设施正在得到改善,商业、服务业、娱乐业等领域的市场正在扩大,人们的观念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将有利于促进中朝旅游合作。

### (二) 中朝经贸合作将推动中朝旅游合作

中国与朝鲜在贸易、投资等方面的相互合作日益加强,双边贸易在扩大、投资企业在增多,人员来往频繁,商务旅游的人数在不断增多。2000年后中朝贸易年均以25%以上的速度递增,到朝鲜投资的中国企业达一百二十多家,这些经商人员的商务旅游不断增多也是促进中朝旅游规模的重要因素。仅延边地区圈河口岸2005年对朝出入境人数达15.3万人<sup>①</sup>。

随着朝鲜对外开放幅度的提高,将有更多的朝鲜公民以旅游形式进入中国购物和旅游,到那时中朝旅游规模将大幅度扩大。中朝经贸合作将推动中朝旅游合作的可持续发展。

### (三) 图们江地区经济合作将促进中朝旅游合作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下,图们江地区正在商讨建立中俄

---

<sup>①</sup> 延边州口岸办。

朝图们江自由路港区问题。所谓中俄朝图们江自由路港区，就是在图们江下游地区以俄罗斯扎鲁比诺港、朝鲜罗津港和中国珲春市区为顶点的三角形区域内，整合交通运输资源，将海上航线、港口设施、陆路运输线、口岸设施及通关查验结成一体化，实行统一的自由口岸通关查验制度和交通运输制度，使商品、运输工具、人员在区域内自由流动。

如果中俄朝图们江自由路港区建成，我们可以在原有的中朝旅游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第三国俄罗斯的旅游，摆脱目前中朝旅游只限于简单的出境游局面，增添“异域风情”旅游项目。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深度开发图们江地区的旅游资源，以鲜明的主题组成全区的特色旅游产品风格，加大对各种不同游客的吸引力度。同时还可以依托图们江区的交通系统，设计方便、安全、快捷的旅游线路，推动这一地区旅游业的发展。

朝鲜的旅游资源与我国中朝边境地区旅游资源有很大的互补性，如我国图们江地区属于内陆，虽临海却无出海口和海岸线，而朝鲜的重要旅游城市都是海滨城市。又如在人文旅游资源方面，朝鲜的风俗、文化、生活方式与中国的延边地区既有相似的地方，又有不同之处。这种互补性使中朝旅游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国内正在兴起“旅游热”，一到夏季尤其是“五一黄金周”和“十一黄金周”期间，不少内地人通过丹东和延边，到朝鲜旅游。中朝之间的经贸合作和旅游合作相互促进，旅游合作将成为中朝经贸合作的新的增长点。

## 第十章 中国政府对朝鲜的经济援助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为朝鲜的经济建设给予积极的经济援助。中国对朝经济援助大体上可分为 50 - 60 年代以无偿援助为主时期；70 - 80 年代后有偿援助大于无偿援助时期；90 年代后朝鲜经济困难时期的经济援助等三个不同时期。

朝鲜战争结束后，以原苏联为首的东欧、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使朝鲜迅速从战争的废墟中站起来，对朝鲜给予了大量的经济援助。1950 - 1970 年间，中国向朝鲜提供了 6.14 亿美元的无偿和有偿援助，占朝鲜接受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援助的 30%<sup>①</sup>，中国是仅次于原苏联对朝鲜给予经济援助多的国家。

70 年代后，朝鲜采取对外经济关系多元化战略，继续保持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关系的同时开始从西方引进外资。但从 70 年

---

<sup>①</sup> 韩国极东问题研究所，《北韩全书》上卷，第 586 页。

代后期开始,因未能按时偿还西方国家的贷款,不得不中断同西方国家的经济联系,重新加强同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关系。

80年代后,中国除继续向朝鲜以优惠价格提供石油外,还帮助朝鲜兴建了“太平湾电站”、“新义州炼油厂”和啤酒、食品加工厂等。

90年代,朝鲜经济进入困难时期,中国政府不断加强同朝鲜的经贸合作的同时,提供粮食、石油、煤炭等经济援助,还帮助朝鲜修建大型工厂。如支援大安友谊玻璃厂修建项目等,仅1997—2004年间,中国政府提供朝鲜的经济援助额达2.53亿美元<sup>①</sup>。

中国政府的经济援助,对缓解朝鲜能源、粮食紧缺,起了一定的缓解作用。

### 一、20世纪50—60年代对朝经济援助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立即与朝鲜建立经济合作关系,签订了一系列经济合作协定。1949年12月25日,中朝签订了“通邮协定”、“电报通讯协定”、“有线电话通讯协定”。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之后,中国向朝鲜提供大量物资,以支持处于战争状态的朝鲜。

1953年11月23日,中朝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济与文化合作协定”。鉴于朝鲜在医治战争创伤和恢复国民经济事业中开支巨大,将朝鲜战争期间政府援助朝鲜的一切物资和费用,无偿地送给朝鲜政府。同时决定为朝鲜战后恢复经济和顺利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给予大量的经济援助。

中国政府决定1954—1957年内,向朝鲜提供8亿元人民币

<sup>①</sup> 韩国统一部,《联合新闻》,2004年9月2日。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按当时的汇率计算,相当于5亿美元)的经济援助,其中1954年提供3亿元人民币,其余的5亿元人民币,在其后的3年内提供<sup>①</sup>。双方协议,为满足朝鲜经济恢复的需要,中国政府用上述款项,给朝鲜提供恢复工农业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各种物资。其中包括煤炭、布匹、棉花、粮食、建筑器材、交通器材、金属制品、机器、农具、渔船、纸张和文具以及其他人民生活日用必需品。

此外,双方还同意,中国将协助朝鲜,修建遭受战争严重破坏的铁道系统,并供应机车、客车和货车。为促进两国技术合作,朝鲜将派技工和技师来中国实习,并由中国派出技工和技师,前往朝鲜协助工作。另外接受朝鲜留学生来华学习。

1954年4月,依据中朝“国境铁路协定”,两国开始货物联运。同年12月,志愿军铁道兵部队和中国援朝铁路职工,帮助朝鲜重建的平壤、高原、定州三大铁路工程基本竣工。同年9月,丹东到新义州的国际公共汽车线路正式恢复开通<sup>②</sup>。

1950到1960年,朝鲜接受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援助共16亿5,300万美元,其中中国政府提供了5.09亿<sup>③</sup>美元的经济援助,占整个经济援助的30%左右。

1960—1961年,中国先后与朝鲜签订了“对朝贷款协定”、“对朝供应成套设备和提供技术援助协议”、“帮助朝鲜建设一批轻工业项目议定书”等经济、通商、航海、国境河流(鸭绿江、图们江)的航运和水利资源、黄海渔业资源的开发等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或议定书。为支援朝鲜七年计划的实现,中国向朝鲜提供急需的燃料、矿产品、农产品、化工产品、黑色金属、成套设备等重要物资。而且,中国还接待朝鲜科技人员在中国的冶金、化工、机械、轻工、纺

① 杨绍全,《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25页。

② 杨绍全,《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25页。

③ 韩国极东问题研究所,《北韩全书》上卷,第586页。

## 第十章 中国政府对朝鲜的经济援助

织等工业部门进行考察实习，并向朝鲜提供机械、轻工、纺织等方面的技术资料和农作物优良品种和药品等。

【表 10.1】各社会主义国家对朝鲜的经济援助  
(1950—1970 年)

(单位: 百万美元)

时间	国家	合计	无偿援助	有偿援助	免除偿还金
1950—1960 年	前苏联	713	515	198	217
	中国	509	336	173	120
	东德	105	105		
	捷克	200	200		
	罗马尼亚	23	23		
	保加利亚	13	13		
	波兰	92	92		
	合计	1,653	1,278	372	337
1961—1970 年	前苏联	197		197	
	中国	105		105	
	东欧各国	35	35		
	合计	337	35	302	

资料来源:韩国极东问题研究所,《北韩全书》上卷,第 586 页。

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出,1950—1970 年间,中国向朝鲜提供了 6.14 亿美元的无偿和有偿援助,占朝鲜接受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援助的 30%,中国是仅次于原苏联,对朝鲜进行经济援助的主要国家之一。

### 二、20 世纪 70—80 年代对朝经济援助

1970 年,中国同朝鲜签订“1971—1976 年相互供应重要货物协议”,中国每年向朝鲜提供 50 万吨石油。1976 年 1 月,中朝两

国共同建设的中朝友谊输油管开通之后,1976~1979年,中国每年向朝鲜提供100~150万吨石油<sup>①</sup>,占朝鲜石油需求量的30%(向朝鲜提供的石油每桶价格为4美元,然而同期向日本出口的石油,每桶价格为14~26美元)。与此同时,免除了50~60年代中国向朝鲜提供的贷款中未偿还部分。

80年代后,中国继续向朝鲜提供优惠价格石油之外,还帮助朝鲜建设一批轻工业工厂。1984年8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姜成山访华,就电冰箱、洗衣机、啤酒、食品加工等工厂的援建问题达成了协议。1984年,中国向朝鲜提供了4亿美元的贷款,并且每年向朝鲜提供价值达4,000万美元的焦炭。

80年代后,中国每年向朝鲜提供100吨以上的食品援助,中国援助朝鲜改装了鸭绿江上三座水力发电厂的输电线路。1982年,帮助朝鲜兴建了发电量为19万千瓦的“太平湾电站”,帮助朝鲜在新义州建设炼油厂(年处理量为200万吨),其原油是由中国提供的。80年代,中国还帮助朝鲜建设熙川“五一燃料厂”、“平壤齿轮厂”、“平壤计量器厂”。1988年,帮助朝鲜建设“海州造纸厂”、“新义州纤维厂”、“咸兴钢笔厂”、“收音机零件厂”,扩建平壤市电网等<sup>②</sup>。

### 三、90年代后对朝经济援助

90年代初,原苏联解体后,中国成为朝鲜第一贸易对象国。在朝鲜对外贸易总额中,朝中贸易由1990年的10.6%上升到1997年的30.1%,中国成为朝鲜最主要的物资供应国。朝鲜进口的粮食、原油一半以上是从中国进口的。1996年5月,朝鲜政务

① 杨绍全,《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25页。

② 杨绍全,《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38页。

院副总理洪盛男访问中国,签订了“中朝经济技术交流协定”,同年中国向朝鲜无偿支援 12 万吨粮食,1997 年无偿支援 20.7 万吨粮食,1998 年无偿支援 10 万吨粮食和 2 万吨化肥。1999 年 6 月 3 日,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长金永男访问中国,中国政府决定向朝鲜无偿提供 15 万吨粮食、40 万吨焦炭<sup>①</sup>。

2001 年,江泽民主席访问朝鲜时,向朝鲜无偿支援了 20 万吨粮食、3 万吨原油。2002 年 4 月,向朝鲜提供了价值达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物资,2004 年还向南浦“大安玻璃厂”无偿提供 2,400 万美元的设备<sup>②</sup>。

在朝鲜经济最困难的 90 年代,朝鲜在对外进口的粮食、原油等重要的物资中,中国的比重最大。据韩国 KOTRA 在《北韩贸易动向》统计,从 1991 年 - 2004 年中国向朝鲜提供了 550 万吨粮食,其中 112.7<sup>③</sup> 万吨是无偿提供的。(不包括中国边境居民通过探亲渠道向朝鲜居民提供的粮食支援。)中国的粮食支援,对缓和朝鲜粮食短缺起了一定的作用。

【表 10.2】90 年代朝鲜从中国进口的粮食数量

(单位:万吨,%)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总进口量	129	83	109.3	49	96.2	105	163
从中国进口量	30	62	74	30.5	15.3	54.7	86.7
所占比重	23	74.6	67.8	61	15.6	52	52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总进口量	111.2	107	122.5	140	100.5	80.9	69.7

① 韩国统一院,《1999 年度北韩经济综合评价》,1999 年 12 月。

② 北京华丽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③ 韩国 KOTRA,《北韩贸易动向》,2004 年,第 29 页。

## 第二编 中朝经贸合作

从中国进口量	28.8	23.8	28.3	43.6	21.9	34.9	20.6
所占比重	26	22.4	23	31.4	22	43	28.5

资料来源：韩国 KOTRA(2004)，《北韩贸易动向》，第 29 页包括商业性出口与无偿支援。

【表 10.3】1994—2001 年中国向朝鲜无偿支援的粮食数量

(单位：万吨)

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合计
中国	10	10	12	20.7	10	15	15	20	112.7

资料来源：韩国 KOTRA，《北韩贸易动向》，2004 年第 29 页。

中国又是朝鲜的重要石油供应国。1991—2004 年，中国每年向朝鲜提供 50~100 万吨左右的石油，朝鲜从中国进口的石油除个别年份外，基本上占 70~100% 的比重。1999 年之后，朝鲜对外进口的石油，基本上是由中国提供的。

【表 10.4】90 年代后中国向朝鲜出口原油数量

(单位：万吨)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总进口	189	152	136	91	110	93.6	110.6
中国	110	110	105	83	102	93.6	50.6
比重	58.2	72.3	77.2	91.2	92.7	100	45.4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总进口	60.9	31.7	38.9	57.9	59.7	57.4	61.3
中国	50.3	31.7	38.9	57.9	47.2	57.4	53.2
比重	82	100	100	100	78.3	100	86.4

资料：韩国 KOTRA(2004)，《北韩贸易动向》，第 29 页。

在朝鲜经济最困难的 90 年代，中国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或无

## 第十章 中国政府对朝鲜的经济援助

偿提供了粮食、原油、日用消费品等。据韩国统一部统计,仅1997年到2004年,中国政府对朝鲜的经济援助达2.53亿美元。

【表10.5】中国对朝鲜经济援助额

(单位:百万美元)

年度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合计
援助额	34.4	32.0	48.4	27.6	69.1	16.0	10.9	14.6	253

资料来源:韩国统一部,《联合新闻》,200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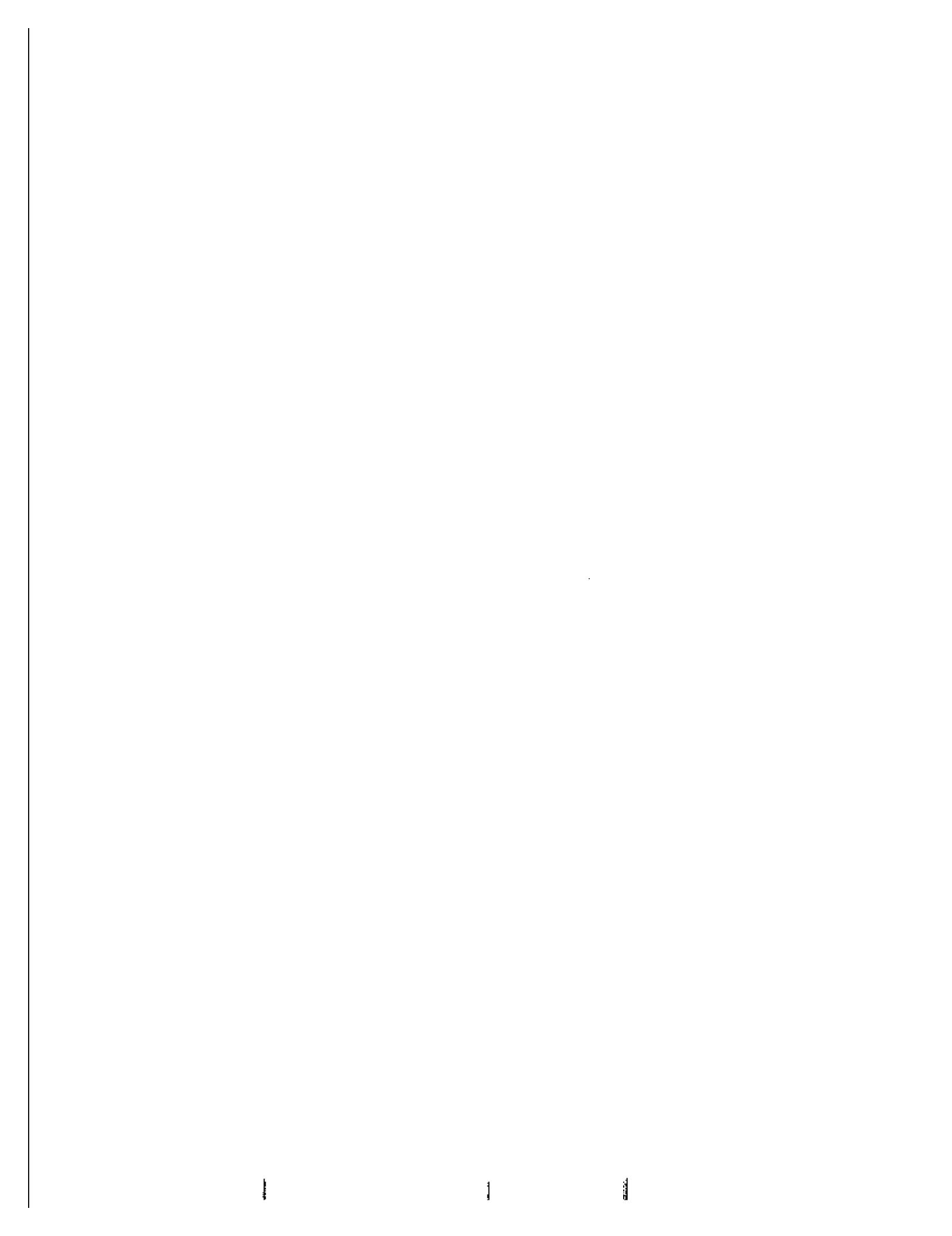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一直到至今中国政府解放后始终如一地支援朝鲜的经济建设,尤其在90年代朝鲜经济处于最困难时期,中国向朝鲜提供了大量的粮食、石油等重要物资,帮助朝鲜渡过难关。中国对朝鲜的经济援助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同时具有巩固和加强中朝友谊的深远的政治意义。



# 第三编

##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第十一章  朝鲜经济改革  
第十二章  朝鲜对外开放



## 第十一章 朝鲜经济改革

进入 2000 年以来,朝鲜为迅速恢复经济,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善措施。朝鲜在 2001 年 1 月的元旦社论提出了“新思考论”,同年 10 月发布了“经济管理改善方针”,同时着手重新制定和修订经济改革的相关法令。这一系列迹象预示着朝鲜在经济领域将做重大的调整。

2002 年 7 月朝鲜实行“七·一经济管理改善措施”,同年 9 月将新义州划为“新义州特别行政区”,分别建立了“金刚山旅游区”(2002 年 10 月)和“开城工业园区”(2002 年 11 月),扩大了对外开放区域。2003 年 3 月,朝鲜实施商业改革,将农贸市场改名为综合市场,将部分国营商店经营权转让给机关和企业,允许个人以单位名义经营服务业(饭店、网吧)。2004 年 1 月起,在个别地方试行“家庭承包制”和“企业改革”。

朝鲜通过上述一系列经济改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农业、轻工业等领域,生产效率得到了提高,粮食供应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市场上的商品品种增加,人们的生活有所得到改善。

但“七·一经济改善措施”的实施，也带来了因物资短缺而造成的通货膨胀和市场汇率暴涨等一系列问题。

## 一、改革开放的前奏

### (一)“新思考”论的提出

朝鲜在 2001 年 1 月元旦社论中提出“新思考论”。金正日主张要“摆脱贫旧观念和老办法的束缚，用新的观点看待问题并付诸实践，实现革新”。随之出现了“种子论”、“新自力更生论”、“一次跳跃论”等，使“新思考论”的概念更加具体化。“种子论”的含义是督促和鼓励各领域，在短期内开发出能够取得成果的核心产品，包括大力提倡培育能够赚取外汇的鮓鱼，扩大土豆种植面积和选择优良品种等。“新自力更生论”提出各企业单位自行解决生产和职工生活所必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新自力更生”主张把应用科学技术解释为创造性的自力更生。“一次跳跃论”指通过重视科学技术和集中培育 IT 产业，短期内实现经济的跳跃式发展。

2001 年 10 月公布的“经济管理改善方针”，为 2002 年“七·一经济管理改善措施”的出台奠定了理论基础。“经济管理改善方针”规定，经济改善措施的基本原则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同时获取最大效益”。“方针”提出了各种改善措施的方向，包括制定计划权的重新分配、利用物资交流市场、以效益评价企业、按业绩进行分配、科学技术与生产的结合、调整物价和工资以及整顿不合理的社会保障制度等。

### (二)修订法规、整顿机构

2000 年以后，朝鲜着手经济法规的修订工作，为经济改革提

供了法律保障。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通过制定和修订的《人民经济计划法》(2001 年 5 月)、《损害赔偿法》(2001 年 8 月)、《继承法》(2002 年 3 月)和《农业法》(2002 年 6 月)等 16 部法律为改革开放做了准备。《人民经济计划法》提出了国家在制定计划过程中可灵活掌握的原则;《农业法》要求废除作业班优待制,以生产小组为中心进行农业生产管理;《继承法》承认个人享有住宅、汽车和储蓄等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损害赔偿法》规定保护产权。

2002 年 7 月朝鲜开始实施“七·一经济改善措施”之后,为适应物价上涨、企业经营和市场功能等经济情况的变化,修订了《外国投资银行法》(2002 年 11 月)、《会计法》(2003 年 3 月)、《财政法》(2004 年 4 月)和《商业法》(2004 年 6 月)等。这期间制定和修订的经济法规多达 13 部。《外国投资银行法》第 18 条规定,合资银行注册资本金由过去的 3,000 万元提高到 22,500 万元。《会计法》、《财政法》把评价企业的标准由生产数量转变为利润,并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商业法》中提出了发挥市场灵活性的条款。

2002 年 11 月颁布了《开城工业区法》和《金刚山旅游区法》,同时为提高本国产品的认知度和与国际市场接轨,通过了《原产地法》(2003 年 8 月)。

在干部的任用方面采取了一些新措施。在强调提高党政机关工作效率的同时,选拔一批有实践经验的年轻专业技术干部到中央或大型企业担任领导职务,如任用对外经济协力推进委员会委员长白贤峰(47 岁)、贸易银行总裁吴光哲(44 岁),千里马制钢联合企业总经理金炯南(40 岁)等。把中央和地方的一部分干部下放到基层,大幅度缩减(20 ~ 30%)行政人员,将他们安置到生产第一线。公务员选拔方式由过去的推荐、组织谈话、上级任命等形式改为必须通过政治、经济科目考试(2004 年 1 月),从事贸易的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人需要通过外语、财务、金融和国际贸易科目的考试方可录用。

另外,还整顿了贸易机构,取缔了部分党政机关和军队所属的贸易公司,把这些公司移交给内阁管理;将贸易省下辖的“对外经济协力推进委员会”升格为内阁直属机构(2004年5月);整合民经联等对韩经济合作机构,并新设内阁下辖的部级机构“民族经济协力委员会(2004年7月)”。被整顿的机关中有民经联(负责朝韩贸易)、中央特区开发指导总局(开城工业区)和金刚山旅游总会社(金刚山旅游特区)等。

## **二、宏观经济领域的改革**

2002年7月,朝鲜果断地开始实行了“七·一经济管理改善措施”。“七·一经济管理改善措施”主要包括:①提高物价(25倍)、工资(18倍)和汇率(80倍)②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③强化农业奖励机制④取消配给制等措施。

2003年3月,朝鲜把原来的农民市场改名为综合市场,6月开始经营“外汇兑换所”,扩大了市场价格的适用范围,实际上是开始实施物价双轨制。为确保产业投资的来源和抑制通货膨胀,政府于2003年5月发行了“人民生活公债”,9月新设了税收机关“集金所”。2004年,政府实施示范性改革措施,赋予企业自主制定产品价格和按照利润提高工资的权利。

在开始实施“七·一经济管理改善措施”之后,由于税收改革、银行业改革等后续配套措施没有跟上,使已开始改革的项目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还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

### **(一)物价与工资改革**

2002年7月,朝鲜政府根据90年代后国内出现的变化,调整物价和工资,一方面强化以效益为主的工资制,另一方面采取措施

将部分价格制定权赋予企业等基层单位。“七·一经济管理改善措施”，大幅度提高了国家对商品和服务的定价，大米由原来的每公斤8分涨到44元，上涨了550倍，猪肉由每公斤7元涨到180元，上涨了26倍，电费由每度3分涨到2.1元，上涨了70倍。

【表11.1】朝鲜物价调整表

品种	单位	调整前国家定价	调整后国家定价	上涨率
大米	1kg	销售价8分 收购价80角	销售价44元 收购价40元	550倍 50倍
玉米	1kg	销售价6分 收购价49角	销售价24元 收购价20元	400倍 41倍
猪肉	1kg	7元	180元	26倍
肥皂	1个	40角	20元	50倍
豆油	1kg	1.2元	180元	150倍
煤炭	1吨	34元	1500元	44倍
电力	1度	3分	2.1元	70倍
公共汽车地铁	1次	10角	2元	20倍
电车	1次	10角	1元	
平壤—清津 火车票	单程	16元	590元	
房租费	月	工资的0.03%	1平方米2元	

资料来源：《朝鲜日报》，2002年10月5日。

朝鲜政府根据物价上涨因素提高了工资。普通职工月平均工资从110元上升到2,000元，教授等高级知识分子月工资达2,000~4,000元，平均上涨18倍。“七·一改善措施”试图使国家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保持一定的平衡，以保障一般职工和国家公务员的家庭日常生活支出，通过确立以生产业绩为中心的工资支付制度调动人们的工作积极性。

《朝鲜新报》2003年1月报道，朝鲜认为一个有两个人工作的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四口之家，每月大概需要 4,000 元左右的生活费，据此确定人均工资为 2,000 元。企业单位实行效益工资，朝鲜国家价格制定局姜敬顺处长于 2003 年 3 月说：“计划完成 80%，就照 80% 的标准支付工资，计划完成 200%，就照 200% 的标准支付工资”<sup>①</sup>。

在开始实施“七·一经济管理改善措施”后，政府以市场需求为基础随时调整物价，并将部分商品的定价权交给了地方、工厂和企业。朝鲜贸易省副相金容述 2002 年 9 月在一次研讨会上说：“根据市场原理，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基本价格，国家只进行调整，今后价格的变动幅度会维持在 5~10% 的水平”<sup>②</sup>。

2003 年 3 月，朝鲜把农民市场改称为综合市场，允许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换，实际上默认了双重价格制。由企业经营的商店、饭店和个人经营的综合市场实行议价（卖方和买方协议定价）。国家按类别制定最高限价，控制价格上涨，同时允许商人们在一定范围内适当调整。虽然国家限制最高价格，但政府的最高限价在实际交易中，往往得不到遵守。

2004 年后，由于出现了恶性的通货膨胀，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放宽了国家对物价和工资的管制。一方面除了国家严格控制的计划商品之外，一般商品由企业可自行决定价格和规格；另一方面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允许企业在可支配利润的范围内自行调整职工的工资。

#### **(二) 财政领域的改革**

##### **1. 通过价格现实化缩减财政支出**

朝鲜政府以实施“七·一经济改善措施”为起点，试图通过粮食、能源和交通服务的价格现实化，缩减用于价格补贴的财政支

<sup>①</sup> 《朝鲜新报》，2002 年 10 月 11 日。

<sup>②</sup> 《朝鲜新报》，2003 年 9 月 20 日。

出,同时新设了土地使用费等规定,努力开发新税源以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允许单纯依靠国家预算的事业单位经营创收项目,试图将其转变为独立或半独立核算制单位。为此,政府于2004年4月修订了《财政法》第30条,在区分企业制度的条款中,在原条款只分为预算制的基础上增加了半独立核算制单位。

### 2. 调整财政收支项目

2002年后,朝鲜在财政项目中废除了具有变相税金性质的“交易收入金”,将其整合为具有直接税性质的“国家企业利益金”,并把它改称为“企业利润金”,以实现预算收入源泉的单一化。

与此相关,在2002年3月的最高人民会议报告中指出“今年(2003)预算收入中,国家企业利润金达77.6%,由社会主义国营会计实现的收入占据了很大比重”,并于2004年4月修订了《财政法》第13条,将预算收入来源修改为“国民所得”。(旧法明确规定把交易收入金、国家企业利益金、协作团体利益金、服务费作为收入。)

### 3. 改革折旧费使用方法

2002年3月,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声明:“过去一直计入预算收入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留给企业,用作扩大生产的基金”。2004年4月的《财政法》第36条明文规定“国家不得动用企业未使用的剩余资金”。政府通过这些措施保证企业在财政上的自律权。

### 4. 企业再投资资金的变化

过去,企业再投资资金由国家预算中拨款,现在其中一部分要由企业自行筹集(2004年4月《财政法》第32条),以此缩减国家的财政支出。2000年,政府将“人民经济费”中的“追加政策费”(主要用于价格补贴)和“社会文化费”合并为“人民政策费”。

### 5. 预算收支体系的变化

朝鲜从2002年起把财政收支体系从“部门收支体系(省、管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理局征收预算)”改为“地方收支体系(地方人民委员会征收预算)”,同时强化“地方预算制”,以确保国家财政,缓和地方补贴负担。中央委托地方人民委员会向本地区内的企业征收税金,向中央缴纳其中的一定数额。

朝鲜《经济研究》2002年2月号报道:“地方收支体系和预算所属以及部门无关,所有工厂企业都通过地方政府缴纳预算金,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财政要承担本地区居民的社会保障和保险”,并指出“新的地方预算编成方法由地区确定向国家上缴的份额,相应的预算执行单位自行制定收支计划”。

#### 6. 发行公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2003年5月,朝鲜以确保产业投资财源和减少通货膨胀压力为目的,发行了“人民生活公债”。此次发行的公债以10年为期限,到2013年4月全部偿清。公债面值额为500元、1,000元、5,000元三种。公债通过中奖方式偿还,即中奖者获得本金加奖金,没有中奖的人到偿还期只得到本金。朝鲜劳动新闻报道“公债的销售收入将优先用于①平壤市城市建设②发电站建设③土地整理④革命史迹地建设⑤客车生产⑥矿泉水加工工厂建设等。”<sup>①</sup>

2003年9月,朝鲜在财政省和各道新设“集金所(征税机关)”,着手建立税收体系。同年11月,为强化财政的作用,将具有财政、金融协调功能的“国家财政银行委员会”改组为“国家财政金融委员会(依据2004年4月《财政法》第48条)”,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之间的互补性。国家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长由内阁副总理担任,副委员长由财政相和中央银行总裁担任,委员由党、政、军财务人员及银行、计划、劳动、统计等部门的官员和学者担任。

---

<sup>①</sup> 朝鲜《劳动新闻》,2003年3月30日。

### (三)金融、外汇领域的改革

2002年8月,朝鲜把原来1美元兑换2.2朝元的汇率提高到1美元兑换153朝元,外汇汇率上涨近70倍。2003年,当市场汇率再次上升时,政府在综合市场上设立了外汇兑换所,按市场汇率为本国人兑换外汇,实际上开始实行双重汇率制。2003年下半年,国家有关机构设立典当行业,为居民提供短期生活资金融通,以便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进入2000年后,朝鲜向中国、越南、欧洲等地派遣进修生,以培养市场经济理论和金融、保险、通商等方面的人才,学习国外先进的金融技术和金融改革经验,拓宽专业人员的金融知识,为金融改革做准备。同时,金日成综合大学的经济学教材大量增加了有关“供求决定价格”和“以现金流通为基础的财政金融”等市场经济理论内容。

## 三、产业部门的改革

### (一)农业改革

#### 1. 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改革

第一,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变化。

1966年朝鲜把原来以作业班(由100人左右构成)为单位的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改为分组管理制,把每个作业班划分为3~5个分组,每个分组为15~25人。同时把土地、农具的使用管理权限下放到分组,根据一定的耕地面积确定产量,按劳动定额评工记分。

1996年上半年,为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颁布了“合作农场分组管理运营改善措施”。其主要内容,有进一步缩小分组的规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模至 7~8 人;下调生产计划指标;允许分组成员自行处理超产的部分。这一改善措施只在个别农村进行试点,但由于出现一些问题,很快被取消。

2004 年 1 月,朝鲜在黄海北道遂安和咸镜北道会宁的部分合作农场进行家庭承包制试点。贸易省副相金容就此于 2004 年 12 月说:“要扩大合作农场的权限,将分组进一步缩小实行承包责任制”,但家庭承包制只在个别地区试点,还没有普及到广大农村。

#### 第二、扩大农场的生产自主权。

1999 年 1 月,朝鲜把原上级下达的农作物种植计划改为除水稻之外,其余作物根据各合同农场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2003 年 9 月,国际救援团体“圣爱(Karitas)”香港支部局长卡帝·泽尔维格说:“朝鲜的一部分农场,跟过去不同,他们有权决定种植品种”。

#### 第三,扩大自留地,征收土地使用费。

以扩大耕地面积为缓解粮食供给不足,2002 年 7 月,朝鲜将自留地的许可面积由 30~50 坪(1958 年规定)扩大到 400 坪(小块旱田),对各机关、企业的副业用地,实行按户分配,同时允许城市居民小片开荒。目前,朝鲜将农用地分为合作农场农地、机关企业副业地和个人耕地三种,按等级征收土地使用费(每坪从 53 分到 60 元不等)。每坪土地使用费的征收为第一类(农场)54 分到 36 元,第二类(机关、企业)88 分到 60 元,第三类(个人)12 元。

#### 2. 分配方式的改革

在分配方式的改革方面最大的特点是取消了粮食配给制,拉平粮食购销差价,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过去,朝鲜实行高价收购(大米每公斤 82 分),低价供应(每公斤 8 分)的粮食价格政策,加重了国家财政负担。2002 年 7 月后,根据“七·一经济管理改善措施”提高了国家收购价,大米每公斤从 82 分提高到 40 元,同时将供应给居民的零售价格从 8 分提高到 44 元,上涨了 550 倍。

为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减少了国家的收购量。过去,粮食部门规定上缴产量的70~80%。而现在只以土地、灌溉用水、用电使用费和生产费的名义上缴50~60%,余下部分由合作农场自行处理。<sup>①</sup>

合作农场年终分配,以原来的作业班(80~120人)为单位改为以分组为单位,这刺激了农民的竞争意识。朝总联月刊《祖国》(2004年2月)报道称,“采取经济改善措施以前,以作业班为单位进行分配,各分组所得份额是相同的,而现在按分组为单位进行分配,分组间的所得出现了差别。2003年青山里合作农场人均现金收入为6万元,最多的组是12万元”。

## (二)工业改革

朝鲜自2002年7月以来一直在缩小国家的计划范围,扩大企业自主权。2003年朝鲜制定了《会计法》,同时还大规模起用了具有专业知识的30~40岁的企业负责人。从2004年开始,对一部分工厂、企业试点实施企业改革。目前朝鲜推进的企业改革内容类似中国改革开放初期企业扩大自主权阶段,其核心是进一步扩大企业经理的权力,引进市场机制,扩大企业自主权。

### 1.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2002年开始实行“七·一改善措施”后,朝鲜政府把工业企业中的党委集体领导制改为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党委书记的职责限于党务工作,厂长(经理)负责企业的生产与经营,从2004年开始在部分工厂、企业中试点,进一步扩大了经理(厂长)在生产计划、工资和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权利。

### 2. 缩小国家计划范围,改革物资供给制度

<sup>①</sup> 《朝鲜新报》,2004年1月23日。

2004年,为了扩大企业经营权,国家计划委员会只对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如钢铁、煤炭、矿产品、电力、基本建设投资等下达“实物计划”指标,对其剩余产品下达“金额计划”指标。实物指标指以吨、米、头、台等物量单位所表示的使用价值量。此外,国家允许企业通过“物资交流市场”购进原材料,改革了企业的原材料由国家统一供应的制度,还允许企业在市场上销售超产和自行筹措物资生产的产品。

#### **3. 扩大企业财政自主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03年3月,朝鲜政府制定了《会计法》,将企业经营的最终目标由“降低成本”修订为“增加纯收入”,引导企业转向以利润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同时调整了企业缴纳金和投资、经营资金筹措体系,扩大了企业对资金的使用权。

为扩大企业自主权,国家修订了《财政法》第28条(2004年4月),删除了旧法规定的成本、利润指标,确定了以现金指标作为评价企业业绩的主要指标。同时减少政府对企业的财务控制,努力减轻企业负担。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方式有“定额法”、“比例法”等多种不同形式。

改革之前,企业流动资金由国家财政拨款,改革后,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自行筹措流动资金,这有效地克服了企业资金的浪费现象。同时,国家还赋予企业固定资产使用权和小型设备处置权,以努力提高闲置设备的利用率。

#### **4. 扩大企业的工资和劳动人事权**

在实施经济改革措施之前,由国家统一制定工资标准。2002年7月实施经济改革措施以来,允许企业在一定幅度内自行决定工资水平。从2004年开始废除了工资上限,允许企业缴足国家上缴金后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差额工资制。朝总联月刊《祖国》2004年6月号报道:“平壤鞋厂计划将工资提高到10,000元,船桥针织厂也计划在目前4,000元的基础上提高3~5倍”。

过去,工厂企业所用的劳动力由国家有关劳动部门直接安排,近来开始允许企业将闲散劳力派往煤矿或农场,并大力缩减行政管理人员、增加生产第一线人员。

### (三)商业改革

#### 1. 商品流通体系的改革

2003年朝鲜政府修订了《商业法》第86条,把农贸市场改称为综合市场,并计划在全国各地新建三百多个综合市场,把摊位租给个人、集体和企业<sup>①</sup>。综合市场的柜台数根据市、郡、区的面积和居民人数决定。

**【表 11.2】 朝鲜综合市场柜台数**

居民数	3~4万人	4~6万人	5~7万人	7万人以上
柜台数	600个	900个	1200个	2000个

资料来源:《朝鲜新报》,2003年12月2日。

综合市场的商品品种在原有的农产品和副产品基础上,扩大到除军需品等部分国家管制产品外的所有消费品。买卖双方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讨价还价决定价格,但国家对大米、鞋、肥皂等大众消费品制定最高限价,平均每10天调整一次,但实际上没有人遵守国家最高限价。

政府规定,“在市场上销售产品的单位,应按时缴纳市场使用费和以其他收入为依据的国家纳付金”。市场管理部门向柜台经营者征收“市场使用费(即摊位税)”和“国家纳付金(即所得税)”。

<sup>①</sup> 《朝鲜新报》,2003年12月2日。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 2. 商业经营体系的改革

朝鲜《商业法》第 81 条规定，经营商店、饭店、服务社等的企业需要获得中央商业指导机关的批准。目前该法律修订为只需通过当地商业指导机关的营业许可。一般商店又分为租赁给机关、企业进行自主经营的“委托商店”和机关、企业自己开设的“直销店”。

国家可向机关、企业和人民班出租部分经营不善的国营商店，收取租金。目前尚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经营商店。但据了解，不少商店是个人利用机关、企业的名义经营的。部分先富起来的人租赁啤酒屋、卡拉OK、浴室和网吧等娱乐行业。

目前朝鲜把饭店分为国营饭店和“协议制饭店”两种。原则上，国营饭店的经营主体是国家，协议制饭店的经营主体是机关、企业，但个人在缴纳收益金的条件下，也可以接管和经营国营饭店。饭店的餐饮价格也分两种，即国家制定的菜单和饭店自己开发的“特别料理”，后者实行议价。各饭店为提高经营效益积极开发“特别料理”。

## 第十二章 朝鲜对外开放

由于国际国内诸多因素的制约,朝鲜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进展十分缓慢,朝鲜至今仍没有公开宣布实行改革开放路线。但改革和开放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朝鲜也不会例外,要在短时期内恢复和发展经济必须走改革开放之路。

### 一、对外经济领域的改革

#### (一)增设经济特区积极促进南北合作

朝鲜 1991 年开设罗津 - 先锋经济特区,现已过 10 年,但外资引进成效不佳。进入 2000 年后增设了新义州(2002. 9)、金刚山(2002. 10)、开城(2002. 11)三个特区。然而,新义州行政区因被选定的首任长官杨斌被捕(2002. 10)而处于停顿状态。

在朝韩经济合作方面,双方缔结了 14 个协议书和 22 项法规,共同开发开城工业园地。该工业园地规划开发面积为 2,000 万坪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66.1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区 850 万坪,生活区 1,150 万坪,原有的开城市区面积为 500 万坪,新建城市为 650 万坪。第一阶段先开发示范园区,面积为 2.8 万坪。第一阶段集中发展服装、皮革、鞋类、电器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已经有 15 家企业进驻园区,招募 4,500 人。韩国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开始向开城工业园地输送电力,6 家企业已经开工,预计到 2007 年将有 300 家韩国企业进驻开城工业区。朝鲜政府对开城特区持积极支持的态度,朝韩贸易由 2001 年的 4 亿美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6.4 亿美元,到 2003 年的 7.2 亿美元。2004 年朝韩贸易在朝鲜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为 23.2%<sup>①</sup>,反映了朝鲜正在积极促进南北经济合作。

#### **(二) 改革对外贸易管理体系**

##### **1. 通过贸易分权化搞活对外贸易**

过去,朝鲜的贸易由中央政府垄断,90 年代后允许市、郡和企业单位从事贸易经营,可见政府试图搞活对外贸易。但是为了防止在贸易活动中产生不必要的过度竞争,以保护对外贸易秩序,仍然由贸易省独揽进出口手续等贸易行政业务。

##### **2. 整顿贸易管理机构**

朝鲜政府于 2004 年 7 月将“民族经济联合会”扩编为“民族经济协力委员会”按照行业新设专业公司。2004 年 9 月,将三千里总公司拆分为三千里(IT、出版物),明智(重工业、矿业),光复(铁路、公路)三个总公司,为它们划分了业务范围。

2004 年 1 月,朝鲜在贸易省下新设了“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便解决对朝投资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允许在朝鲜国内设立外国法律咨询公司。朝鲜在英国(2004.8)、新加坡(2004.10)、意大利(2004.11)等国家设立了法律合作事务所,撤回或废除在国

---

<sup>①</sup> 韩国统一部、《南北交流合作动向》,2004 年 1 月。

外业绩不佳的贸易分公司和饭店，延长了业绩突出的海外派遣人员的工作年限(3年→6年)，并制定了奖励制度。

### (三)修订法律法规,改善外商投资环境

为了吸引外国企业投资朝鲜修订了几项法规。

第一,降低外资企业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2004.9),从每月80~120美元下调到38美元,低于印度尼西亚(72美元)越南(35~45美元)等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外企工人工资。

第二,允许合营公司直接出口其产品,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用朝币支付工资、电费等经常性费用。

第三,降低外资企业的税费。如规定朝鲜企业所得税为10~25%(东南亚为30~35%),交易税为1~15%(东南亚为30~60%),电费67美元/千KWh(周边国家为80~120美元),水费38美元/千立方米(周边国家为120~130美元)。

第四,对海外同胞的投资实行优惠政策。朝鲜以21个国家的侨胞为对象,缔结了海外朝鲜人贸易协会(OKTA)同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协议。并且计划在开城工业园区附近开辟侨胞企业专用工业用地,无偿地为投资罗先特区的基础设施提供250万坪土地。

朝鲜通过完善对外经济法规对外商实行各种优惠政策,扩大招商引资规模。近年来积极开展以海外同胞为对象的招商引资活动。但这些努力与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对华侨所实行的许多优惠政策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表 12.1】 朝鲜经济改革开放措施的主要内容

年份	主要措施的内容
20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行经济管理改善措施(2002.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物价(25 倍), 提高工资(18 倍)</li> <li>- 调整汇率: 1 美元兑换 2.2 朝元 → 153 朝元</li> </ul> </li> <li>* 外汇结算标准货币由美元改为欧元(2002.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配给制</li> <li>- 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决策权: 党干部 → 厂长)</li> <li>- 扩大个人耕地面积: 30 ~ 50 坪 → 400 坪</li> </ul> </li> <li>○扩大经济特区(2002. 9 ~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设新义州、开城、金刚山特区</li> </ul> </li> </ul>
20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业流通部门改革(2003.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民市场改名为综合市场 * 扩大交易品种(农产品 → 工业品)</li> <li>- 国营商店: 部分经营权转让给机关、企业</li> </ul> </li> </ul>
20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业部门改革(2004. 1)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试点“家庭承包制”</li> </ul> </li> <li>○工业部门改革 * 向下调整企业的国家上缴款, 扩大企业现金保有额度, 允许企业根据职工的业绩提高工资</li> <li>○改善吸引外资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许外国资本合作投资大规模购物中心、百货店。</li> <li>- 下调外资企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2004. 10) 80 ~ 120 美元 → 30 欧元(38 美元),</li> <li>下调税制, 允许海外同胞在罗先特区之外开设独资企业(包括银行)</li> </ul> </li> </ul>

【表 12.2】朝鲜农业改革措施的主要内容

项目	措施	主要内容
农业经营体制的改革	改善分组管理	●缩小分组规模
	扩大作物栽培选择权	●扩大了对水稻之外的其他作物的栽培选择权
	征收土地使用费	●将土地分为三类①合作农场用地②机关企业用地③个人耕作用地(旱田)差别征收土地使用费(最低 53 分~最高 60 元)
	扩大个人耕作地	●个人开垦耕作的土地从 30~50 坪扩大到 400 坪(旱田)
	试点家庭承包	●在咸镜北道会宁、茂山等部分地区试点家庭承包制
粮食收购政策改革	提高粮食收购价	●提高收购价格:大米 82 分/kg 提高到 40 元
	减少上缴量	●过去收获量的 70~80% 上缴给国家 ●现在以土地使用费和生产费的名义上缴 50~60% 左右,增加合作农场自主处置量
粮食分配政策改革	提高粮食销售价格	大米价格 8 分/kg - 提高到 44 元/kg
	减少粮食供应对象	●进一步减少机关、企业的供应对象,强化其自筹能力(2004 年 3 月)

【表 12.3】朝鲜企业改革措施的主要内容

项目	2002 年	2004 年
计划	●减少中央计划对象 ●具体计划制定权交给地方和企业	●减少实物指标的数量 * 实物指标:以吨、米、匹等为实物单位 ●原材料不再由国家供给,由企业自行解决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项目	2002 年	2004 年
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放部分价格制定权</li> <li>●允许消费品在市场上销售</li> <li>●开设物资交流市场</li> <li>* 物资交流市场：为企业间相互交换部分原材料等而设立的市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自产品价格、规格批准制</li> <li>●经监督机关批准，可自行处理小型设备（移交、废弃等）</li> <li>●允许企业在物资交流市场内直接进行原材料交易</li> </ul>
财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进按收入上缴制度→强化成果达标</li> <li>* 收入：工资 + 利润</li> <li>●保留折旧费，灵活运用以便再投资</li> <li>* 折旧费：设备价值的损耗部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新调整上缴国家比率</li> <li>●扩大企业的现金持有额度</li> <li>●允许财政支出额度以上的支出</li> <li>●流动资金在银行融资</li> </ul>
工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等级标准，在国家允许幅度内由企业自主决定</li> <li>●赋予劳动人事权。</li> <li>●减少津贴（60 种减为 12 种）和奖金（90 种减为 80 种），赋予企业增加奖金的权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国家制定的工资标准</li> <li>●允许企业自主调动剩余人力 - 对派遣人力实行现金支付制</li> <li>●废除奖金、补助金的支付批准制</li> </ul>

## 二、改革的成果与存在的问题

### （一）经济改革的成果

#### 1. 增强了商品经济观念

由于国家减少计划，扩大市场机制，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个人和企业对市场经济的认识普遍得到提高。

第一，评价企业的标准由原来的产品为主转为看重利润，促进了以利润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理念的形成。对此朝鲜媒体报道，

“过去企业只负责生产,而现在还要负责产品销售,要根据经营收入进行评价,促使企业更加关注产品质量。”<sup>①</sup>

第二,实施差额工资制,促进了商品经济观念和对多劳多得的认识。据报道,“二·八职业同盟青年煤矿(平安南道顺川)矿工的生活费,平均每月3万朝元,最多的人超过了6万朝元”<sup>②</sup>。

第三,综合市场给经营者提供了学习市场经营方法的机会。随着经商活动的部分合法化,尤其是综合市场向人们提供了学习市场经营的方法。经营者从过去仅满足于生存的层次提高到追求更多的盈利,人们的观念正在发生变化。

### 2. 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由于投资不足以及能源和原材料严重短缺等原因,经济改革措施无法带动整个产业的恢复和发展。但农业、轻工业等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得到了提高。

在农业部门,由于提高了粮食价格,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提高。“农场员工重新耕种过去废弃的土地,想尽办法有效利用土地”。土地利用率的提高,带来了粮食产量的增长(2001年395万吨→2002年413万吨→2003年425万吨→2004年431万吨→2005年454万吨)。

在工业部门,由于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特别是轻工业增长率十分明显,2003年12月4日《朝鲜新报》对此报道:“以新义州制鞋厂、江西制鞋厂为代表的各地鞋厂到7月份,比去年同期增产各种鞋900万双”。

在商业部门,由于搞活了综合市场,2003年度批发零售业增长率达到9.8%,整体增长率大幅度回升。2004年3月访问朝鲜的一位外国人说,“如果到统一市场亲眼看到的话,根本想不到这

① 《朝鲜新报》,2003年11月4日。

② 《朝鲜新报》,2002年10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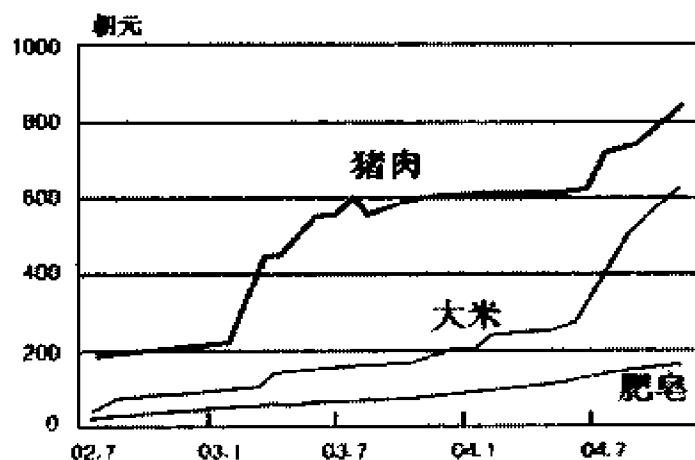
是在朝鲜”<sup>①</sup>。改革的成果在商业流通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

## (二) 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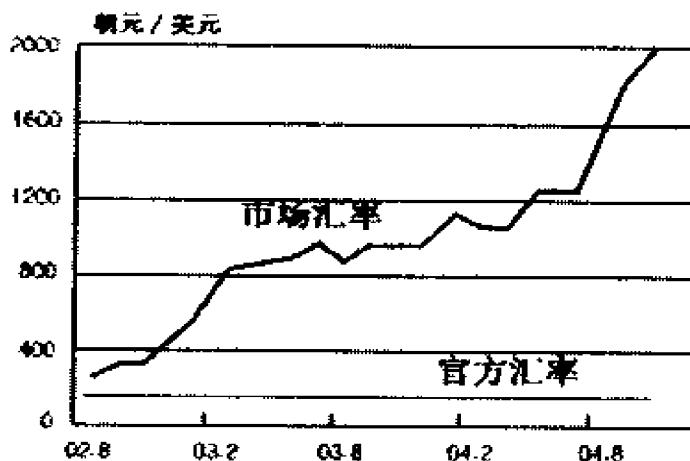
### 第一、严重的通货膨胀

由于在物资供给不足的条件下大幅度提高了粮食和生产资料等重要物资的价格,引发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外汇汇率的暴涨,使经济领域出现了一系列的混乱现象。以2004年9月的市场价格与2002年7月相比,粮食价格上涨了5~8倍,肉类涨了4~7倍,服装、家电产品等上升了2~7倍,外汇汇率从2002年8月的1美元兑换250朝元上升到1美元兑换2,000朝元。2005年1月后价格呈小幅度回落趋势。

【图12.1】 朝鲜物价、汇率上涨图  
(2002年7月—2004年7月)



① 《朝鲜新报》,2003年11月4日。



资料来源：朝鲜经贸资讯网，dprkinfo.com。

## 第二、贫富差距正在拉大

随着经商、从事副业等个体经济活动增加，各阶层之间和地区之间的贫富差距正在拉大，这成了目前朝鲜社会的重要问题。金钱至上、拜金主义等思想在扩散，贪污腐败越来越多，抢劫等违法犯罪事件逐渐增多。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功，促使朝鲜采取一系列经济改善措施，解决国内持续的经济困难。然而，政府担心改革会给原来的体制带来负面影响，于是就在维持计划经济的框架下对原有体制进行调整，这离全面的改革开放有很大的距离。

目前朝鲜所面临的国内环境不佳。90年代持续的负增长使朝鲜经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虽然从90年代末开始转入恢复轨道，但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仅恢复到80年代末水平的 $\frac{2}{3}$ 。存在着粮食、能源等主要物资短缺，交通、通讯等社会基础设施十分落后，投资来源枯竭，缺乏经营管理人才。另一方面，朝鲜目前缺乏改革开放所需要的国际环境。美国在朝鲜核设施的国际检查问题上施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加压力,使朝鲜的对外经济环境恶化,很难引进经济改革所需的资本和技术。在这种国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朝鲜的改革开放进展十分缓慢。另外,由于不能全方位地促进改革,配套措施还跟不上等原因,已经开始实行的改革也带来了许多副作用。

## 三、改革开放所必要的政策课题

目前朝鲜的改革与开放接近中国 80 年代初的水平。由于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面临严重困难,改革的内部和外部环境都不理想,改革的进展十分缓慢。朝鲜要恢复与发展经济,必须全面推进经济改革,全面普及农业“家庭承包制”,深入改革工业管理体制,同时推进其他领域的配套改革;必须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力度,争取早日加入有关国际机构。

### (一)从局部改善转到全面改革

#### 1. 全面普及“家庭承包制”

中国的经验表明,农业“家庭承包制”是符合现阶段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有效形式。承包制能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产品产量的增长,提高农民收入。同时农产品买方市场的形成有利于拉动供给和需求,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其次,在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改革中要重视区域特点,防止“一刀切”,避免“形式主义”,要根据地区的不同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农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措施。

#### 2. 继续深入进行工业管理体制变革

目前,朝鲜的工业管理体制变革,类似中国在 80 年代初实行的扩大企业自主权阶段。中国在工业管理体制变革上曾经历过扩权 - 承包(或租赁) - 股份制 - 现代企业制度等阶段。中国的经验表明,工业企业承包制具有简便易行、容易操作等特点,但也存

在企业行为短期化、承包基数难以确定、承包企业只能负责盈利不能负责亏损等很多弊端。但企业改革从扩权阶段很难一步到位进入股份制阶段，中间需要一种过渡形式。朝鲜经济在这一过渡阶段应采取何种形式需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借鉴各体制转型国家的不同做法，探索出适合本国国情的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模式。

### 3. 推进其他领域的配套改革

国民经济是个互相连系的有机整体，改革是个系统工程。要想成功地实行工业、农业改革，必须同时推进商业、金融、财政、税收等一系列领域的改革。

## (二) 继续扩大对外开放

### 1. 继续扩大对外贸易

为了增加外汇收入和引进先进设备、技术，应当积极鼓励从事出口的生产企业扩大产品的出口，同时深入进行贸易管理体制的改革，赋予真正从事出口的企业对外贸易权利，严禁党政军机构从事对外贸易。

中国的经验表明，出口对拉动国内投资、扩大市场、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及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十分明显。目前中国对外贸易依存度超过 60%，而朝鲜对外贸易规模过小，对经济的贡献度也很低。朝鲜应大力发展出口工业，争取更多的资金、技术，搞活国内经济。

### 2. 继续促进汇率现实化

朝鲜于 2002 年 7 月实行“七·一经济改善”措施以来，为了让货币汇率适应市场实际，把原来 1 美元兑换 2.2 朝元调整到 1 美元兑换 153 朝元，但由于国内物价的大幅上升和黑市的外汇价格远远高于这一价格，出现了新一轮的恶性循环。朝鲜为了扩大对外出口，必须促进汇率现实化，使汇率真正符合国际市场价格。

#### 3. 实行三边带动战略

目前朝鲜试图采取三边带动战略,即在南边加强同韩国的经济合作,促进开城工业园建设;在西边加强同中国的经济合作,积极引进中国企业;在北边希望引进俄罗斯的资本,重整清津地区的钢铁工业。目前由于核查问题以及朝鲜外资引进的硬环境和软环境差,朝鲜难以实施三边带动战略。三边带动战略是符合朝鲜所处国际环境的正确选择。朝鲜想早日恢复经济和发展经济,必须以开城工业区为依托,继续搞好同韩国的经济合作;需要从边境地区延伸到内地积极引进中国企业;同时加大对罗先经济特区的开放力度,使该地区成为图们江地区的物流中心。

#### 4. 制度改革是扩大外资引进的关键

目前朝鲜经济状况正像发展经济学家纳克斯在“贫穷的恶性循环理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存在两个恶性循环,即供给的恶性循环:劳动生产率低—人们的收入低—储蓄率低—投资率低—生产率低;需求的恶性循环:由于生产率低—收入低—需求水平低—市场购买力低—资本不足—生产率低。这种恶性循环在外资引进中具体表现为由于资本不足—社会基础设施差—外资不进入;反过来由于外资不进入—资本不足—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本不足。要打破这种恶性循环,关键在于制度的变革,只要朝鲜坚定走改革开放之路,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就能在短时期内解决资本不足问题。

#### 5. 争取早日加入国际机构

90年代朝鲜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国际社会通过UN进行积极援助。根据有关部门统计,1995—2002年的8年中,国际社会先后组织了8次对朝经济援助计划。UN下属各个机构以及美国、日本、韩国、EU、加拿大、埃及、挪威、澳大利亚、瑞典等十多个国家参与该计划,提供了相当于12亿美元的粮食、服装、药品、农业物资等。

【表 12.4】国际社会对朝鲜的经济援助

(单位:万美元)

年度 次	总援助额	参与国家	援助额
第一次 1995.9 - 1996.6	927	美国 日本 EU 其他国家与机构	222.5 50 38
第二次 1996.9 - 1997.3	3,470	美国 EU 日本 韩国 其他国家与机构	717 860 600 339
第三次 1997.4 - 1997.12	1亿5,781	美国 EU 日本 韩国 其他国家与机构	4,537 2,752 2,700 2,633
第四次 1998.1 - 1998.12	2亿1,587	美国 EU 韩国 加拿大 埃及 挪威 澳大利亚 捷克 其他国家与机构	17,185 1,380 1,100 395 280 239 132 2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年度 次	总援助额	参与国家	援助额
第五次 1999. 1 – 1999. 12	1亿8,980	美国 EU 瑞典 加拿大 澳大利亚 丹麦 爱尔兰 其他国家与机构	17,500 798 383 340 270 195 27
第六次 2000. 1 – 2000. 12	1亿5,310	日本 美国 韩国 澳大利亚 EU 瑞典 挪威 丹麦 芬兰 其他国家与机构	9,566 2,923 1,760 666 478 280 229 151 113
第七次 2001. 1 – 2001. 12	2亿5,030	日本 美国 韩国 意大利 澳大利亚 德国 瑞典 挪威 加拿大 新西兰 其他国家与机构	10,489 10,270 1,771 708 289 291 245 189 170 8

年度 次	总援助额	参与国家	援助额
第八次 2002. 1 - 2002. 12	1亿8,461	日本 美国 韩国 瑞典 英国 挪威 其他国家与机构	
合计	11亿9,546		

资料来源：韩国统一部人道支援局转引《北韩经济白皮书》，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2002年，第678页。

朝鲜经济的恢复，落后的产业设施更换以及社会基础设施的扩充都需要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从1994年起，朝鲜希望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97年向亚洲开发银行提出申请加入。

世界银行的IDA贷款和亚洲开发银行的ADF贷款面向低收入国家（人均GDP低于875美元和人均GDP为925美元）。IDA贷款为无利息贷款，只交纳0.75%的费用，期限分为20年、35年、40年不等。朝鲜属于低收入国家，只要加入该组织，就可以得到这些贷款。

朝鲜加入国际金融机构，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得到这些资金，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吸引跨国企业，对朝鲜进行投资。国际金融机构会员国，必须每年向国际金融机构提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详细统计报表，必须遵守国际金融机构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监督。这客观上将促使朝鲜增大对外透明度，调整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改革与开放。

IMF、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对发展中国家不仅提供经济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发展所必要的资金,同时在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能源等多种领域提供技术上的支援和咨询,为发展中国家培训相关的技术人才和经济管理人才。如果朝鲜加入 IMF、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就能通过各种途径培养贸易、金融、财政、会计、国际法、外商投资等相关领域的所需专业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 6. 争取有利于改革开放的国际环境

中国的改革开放能够取得巨大成就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 70 年代通过中日、中美建交等争取了有利于改革开放的国际环境。

进入 90 年代后,朝鲜经济陷入困境固然同长期维持计划经济体制有密切关系,同时也同美国对朝鲜的经济封锁有直接联系。朝鲜战争爆发后的 1950 年 6 月 28 日,美国颁布了《对朝鲜出口管制法》(Export Control),禁止对朝出口,实行各种经济制裁,其中包括美国企业同朝鲜的贸易、投资、金融往来的各种经济行为和对朝鲜的经济援助。同时在国际金融机构上,拒绝行使对朝鲜的借款和经济支援的表决权。

美国于 1951 年 8 月制定了《贸易协定延长法(Trade Agreement Extension Act)》,把朝鲜排除在“最惠国待遇(MFN: Most Favored Nation)”和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一般特惠关税制(免除美国企业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关税)”的享受范围之外。

1961 年 9 月美国颁布了《对外援助法》(Foreign Assistance Act),严禁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援助。1988 年朝鲜被美国国务部定为“国际恐怖组织的支援国”,因而得不到美国国际开发处直接提供的经济援助。

1994 年美朝缔结“日内瓦核框架协议”,美国政府部分解除了对朝鲜的经济制裁。作为朝鲜放弃核计划的代价,美国提供了一定的经济援助。1995 年到 2001 年,美国通过参与 UN、WPF 等国

际机构对朝鲜提供了相当于 5 亿 9,100 万美元的粮食等物资援助。<sup>①</sup> 1995 年到 1999 年间,朝鲜半岛能源开发机构向朝鲜提供的 2 亿 2,000 万美元(190 万吨石油)的援助中,美国所占比重为 62%(1 亿 3,840 万美元)<sup>②</sup>。

2000 年后,美国第二次取消了对朝鲜的部分经济制裁,美国允许本国企业对朝鲜的农业、矿业、石油、木材、运输、公路建设、旅游产业进行投资,允许美国居民给朝鲜亲属汇款。

但是,美国仍然拒绝对朝鲜实行“最惠国待遇”和“一般特惠关税制”,对朝鲜产品赋予比其他国家产品高 2~4 倍的关税。同时,美国企业要进口朝鲜产品,必须获准美国财务省海外资产管制部的许可。布什政府执政后,尤其是 2001 年“9·11”事件后,美朝关系急剧恶化,美国对朝鲜的经济制裁仍在继续。

影响朝鲜半岛政治局势最主要的问题莫过于朝鲜核问题。朝鲜核问题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当时,美国以其卫星照片为依据,怀疑朝鲜有研制核武器的设施,并扬言要对这些设施实行检查。朝鲜方面则反复声明没有制造核武器的打算和能力,同时指责美国在韩国部署核武器威胁它的安全。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2 月,朝鲜接受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六次不定期核检查之后,朝美两国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朝核问题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朝鲜同意冻结现有的核开发计划,美国将负责在大约 10 年时间内为朝鲜建造一座 2,000 兆瓦或两座 1,000 兆瓦的轻水反应堆;在轻水反应堆建成前,美国将同其他国家一起向朝鲜提供重油。

“朝鲜半岛能源开发机构”在朝鲜兴建“轻水反应堆”的计划,由于种种原因没有按期推进,朝鲜方面对此十分不满。2002 年 10 月,美国总统特使凯利访问平壤后,美国宣布朝鲜已承认其推进浓

① Smith, Hazel(2002), 第 4 页。

② 同上。

### 第三编 朝鲜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缩铀开发计划,朝核问题再次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严重影响到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中国政府为了和平解决朝核问题,从2003年初开始多方斡旋,与相关国家相互磋商和协调立场,最终促成中国、朝鲜、美国、韩国、俄罗斯、日本六国就解决朝核问题举行会谈。目前六方会谈的内容远远超出核问题本身,关系到朝鲜半岛乃至整个亚洲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要得到彻底解决,需要一定的时间。朝鲜半岛政治局势与朝鲜国内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朝鲜半岛政治局势的紧张不利于朝鲜的改革与开放。

朝鲜应当通过六方会谈尽快改善朝美关系,解除美国对朝鲜的经济制裁,扩大对外出口,引进外资,获得经济恢复和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

在亚洲,朝日关系的正常化也十分重要。如果朝鲜同日本正式建交,朝鲜能得到日本政府的ODA贷款和日本殖民地时期的赔偿金,能够解决社会基础设施投资所必要的部分资金。

早日解决朝鲜核危机是促进朝鲜走向国际社会的关键。朝鲜核危机一旦得到顺利解决,美国就没有理由继续对朝实行经济制裁。朝鲜能够加入各种国际机构,从各种国际金融机构中得到经济恢复所必要的部分资金,改善社会基础设施,扩大外资引进,为改革开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

## 附录：朝鲜对外经济法规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愿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创造有利条件,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将有助于激励投资者经营的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繁荣,愿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加强两国间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規在后者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特别是包括但不限于:

(一)动产、不动产及抵押、质押等其他财产权利;

## 中朝经贸合作

(一)公司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参股；

(三)金钱请求权或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专利、商标、商名、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

(五)法律或法律允许依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作为投资的财产发生任何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一)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具有其国籍的自然人;

(二)经济实体,包括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和法规设立或组建且住所在该缔约一方境内的公司、协会、合伙及其他组织。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四、“领土”一词:

(一)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使其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土、领海、专属经济水域和大陆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使其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土、领海、专属经济水域和大陆架。

## **第二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这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应持续得到保护和安全。

三、在不违背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不得对缔约另一

方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和处分采取任何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措施。

四、缔约一方应依据其法律和法规，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

### 第三条 投资待遇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享受公平与平等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在不损害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本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三、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四、本条第一款到第三款所述的待遇，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由下列原因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

(一) 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以及形成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的任何国际协议；

(二) 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任何国际协议或安排。

### 第四条 征 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中朝经贸合作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征收发生或征收为公众所知的前一刻被征收投资的价值，两者以早者为先。该价值应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确定。补偿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按正常商业利率的利息。不应迟延补偿的支付，并应有效兑换和自由转移。

### **第五条 损害与损失赔偿**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武装冲突、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给予其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本国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 **第六条 投资和收益的转移**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按照其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 (一)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二)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资产获得的款项；
- (三)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项；
- (四)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提成费；
- (五)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 (六)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 (七)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缔约另一

方国民的收入。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损害投资者依据第四条获得的补偿的自由转移。

三、上述转移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按照转移当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通行的市场汇率进行。

### 第七条 代 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做了担保，并据此向投资者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权利和请求权，依照法律或法律程序转让给了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并承认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上述权利和请求权的代位。代位的权利和请求权不得超过该投资者的原有权利和请求权。

### 第八条 缔约双方间争议解决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议，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果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顺利解决，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解决。

三、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自收到书面仲裁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缔约双方应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共同选定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担任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仲裁庭未能在自书面仲裁申请提出之日起四个月内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

## 中朝经贸合作

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也无其他不胜任原因的最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仲裁庭应按照本协定以及缔约双方都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应任何缔约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应对其所作的裁决进行解释。

七、缔约各方应承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及出席仲裁程序的代表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承担。

## **第九条 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争议解决**

一、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就在缔约前者一方领土内产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任何法律争议,应尽可能由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二、如争议自协商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解决,投资者可以将争议提交投资所在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三、任何争议自协商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解决,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可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条件是争议提交上述仲裁程序之前,作为争议一方当事人的缔约方可以要求有关投资者用尽该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国内行政复议程序。但是,如果相关投资者已经诉诸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则本款规定不适用。

四、在不损害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前提下,该第三款规定的专设仲裁庭应按照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共同提名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作为首席仲裁员。前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一方书面通知另一

方要求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任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六、本条第三款所指的专设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缔约双方应承担执行裁决的义务。

七、本条第三款所指的专设仲裁庭，应依照争议缔约一方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本协定的规定和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八、争议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员及出席仲裁程序的代表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承担。仲裁庭可在裁决中指示争议双方中的一方承担较高比例的费用。

#### 第十条 最惠国条款和其他义务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立法或缔约双方之间现存或其后设立的国际义务，使缔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享受比本协定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地位，该地位不受本协定的影响。

二、缔约任何一方应恪守其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就投资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一条 适 用

本协定应适用于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依照缔约另一方法律法规于本协定生效前或生效后作出的所有投资，但不适用本协定生效前引起的争议。

##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关系

无论缔约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外交或领事关系，本协定的规定都将得到适用。

## 第十三条 磋 商

一、缔约双方的代表为下列目的应随时进行会谈：

- (一)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交流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
- (三)解决因投资产生的争议；
- (四)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
- (五)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反应。磋商将轮流在平壤与北京进行。

## 第十四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定第一个十年有效期届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至少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所作出的投资，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应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适用十年。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朝鲜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林景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魏建国)

## 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营法

[主体 73(1984)年 9 月 8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以第 10 号决定通过

主体 83(1994)年 1 月 20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以第 10 号决定修正

主体 88(1999)年 2 月 26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以第 484 号政令修正

主体 90(2001)年 5 月 17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以第 2315 号政令修正]

### 第一章 合营法的基本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营法为扩大和发展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做贡献。

第二条 我国机关、企业、团体可以同外国法人或者个人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原则上应当设立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根据需要，

## 中朝经贸合作

也可以在其他地区举办合营企业。

第三条 在科技、工业、建设、运输等各领域可以进行合营活动。

国家鼓励对引进尖端技术等现代技术的项目、生产具有较高国际竞争力的产品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的合营。

第四条 经营合营企业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合营各方只在自己的出资比例范围内负责。

第五条 合营企业对合营各方出资的财产享有所有权，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合营企业自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之日起为共和国法人。

国家保护合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家向被鼓励的项目和同旅外朝侨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设立在特定区域的合营企业，给予减税、免税、提供有利的土地使用条件等优惠待遇。

第八条 合营企业依照本法开展经营活动。

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二章 合营企业的设立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的我国机关、企业、团体和外国投资者，应当与有关机构进行协议，订立合营合同后，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必须附带企业章程、合同副本、经济技术估算报告等。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条 合营者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企业

所在地的道(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办理企业登记。

企业的登记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营企业应当自登记企业之日起二十天内向企业所在地的财政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向合营企业出资的比例,由合营各方商定。

合营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进行出资。其价格依照届时的国际,市场价格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十三条 合营者的一方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后,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可以以将自己的出资份额向第三者转让或者被继承。

第十四条 经内阁批准,合营企业可以在我国境内或者境外设立分公司、经理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同外国公司联合企业。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出资。

因不得已的事由,未按期出资的,可以经企业审批机关许可,延长出资期限。

第十六条 根据投资规模,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超过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至七十。

增加注册资本的,必须同企业审批机关协议,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不得缩减。

### 第三章 合营企业的机构和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董事会拟订合营企业章程,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发展对策、经营活动计划、结算和分配以及正副负责人和审计师的

## 中朝经贸合作

任免等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设正副负责人、会计师和其他必要的管理人员。

负责人就自己的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可以设审计师。

审计师可以经常检查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并就自己的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条 合营企业依照章程和董事会决定，进行管理和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投产。

因不得已逾期不能投产的，必须经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延长投产期限。

第二十二条 合营企业接到营业许可，才能开展营业活动。

营业许可，由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或者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办理，并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营企业的投产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营企业可以在共和国境内购买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资，或者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此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提交物资购买及产品销售年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 合营企业可以进口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资，或者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此时，有关进出口物资，只需得到进出口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扩大或者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报企业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 合营企业应当录用我国职工。

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技术员和技工，可以录用外国人。

此时，必须与中央贸易指导机关达成协议。

第二十七条 合营企业应当按照共和国的劳动法规和适用于外国投资企业的劳动规定,管理和使用职工。

第二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同外汇管理机关达成协议,在我国银行开户。根据需要,也可经外汇管理机关同意后,在外国银行开户。

第二十九条 合营企业可以向我国或者外国银行筹借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

第三十条 合营企业的有关会计事宜,应当依照共和国关于外国人投资企业的会计准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合营企业投保时,应当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险投保。

第三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可以建立职业同盟(工会)组织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四章 合营企业的结算和分配

第三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财政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12月31日止。年度结算在下一年度2月内进行。

第三十四条 合营企业的结算以下列方式进行:

在收入总额扣除原材料费、燃料费、动力费、人力费、折旧金、物资购买费、车间和公司管理费、保险费、销售费等成本,以确定利润;在这一利润中扣除交易税或者营业税及其他开支,以确定结算利润。

第三十五条 合营企业应当每年将结算利润的百分之五作为储备基金积存,以致其数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储备基金只得用于弥补合营企业的亏损或者增加注册资本。

第三十六条 合营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基金,生产扩大及技

术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文化福利基金、培训基金等。

基金的种类和规模、使用项目和范围，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结算文件由审计师检查，合营企业由董事会批准后，才能分配利润。结算利润中缴纳所得税，扣除储备基金等必要的基金后，根据合营各方出资的比例分配利润。

第三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缴纳税金。

但从开始获利之年起在一定的期间内，可以减免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合营企业可以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的损失。此时，补偿期限不得超过连续四年。

第四十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审批企业的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

第四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部分或者全部净利润在其共和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针对再投资额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或者全部所得税。

第四十二条 外国合营者通过经营企业获得的利润以及其他收入、清算企业时分得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 第五章 合营企业的解散和纠纷解决

第四十三条 合营企业因合营期满、丧失支付能力、合营者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生自然灾害等，不能经营企业的，予以解散。

第四十四条 合营期满以前，发生解散合营企业的事由的，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可以报企业审批机关批准，解散企业或者根据法院判决宣布破产。经企业审批机关批准解散企业的，由董事会任命清算人员，并成立清算委员会；根据法院判决宣布破产的，由法院任命清算人员，并成立清算委员会。

清算委员会办理合营企业的一切交易业务，清算完结后，应当

在十天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合营企业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当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报企业审批的机关批准。

合营期限，自向道（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登记企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对行政机关的指示或者该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有意见的，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上诉。

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上诉之日起三十天内进行了解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合营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仲裁或者审判程序加以解决，也可以提请第三国仲裁机关仲裁。

### **三、合营法实施规定**

[主体 89(2000)年 3 月 11 日以第 19 号内阁决定通过]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依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营法》建立关于合营工作的制度与秩序，扩大和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共和国的机关、企业、团体（以下简称共和国投资者）可以同外国法人和个人及旅外朝侨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原则上应当设立在罗先经济贸易区（以下简称经贸区）内。

根据需要，也可在经贸区以外的共和国境内举办合营企业。

**第三条** 合营企业是指由共和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共同经营，并根据投资比例分配利润的企业。

## 中朝经贸合作

合营企业对投资各方出资的财产享有所有权，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在所拥有的财产范围内就企业债务负责。

**第四条** 对合营企业的财产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合营各方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

除非出现不可避免的事由，合营企业的人员和财产不得用于其他事宜。合营企业和合营者必须尊重和严格遵守共和国的法律规定。

**第五条** 有关合营企业的工作，由贸易省（以下称中央贸易指导机关）统一掌握和指导。

**第六条** 合营企业应当用朝鲜语制作文件。

合营企业经合营各方协商用外国语制作文件的，必须附带朝鲜语译文。

**第七条** 在共和国境内设立、经营合营企业的，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合营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在科技、电子、自动化、机械制造、金属、开采、动力、建筑材料、制药、化工、建设、运输、金融等各个领域，可以举办合营企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属于引进尖端技术等现代技术的项目、生产具有较高国际竞争力的产品的项目、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地下资源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合营活动。

**第十条** 属于被鼓励项目的合营企业、同旅外朝侨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设立在经贸区等特殊经济区内的合营企业依照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可以享受减税、免税、提供有利的土地使用条件等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就国家另行规定的部门项目、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禁止设立合营企业。

第十二条 同超过环保标准的项目、设备和生产工艺在经济技术上落后的项目、出口未加工的共和国资源的项目、经济效益较低的项目限制进行合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合营企业的共和国投资者应当同外国投资者草拟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经济技术估算报告。

第十四条 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企业名称、所在地；
- (二)合营各方的名称、所在地；
- (三)设立企业的目的、业务范围、合营期限；
- (四)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出资份额的转让；
- (五)合营各方的权利义务；
- (六)经营管理机构和劳务管理；
- (七)技术转让；
- (八)基金的建立和使用、结算和分配；
- (九)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纠纷解决；
- (十)合同内容的修改、补充和废止、保险、准据法；
- (十一)企业解散和清算；
- (十二)合同效率；
- (十三)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十五条 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企业名称、所在地；
- (二)出资人姓名、所在地；
- (三)设立企业的目的、业务范围、经营活动的范围、规模、合营期限；
- (四)投资总额、投资阶段和期限、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出资

## 中朝经贸合作

清单、出资份额的转让；

(五)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务、管理方式、通知方法、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代表；

(六)经营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其任务、企业负责人、职工人数(其中外籍职工人数)；

(七)制定计划和安排生产(包括营业)、处理产品、购买设备和原材料；

(八)职业同盟组织的活动条件；

(九)会计、劳务管理；

(十)结算和分配、基金的建立和使用；

(十一)企业解散和清算；

(十二)章程修改；

(十三)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技术估算报告应当包括：投资关系，有关建设的资料；关于生产和产品处理的资料；人力、原材料、资金、动力、用水的需求量和保障措施，各阶段收益估算资料；技术性分析资料；关于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卫生的资料；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十七条 共和国投资者应当将写明合营企业审报内容的协议申请书报送有关机关，达成协议。

必须与有关机关达成协议的内容有：

(一)与国家计划机关：投资总额和出资的实物名称、人力、原材料、动力、用水的保障条件，生产和产品处理，各阶段收益估算资料；

(二)与中央财政机关：投资总额、实物和现金出资额、资金来源、各阶段收益估算资料；

(三)与中央科学机关：实物和技术投资的技术性分析、关于技术转让的资料；

(四)与其他机关：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有关机构应当自接到请求之日起十五天内进行审查，并发送写明意见的协议文件给共和国投资者。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可以通过有关机构直接收到有关协议结果的通知。

第十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审批。

第二十条 共和国投资者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合同后，应当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合营企业设立申请书。

经贸区境外的机关、企业在经贸区内设立合营企业的，应当征求罗先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称经贸区管理机关）的意见后，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名称、所在地；  
(二)合营者名称、所在地；  
(三)设立目的、有益性；  
(四)投资总额、投资阶段和期限、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出资期限；

(五)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投产预定日期；  
(六)业务范围、经营活动范围；  
(七)开立账户的银行名称；  
(八)生产能力和产品的出口比例；  
(九)占地面积和位置；  
(十)预定的年度利润和分配；  
(十一)管理机构和职工人数（其中外籍职工人数）；  
(十二)其他必要的内容。

申请书应当附带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经济技术估算报告、有关机构的协议文件、银行对合营者的信用证明资料等文件。

第二十二条 经贸区管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在经贸区的共和国投资者的合营企业申请书之日起十天内进行审查后，连同自己的

## 中朝经贸合作

意见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申请书。

第二十三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合营企业设立申请书之日起五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并将其结果通知申请人。

合营企业批准证书应当写明企业名称和所在地、合营者名称、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合营者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出资期限、合营期限、预定投产日期、业务和经营范围、开立账户的银行、管理机构和职工人数（包括外籍职工人数）及其他必要的内容。

不批准的文件通知应当写明不批准的依据、劝告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合营企业设立申请经批准后，合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规、根据批准证书规定的名称刻制企业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在将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开立账户。

第二十五条 合营企业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道人民委员会（在经贸区内的，向其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企业登记证书。

合营企业的登记日期，为该企业成立之日期；自此日起，合营企业作为共和国法人。

第二十六条 合营企业应当自企业登记之日起二十天内办理税务机关登记。

办完税务登记后，税务机关应当签发税务登记证书。

第二十七条 合营企业应当自企业登记之日起二十天内办理海关登记。

第二十八条 合营企业可以在共和国境内或者境外设立分公司、经理处、办事处等（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申报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审批。

申请书应当写明设立分支机构的依据、活动内容、机构和位置等，并附带合营企业批准证书副本。

### 第三章 出 资

第二十九条 合营者应当按照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的合同进行出资。

第三十条 出资可以是现金、实物、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产权包括工业产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三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出资的实物应当是投资者的且为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在共和国境内不存在的或者即使在共和国境内生产，但不能满足质量和数量需求的。

第三十二条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两者，以下简称技术）、著作权的出资应当符合下列一个以上条件：

（一）能够生产新产品或者出口品；

（二）能够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率；

（三）能够节约大量的人力、原材料和动力或者充分利用共和国的资源；

（四）能够保障劳动安全和保护环境；

（五）能够改进经济筹划工作和经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以实物出资的，必须具备记载实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用途、单价、总额、生产企业和公司名称、出口实物的国家名称及其他有必要清单、计算书、涉外商品检查文件等。

第三十四条 以房地产出资的，必须具备载明房地产面积、用途、价格、所有权的有效期等的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估价计算资料、有关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书。

第三十五条 以技术、著作权出资的，必须具备载明其名称、所有人名称、使用价值、有效期（非专利技术的有效期除外）的说明书、技术文献、图纸、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和估价计算依据。

技术、著作权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出资总额的百分之

二十。

第三十六条 出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承认：

(一) 现金：将相应的款额存入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账户的；

(二) 房地产：办理将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向企业转让的手续后，经财产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

(三) 房地产除外的实物：办理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转让手续后，将其搬进企业内的；

(四) 财产权：办理将其所有权向企业转让的手续的。

第三十七条 出资的实物、财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出资的财产价格以朝鲜元计算。

以外汇出资的，按照共和国的贸易银行公布的兑换牌价折合成朝鲜元。

第三十八条 以届时价格算出的出资财产总额少于合同或者章程规定出资额的，出资者应当填补其差额。

第三十九条 合营者应当在企业立批准证书规定的期限内出资。

第四十条 合营者因不可避免的事由延长出资期限的，应当距出资期满一个月前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出延长申请。

申请书应当写明合营者名称、地址、出资款额、延长期限、延长依据等。

出资期限可以多次延长，但总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四十一条 合营者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资的，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有权取消对企业设立的批准。

此时，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将其内容通知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

第四十二条 合营者的一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资而造成损

失的，应当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出资者结束各阶段的出资后，合营企业应当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董事会评价、验证机关的出资确认文件，并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书。

出资证书应当载明出资者名称、出资比例、出资数额、合营期限、企业登记日期和编号。

第四十四条 合营者可以将自己的部分或者全部出资份额向第三者转让（限于出售、赠与）或者被继承。合营者的一方转让出资份额的，应当经另一方同意和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合营者的一方出售出资份额的，在同样的出售条件下，他方有权优先购买。

第四十五条 投资总额是指设立、经营合营企业所需的资金总额。

注册资本是指合营企业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登记的企业自身资本也是合营者将出资的资金总额。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一）投资总额为两亿两千五百万元以下的，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投资总额为两亿两千五百万元至四亿五千万元以下的，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三）投资总额为四亿五千万元至十五亿元以下的，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四）投资总额为十五亿元至四十五亿元以下的，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五）投资总额为四十五亿元以上的，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经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可以

变更。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可以借款补充。

第四十六条 注册资本可以增加,但不得缩减。

愿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四十七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由董事长、一名或者两名副董事长和其他若干名董事组成。

由合营各方在章程中副董事长和董事的名额确定。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任期原则上定为三年。根据需要,经合营各方协商,可以变更其任期。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最高决策机构的代表。

副董事长辅助董事长,并在董事长的职位空缺时,由他代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根据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十条 召开董事会议时,应当(定期会议,提前三十天;临时会议,提前十五天)将会议日期、场所、议程,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董事会成员。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董事会议的职权是修改企业章程或者讨论决定下列重大问题:企业发展对策、经营活动规划、结算和分配、增加注册资本、转

让出资份额、调整业务范围、延长合营期限、终止合同、成立清算委员会以及任免正副负责人、审计师、财务负责人等。

第五十二条 关于修改企业章程、转让出资份额、变更业务范围和注册资本、延长合营期限、终止合同的决定，必须由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其他问题需要大多数董事的赞成。

第五十三条 董事可以通过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行使代理权的，应当通知董事长，并持有载明代理权范围的委任状。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以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者书面方式做决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议纪要应当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签名后，保存到终止合同后五年。

第五十六条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

该机构包括企业的正副负责人、会计师和其他必要的成员。

规模较大的合营企业可由企业的正副负责人、会计师等人员组成协议机构。合营企业的正副负责人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第五十七条 合营企业负责人的工作范围由董事会确定。

合营企业负责人根据企业章程、董事会决定管理和经营企业，并就经营活动的结果对董事会负责。

合营企业负责人也可由非董事会成员担任。

第五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机关或者企业的职务。

根据需要，其他机关、企业的人员经中央贸易指导机关的批准，也可成为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五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因自己的失误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第六十条 经营规模较小的合营企业可以设审计师。规模较大的，可以设审计师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审计师名额由董事会规定。

第六十一条 审计师任期二年。

会计师可以连任,但不得兼任企业的其他职务。

审计师就自己的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师可以经常检查合营企业的经营活动,应当检查财务报表,并拟报告,提交董事会。

审计师有权出席董事会议发表意见。因自己的失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第五章 营业许可

第六十三条 合营企业得到营业许可后,方能开展营业活动。

第六十四条 由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或者经贸区管理机关(以下简称营业许可机关)办理营业许可。

第六十五条 合营者应当在合营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规定的预定投产日期内得到营业许可。

因不可避免的事由未在预定投产期内得到营业许可的,应当将延长投产日期申请书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第六十六条 营业许可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 (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的,经竣工检验合格;
- (二)生产企业进行运转试验后,试制样品;
- (三)服务部门装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购买物资,完成营业准备;
- (四)根据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进行投资;
- (五)结束为营业活动所需的其他准备。

第六十七条 营业准备就绪的合营企业应当向竣工检验机关、确认、生产过程和设施安全的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提交请求检验或者确认的文件。

第六十八条 接到请求检验、确认文件的有关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检验、确认相关项目后，签发检验、确认文件或者责令其纠正缺点。

第六十九条 得到营业许可的，应当向营业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应当写明企业名称、所在地、预定投产日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结果、业务范围等，并附带环境影响报告、企业登记确认文件以及样品标本等。

第七十条 营业许可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天内进行审查后，签发营业执照或者拒绝营业许可通知。

合营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对此通知给有关税务机关。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营企业投产日期。

## 第六章 经营活动

第七十一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经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扩大或者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将业务范围变更申请书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申请书应写明企业名称、所在地、业务范围的变更内容和依据，并附带经济技术估算报告、董事会决定等文件。

第七十二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进行审查后，通知申请人和有关机构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十三条 合营企业应当自接到批准通知之日起五天内重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合营企业应当将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计划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在经贸区内，向其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付诸实施。

## 中朝经贸合作

第七十五条 合营企业为生产和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资、技术  
和著作权,可以在共和国境内或者境外购买,也可向共和国境内或  
者境外销售技术、著作权或者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七十六条 合营企业从共和国有关机构、企业获得为生产  
和经营活动所需劳力、物资、技术、设备、电力、用水等,或者向共和  
国有关机构、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当与中央贸易指导  
机关(在经贸区内,与其管理机关)进行协调计划后,依照上述机  
关规定的程序购买或者出售。

第七十七条 合营企业可以从共和国境外运进生产、经营活  
动所需的物资及投资物资,也可以向共和国境外运出本企业生  
产的产品、技术。

从共和国境外运进或者向共和国境外运出生产和经营活动所  
需的物资及投资物资的,应当将运进运出批准申请书报中央贸易  
指导机关(在经贸区内,其管理机关)批准。

申请书应当写明运进运出物资名称、数量、单价、款额、出入境  
地点和期限以及运进运出依据。

第七十八条 从共和国境外运进或者向共和国境外运出技术  
、著作权的,应当将运进运出许可申请书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  
(在经贸区内,其管理机关)批准。

申请书应当写明技术和著作权的名称、内容、价格和运进运出  
依据。

第七十九条 合营企业可以委托与其有关系的共和国贸易机  
关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进口所需的物资。

第八十条 合营企业可以直接在共和国商业机关购买经营所  
需的物资。

第八十一条 合营企业为生产所需的物资、产品、技术、著作  
权的进出口价格(包括技术服务费),应当依照届时国际市场价格  
由合营各方商定。

第八十二条 合营企业进出口物资的，按照共和国关税法规征收关税。

合营企业从共和国境外运进生产和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资和投资物资或者向共和国境外运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免征关税。

第八十三条 合营企业作为出资份额运进实物的，应当向涉外商品检查部门（涉及技术、著作权的，向有关机构）申请检查或者确认。

合营企业应当为上述检查、确认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十四条 涉外商品检查部门和有关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书对实物或者技术、著作权进行检查、确认后，签发有关文件。

第八十五条 合营企业可以向共和国机关、企业委托原材料、配件的加工。此时，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八十六条 合营企业应当依照共和国关于外国投资企业的劳动法准则录用或者使用为企业经营所需的人力。

第八十七条 合营企业可以录用外籍职工，使其担任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技术人员和技工。此时，应将申请书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申请书应当写明将录用的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技术人员的技工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履历、录用依据和期限、居住地、技术转让内容和期限、工资标准和生活保障条件等。

第八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当为职工及时提供劳动保障用品、工作必需品、营养食品等劳动保护物资。

为职工提供的劳动保护物资标准由合营企业自行规定，而不得低于共和国劳动法准则规定的标准。

第八十九条 合营企业可以亲自进行必要的修建工程或者向共和国建设企业委托修建工程。

根据需要，也可以经国家建设监督机关批准，向外国建设企业委托修建工程。

## 中朝经贸合作

第九十条 合营企业可以建立职业同盟组织。

职业同盟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一)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搞好经济任务；

(二)向职工普及科学知识，进行有关体育、文艺活动；

(三)保护职工的权益，代表职工与企业订立劳务合同并监督其履行；

劳务合同应当写明职工的任务、生产量和质量指数、工时和休息、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和条件、劳动纪律、奖惩、辞职条件等；

(四)参加有关职工权益的研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九十一条 合营企业有关职工权益的问题，应同职业同盟组织协商处理。

第九十二条 合营企业应当为职业同盟组织提供活动资金和活动条件。

第九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会计应当依照共和国关于外国人投资企业的会计算法准则进行计算。

第九十四条 合营企业应当具备会计综合计算账册和会计分析计算账册等会计文件。

第九十五条 合营企业应以朝鲜元进行经营核算。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外汇进行经营核算。此时应当将外汇折合成朝鲜元，载入会计文件。

第九十六条 合营企业应当按照共和国有关法规保存会计文件。

第九十七条 合营企业应当自拥有固定资产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或者经贸区管理机关（以下统称固定资产注册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第九十八条 合营企业可以报废注册的固定资产、转让或者抵押。此时，在经董事会议论决定后五天内，应当将有关申请书报

固定资产注册机关批准。

申请书应当写明固定资产处理依据、处理价格等必要内容。

第九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积存独立的固定资产折旧金，将其用于更新或者维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金也可以用做流动资金。此时，应当在下一季度填补固定资产折旧金。

第一百条 合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清点固定资产。

清点固定资产后，应当向固定资产注册机关提交有关报告。

合营企业每月或者分季度清点流动资金后，资产缺额太多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汇管理和使用，应当依照共和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规办理。

第一百零二条 合营企业可以向共国外汇银行开立朝鲜元账户和外汇账户。

第一百零三条 合营企业可以向共和国境内或者境外的银行借贷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

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借款的，应当就此通知外汇管理机关。

第一百零四条 合营企业可以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开账户。此时，向外汇管理机关提交写明开户银行名称和开户依据的申请书、企业设立批准证书，并达成协议。

第一百零五条 合营企业将外汇存入共和国境外银行的，必须报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开户的合营企业（在经贸区内的合营企业除外）应当自每一季度终了三十天内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和外汇管理机关提交该账户的外汇收支文件。

第一百零七条 合营企业不得在共和国境内与共和国机关、企业和个人进行外汇现款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向合营企业出资的朝鲜元或者该企业按中央

## 中朝经贸合作

贸易指导机关规定的程序向共和国的机关、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而赚的朝鲜元，可以用于购买共和国境内的原材料或者支付人力费、涉外工作费、使用费等。

第一百零九条 合营企业（在经贸区内的合营企业除外）通过处理副产品获得的朝鲜元，只得单独存入与该企业有业务关系的银行账户，并用于业已指定的项目。

第一百一十条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投保共和国境内的保险机关。

## 第七章 结算和分配

第一百一一条 合营企业应当进行有关经营活动结算。

合营企业的结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12月31日止。

设立企业之年的结算年度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2月31日止；解散企业之年的结算年度自该年1月1日起企业解散之日起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合营企业应当以从总收入中扣除成本、交易税和其他开支后，确定核算利润的方式进行年度结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合营企业应当将每一年度结算利润的百分之五存为储备基金，以致该款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储蓄基金只得用于弥补合营企业的亏损或者增加注册资本。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合营企业应当用结算利润的百分之十积存扩大再生产和技术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文化福利基金、培训基金等必要的基金，并将其用于实现自身计划。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营企业应当按共和国有关税收的法规缴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合营企业可以用储备基金弥补上一年度的损失。

储备基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全部损失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结算利润中扣除企业所得税后余额弥补，但其期限不得超过连续四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季度和年度结算文件应报审计师检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年度结算文件应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营企业从结算利润中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扣除必要的基金后，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分配净利润。

**第一百二十条** 合营企业应当向中央财政机关和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在经贸区内，向其管理机关）提交季度结算文件（于每一季度终了后十五天内）以及年度结算文件（于结算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

结算文件必须附带会计验证机关的验证文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合营者在合营企业分得的净利润，可以用在合营企业的再投资。

**第一百二十二条** 外国合营者在经营企业中获得的净利润和其他收入以及在清算企业后分得的资金，可以免税汇往国外。

外汇汇往国外的，应当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申请书必须附带中央贸易指导机关的确认文件。

## **第八章 合营期限和企业解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由企业批准证书定。合营期限自企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当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必须写明企业名称和所在地、延长期限和依据，并附带

董事会的决定、经济技术估算报告等。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合营企业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二十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营业许可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提交合营期限变更申请书。

申请书必须写明企业名称和所在地、延长期限等，并附带合营期限延长批准证书副本。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营业许可机关和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合营期限变更申请书办理变更登记后，重新签发企业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合营期满的；
- (二)合营各方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或者因无支付能力，不能经营企业的；
- (三)因不可避免的事由，不能经营企业的；
- (四)由董事会决定解散企业的；
- (五)由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
- (六)严重违反其他法规的。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合营企业合营期满，因无支付能力或者不可避免的事由不能经营企业，董事会决定解散企业的，应当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企业解散申请书。申请书必须写明解散依据，并附带有关确认文件。

第一百三十条 因合营者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散企业的，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企业解散申请书之日起十天内进行审查，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后，向申请人发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合营企业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十五天内，经董事会讨论，成立清算委员会。

该委员会必须包括合营企业负责人、债权人代表、合营各方和其他必要的成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合营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委员会的，债权人有权向共和国审判机关要求成立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债权人要求成立清算委员会或者共和国审判机关宣告企业破产的，审判机关应当任命清算人员并成立清算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是：

- (一) 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债权人代表；
- (二) 接管企业财产和公章；
- (三) 确定债权债务关系，制定财政状况表和财产目录；
- (四) 重新估算企业财产的价值，制定清算方案；
- (五) 向与合营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税务机关和企业登记机关通知企业的解体；
- (六) 接管和处理尚未办结的有关业务；
- (七) 缴纳税款，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
- (八) 处理清算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内向债权人和债务人通知企业的解体。

第一百三十七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清算委员会提交债权请求书。

请求书必须写明债权人姓名、债权内容和依据，并附带有关确认文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按接到申请的顺序办理债权登记，根据清算方案处理债权人的债权。

清算方案应报决定解散的董事会或者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宣

## 中朝经贸合作

告企业破产的,报审判机关)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清算财产,按费用、税金、职工劳动报酬、企业债务的有关清算顺序进行处理;剩余财产按合营各方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条 企业财产少于债务的,清算委员会(由审判机关成立的清算委员会除外)应当向有关审判机关申请宣告企业破产。

依照审判机关的判决宣告企业破产的,其清算工作应当交给审判机关。

第一百四十一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清算工作终了十天内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因企业破产而进行清算工作的,向审判机关)提交清算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清算工作终了的,清算委员会应当立即向有关机构缴销企业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同时向与该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申请账户撤销。

第一百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就清算工作对成立该委员会的董事会或者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审判机关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办理被解散企业的注销登记。

## **第九章 纠纷解决和监督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合营企业发生争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应当自接受申诉之日起三十天内加以处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通过协商解决有关合营活动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共和国审判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处理,也可以经合营各方协议在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在经贸区内,其管理

机关)应当经常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合营企业的法规情况。

根据需要,税务机关可以检查合营企业的会计文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予以停业、没收、罚款等制裁;违规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法

### 第一章 外商独资企业基本法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法,对外商在罗先地区举办独资企业,拓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做出贡献。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商独资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独自经营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者可以向电子工业、自动化工业、机械制造工业、食品工业、服装加工工业、日用品工业、运输业和服务行业等部门投资设立和经营独资企业。禁止设立有碍于国家安全和技术落后的企业。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商投资者的投资和经营所得。

**第五条** 外商投资者必须尊重和遵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有损害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为。

**第六条** 本法适用于罗先经贸区。

### 第二章 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七条** 申请设立独资企业的外商投资者,应同有关机关协商,并向中央贸易领导机关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必须附具企业章

## 中朝经贸合作

程、可行性报告、投资者的资信证明等审批所需文件。

第八条 中央贸易领导机关应当自接到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申请之日起 80 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申请后,外商投资者应当在 30 天内向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申请登记。登记日为该独资企业的成立之日期。外商独资企业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20 天内,在企业所在地的财政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条 外商独资企业经内阁批准,可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分公司、代办处、办事处,或者子公司,也可以同他国公司组成联合机构。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者可以委托我国建筑工程单位进行设立独资企业的建设工程。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者须在申请书指定的期限内投资。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能在指定的期限内投资,可以经有关机关批准,延长投资期限。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者在投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投资,中央贸易领导机关可以取消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获准申请。

## 第三章 外商独资企业的经营

第十四条 外商独资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企业章程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如需增加或改换行业,应当经审批独资企业的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外商独资企业须向该企业所登记的罗先人民委员会报送生产及出口计划。

第十六条 外商独资企业经营企业所需的物资,可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也可以从国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出口,也可以内销。

第十七条 外商独资企业购置我国的原料、材料、设备，或内销产品，主要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贸易机关进行。

第十八条 外商独资企业应当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银行开立户头。外商独资企业同我国外汇管理机关经协商后，也可以在境内其他银行或境外银行立户。

第十九条 外商独资企业须在本企业所在地设置财务会计账簿，经营核算应当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条例进行。

第二十条 外商独资企业的职工应当录用我国职工。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录用按合同选定的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技术人员、技工，但应当同中央贸易领导机关协商。

第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建立职业同盟组织。职业同盟组织依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维护职工的权益，同外商独资企业签订合同，规定劳动保障条件，监督其履行。

外商独资企业应当保障本企业职业同盟组织的活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外商独资企业经营企业获得的利润可以用于再投资，也可以依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规汇往国外。

第二十三条 外商独资企业如需投保，应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险机构投保。

第二十四条 外商独资企业应按照国家法规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外商独资企业进口经营企业所需物资或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均免征关税。

第二十六条 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外商独资企业如要转让注册资本，须通过审批企业的机关批准。外商独资企业在企业终止前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七条 中央贸易领导机关和财政机关可以检查、监督外商独资企业的投资和纳税情况。

#### 第四章 外商独资企业的解散与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外商独资企业期满即解散。外商独资企业提前终止或延期应当经审批企业的机关批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者违反本法规定的,中央贸易领导机关和有关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责令停止或者解散企业,或者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外商独资企业解散或破产,外商投资者须向本企业所登记的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办理解散或破产登记手续。企业的财产在清算手续未办理之前,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关外商独资企业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以协商的方法无法解决的,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定的仲裁机构或法院依照有关程序审议或解决。

### 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企业法

[主体 81(1992)年 10 月 5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以第 19 号决定通过

主体 88(1999)年 2 月 26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以第 484 号政令修正]

#### 第一章 外国人企业法的基本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企业法为在罗先经济贸易区设立经营外国人企业,并扩大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交流和发展做贡献。

第二条 外国人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企业经营所需的

全部资本,设立并独自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电子工业自动化工业、机械制造工业、食品加工工业、服装加工工业、日用品工业、运输和服务等各部门,设立企业。

不准设立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技术落后的企业。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和经营企业获得的收入。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尊重并严格遵守共和国法律,不得有妨碍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为。

**第六条** 罗先经济贸易区,适用本法。

## 第二章 外国人企业的设立

**第七条** 设立外国人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当经与有关机构协议,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必须附加企业章程、经济技术估算报告、投资者的资本信用证明书等审议所需的文件。

**第八条** 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收外国人企业设立申请书之日起八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经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办理企业登记。

企业登记日期,为该企业成立之日期。

外国人企业应当自登记企业之日起二十天内到企业所在地的财政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条** 外国人企业经内阁批准,可以在我国或国外开设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或者设立子公司,或同外国公司联合经营企业。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委托我国建设机关进行外国人企业所需的修建工程。

## 中朝经贸合作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在外国人企业批准证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投资。

因不得已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投资的，可以经有关机构批准延期投资。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投资的，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有权取消已批准的外国人企业设立。

### 第三章 外国人企业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外国人企业必须在经批准的企业章程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扩大或者变更业务范围的，必须经批准企业的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向罗先市人民委员会提交生产及进出口计划。

第十六条 外国人企业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资可以在我国购买或者从外国进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出口或者在我国销售。

第十七条 外国人企业主要通过共和国的有关贸易机关购买我国的原材料、设备或者向我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十八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银行开立账户。

外国人企业经与外汇管理机关协议后，也可以在我国其他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开立账户。

第十九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存放财务会计文件，并按照共和国有关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准则经营核算。

第二十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录用我国职工。

根据合同，可以录用外国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技术员和技工。此时，应当同中央贸易指导机关达成协议。

第二十一条 在外国人企业工作的职工可以建立职业同盟组

织。

职业同盟组织依照共和国的劳动法律法规,保护职工的权益,同外国人企业订立有关提供劳动条件的合同并监督其履行。

外国人企业应当提供职业同盟组织活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企业经营企业的合法利润,可以用于再投资,也可以依照共和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汇往国外。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险机关投保。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依法缴纳税金。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企业输入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或者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不征收关税。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企业可以增加注册资本。

外国人企业转让注册资本的,必须经批准企业的机关批准。

外国人企业不得在批准期间内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七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和财政机关有权检查、监督外国人企业的投资及税务状况。

#### **第四章 外国人企业的解散和纠纷解决**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企业批准期届满的,应当解散。

外国投资者期满前解散企业,或者延长其期限的,必须经批准企业的机关批准。

**第二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和外国人企业违反本法的,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和有关机构根据情节,可以中止经营或者解散企业,或者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外国人企业解散或者破产的,由外国投资者应当经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办理解散或者破产登记。

清算程序终结前,不得随意处理外国人企业的财产。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企业通过协商解决有关的纠纷。

协商不成的,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仲裁或者审判程序加以解决。

## 六、外国人企业法实施规定

[主体 89(2000)年 10 月 27 日以第 60 号内阁决定通过]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正确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企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可以在罗先经济贸易区(以下简称经贸区)设立经营外国人企业。旅外朝侨也可根据本规定设立企业。

第三条 外国人企业是指由投资者投资设立企业所需的全部资本,并独自经营的企业。

第四条 外国人企业的合法活动受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外国人企业应当尊重并严格遵守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

第五条 外国人企业各项保险原则上应当向国内保险机关投保。

第六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用朝鲜语拟定财务会计文件以及向共和国机关、企业、团体(以下称机关、企业)提交的文件。

用外国语拟定的外国人企业文件应当配备译文。

第七条 由中央贸易指导机关通过罗先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区管理机关)统一控制和指导有关外国人企业工作。

第八条 外国人企业的设立和经营遵循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二章 外国人企业的设立

**第九条** 下列部门可以设立外国人企业：

- (一)电子工业、自动化工业、机械制造工业、动力工业部门；
- (二)食品加工工业、服装加工工业、日用品工业部门；
- (三)建材工业、制药工业、化学工业部门；
- (四)建设、运输及服务部门；
- (五)其他必要的部门。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设立外国人企业：

- (一)装备尖端技术等现代技术和最新设备的；
- (二)能生产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出口产品的；
- (三)能提高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水平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设立外国人企业：

- (一)危害或者妨碍国家安全的；
- (二)损害人民健康的保护、国土和资源的；
- (三)经济技术落后的设备和生产工艺；
- (四)产品在国内外没有或者较少需求的；
- (五)业务种类和经营方法不适合人民健康的思想感情和生活风气或者有消极影响的。

**第十二条** 下列部门不得设立外国人企业：

- (一)出版、新闻、广播部门；
- (二)教育、文化、卫生部门；
- (三)邮政部门；
- (四)国家禁止设立外国人企业的其他部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亲自或者通过代理人办理设立外国人企业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外国人企业的，就计划、财务、科技、国土环境

## 中朝经贸合作

保护、修建工程等有关内容达成协议后应当向经贸区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通过经贸区管理机关报送中央贸易指导机关。

申请书应当写明投资者名称、拟设立的外国人企业名称、负责人姓名（国籍、民族、职务）、业务种类、生产品种及规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拟开户银行账号、投资方式和期限、主要生产及技术工艺资料、产品销售市场和出售方式、企业机构、职工人数和有关录用的资料、建筑占地面积和期望的其位置、用水、动力和原材料需求量、年度别生产计划、经营期限、预定的投产日期以及所需要的内容；并附加企业章程、经济估算报告、有关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用以投资的机器设备和购料目录、投资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说明书、投资者的资本信用证明文件等。

第十五条 外国人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地、设立目的、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方式和期限、机构和职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会计负责人、审计师的任务和权限）、经营期限、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程序和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外国人企业的经济估算报告应当包括有关企业名称、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计划、生产计划的资料；生产主要工艺设备的技术和益处分析资料；修建工程有关资料；主要原材料的品种和需求量、有关产品销售的资料；职工录用和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各阶段的收益估算资料；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用以投资的机器设备和材料目录应当写明机器设备和材料品名、规格、用途、单位、数量、单价、总额、生产厂家和公司名称、进口国名和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用以投资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名称、所有人名称、实用价值、有效期等，并附加技术文献、图纸、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估价计算依据、工业产权证书副本等。

第十九条 外国人企业的设立，由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审批。

第二十条 经贸区管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外国人企业设立申请书之日起十天内，附加自己意见后报送至中央贸易指导机关。

第二十一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八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并通过经贸区管理机关通知申请人决定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企业设立批准的，应当按有关法规在企业批准证书上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刻印并登记企业的公章。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自企业设立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在经贸区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登记证明书。

企业登记日期，为外国人企业成立日期；自该日起该企业作为共和国的法人。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自企业登记之日起二十天内在经贸区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企业经内阁批准，可以在我国或者外国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或者子公司，或者同外国公司联合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委托我国建设机关进行设立外国人企业所需的修建工程。

### 第三章 投资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批准证书上的规定投资。

第二十八条 注册资本规模的规定如下：

(一) 投资总额未满四亿五千万元的，为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二) 投资总额超过四亿五千万元而未满十五亿元的，为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 中朝经贸合作

(三)投资总额超过十五亿元而未满四十五亿元的,为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四)投资总额超过四十五亿元的,为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九条 注册资本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出资。

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资的,必须提请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延长出资期限。

第三十条 外国人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增加,但不得缩减。

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报有关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企业可以向他人转让企业。

转让企业的,必须经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后,报有关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投资可以用现金、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进行。

第三十三条 根据届时国际市场价格确定,用以投资的实物、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价格。

第三十四条 用以投资的实物、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投资者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范围的;

(二)能生产竞争力较强的出口产品的;

(三)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估价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条 作为投资份额输入的实物,应当请求涉外商品检查机关(技术,向科学机关)检查。

检查机关根据检查请求书检查实物或者技术后,应当签发相应的检查证。

由投资者或者外国人企业提供,检查实物或者技术所需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企业通过企业经营获得的部分或者全部合法利润可以用于再投资。

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以申请退还再投资额相应的全部所得税；属于其他项目的，可以申请退还再投资额相应的所得税的百分之五十。

自再投资之日起五年内撤回再投资的资本的，应当重新缴纳取回的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企业每当投资注册资本，必须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由验证机关签发的有关投资确认书。

投资确认书应当附加投资验证报告。

#### 第四章 营业许可、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企业得到营业许可后，方能进行营业。

营业许可，由经贸区管理机关管辖。

第三十九条 营业许可应当在企业批准证书规定的预定投产日期内领取，因不可避免的事由未能在上述日期内得到营业许可的，必须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延期投产。

第四十条 得到营业许可，应当向经贸区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应当写明有关内容，并附加验证机关的投资确认证、有关机关保证生产工艺和设施的安全性和环保性的确认证和试行生产的产品样本等。

第四十一条 经贸区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天内审查并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决定许可营业的，应当签发营业许可证，并将其结果通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

第四十二条 外国人企业的经营活动局限于企业批准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中朝经贸合作

变更业务范围,必须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只能在完全履行经批准的投资后得到营业许可的条件下批准,变更业务范围。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向经贸区管理机关登记企业计划后,付诸施行。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企业为经营所需的物资,可以在共和国境内购买或者从境外输入;本企业生产的商品,可以出口或者在共和国境内出售。

购买不在经贸区内的机关、企业生产的物资,或者向经贸区外的共和国境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商品的,必须通过共和国的有关贸易机关进行(外国人投资企业之间的交易除外)。

从外国输入经营所需的物资,或者向外国输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其输出入批准申请书应当报经贸区管理机关批准。

第四十五条 外国人企业的进出口物资的关税,应当适用共和国的有关法规。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企业生产的商品,可以委托共和国的有关贸易机关出口。

第四十七条 外国人企业的进出口商品价格(包括技术服务费),应当适用届时国际市场价格。

第四十八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将进口物资的保管和使用、产品的出口情况及时载入账册上。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根据共和国的有关法律管理外国人投资企业财务。

第五十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用朝鲜元进行会计核算。

用外汇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当同时标记根据在该交易时期内经贸区贸易银行的兑换率计算的朝鲜元。

第五十一条 外国人企业的外汇管理和交易，应当遵循共和国有关外汇管理法规。

外国人企业应当在经贸区内的外汇兑换银行开立和利用朝鲜元账户和外汇账户。

根据需要，经与外汇管理机关协议后，可以在国内的其他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开立账户。

外国人企业的交易，只能通过在与该企业有业务关系的银行开立的本企业账户清算。

在外国银行开立账户的，每一季度应当通过经贸区管理机关，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和外汇管理机关提交取款、存款情况报告和由银行出具的账户确认证。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企业的结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12月31日止。

外国人企业设立之年的结算年度自企业成立日期起12月31日止；外国人企业终止之年的结算年度自该年1月1日起宣布终止之日起。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按照外国人投资企业适用的有关税课法规缴纳税款。

第五十四条 外国人企业从结算利润中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应当建立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基金、文化福利基金等。

储备基金每年存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以至其款额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积存的储备基金，只能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弥补经营损失。储备基金以外的基金规模由外国人企业自行确定。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企业每一季度、每一年度应当就经营活动进行结算。

年度结算文件必须在下一年度二月之内，季度结算文件在该季度终了十五天内，报送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和经贸区管理机关。

## 中朝经贸合作

季度和年度结算文件包括财政状况表、成本计算表、生产和出售计算表、利润和分配计算表、损益表、管理费计算表和固定财产折旧金计算表等。

结算文件必须经会计验证机关验证。

第五十六条 外国人企业将经营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和其他收入以及清算企业后剩余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第五十七条 外国人企业可以向共和国的银行或者外国金融机关筹借经营所需的资金。

五十八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将财务会计文件保存至五年（结算文件、固定财产文件存备至企业经营期满为止）。

## **第六章 劳务管理**

第五十九条 外国人企业的劳务管理应当遵循共和国有关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法规。

第六十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录用共和国的职工。

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技术人员和技工，可以录用外籍职工。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企业录用共和国职工的，必须同经贸区劳务介绍机关订立劳务录用合同；录用外籍职工的，必须通过劳务介绍机关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第六十二条 在合同期届满前不得解雇，录用的共和国职工。

合同期满前解雇共和国职工的，必须同职业同盟组织、劳务介绍机关达成协议。

第六十三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帮助提高职工的技能水平。

第六十四条 依照有关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法规确定，外国人企业的职工工资标准。.

第六十五条 外国人企业的职工可以建立职业同盟组织。

第六十六条 职业同盟组织进行下列工作；

- (一)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并搞好经济任务；
- (二)向职工普及科技知识，并组织体育、文艺活动；
- (三)同外国人企业订立和履行有关劳动安排、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有关的合同，并监督其执行；
- (四)调解外国人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劳动纠纷；
- (五)参与讨论有关职工权益的问题，并提出意见或者提交建议书。

**第六十七条** 外国人企业必须同职业同盟代表协议后，处理有关职工权益的问题。

**第六十八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提供职业同盟组织工作条件和活动条件。

**第六十九条** 外国人企业每月应当按下列标准向职业同盟组织提供活动资金：

- (一)职工不超过五百名的，提供相当于全体职工月薪百分之二的资金；
- (二)职工超过五百名不到一千名的，提供相当于全体职工月薪百分之一点五的资金；
- (三)职工超过一千名的，提供相当于全体职工月薪百分之一的资金。

## **第七章 经营期限和解散**

**第七十条** 外国人企业的经营期限按企业批准证书规定的自企业登记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

**第七十一条** 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期满六个月以前通过经贸区管理机关，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出申请。

经贸区管理机关审查申请后，应当连同意见报送中央贸易指导机关。

## 中朝经贸合作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收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十二条 外国人企业应当自延期被批准之日起二十天内报有关机构办理经营期限变更登记。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散外国人企业：

- (一) 经营期届满的；
- (二)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实未能继续经营的；
- (三) 企业因难以弥补经营亏损要解散企业的；
- (四) 依照法院判决，被宣告破产的；
- (五) 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宣告或决定解散的。

第七十四条 解散外国人企业的，应当通过经贸区管理机关提请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企业被批准解散之日为企业解散日期。

第七十五条 外国人企业自公布企业解散之日起十五天内，应当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清算委员会成员名单，经批准后成立清算委员会。

清算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七天内应当着手进行清算工作。

第七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包括下列成员：

- (一) 外国人企业的代表；
- (二) 债权人代表；
- (三) 财政机关代表；
- (四) 投资当事人；
- (五) 必要的其他成员。

第七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 (一) 召开债权人会议；
- (二) 接管企业的财产和印章；
- (三) 确定债权债务关系并制作财政状况表和财产目录；
- (四) 评估企业财产的价值；

- (五)制定清算方案；
- (六)缴纳税款并清算债权和债务；
- (七)处理清算后剩余的财产；
- (八)处理有关清算的其他问题。

第七十九条 外国人企业完结清算之前不得擅自处理财产。

外国人企业的清算财产必须按清算工作的费用、税课、职工劳动报酬和企业债务的有关顺序处理。

第八十条 清算工作一结束，清算委员会应当拟清算报告并报送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因企业破产而解散的，报送有关审判机关)后，向经贸区管理机关缴销企业登记证明书和营业许可证，办理企业和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消除交易银行账户。

第八十一条 因破产而解散外国人企业的，应当遵循外国人投资企业破产法规。

a) 监督管理和解决纠纷

第八十二条 外国人企业的经营活动，由经贸区管理机关在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指导下进行监督管理。

经贸区管理机关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以免外国人企业的经营活动出现偏向。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加以罚款、中止营业以及解散企业等行政制裁；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通过协商解决有关外国人企业的纠纷。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和国的仲裁机关或者审判机关解决。

第八十五条 外国人企业就企业活动有意见的，可以提出申诉。

申诉应当自接收之日起三十天内加以处理。

## 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工贸易法

[主体 89(2000)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以第 1978 号政令通过

主体 90(2001)年 4 月 5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以第 8 号法令批准]

### 第一章 加工贸易法的基本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工贸易法为树立严格的加工贸易制度和秩序,为增加外汇收入、扩大和发展对外经济交流做贡献。

第二条 国家鼓励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的原则是选好交易对方、交易形式、加工指标,正确评估加工能力和国家市场需求,从而增加外汇收入并保证信誉。

第三条 加工贸易有多种形式。如从外国企业运进原料、半成品、部件后,按照其要求代为加工、组装并领取加工费的委托加工贸易;在海关监督下从外国企业无关税进口原料、半成品、部件后代为加工、组装并出口的保税加工贸易等。

第四条 加工贸易可以在各地区进行。但保税加工贸易只许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等特殊经济区内进行。

第五条 加工贸易由国家或者社会合作团体的贸易公司进行。

根据需要,工厂、企业也可以进行加工贸易。此时,必须与上级有关机关达成协议。

第六条 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贸易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规进行。

外国人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国人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进行加

工贸易。

第七条 国家在加工贸易领域促进同世界各国、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二章 选定和审议加工贸易的对方

第八条 选定加工贸易对方是加工贸易的先行程序。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选定具有经济技术潜力和信用的对方、能够利用加工能力多出利益的对方、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多顾客的对方。

第九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在同选定为加工贸易对象的外国企业订立合同前，应当就品名、数量、生产保证期限、商标、原产地名、加工费及其支付办法等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由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审查加工贸易申请。

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等特殊经济区内，由其管理经营机关审查。

第十一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向有关加工贸易审查机关提交加工贸易申请书。申请书必须写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加工贸易申请书：贸易公司或者工厂、企业的名称和所在地、业务范围、外国企业的名称和所在地、外国企业提供的原料、半成品、部件目录、加工装配的产品品名和数量、生产保证期限、加工能力、经济技术估算报告、加工费及其计算基础资料等；

(二) 保税加工贸易申请书：保税地区名、保税加工工厂、企业的名称和所在地、业务范围、加工能力、进口原材料、半成品、部件目录、进口额、加工产品的品名和数量、设备和技术状况、收益估算资料、出口担保资料等。

第十二条 不得批准未具备加工生产能力、加工费较低、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对象进行加工贸易。

第十三条 加工贸易审查机关应当自接到加工贸易申请书之

日起十五天内进行审查，并向申请人通知其结果。

### 第三章 加工贸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十四条** 正确订立和履行加工贸易合同是加工贸易成功的重要保证。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申请被批准后同外国企业订立合同。

**第十五条** 委托加工贸易合同应当写明当事人名称、原料、半成品、部件品名及其数量、加工装配的产品品名及其数量、商标、原产地名、生产保证期限、加工费的规模及其支付方法、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纠纷解决等；保税加工贸易合同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名称、交易商品品名及其数量、规格和品质、价格、交货和接货方法、违约责任关系等。

**第十六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自订立加工贸易合同之日起五天内办理海关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及时、正确履行合同。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有权对外国企业要求建立合同履行担保金。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请求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

- (一)无正当理由推迟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
- (二)包装、品质、数量等不符合合同条件的；
- (三)未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加工费或者商品价款的；
- (四)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未按合同条件包装产品，或者未用规定的原料、半成品、部件加工装配的，外国企业有权要求重新包装或者拒绝接货。此时，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自负开销的费用，并支付违

约金。

第二十条 外国企业未及时接货的，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有权领取相应的违约金或者保管费。

接货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可以销售处理该产品。

第二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经协议变更合同内容和期限。此时，应当向有关加工贸易审查机关和海关通报变更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保守外国企业根据合同提供的技术秘密。

#### 第四章 加工贸易企业的经营

第二十三条 树立好经营秩序是加工贸易的重要要求。

从事加工贸易的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秩序进行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进行加工贸易所需的原料、半成品、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经营性物资，可以由外国企业提供或者输入。此时无需得到许可并不征收关税。

第二十五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报上级机关加工所需的国内人力、原料、动力、用水、包装材料、资金等的需求量。上级有关机关应当审核该需求量后，将其纳入国家计划或者经贸区计划予以供给。

第二十六条 因加工能力不足未能加工部分特殊部件的，可以委托其他工厂、企业和外国人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进行加工。此时，应当订立合同。

第二十七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收入中，国家缴纳规定的份额。

由合同对方提供用于加工贸易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不需缴纳折旧金。

## 中朝经贸合作

第二十八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应当将通过加工贸易获得的外汇存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并加以利用。其中将规定的份额可以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经营性物资、优惠商品并进行贸易洽谈、技术交流、研究及进修。

第二十九条 从事加工贸易的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不许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本单位获得的外汇或者在国外存款；
- (二)未经批准予以变更或者扩大业务范围和指标；
- (三)向国内销售产品；
- (四)挪用加工所需的物资。

第三十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因国家性措施挪用加工所需的物资或者向国内销售加工商品的，应当事先与合同对方达成协议后报有关海关。

第三十一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变更加工贸易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加工贸易审查机关提出申请。

加工贸易审查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天内进行审查，并向申请人告知其结果。

第三十二条 加工贸易过程中产生债务的，由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可以得到产品加工装配所需的外国企业的技术帮助。此时，可以按照有关程序聘用必要的技术人员，或者派自己的技术人员和职工赴国外进修。

第三十四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可以使外国企业的品质检验人员逗留，并为更换或者修理可输出、输入外国企业提供的加工设备。

第三十五条 加工贸易企业的经营期限与加工贸易合同期限相等。因加工贸易合同期满或者其他事由取消加工贸易批准的，应当自被取消之日起五天内向有关海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五章 对加工贸易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加工贸易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是正确执行有关加工贸易国家政策的重要保证。

国家为适应加工贸易活动的发展，加强对其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由内阁负责国家对加工贸易的统一指导。

内阁通过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和特殊经济区管理经营机关指导和控制加工贸易活动。

第三十八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通过加工贸易带来较大利益的，享受奖金等优惠待遇。

第三十九条 中央海关指导机关应当加强海关工作，使之适应加工贸易的多种形式和方法。

海关应当配合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或者特殊经济区管理经营机关配合，防止挪用为加工贸易输入的物资或者向国内销售加工商品。

第四十条 贸易公司、工厂和企业挪用为加工贸易输入的物资，或者向国内销售加工商品，或者挪用本单位获得的外汇，或者在境外存款，或者未经批准变更、扩大加工贸易营业范围，妨碍加工贸易工作的，责令停业或者取消加工贸易资格，没收有关物资或者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给加工贸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贸易公司、工厂、企业、指导管理机关的责任人员和个别公民，根据情节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通过协商解决有关加工贸易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共和国仲裁或者审判机关解决。

## 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法

[主体 81(1992)年 10 月 5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以第 18 号决定通过

主体 88 日(1999)年 2 月 26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以第 484 号政令修正]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法为扩大和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做贡献。

**第二条** 合作企业是指由我方投资者和外方投资者共同投资,由我方负责生产和经营,按照合同条件偿还对方的投资份额或者分配利润的企业。

**第三条** 合作企业原则上应当设立在可以生产出口产品、先进技术产品的部门,也可设立在旅游、服务部门。

**第四条** 国家鼓励外国投资者以现代设备和尖端技术进行投资、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生产部门投资。

**第五条** 合作投资原则上应当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进行。

根据需要,也可向其他地区投资。

**第六条** 国家向被鼓励的项目和旅外朝侨创办的合作企业、设立在特定地区的合作企业,给予减税、免税及提供有利的土地使用条件等优惠待遇。

**第七条** 开展经济合作的我国机关、企业、团体应当同有关机构协商与外国投资者订立合同后,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合作企业申请书。申请书必须附带企业章程、合同副本、经济技术估算报告等。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八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该

企业所在地的道(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办理登记手续。

合作企业登记之日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登记企业之日起二十天内向有关财政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九条 合作企业得到营业许可方能进行营业活动。

营业许可,由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或者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办理,并签发营业执照。

合作企业扩大或变更经批准的业务范围的,应当报批准企业的机关批准。

第十条 合作者的一方经他方同意,报批企业机关批准后,可以将自己的出资份额向第三者转让或者被继承。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应当录用我国职工。

经同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协议,可以录用外籍职工,使其担任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技术员和技工。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可以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十三条 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偿还和利润分配,以合作产品为主进行,也可以经双方协议用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产品和收入可以按照合同优先用于履行偿还或者分配义务。

第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合作企业的合法利润和其他所得,可以依照共和国关于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汇往国外。

第十六条 合作各方可以建立非常设性联合协议机构。

该机构的职权是讨论引进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再投资等合作企业经营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应当按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经营结算。

## 中朝经贸合作

合作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有关机构提交会计结算报表,接受财政机关的监督。

**第十八条** 按合同分配利润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税金。

**第十九条** 因合作者的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不能经营企业的,可以经合作各方协商,报批准企业的机关批准,解散合作企业。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一方负 责任。

**第二十条** 合作期满,终止合同。

合作企业因合作期满或者合作期满前需要解散的,应当按有 关法律法规清算债权债务关系,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合作期满而合作各方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距合作期满六个月前报批准企业成立的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通过协商解决有关合作争议。

协商不成的,依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仲裁或者 审判程序加以解决。

## **九、合作法实施规定**

[主体 89(2000)年 3 月 11 日以第 18 号内阁决定通过]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准确实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法》,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共和国内机关、企业和团体(以下简称朝方投资者) 可以同外国法人和个人及旅外朝侨(以下简称外方投资者)共同

举办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原则上应当设立在罗先经济贸易区(以下简称经贸区)内。

根据需要，也可在经贸区以外的共和国境内设立合作企业。

第三条 合作企业是指由朝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由朝方投资者负责生产和经营，按合同偿还外方投资者的出资份额或者分配利润的企业。

第四条 合作企业原则上应当设立在生产出口产品的部门、生产包含采用先进技术生产产品的部门。

第五条 鼓励引进尖端技术等现代技术的项目、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产品的项目、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地下资源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六条 被鼓励项目的合作企业、同旅外朝侨共同举办的合作企业、设立在经贸区等特殊经济区内的合作企业，可以依照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准则享受减税、免税、提供有利的土地使用条件等优惠待遇。

第七条 禁止同妨碍国家安全、国家和社会利益的项目及国家另行规定的项目；限制超过环保标准的项目、设备和生产工艺，限制采用技术落后的项目和经济效益较低的合作项目。

第八条 合作企业对合作各方出资的财产和通过经营企业增加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并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合作企业在其所拥有的财产范围内就企业的债务负责。

第十条 对合作企业的财产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合作企业和合作各方的合作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除非出现不可避免的事由，合作企业的人员和财产不得用于其他事宜。

合作企业和合作各方应当尊重和严格遵守共和国的法律法

## 中朝经贸合作

规。

第十一一条 有关合作企业的工作,由贸易省(以下称中央贸易指导机关)统一掌握和指导。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的文件应当使用朝鲜语,应外国投资者的要求,合作企业的文件可以附带译文。

第十三条 在共和国境内的合作企业设立和经营必须遵循本规定。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合作企业的设立**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设立条件是,能够引进先进技术或者改进设备,以便将产品质量提高到国际水平;能够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出口产品;能够节约燃料、原材料和动力,并有效地利用现有生产能力。

第十五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朝方投资者应当拟草合同和经济技术估算报告,与有关机构进行协商后,同外方投资者共同制定合同,企业章程、经济技术估算报告。

第十六条 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名称、所在地;
- (二)合作各方名称、所在地;
- (三)设立企业的目的、业务范围、合作期限;
- (四)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份额的转让;
- (五)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 (六)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
- (七)技术转让;
- (八)基金的建立和使用、结算和分配;

- (九)出资份额的偿还或者利润分配；
- (十)违约责任、免责条件、纠纷的解决；
- (十一)合同内容的修改、补充和取消、保险、合同生效；
- (十二)解散和清算；
- (十三)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十七条 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名称、所在地；
- (二)出资者名称、所在地；
- (三)设立企业的目的、业务范围、经营范围和规模、合作期限；
- (四)投资总额、投资阶段和期限、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清单、出资总额、出资份额的转让；
- (五)联合协议机构的组成及其任务、运行方法；
- (六)企业的机构和管理人员及其任务、企业负责人、职工人数及其组成；
- (七)计划和生产(包括营业)的安排、产品处理以及设备、原材料的购买；
- (八)会计和人员管理；
- (九)结算、出资份额的偿还或者利润分配、基金的建立和使用；
- (十)解散和清算；
- (十一)章程的修改；
- (十二)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济技术估算报告包括有关投资关系、建设的资料；有关产品生产和处理的资料；人员、原材料、资金、动力、用水的需求量和其保障措施及各阶段的收益预测资料；技术分析资料；有关环保、劳动安全和卫生的资料等。

第十九条 共和国投资者就设立合作企业申请进行协议的文

## 中朝经贸合作

件,应报有关机构协议。

必须与有关机构就下列内容达成协议:

(一)同国家计划机关:关于投资总额、实物、产品生产和处理以及人员、资金、原材料、燃料、动力、用水、煤气、蒸气的需求量及其保障措施、各阶段的收益预测等达成协议;

(二)同中央财政机关:关于投资总额、合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内容及其保障措施、出资份额的偿还和利润分配方法等达成协议;

(三)同中央科学机关:关于实物和技术投资的技术分析、技术转让等达成协议;

(四)同其他有关机构:有关方面达成协议。

第二十条 有关机构应当从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天内进行审查,将具体意见转达给申请人和中央贸易指导机关。

第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的设立由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朝方投资者与外方投资者签订合作合同后,应当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书。

在经贸区内设立合作企业的,应当征求罗先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称经贸区管理机关)的意见后,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书必须写明以下内容:

(一)企业名称、所在地;

(二)合作各方名称、所在地;

(三)设立目的和必要性;

(四)投资总额、投资阶段和期限、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

(五)合同订立日期、合同期限、投产预定日期;

(六)业务和经营范围;

- (七)开户银行；
- (八)生产能力和产品的出口比例；
- (九)占地面积和位置；
- (十)预定的年利润、出资份额的偿还或者利润分配；
- (十一)管理机构和职工人数；
- (十二)其他必要的内容。

申请书必须附带合同、章程、经济技术估算报告、有关机构的协议文件、银行对合作者的信用证明等。

**第二十四条** 经贸区管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在该区内朝方投资者申请之日起十天内进行审查后，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附带意见的申请书。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后，向申请人通知其结果。

通知批准的文件必须写明合作企业的名称和所在地、合作各方名称、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合作各方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出资期限、合作期限、投产预定日期、业务和经营范围、开户银行、管理机构和职工人数、经营方式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通知不批准的文件必须写明不批准的依据、劝告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申请批准后，合作各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准则，按批准证书规定的名称雕刻企业公章，办理登记，并向将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开立账户。

**第二十七条** 朝方投资者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有关道人民委员会(在经贸区，向其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后，领取企业登记证书。

合作企业登记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自这一天起，合作企业具有共和国法人资格。

**第二十八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登记企业之日起二十天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开办理登记后，领取税务登记证书。

## 中朝经贸合作

第二十九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登记企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机关或者企业的职务。

根据需要，其他机关或者企业的人员经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也可以作为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合作企业可设审计师。

审计师应当检查合作企业的会计文件，向企业负责人提交检查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可设非常设性联合协议机构。

该机构由议长、一名副议长和必要名额的成员组成；其名额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机构成员应当包括合作各方和企业负责人。

议长和副议长不得均由一方合作者担任。

第三十三条 联合协议机构经合作各方协商，可在需要时召集。

会议日期、场所和议程应当由企业负责人在召开前三十天告知与会成员。

第三十四条 联合协议机构讨论决定合作企业经营有关的下列重大问题：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延长合作期限、企业发展措施、年度经营计划、引进新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投资和再投资、转让出资份额等。

第三十五条 合作各方应当切实执行联合协议机构讨论决定的问题。

### 第三章 出资

第十六条 合作各方应当按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的合同进行出资。

第三十七条 出资比例可以由合作各方商定,但外方投资者的出资必须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八条 合作各方可以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以下简称技术)、著作权进行出资。

第三十九条 外方投资者出资的实物,不仅是投资者所有,而且是合作企业所需要的,或者是在共和国境内没有的,或者即使有也应当是不能满足需要的。

第四十条 以技术、著作权出资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能够生产新产品或者出口品,或者改进现有设备和机器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率;

(二)能够大幅度节约原材料、人力、燃料和动力,合理地利用共和国的资源;

(三)能够保障劳动安全,保护环境。

第四十一条 以实物出资的,必须写明实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用途、价格、生产厂家和公司名称、出口实物的国名等必要内容的清单、计算说明书和涉外商品检查文件。

第四十二条 以技术、著作权出资的,必须具备写明技术和著作权名称、所有人姓名、实用价值、有效期(非专利技术的有效期除外)的说明书、技术文献、图纸、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估价依据。

第四十三条 出资具备下列条件的,予以承认:

(一)现金:将有关款额存入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账户的现金;

## 中朝经贸合作

(二) 房地产：办结向企业转让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手续后，财产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房地产；

(三) 房地产除外的实物：办结向企业转让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手续后，将其搬到企业内的房地产除外的实物；

(四) 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办结向企业转让有关所有权证书手续的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五) 非专利技术：实现合同规定的技术转让条件的非专利技术。

**第四十四条** 实物、技术和著作权的价格应当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由合作各方评议商定。

**第四十五条** 以现实价格计算出的出资财产总额少于合同或者章程规定的出资额时，出资者应当填补其差额。

**第四十六条** 出资的财产以朝鲜元进行计算。

以外汇出资的，根据支付当日由共和国贸易银行机关公布的汇率，以朝鲜元进行计算。

**第四十七条** 合作各方应当在批准证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出资。

**第四十八条** 因不可避免的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出资的，应当将出资期限延长申请书，在出资期满一个月前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申请书必须写明合作者名称、所在地、出资数额、出资期限、延长期限、延期依据。

出资期限可以多次延长，但总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四十九条** 合作者无正当的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资的，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可以取消企业资格。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把上述情况，通报给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

**第五十条** 合作一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出资而造成的损失，应

当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合作各方结束阶段性出资后,合作企业应当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交经过验证机关确认的文件,并向出资者出具出资证书。

出资证书应当记载出资者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合作期限、企业登记日期和编号。

第五十二条 合作者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出资份额向第三者转让(限于出售、赠与)或者被继承。

转让出资份额的,应当经合作对方同意后,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在同样的出售条件下,合作对方有权优先购买。

第五十三条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为设立、经营企业所需的资金总额。

注册资本为合作各方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注册的企业本身的资本,等于合作各方出资的资金总额。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可以以借款来弥补。

第五十四条 注册资本可以增加,但不得缩减。

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经联合协议机构讨论决定,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第五十五条 合作企业出资期限的延长、出资份额的转让或者被继承、注册资本的变更,应当在二十天内向有关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 第四章 营业许可和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合作企业得到营业许可,方能开展营业活动。

第五十七条 营业许可由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或者经贸区管理机关(以下简称营业许可机关)办理。

第五十八条 合作企业应当在批准证书指定的投产预定日期

## 中朝经贸合作

内得到营业许可。否则，须将投产日期延长申请书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投产日期可以多次延长，但总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五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得到营业许可：

- (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竣工检验合格；
- (二)生产部门：进行转运试验并试制样品；
- (三)服务部门：必要设备和设施准备完毕，完成购买物资等；
- (四)进行批准证书规定的投资；
- (五)其他为营业活动所需的准备完毕。

**第六十条** 营业准备就绪的合作企业应当向竣工检验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交检验或者确认申请书。

接到申请的有关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检验、确认有关项目，责令改正缺点后，签发有关检查、确认文件。

**第六十一条** 营业许可申请书应当报营业许可机关。

申请书必须写明企业名称、所在地、投产预定日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状况、业务范围等，并附带企业登记证书、有关机构的投资确认文件、竣工检验文件、生产过程和设施的安全确认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登记确认文件以及样品标本等。

**第六十二条** 营业许可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天内签发或者拒绝签发营业执照。

合作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应当就此通报税务机关。

领取营业执照的日期，为该企业的投产日期。

**第六十三条** 合作企业应当在经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扩大或者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将变更申请书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申请书必须写明企业名称、所在地、业务范围变更内容和理由，并附带经济技术估算报告、合作各方的协议文件等。

第六十四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天内进行审查后,向申请人和有关机构签发业务范围变更批准证书或者通知不批准。

第六十五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五天内重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在经贸区,向其管理机关)登记企业计划后,付诸实施。

第六十七条 合作企业从共和国有关机构、企业获得的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人员、物资、技术、设备、用水等,或者向共和国有关机构、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当与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在经贸区内,与其管理机关)协调计划后,依照上述机关规定的程序收购或者出售。

第六十八条 共和国机关、企业应当向合作企业优先提供约定的人员、物资、电力、用水等。

第六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从共和国境外运进生产和经营所需的物资、技术、著作权以及投资物资,或者向共和国境外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技术。

从国外运进或者向国外运出生产和经营所需的物资及投资物资的,应当将运进、运出批准申请书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在经贸区内、报其管理机关)批准;从国外进口或者向国外出口技术、著作权的,应当将进出口许可申请书报有关中央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运进、运出申请书之日起三天(在经贸区,当天)内进行审查后,向申请人签发批准证书或者通知不批准;有关机构应当自接到技术、著作权进出口申请书之日起三十天(在经贸区七天)内进行审查后,向申请人签发批准证书或者通知不批准。

第七十一条 合作企业从国外运进生产和经营所需的物资及投资物资或者向国外运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免征关税。

## 中朝经贸合作

第七十二条 合作企业用于生产的物资、生产的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由合作各方评议商。

第七十三条 合作企业用于经营的物资,可以向共和国商业机关直接购买。

第七十四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共和国机关、企业委托进行收费加工。此时,必须签订委托合同。

第七十五条 合作企业可以亲自进行修建工程或者向共和国建设企业委托修建工程。

根据需要,也可经国家建设监督机关批准,向国外的建设企业委托修建工程。

第七十六条 合作企业作为外方投资者的投资份额运进物资的,应当向涉外商品检查机关(涉及技术的,向科学机关)进行检查或者确认。为此必要的条件由合作企业提供。

第七十七条 涉外商品检查机关和科学机关应当根据请求书检查或者确认被请求的项目后,签发相应的检查、确认的文件。

第七十八条 合作企业应当录用共和国职工。

合作企业应当按共和国关于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劳动法规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

第七十九条 合作企业录用外籍职工,使其担任合同规定的特殊工种的技术员和技工的,应当报请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批准。

外籍职工录用申请书必须写明将录用的技术员和技工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履历、录用依据和期限、居住地、技术转让内容和期限、工资标准和生活保障等。

第八十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行规定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必需品、营养食品等劳动保护物资(不低于共和国劳动法规确定的水平),并及时向职工提供。

第八十一条 合作企业应当依照共和国关于外国人投资企业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计算。

第八十二条 合作企业的经营活动应当以朝鲜元进行计算。应外方投资者的要求，也可以将已算出的朝鲜元折合成外汇，记载在会计文件上。

外汇对朝鲜元的折合比率，依照届时共和国贸易银行机关公布的汇率。

第八十三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拥有固定资产之日起一月内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或者经贸区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注册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第八十四条 合作企业可以将注册的固定资产报废、转让或者抵押。此时，应当在联合协议机构讨论决定或者合作各方达成协议后五天内向固定资产注册机关申请同意。申请书必须写明处理固定资产的依据、处理价格等内容。

第八十五条 合作企业应当单独积存固定资产折旧金，以便用于更新或者维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金也可用做流动资金。此时，应当在下一季度内填补。

第八十六条 合作企业每年至少一次清点固定资产。此时，应当向固定资产注册机关提交有关报告。

第八十七条 合作企业的外汇管理和使用，应当依照共和国关于外汇管理的法规办理。

第八十八条 由合作企业出资的朝鲜元或者该企业按中央贸易指导机关规定的程序向共和国机关、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获得的朝鲜元，可用于购买共和国境内的原材料或者支付人力费、涉外工作费、使用费等。

第八十九条 合作企业（在经贸区内的合作企业除外）通过处理副产品获得的朝鲜元，应当向与该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账户另行积存，并用于指定的项目。

第九十条 合作企业应当向共国外汇银行开立生产和经营

## 中朝经贸合作

所需的朝鲜元账户和外汇账户。

第九十一条 合作企业应当依照共和国有关法规保存会计文件。

第九十二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机关投保。

## **第五章 结算、偿还和分配**

第九十三条 合作企业的结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12月31日为止。

合作企业的结算年度自企业成立日期起到12月31日止；企业解散的结算年度则自该年1月1日起解散日期为止。

第九十四条 合作企业应当进行有关经营活动的季度和年度结算。合作企业从总收入中扣除成本、交易税和其他开支后，确定结算利润的方式进行年度结算。

第九十五条 合作企业应当每年将相当于年度结算利润的百分之五的款额作为储备基金积存，以致该款项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储备基金只得用于弥补企业亏损或者增加注册资本。

第九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积存扩大再生产和技术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文化福利基金、培训基金等必要的基金，并用于执行自身计划；该款项不得超过结算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九十七条 合作企业应当依照共和国关于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务法规缴纳税金。

第九十八条 外方投资者出资份额的偿还和利润分配，以合作产品为主要形式；按照合同，也可采用其他形式。

第九十九条 合作企业决定偿还外方投资者出资份额，应当按合同实行。

第一百条 以产品偿还出资份额或者分配利润的，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由合作各方评议商定其价格。

第一百零一条 合作企业的季度、年度结算文件应当由审计师审计。

第一百零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向中央财政机关和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在经贸区,向其管理机关)提交季度结算文件(于结算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结算文件必须附带会计验证机关的验证文件。

第一百零三条 合作各方在合作企业分得的净利润,可以用于再投资。

第一百零四条 外方合作者通过出资份额的偿还或者利润分配分得的物资、资金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免税运往国外。

外汇汇往国外的,应当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

申请书必须写明有关内容,并附带中央贸易指导机关的确认文件。

## 第六章 合作期限和企业解散

第一百零五条 合作期限,由合作企业设立批准文件规定。

合作期限自企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合作各方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距期满六个月前,经联合协议机构讨论决定或者合作各方达成协议后,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必须写明企业名称、所在地、延期依据和期限,并附带联合协议机构决定或者合作各方协议文件、经济技术估算报告等。

第一百零七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后,向申请人发出有关通知。

第一百零八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二十天

## 中朝经贸合作

内向企业登记机关、营业许可机关、税务机关、海关提出合作期限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书必须写明企业名称、所在地、延长期限等，并附带合作期限延长批准证书副本。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营业许可机关、税务机关应当按合作期限变更登记申请书办理变更登记后，重新签发企业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

**第一百一十条** 合作期满，合作企业解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合作期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企业也可以解散：

(一)因合作各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无支付能力，不能经营企业的；

(二)因出现不可避免的事由，不能经营企业的；

(三)经联合协议机构讨论或者合营各方协议，决定解散企业的；

(四)企业被宣告破产的；

(五)严重违反有关合作企业的法规的。

(六)第一百一十二条—涉及前款(一)、(二)、(三)的，企业解散申请书应当报中央贸易指导机关。

申请书必须写明企业名称、解散依据，并附带有关确认文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后，向申请人发出有关通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十五天内，经联合协议机构讨论，成立清算委员会。

清算委员会由企业负责人、债权人代表、合作各方和其他必要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作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委员会的，债权人有权向共和国审判机关要求成立清算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合作企业被宣告破产，债权人要求组织清算委员会时审判机关应当任命清算人员，并组织清算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如下：

- (一) 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出债权人代表；
- (二) 接管企业财产和公章；
- (三) 确定债权债务关系，制作财政状况表和财产目录；
- (四) 重新估算企业财产的价值；
- (五) 接管和处理尚未结束的有关业务；
- (六) 制定清算方案；
- (七) 向与合作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通知企业解散；
- (八) 缴纳税金，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剩余的财产；
- (九) 处理有关清算的其他问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内向债权人和债务人通知企业解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清算委员会提出债权请求书。

请求书必须写明债权人姓名、债权内容、依据，并附带有关确认文件。

第一百二十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按接收请求的顺序办理债权登记，根据清算案处理债权人的债权。

清算案必须提交到解散企业的联合协议机构或者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宣告企业破产的，向审判机关）得到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的清算财产，按有关清算工作的费用、税金、职工劳动报酬、企业债务的顺序进行处理；剩余财产按合同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财产少于债务的，清算委员会（审判机关成立的清算委员会除外）应当向有关审判机关申请宣告企业破

产。

依照审判机关的判决宣告企业破产的，应当由审判机关进行清算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清算工作结束之日起十天内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和审判机关（由于企业破产而进行清算工作的）提交清算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应当立即向有关机构交付企业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同时向与合作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申请撤销账户。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对解散的合作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就清算工作的结果对中央贸易指导机关或者有关审判机关负责。

## 第七章 解决纠纷和监督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作企业发生争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申诉应当自接收之日起三十天内予以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关合作企业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共和国审判机关或者仲裁机构仲裁。

也可以由合作各方协议在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在经贸区内，其管理机关）应当经常监督和管理合作企业的有关法规遵守情况。

根据需要，税务机关可以检查合作企业的会计文件和实物。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予以没收、注销企业登记、罚款等制裁；后果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十、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规定

[主体 88(1999)年 5月 8 日以第 40 号内阁决定通过]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提供外国人投资企业所需的人力,保护其劳动生活上的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所需的人力的介绍和录用、劳动报酬的支付、劳动生活条件的提供,依照本规定执行。

在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企业,也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所需的人员,应当录用共和国职工。

录用外籍职工,使其担任管理人员或者特殊工种的技术员、技工的,应当与中央贸易指导机关达成协议。

第四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录用的人员,除非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事由,不得调动于其他工作。

第五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额,根据其工种、技能水平、劳动生产率加以确定。

劳动报酬包括工资、津贴、奖金。

第六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改善劳动条件,以使职工在安全、文明卫生的环境里工作,并首先要关心他们的生命和健康。

第七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使职工作为共和国公民依照共和国劳动法准则,通过社会保险、社会保障享受福利待遇。

第八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保护职工的权益,与代表职工的职业同盟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必须载明职工的任务、生产量和质量指标、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生活条件的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

动纪律、奖惩、辞职条款等。

劳动合同自订立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修正应当经双方协议进行。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向经济贸易区劳动机关提交劳动合同文本。

第九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安排和劳动生活的有关工作由中央劳动机关统一掌握和指导。

## 第二章 人力的录用

第十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自行确定企业经营所需的人数，与劳务介绍所签订人力录用合同，按合同录用人力。

合同必须载明工种、技能、人数、录用期间、人力费、劳动生活条件等。

第十一条 劳务介绍所向外国投资企业提供所需人力时应当优先考虑当地的人力。

当地缺乏一些技工的，可以提供其他地区的人力。此时，其他地区的劳务介绍所必须提供相应的技工。

第十二条 与共和国机关、企业进行合作、合营的合作企业和合营企业所需的人力，应当优先录用朝方当事人的职工。

第十三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接受企业所在地劳务介绍所提供的人员。

不符合人力录用合同条件的，可以拒绝接受劳务介绍所提供的人员。

第十四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未经与职业同盟组织和有关劳务介绍所协商，提前解雇职工。职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医疗期不超过六个月，女职工在婚期、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也不得解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录用期满前也可以与职业同盟组织、劳务介绍所协商后解雇职工：

职工患非职业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企业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或者技术条件的变更，人员剩余的；企业濒临破产而不得不裁减人员或者宣布解散的；职工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第十六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辞职：

因个人的事由不得不停止工作或者需要从事其他工作；因工作不符合专业而未能充分发挥自己技能的；入学学习的。

第十七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因非本人过错的事由而解雇职工的，应当按工作年龄提供补助金。

工作年龄不到一年的，提供相当于最近一个月份工资的补助金；工作年龄一年以上的，提供最近三个月份的月均工资额适用工作年数而加以计算的补助金。

第十八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解雇职工或者批准其辞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与有关职业同盟组织达成协议，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务介绍所提交名单。

### 第三章 技工的培训

第十九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提高职工的技能水平，并依照共和国的劳动法规评价其技能级别。

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外国人投资企业可以培训技工。

第二十一条 特殊经济区内的人民委员会可以举办培训机关，培训外国人投资企业所需的技术人才。

培训技术人才的形式有在职职工的培训和学校毕业生的就业

前培训。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二条** 职工的工作日每周六天,工作时间每天八小时。

外国人投资企业根据劳动的强度和特殊条件,可以缩减工作时间。

受季节影响的部门在年工时范围内,可另行规定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不得安排职工加班加点。

因不可避免的原因需要加班加点的,应当与职业同盟组织协商。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依照共和国的法规安排有关职工节日和公休日的休息、定期休假、补假和产假。

节日和公休日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在一周内安排补休。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每年安排职工为婚丧礼吊所需的一天至五天的特殊休假。

特殊休假不包括往返旅行日数。

####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职工的月工资标准由中央劳动机关规定。

中央劳动机关应当根据职工在劳动过程中消耗的体力及精神,保障其生活的原则上制定外国人投资企业职工的月工资标准。

投产准备期间的工资和见习生、非技工的工资可以低于经有关机构批准确定的月工资标准。

外国人投资企业根据所规定的工资标准自行确定工种和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形式和方法、津贴、奖金标准。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随着生产水平、职工技能熟练程度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逐步提高工资水平。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支付职工休假日及补假期间的劳动报酬。

休假日的劳动报酬，按照请假前三个季度的劳动报酬总额除以实际工作日数计算。

休假日的劳动报酬额中包括工资、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由于企业的责任而不是本人的过错未工作或者在培训期间未工作的职工，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支付相当于日工资额或者时工资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补助金。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在公休日安排职工工作又未安排补休的或者安排职工延长日班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的，应当发给工资，并按工作日数或者时间支付相当于日工资额或者对工资额的百分之五十（对安排职工延长夜班工作时间和节日工作的，百分之百）的津贴。

第三十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利用决算利润中缴纳税金后剩余的部分建立奖励基金，经与职业同盟组织协商后可以向超额完成生产任务做出贡献的模范职工给予奖金。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按实际业绩准确计算并发放职工的工资、津贴、奖励金、奖金。

对支付劳动报酬之日前辞职的或者被企业解雇的职工，应当办结手续后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 第六章 劳动保护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配备和完善劳动安全设施，保证劳动的安全性，为防高热、煤气、尘埃，提供采光、照明、通风等产业卫生条件，保证职工在文明卫生的环境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技术教育后,使其参加工作。

劳动安全技术教育期限,按业务种类和工种,为一周至三周。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为女职工配备好劳动保护卫生设施。

对怀孕六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高强度、有害健康的劳动。

外国人投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为职工子女举办托儿所、幼儿园。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及时向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必需品、营养食品等劳动保护物资。

向职工发放的劳动保护物资标准由外国人投资企业规定;其标准不得低于共和国的有关劳动法规中制定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在劳动过程中发生职工死亡或者负伤、中毒等严重事故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机构,并接受相关机构对事故的检查。

## 第七章 社会保险、社会保障

第三十七条 在外国人投资企业工作的共和国公民在患工伤、年老时,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待遇。

上述待遇包括补贴和年金的支付,休养及治疗。

职工领取补贴和年金的,应当向外国人投资企业提交保健机关

出具的诊断书或者证明领取补贴和年金理由的文件。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向社会保险机关提交社会保险补贴支付请求书,经确认后,向银行机关提取上述社会保险补贴,在支付劳动报酬之日发给有关职工。

往返休养所所需的旅费和葬礼补贴,必须依照有关文件先发放,后清算。

社会保障年金和补贴,必须根据外国人投资企业向社会保险机关提出申请,办理手续后,由社会保障年金支付机关于每月固定日子发给有关对象。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的补贴和年金,依照共和国的劳动法规加以计算。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待遇,由社会保险基金保障。

社会保险基金从企业和职工领收的社会保险费积存。

**第四十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为增进职工的健康,可以举办和经营静养所、休养所。

静养所、休养所的经营费由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就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支出,接受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机关和职业同盟组织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可以利用决算利润中纳税后剩余的部分,建立职工文化福利基金。

文化福利基金用于提高技术文化水平,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经营福利设施。

文化福利基金的使用,由职业同盟组织监督。

## 第八章 制裁和纠纷解决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以停业、罚款等行政制裁;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就本规定的执行有意见的,可以申诉和请愿。

申诉和请愿必须自接受之日起三十内加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关本规定执行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由共和国仲裁机关或者审判机关解决。

## 十一、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规定

[主体 88(1999)年 3 月 21 日以第 29 号内阁决定通过]

第一条 为建立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秩序,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登记(以下简称企业登记)包括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外国人企业的登记。

外国企业的常驻代表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处),也按照本规定办理登记。

第三条 企业登记,由有关道人民委员会或者罗先经济贸易区等特殊经济区内的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

第四条 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合法活动得到法律保护。

未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禁止其经营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共和国有关企业登记法律准则。

第六条 关于企业登记,由中央贸易机关统一掌握和指导。

第七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自接到企业设立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常驻代表处,自接到设立批准证书之日起二十天内)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登记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必须载明有关内容，并附带企业设立批准证书、企业章程、投资证明文件或者投资担保书（涉及外国银行分行、总行对其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务担保书）、印章等。

第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天内进行审查，并登记外国人投资企业或者予以拒绝。

第十条 企业登记应当写入企业登记册。

企业登记册必须载明企业名称、所在地、企业负责人、企业形式、注册资本、经营活动范围、存立期限、常驻代表处的人数等内容。

第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外国人投资企业之日起七天内签发企业登记证明书。企业登记证明书必须载明登记日期、登记编号、企业名称、常驻代表处的人数、所在地、经营活动范围、存立期限等。

第十二条 企业登记证明书是证实该企业具有共同法人资格的法律证书。

企业登记证明书的内容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三条 丢失企业登记证明书，应当在十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通报；自丢失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找到的，应当重新领取。

第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外国人投资企业之日起二十天内向有关机构发出通知。

第十五条 企业登记内容有变更或者解散企业时，应当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登记企业，应当支付手续费。

手续费由中央财政机关（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由其财政机关）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免出现问题。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以罚款、没收非法所

得、停业、吊销企业登记证明书等行政制裁；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企业登记有意见，可以申诉和请愿。

申诉和请愿应当自接受之日起三十天内加以处理。

## 十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

[主体 82(1993)年 1月 31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以第 26 号决定通过

主体 88(1999)年 2月 26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以第 484 号政令修正

主体 90(2001)年 5月 17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以第 2315 号政令修正

主体 91(2002)年 11月 7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以第 3400 号政令修正]

### 第一章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总则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为向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公正课税，使纳税义务人及时、正确缴纳税款做贡献。

第二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向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财政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设立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企业时，自登记之日起二十天内向有关财政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变更和注销登记手续。

外国投资企业包括作为共和国法人的合作企业、合营企业、外国人企业和非共和国法人的外国企业。

第三条 外国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计算,依照共和国有关外国人投资企业财务会计计算准则办理。

财务会计有关文件必须保管五年。根据需要,可以延长保管期。

第四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缴纳的税款以朝鲜元计算,由收益人亲自缴纳或者支付收益金的单位扣缴。

第五条 对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务工作,由中央财政指导机关统一指导。

第六条 本法适用于在共和国境内进行经济交易或者取得所得的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

在共和国境内进行经济交易或者取得所得、居住在共和国境外的朝侨,也适用本法规。

第七条 本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签订的税金有关条约就税金问题与本法规不同部分,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可以依照其内容缴纳税款。

##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外国投资企业就在共和国境内通过产品销售所得、建筑物交付所得、运费和费用所得等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固定资产租赁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赠与所得等其他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国人投资企业就在共和国境外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经理处等而取得的所得,也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外国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为结算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设立在罗先经济贸易区的外国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为结算利润的百分之十四。

## 中朝经贸合作

由国家鼓励的尖端技术部门、资源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部门的企业所得稅率为百分之十。

第十条 外国企业在共和国境内取得分配所得、利息所得、租赁所得、专利权使用费等其他所得，所得稅率为百分之二十。

在罗先经济贸易区，适用百分之十的稅率来计算。

第十一条 企业所得稅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总收益金中扣除，包括原材料費、燃料和动力費、人力費、折旧金、物资采购費、车间和公司管理費、保险金、销售費等成本后，扣除交易稅或者经营稅和其他支出的结算利润后规定的稅率来计算。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企业在每季度末十五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报送预缴季度所得稅证明书和财务会计结算报表，并在年终后两个月内报送缴纳年度所得稅证明书和财务会计结算报表。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稅，分季度预缴后，根据年度结算清繳。

在季度末十五天内应当预缴；在年终后三个月内应当进行年度综合计算，多纳的退还，少纳的追缴。

解散企业，自宣布解散之日起二十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提供纳税担保，自结算终结之日起十五天内缴纳所得稅。合并、分立的企业，应当缴纳截日为止的企业所得，并自合并、分立宣布之日起二十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所得稅。

第十四条 外国企业其他所得的所得稅，自取得所得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由收益人申报繳納或者由支付收益金的单位扣繳。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免企业所得稅：

(一)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共和国政府和国家银行提供贷款，或者外国银行向我国银行、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其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稅；

(二)属于奖励部门和罗先经济贸易区内生产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可以从开始获利之年度起第一年至第

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和第五年减征百分之五十的企业所得税；不满十年撤出、解散企业的，缴回已减免的所得税额；

(三)罗先经济贸易区内服务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可以从开始获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征最多百分之五十的企业所得税；

(四)罗先经济贸易区内，投资总额为四十五亿元以上的铁路、公路、通讯、机场□港湾等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可以从开始获利之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四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五年至第七年减征最多百分之五十的企业所得税。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再投资于共和国境内，企业经营期五年以上的，可以申请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再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的，可以申请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全部所得税额。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所得税额。

###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内取得所得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内逗留或者居住一年以上的，也应当就在共和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标的：

- (一)劳务报酬所得；
- (二)利息所得；
- (三)分配所得；
- (四)固定资产租赁所得；
- (五)财产出售所得；
- (六)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
- (七)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

(八)赠与所得。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劳务报酬的所得，全月劳务报酬额七万五千元以下的，免征个人所得税；七万五千元以上的，税率为所得额的百分之五至三十；

(二)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固定资产租赁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税率为所得额的百分之二十；

(三)赠与所得，所得额为七十五万元以下的，免征个人所得税；所得额为七十五万元以上的，税率为所得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财产出售所得，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条 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以全月劳务报酬额适用规定的税率的方式计算。

第二十一条 分配所得、财产出售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赠与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有关所得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

第二十二条 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向银行存款而取得的所得税率计算。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租赁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从租金作为人力费、包装费、手续费等费用扣除百分之二十后剩余的款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一)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劳务报酬的单位支付劳务报酬时扣除后，在五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或者由收益人收到劳务报酬后，在十天内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缴纳；

(二)财产出售所得、赠与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在季度末十天内由收益人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申报缴纳；

(三)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固定资产租赁所得、知识产权和非

专利技术提供所得、经营有关服务提供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分季度计算后，在次月十天内向有关财政机关由支付收益金的单位扣缴，或者由收益人申报缴纳。

存入共和国银行的储蓄存款以及存入罗先经济贸易区内非居住者交易为对象的银行存款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财产税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就在共和国境内拥有的建筑物和船舶、飞机，应当缴纳财产税。

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建筑物的财产税。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应当以下列方式向居住地财政机关办理财产登记：

(一)财产，自在共和国境内拥有之日起二十天内以估价价值办理登记；

(二)财产的所有人和登记价值发生变更的，在二十天内办理变更登记；

(三)财产，截至每年1月1日进行评价，在2月内重新办理登记；

(四)废弃财产的，在二十天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财产税的课税标的额，以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登记的价值为准。

**第二十八条** 财产税的税率为登记财产价值的百分之一至一点四。

**第二十九条** 财产税自登记财产的次月起以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登记的价值按规定的税率计算。

**第三十条** 财产税在季度末二十天内由财产所有人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缴纳。

## 第五章 继承税

第三十一条 在共和国境内继承财产的外国人应当缴纳继承税。居住在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继承共和国境外的财产的，也应当缴纳继承税。

第三十二条 继承税的课税标的，为从继承人继承的财产中清算被继承人的债务后的余额。

第三十三条 继承财产价值的估价以继承有关财产时的价格来办理。

第三十四条 继承税的税率为继承款额的百分之六至三十。

第三十五条 继承税以课税标的额规定的税率来计算。

第三十六条 继承税，由继承人自继承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申报缴纳。

应纳税额为三百七十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向居住地财政机关申请分期缴纳税款。

## 第六章 交易税

第三十七条 生产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应当缴纳交易税。

第三十八条 交易税的课税标的，为产品销售收入金。

第三十九条 交易税税率为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一至十五。

奢侈品的交易税税率为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十六至五十。

第四十条 交易税以产品销售额适用规定的税率的方式计算。

外国投资企业兼营生产业务和服务业的，交易税和营业税另行计算。

第四十一条 交易税，由产品销售人每月计算，在次月十天内

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

第四十二条 下列标的，减征或者免征交易税：

(一)出口商品，免征交易税；国家限制出口的商品，按照另行规定缴纳交易税；

(二)罗先经济贸易区，减半征收交易税。

## 第七章 营业税

第四十三条 服务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建设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也应当缴纳营业税。

第四十四条 营业税的课税标的，为交通运输、动力、商业、贸易、金融、保险、旅游、广告、旅馆、娱乐、卫生服务等部门的服务收入金和建设部门的建筑物交付收入金。

第四十五条 营业税税率为有关收入金的百分之二至十。

第四十六条 营业税以各业务收入金规定的税率来计算。

外国投资企业、兼营多种业务的，营业税根据业务另行计算。

第四十七条 营业税，由外国投资企业每月计算，在次月十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

第四十八条 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减半征收营业税。商业、娱乐业，不减征营业税。

## 第八章 地方税

第四十九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应当向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财政机关缴纳地方税。

地方税包括城市经营税、汽车使用税。

第五十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居住的外国人应当缴纳为管理公园、公路和废物处理设施等公共设施所需的城市经营税。

## 中朝经贸合作

第五十一条 城市经营税的课税标的,为外国投资企业的全月工资总额、居住的外国人的全月收入额。

第五十二条 城市经营税的计算、缴纳方法如下:

(一)外国投资企业以每月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的税率计算,将税款在次月十天内向所在地财政机关缴纳;

(二)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以每月收入额的百分之一的税率计算,将税款在次月十天内由本人向有关财政机关申报缴纳;根据情况,也可以由支付工资的单位扣缴。

第五十三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使用汽车的外国人,应当缴纳汽车使用税。

第五十四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应当自拥有汽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财政机关办理登记。

第五十五条 汽车使用税税额为一千五百至一万五千元。

第五十六条 汽车使用税,在每年20天内由汽车使用人向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财政机关缴纳。

在不使用汽车的期间,根据向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财政机关申报的内容,可以免征汽车使用税。

## 第九章 制裁和申诉

第五十七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的,财政机关自纳税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每天按未缴纳的税额百分之零点三缴纳逾期罚款。

第五十八条 外国投资企业、外国人和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办理税务手续或者未提交所得税、所得税扣缴证、财务会计结算报表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扣缴义务人少扣税额或者未缴纳扣除税额的,处以未缴

纳税额的一倍的罚款；

(三)故意未缴纳税款的，处以其税额的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对税款缴纳有意见的，可以自缴纳之日起三十天内提起申诉或者诉讼。

申诉向征收税款的财政机关或有关上级机关提起；诉讼向有关法院提起。

**第六十一条** 财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天内了解、处理申诉内容。

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自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十天内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实施规定**

[主体 91(2002)年 6 月 14 日以第 39 号内阁决定通过]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正确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建立税务工作的制度和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关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目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继承税、交易税、营业税、地方税。

**第三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内进行经济交易或者取得的所得，应当按照本规定缴纳税款。

在共和国境内进行经济交易或者取得所得的旅外朝侨，也适用本规定。

外国投资企业包括外国人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 中朝经贸合作

外国人投资企业包括在共和国境内设立并经营的合作企业、合营企业、外国人企业。外国企业包括在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设常驻机构,并在共和国境内取得所得的外国公司、商社等经济组织。

外国人包括在共和国境内进行经济交易或者取得所得的外国人。

**第四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按照下列方式办理税务登记:**

(一)外国投资企业应当自登记企业之日起二十天,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十五天内向有关财政机关,(以下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所在地有变更或者企业合并、分立以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业务种类等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天(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十五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被解散的外国投资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企业登记手续二十天前向有关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二)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内逗留或者居住一百八十天(在罗先经济贸易区,九十天)以上的,应当自接到逗留或者居住批准证书之日起二十天(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十五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五条 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有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外国投资企业的申请书,必须写明企业名称和所在地、企业登记日期和登记编号、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企业形态和业务种类、经营期限、职工人数(其中外籍职工人数)、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名称和账户号码、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会计负责人姓名以及其他必要的内容,并附带企业登记证书副本。

外国人的申请书,必须写明申请人姓名、国籍、住所、护照号

码、逗留证或者居住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逗留或者居住期限等内容，并附加必要的文件。

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手续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载明企业名称或者外国人姓名和住所，变更及注销依据等内容的税务变更登记申请书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书。

第六条 办结税务登记的，应当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十天内向申请人签发税务登记证书。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签发税务登记证书

第七条 利用于税务的文件样式，由财政省（以下称中央财政指导机关）制定。

税务有关文件，应当用朝鲜语制作。

用外国语制作税务文件的，应当在每一行字下用朝鲜语填写译文。

税务文件，应当盖企业公章和企业负责人、财务会计负责人的印章。

第八条 外国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计算，依照有关外国人投资企业会计计算的法规进行。

税务有关文件（包括记载税务有关内容的电脑存储媒体），必须按进行交易的顺序编列，并在制作文件后五年内（财政结算文件、固定资产有关文件，直到本企业的存立期满）予以保存。

第九条 以朝鲜元计算的税款，应当按照贸易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可兑换外币缴纳。

第十条 税款由收益人亲自申报缴纳，或者支付收益金的单位扣缴。

第十一条 税款应当向有关银行的税务机关账户缴纳。

缴纳税款的，应当向有关银行提交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文件；银行只能接收并批准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文件。

银行应当向申报纳税人或者扣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义务人）签

发纳税凭证,向税务机关发送纳税通知书。

第十二条 对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课税与征税、纳税有关事务,在中央财政指导机关的统一掌握和指导下,由有关税务机关办理。

第十三条 外国人回国时(临时离境除外)必须持有纳税确认文件,才可以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四条 共和国政府与本国政府之间签订的税金有关协定就税金问题与本规定不同的,外国投资者和外国人可以依照该协定缴纳税款。

外国投资者包括在共和国境内投资的外国法人和个人。

##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

第十五条 共和国境内的外国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分公司的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的课税标的包括下列所得:

(一)共和国境内的外国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包括工业、农业、渔业部门的产品销售所得、建设、探勘、开采部门的建筑物交付所得、运输、邮政、动力部门的运费和费用所得、商业(包括贸易)部门的商品销售所得、金融部门的利息和手续费所得、公用事业、娱乐业等公共服务部门的食物销售收入金和服务费以及其他企业活动所得;

(二)共和国境内的外国投资企业其他所得包括与主要经营活动有直接联系的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固定资产租赁所得、财产销售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赠与所得及其他所得;

(三)外国投资企业来源于共和国境外的所得包括分公司所得、办事处所得、子公司所得、经理处所得及其他在共和国境外的

所得。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12月31日为止。

在纳税年度内开始营业的外国投资企业的纳税期限为开始营业之日起到该年12月31日止。被解散的外国投资企业的纳税期限为该年1月1日起到宣布解散之日为止。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企业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确定利润后从利润中扣除交易税或者营业税和其他结算利润或者所得额，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收入总额包括外国投资企业在共和国境内的收益金和其他收益金以及在共和国境外的收益金。

成本包括下列项目：

(一)工业部门的原材料费、燃料和动力费、人力费，折旧金、物资采购费用、新产品生产费、车间和公司管理费、保险费、销售费；

(二)农业部门的种子(包括卵、树苗)费、燃料和动力费、人力费、保险费、饲料和垫草费、农药费、防疫和兽医药品费、其他材料费、灌溉使用费、折旧金、雇工购买费用、物资采购费用、配套部门利用费、作业班一般费用、其他管理费、销售费；

(三)建设部门的材料费、人力费、保险费、建设机器操作费、折旧费、燃料和动力费、企业一般费用；

(四)运输部门的经营材料费、燃料和动力费、人力费、保险费、折旧金、一般费用；

(五)商业部门的商品购买费用、流通费用(运费、保管费、包装费、容器损耗及维修费、商品自然损耗费、营业用燃料和动力费、人力费、对外出售手续费、室内装饰费、暖气费、照明费、用水费、办公费、通讯费、公路费、宣传费用、涉外事务费用、劳动保护费用、文化事业费用、贷款利息、保险费、其他费用)；

(六)公共服务部门的原料采购费用和流通费用。

其他开支包括因汇率的变动造成的损失、企业破产而未收回的债权、因销路不畅而滞销的商品进行再加工、再包装所需的费用等开支。

第十九条 从事为期一年以上的修建工程、装配和安装工事、大型机器设备的加工和制造等作业的企业在每一纳税年度,按该年进行的作业量取得的收益金,减除已支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当纳税的所得额。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一)外国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结算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与旅外朝鲜公民进行交易的外国人投资企业,为结算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二)罗先经济贸易区内外国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结算利润的百分之十四(与旅外朝鲜公民进行交易的外国投资企业,为结算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国家鼓励的尖端技术部门、地下资源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部门(以下统称鼓励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结算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外国企业其他所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所得额的百分之二十(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为所得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应当以结算利润或者所得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分季度预缴后,根据年度结算清缴。

不能正确计算季度结算利润的,可以预缴上一年度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款额;受季节影响的,可以按年度预缴。

第二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应当在每季度末十五天内缴纳。

外国投资企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前，应当向有关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缴纳文件和财务结算文件。

企业所得税缴纳文件必须写明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名称和账户号码、结算利润、税率、纳税额等内容。

财务结算文件包括财政状况表、成本计算表、销售利润实效表、利润分配计算表、国家缴纳义务履行表、损益表、管理费支出实效表、折旧金积累计算表等文件。

**第二十四条** 外国投资企业应当在纳税年终两个月内，向有关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文件以及经会计验证机关确认的财务结算文件后，缴纳年度企业所得税。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超额部分可以退还，差额部分必须追缴。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企业经营期满或者由于法院判决而破产的以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由被解散的，应当自破产或者解散宣布之日起二十天内将向纳企业所得税额的百分之五十作为纳税保证金，并自决定清算案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保证金可以转换成企业所得税。

外国投资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计算截至合并、分立宣布之日的企业所得税后，自该日起二十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已计算的企业所得税。

外国投资企业解散、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履行其他债务之前缴纳未缴的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可以扣缴。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支付收益金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扣缴文件，同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扣缴文件必须写明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名称和账户号码、支付项目、支付款额、税率、纳税款额及其他必要的内容。

## 中朝经贸合作

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其他所得,应当自产生所得之日起十五天内,由支付收益金的单位支付收益金时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向有关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扣缴文件,同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外国投资企业分公司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由总公司汇总缴纳。

外国投资企业的总公司和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部门和地区有所不同,应当按各自适用的有关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外国投资企业的收入总额不许包括分公司的所得。

在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在境外已缴纳的,可以扣除。

第二十九条 外国投资企业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外国人投资企业在共和国境内进行企业活动而取得的分配所得,免征税款;

(二)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机构向共和国政府或者国家银行提供贷款,或者外国投资银行以低利率(低于伦敦银行同业优惠利率)和包括宽限期在内的偿还期十年以上等有利条件,向共和国银行或者机关、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减免利息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鼓励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和罗先经济贸易区内生产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可以从开始获利之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和第五年最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罗先经济贸易区内服务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最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金融企业从事非居住者之间的交易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外国投资企业对罗先经济贸易区内铁路、公路、通讯、机

场、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投资总额四十五亿元以上的，从开始获利之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四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五年至第七年最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把企业取得的合法利润再投资于共和国境内，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开办其他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期五年以上的，可以申请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百分之五十，或者从下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中扣除；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的，可以申请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全部企业所得税。

申请扣除或者退还部分企业所得税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申请书及企业设立审查批准机关证明再投资额和经营期的确认文件。

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三十一条 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间，从开始获利之年度起连续计算。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企业发生经营损失，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结算利润弥补；下一年度的结算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十三条 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外国投资企业应当将申请书报有关税务机关审查批准。

申请书必须写明企业名称和所在地、业务种类、开始获利的年度、投资总额、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名称和账户号码以及其他必要的内容，并附有企业设立审查批准机关的确认文件。

第三十四条 外国投资企业从减免企业所得税之日起不满十年撤出或者被解散的、未按照合约投资或者未从事经批准的生产业务而只从事服务业的，应当向有关税务机关缴回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

###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内取得所得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内逗留或者居住一年以上的，也应当就在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逗留或者居住期间临时离境的，从逗留或者居住期间不扣减其日数。

**第三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标的有劳务报酬所得、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固定资产租赁所得、财产出售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赠与所得和其他个人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包括工资、津贴、奖励金、奖金以及从事讲学、讲演、著述、翻译、设计、制图、安装、刺绣、雕刻、绘画、创作、表演、会计、体育、医疗、商谈等劳务而取得的所得；利息所得包括个人拥有存款、债权而取得的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包括红利所得和其他分配金所得。

固定资产租赁所得和财产出售所得包括个人出租或者销售建筑物、机器、设备、汽车、船只等财产而取得的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包括个人提供或者转让其专利权、工业图案权、商标权而取得的所得，提供未办理专利手续或者非公开的技术文献和技术知识、熟练技能、经验等而取得的所得，提供小说、诗篇、美术、音乐、舞蹈、电影、戏剧等文学艺术作品而取得的所得。

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包括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所得；赠与所得包括他人向本人赠与现金、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财产和产权而产生的所得。

**第三十七条**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为实物或者有价证券

的，应当按照取得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时的当地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 劳务报酬所得：全月劳务报酬额为七万五千元以下的，免征个人所得税；七万五千元以上的，税率为所得额的百分之五至三十；

(二) 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固定资产租赁所得(以人力费、包装费、手续费等费用扣除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税率为所得额的百分之二十；

(三) 财产出售所得：税率为所得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 赠与所得：所得额为七十五万元以下的免征个人所得税；七十五万元以上的，税率为所得额的百分之二至十五。

第三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应当按照已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税率计算。

第四十条 个人所得税，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一) 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支付劳务报酬时，按月计算，由支付劳务报酬的单位在五天内扣缴，或者由收益人在领取劳务报酬后十天内向税务机关缴纳；

(二) 在共和国境外的收益人在境内取得的财产出售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收益金的单位扣缴；在共和国境内的收益人在境内取得的财产出售所得和赠与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在下一季度第一月头十天内申报缴纳；

(三) 在共和国境外的收益人在境内取得的利息所得、分配所得、固定资产租赁所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提供所得、经营有关的服务提供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收益金的单位扣缴；收益人在共和国境内的，由本人在下一季度第一月头十天内申报缴纳；

(四) 扣缴义务人应当持有扣除的个人所得有关的计算资料。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外取得的个人所得税，应当由收益人分季度计算，并在下一季度第一月内向关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纳税义务人在共和国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以在依照本规定计算的个人所得额范围内，申请税款扣除。

申请书必须写明有关内容后，附加有关国家的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纳凭证原本。

第四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和外国人的下列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依照共和国政府与本国政府之间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二)从共和国的金融机关取得的储蓄存款的利息和保险赔偿金；

(三)非居住者存入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从事非居住者之间交易业务的银行款项利息；

(四)外国人在本国领工资，而在共和国境内不领工资时，税务机关批准的减免数额。

#### 第四章 财产税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内拥有的建筑物、船舶和飞机，应当缴纳财产税。

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附属建筑物；船舶、飞机包括自用船舶、自用飞机等。

第四十四条 财产税，由财产所有人申报缴纳。

出租或者抵押财产的，也应当缴纳财产税。

财产所有人不在财产所在地的，由财产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为纳税义务人。

第四十五条 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内拥有建筑物、船舶和飞机的，应当自拥有之日起二十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办理财产登记。

由于继承或者赠与、接管财产的当事人在共和国境外的，由财产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办理财产登记。

办理财产登记时，必须提出申请。

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请人姓名、国籍、民族、住所、财产名称、单位、数量、占地面积、初值、大维修费、内容年限、使用年限、修建（制造）年度、评价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登记的财产价格由价格制定机关评价后，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第四十七条 已登记的财产，截至每年1月1日再评价后，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价格向有关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登记。

第四十八条 财产所有人或者财产的登记价值发生变更，或者财产报废时，应当自登记价值发生变更或者报废财产之日起二十天内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九条 财产税的课税标的额，以向有关税务机关登记的财产价格。

第五十条 财产税税率，涉及建筑物的，以已登记价格的百分之一，船舶和飞机为百分之一点四来计算。

第五十一条 财产税，应当以登记价格，按规定的税率来计算。

第五十二条 财产税，应当在下一季度第一月头二十天内缴纳。

因不可避免的事由未按期缴税，经有关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延长缴纳日期或者在下一季度内补缴。

第五十三条 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的纳税义务人用自己的资金购买或者修建的建筑物，自购买或者竣工之日起五年内免征财产税。

## 第五章 继承税

**第五十四条** 继承共和国境内财产的外国人应当缴纳继承税。

居住在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继承共和国境外的财产，也应当缴纳继承税。

继承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现金、有价证券、存款和储款、保险金、知识产权、债权等财产和产权。

**第五十五条** 继承税的课税标的，为从继承人继承的财产中减除被继承人的债务（包括继承人承担的葬礼费用、在继承期间用于保存并管理继承财产的费用、财产继承有关的公证费）的余额继承税额，以上述余额的百分之六至三十为税率计算。

减除被继承人的债务时，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第五十六条** 继承财产的价格为继承财产所在地的价格。

评估继承财产时，应当经会计验证机关验证。

**第五十七条** 继承税，必须以现金缴纳。

因不可避免的事由，以实物缴纳继承税的，应当将写明其理由、财产的种类、价格和其他必要内容的申请书，报有关税务机关批准。

实物，应当为继承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 继承人应当自继承财产之日起二十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提交写明继承财产额、减除额、课税标的额、继承税额和其他必要内容的继承税缴纳文件和经会计验证机关验证的继承税减除申请书后，缴纳有关继承税（继承人为二名以上的，由个别继承人缴纳所继承的份额相当的继承税）。

申请书必须写明继承人姓名、住所、继承税的减除项目和数额以及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继承税额三百七十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向有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在三年内分期缴纳税款。

## 第六章 交易税

第六十条 生产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应当缴纳交易税。

生产部门包括工业、农业、水产业等部门。

第六十一条 交易税的课税标的包括工业部门的产品销售收入、农业部门的家畜产品销售收入、水产部门的水产品销售收入等收入金。

第六十二条 交易税的税率，为产品销售收入金的百分之一至十五（涉及国家限制的产品和奢侈品，税率为产品销售收入金的百分之十六至五十）交易税税目税率，由中央财政指导机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交易税，以各种产品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来计算。

兼营生产业务和服务业的外国投资企业应当另行计算交易税和营业税。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按月计算交易税后，在次月头十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具有季节性的部门，可以按年度计算、缴纳税款。

第六十五条 生产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由于国家的要求，向共和国境内销售产品的，可以免征交易税。

第六十六条 对罗先经济贸易区内生产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减半征收交易税。

## 第七章 营业税

第六十七条 服务部门(包括建设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

第六十八条 营业税的课税标的包括交通运输、动力、商业、贸易、金融、保险、旅游、广告、旅馆、娱乐、卫生服务等部门的运费和费用以及建设部门的建筑物转让收入,贷款利息和存款利息之间的差额等收入金。

第六十九条 营业税税率如下:

- (一)建筑、交通运输、动力部门:收入金的百分之二至四;
- (二)金融、保险部门:收入金的百分之三至五;
- (三)商业部门、贸易部门、旅馆业、娱乐业、卫生服务等公共服务部门:收入金的百分之四至十。

营业税税目税率,由中央财政指导机关规定。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经营多种行业的,应当按行业计算营业税。

第七十条 营业税,以各行业的全月收入金,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在次月头十天内由纳税义务人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第七十一条 外国投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营业税:

(一)建筑、交通运输、动力部门的外国投资企业应国家的要求向共和国的机关、企业提供服务,或者外国投资银行以低利率和包括宽限期十年以上等有利条件向共和国的银行或者机关、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减免营业税;

(二)在罗先经济贸易区内修建基础设施,可以免征营业税;

(三)属于罗先经济贸易区内的服务部门(商业、给养业、娱乐业等服务业除外)的,可以减半征收营业税。

## 第八章 地方税

第七十二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应当缴纳地方税。

外国人不居住在罗先经济贸易区而进行经济交易的，也应当缴纳地方税。

地方税包括城市经营税、汽车使用税等。

第七十三条 为管理并经营有关地区的公园和公路、废物处理设施等公共设施，征收地方税。

第七十四条 城市经营税的课税标的，涉及外国投资企业的，为月工资总额；涉及外国人的，为劳务报酬所得、利息所得、分配所得、租赁所得以及财产出售所得等全月收入额。

第七十五条 城市经营税，应当按下列规定纳税：

(一)外国投资企业：按月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的税率，在次月头十天内申报缴纳；

(二)外国人：按全月收入额的百分之一的税率，在次月头十天内由本人申报缴纳或者由支付收入金的单位扣缴。

第七十六条 拥有汽车的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使用汽车时，应当缴纳汽车使用税。

汽车包括轿车、客车、货车、摩托车、特制车等车辆。

特制车包括起重车、运油车、水泥运输车、叉车、掘土机、推土机、拖拉机等车辆。

第七十七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应当自在共和国境内拥有汽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汽车使用的税务登记。

申请书必须写明汽车所有人姓名、国籍、民族、住所、汽车牌照、种类、座数或者载货重量、拥有日期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汽车使用税，按每辆或者每个座位、每一载货吨

数的二十至百二十二元来计算，并在每年2月内由本人申报缴纳。

第七十九条 连续不使用汽车的期间超过两个月的，可以向有关税务机关申报，免纳不使用期间的汽车使用税。

### 第九章 制裁和申诉

第八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以免出现有关课税征税、纳税的差错。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应当及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所需的条件。

第八十一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未按期纳税的，自纳税期限到期的次日起就未缴纳的税额，每天以百分之零点三的比例处以逾期罚款。

纳税期限到期后超过三十天也未纳税的，可以将未缴纳税额相当的财产保证处分，或者通过与其进行交易的银行实施强制征收。

第八十二条 外国投资企业外国人和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一) 未及时办理税务手续，或者未提交所得税缴纳文件、所得税扣缴文件、财政结算文件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扣缴义务人少扣税额或者未缴纳扣除的税额的，处以未缴纳税额的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 故意未纳税的，处以其税额的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从事未经批准的营利活动而获得不正当收入金的，没收该收入金。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予停止营业、罚款等制裁；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对纳税有意见的，可以

自纳税之日起二十天内申诉。

申诉应当向征税机关的有关上级机关提起。

第八十六条 申诉应当自接受之日起三十天内加以处理。

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自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十天内向有关审判机关提起诉讼。

#### 十四、外国人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主体 88(1999)年 12 月 4 日以第 91 号内阁决定通过]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正确地进行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经营计算，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务管理是一项积累和合法使用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管辖和处理分配利润或者偿还投资分额等工作。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标的包括投资的财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增加的财产。

第三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计算应当按照外国人投资企业会计计算有关的法规办理。

第四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向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账户，并进行财务管理。

第五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由有关企业财务管理人员负责。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第一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第二负责人为财务会计负责人。

第六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搞好财务管理，以提高企业收益。

第七条 中央财政机统一掌握和指导有关外国人投资企业财

务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共和国境内或者境外进行经济交易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的财务管理，也可以适用本规定。

罗先经济贸易区内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应当按照另定的法规办理。

## 第二章 资本积累和使用

第九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资本以投资者的出资和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资金、贷款筹集。

第十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成立、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本应当以企业的注册资本筹集。

企业的注册资本存立期间可以增加，但不得缩短。

第十一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搞好投产前的财务管理。

投产前的财务管理包括投资者的出资和投产准备有关的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出资有关的财务管理应当按投资者个别办理。

出资人应当按合同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现金进行出资。

出资确认书必须经会计验证机关验证。

第十三条 出资的实物、产权、非专利技术的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准，由合同当事人商议确定。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包括出资的固定资产、企业用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继承或者被赠予的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办理登记。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注册计算由有关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实物管理由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工作人员负责。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以取得价格加运费、装卸费用、保险费、设置费、保管费等费用的金额加以计算。

第十八条 投资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不符合合同条件而不能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得计算为投资资产。

第十九条 生产和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应当以流动资金购买。

第二十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每月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金，将其纳入成本或者流通费另行积蓄后，用作更新或者维修固定资产的资金。折旧金也可以用作流动资金。

将折旧金用作流动资金的，应当在下一季度内弥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外国人企业除外）可以报废或者转让、抵押注册的固定资产。

报废或者转让、抵押注册的固定资产时，应当与中央贸易指导机关达成协议。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资本可以用作投产准备金、流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投产准备金应当用作行政管理费、建筑物管理费、试产品生产费用等资金，直到设立外国人投资企业，得到营业许可为止。

第二十四条 在投产准备期间通过销售试产品而取得的收入金和其他收入应当用作投产准备金。

用作投产准备金后剩余的收入金可以作为未处理利润积蓄，用于分配利润或者增加投资。

第二十五条 在投产准备期间支出的费用（扣除自身收入金的款额）作为延期偿付费用加以计算，企业投入生产后按年度分配，将其列入成本加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在投产准备期间应当按合同条件出资生产和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现金、货样。

第二十七条 出资的现金和实物只得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用

## 中朝经贸合作

于投产准备费、人力费、涉外工作费、税金、使用费的支付或者生产和经济活动有关项目的开销。

第二十八条 朝方投资者出资的朝鲜元可以在共和国境内用于原材料购买费、人力费、涉外工作费、税金、使用费等资金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 投资当事人的一方与他方达成协议后，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出资份额向第三者转让或者被继承。

第三十条 对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资本不实行国有化或者征收，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

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之间签有关于投资保护的协定的企业资本可以依照该协定得到保护。

## 第三章 财务计划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自行制定财务计划，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协议议会上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计划必须根据经营活动内容，按部门、年度、季度制定。

财务计划的项目由中央财政机关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未得到营业许可之前投资的资金，应当以投产准备金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计划应当通过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向中央财政机关办理登记。

## 第四章 生产费计算、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生产费是指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关于生产费计算，在生产过程中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应当按其支出要素和支出标的，进行计算。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极力节约原材料，降低产品成本。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根据中央财政机关规定的成本项目，按指标计算为生产和经营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八条 由于外汇汇率变动所造成的损失、企业被破产而未能收回的债权、因固定资产的出售和报废所造成的损失等，应当以生产无关的费用加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可以将托儿所、幼儿园、技工学校、静休养所的经营费列入企业管理费后，加以使用。

第四十条 清点物资时的缺少、损耗等的损失，经董事会或者联合协议会讨论决定后，可以列入成本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用于产品销售和市场扩展有关的涉外工作费的支出，应当按照中央财政机关制定的标准办理。

第四十二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缴纳由企业负担的社会保险费。

企业所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的份额，遵循有关外国人投资企业劳动法规。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增加生产，扩大对外市场和销路，减少非生产性支出，不断改善经营活动，从而增加财务收入。

财务收入包括通过企业活动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建设工程移交收入、运费、收费收入、工作费收入、有酬加工费收入等。

第四十四条 利用废弃物、废料和副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应当作为其他收入另行计算，只得用于指定的项目。

第四十五条 从事有酬加工的外国人投资企业将外方投资者支付的有酬加工费作为财务收入加以计算。

## 中朝经贸合作

第四十六条 合作公司以产品偿还外方投资者投资份额的，应当将以规定比率计算收入金，作为财务收入加以计算。

第四十七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将产品移交给共和国的机关、企业、团体（以下简称机关、企业），领取可代替物资，并将其销售于境外的，应当将可代替物资销售收入金作为企业财务收入加以计算；有关生产费的支出资金由可代替物资销售收入金补偿。

第四十八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不许亲自办理与机关、企业进行经济交易有关的资金清算，只得通过负责外国人投资企业事务的材料管理机关办理。

第四十九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可以出资金保障经营所需的资金。资金不足时，可以借贷款项。

第五十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只许由有关财务管理人办理；财务管理人就所有财务交易负责。

第五十一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与其他国家的经济交易有关的资金，应当以外汇支出处理。

与其他国家的经济交易有关的价格应当以届时国际市场价格为准而制定。

## 第五章 财务结算和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 财务结算以一定时期的会计计算资料为基础，从数据上确定、检查审议财务计划实施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经营活动总结。

第五十三条 财务结算应当按季度、年度进行。

第五十四条 年度财务结算总结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联合协议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年度财务结算文件应当经会计验证机关验证。

根据需要，季度财务结算文件可以经会计验证机关验证。

第五十六条 季度财务结算文件应当在结算季度末十五天内，年度财务结算文件应当在次年二月内报送中央贸易指导机关。

第五十七条 年度财务结算应当以从年度总收入中扣除支出的费用，确定利润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每年可以积存和使用相当于结算利润百分之五的储备基金和相当于最多年度结算利润的百分之十的企业基金（生产扩大和技术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文化福利基金、培训基金），截至该款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基金的种类和规模、使用标的和范围应当由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协议会讨论决定。

支出奖励基金、文化福利基金、培训基金的，应当与中央财政机关达成协议。

第五十九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从结算利润中扣除企业基金后，剩余的利润可以按出资份额或者合同，用于分配或者偿还投资份额。

第六十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依照共和国有关法规缴纳税金。

办结长期逗留登记或者居住登记的外国人离境时，出入境工作机关应当确认纳税情况后，给他办理离境手续。

第六十一条 外方投资者将向其偿还的投资份额和分得的部分或者全部利润可以再投资于共和国境内。

第六十二条 外方投资者通过投资份额的偿还和利润分配取得的资金和其他合法所得，可以免税输送共和国境外。

## 第六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三条 财务清算应当在外国人投资企业被解散时进行。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清算由清算委员会办理。

清算委员会由企业负责人、债权人代表、财政机关代表、投资当事人和其他必要的成员组成。

**第六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在企业被解散之日起接管财产和印章、确定企业财产后，编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清算方案。

财务清算方案应报送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同意。

**第六十五条** 因企业损失未能缴纳税金的，应当以剩余的实物缴纳价值相当于税额的财产。

**第六十六条** 免缴企业所得税的外国人投资企业在存立期满前被解散的，应当退还已免缴的企业所得税。

**第六十七条** 未履行有关投资合同义务而解散企业时，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负有责任的投资当事人赔偿。

**第六十八条** 财务清算工作完毕后，应当在财务清算结束之日起十天内制作财务清算报告，报送中央贸易指导机关，并终结与该企业进行交易的银行的账户。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财务管理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央财政机关负责。

中央财政机关应当加强监督管理文件，以免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出现问题。

**第七十条** 中央财政机关可以了解、检查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情况，要求有关资料。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可以给予行政制裁。如处以逾期罚款和其他罚款，没收财产、停止业务、强制执行等。

外国人投资企业对中央财政机关的行政制裁不服的，可以申诉和请愿。申诉和请愿应当自接收之日起三十天内加以处理。

## 十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投资企业破产法

[主体 89(2000)年 4 月 19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以第 1504 号政令通过]

### 第一章 外国人投资企业破产法总则

**第一条** 破产是指由法院管辖,向债权人分配丧失债务偿还能力的企业财产,并解散该企业的工作。

为了在外国人投资企业破产工作中确立严格的制度与秩序,保障债权、债务的清算,制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投资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共和国境内办理法人登记并进行企业活动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第三条**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因债务超过其财产,或者造成严重损失不能继续经营,或者不能按一般程序解散的企业,予以宣告破产。

企业破产根据法院判决实行。

**第四条** 能够得到共和国机关、企业、团体的资助或者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不予宣告破产。

**第五条** 企业破产申请后,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中止正在办理的破产手续。

**第六条** 企业破产案件由有关企业所在地的道(直辖市)法院管辖。

罗先经济贸易区内的企业破产案件由罗先市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

## 第二章 破产申请和破产宣告

第八条 破产申请由无债务偿还能力的企业和其债权人提出。

负责办理企业解散的清算委员会,也可以提出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法院提出。

第九条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收取债权金额的债权人,有权为收回债权金额申请有关企业破产。企业若有三名以上债权人的,必须经一名以上债权人同意。

破产申请书应当写明债权人的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和其代理人的姓名、住所、债权名称、债权金额、债权期限、将予以宣告破产的企业名称、住所,并附加债权未被偿还的理由、同意破产申请的证明资料。

第十条 丧失债务偿还能力的企业为免于责任,可以根据董事会或者联合协议会的决定,申请本企业破产。

破产申请书应当写明企业名称、住所、亏损情况、不能偿还债务的理由,并附加债务及财产清册等文件。

第十一条 负责办理企业解散的清算委员会在办理过程中认为破产为妥当的,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破产申请书应当写明企业名称、住所、财产和债务资料以及未能按一般程序解散企业的理由。

第十二条 宣告企业破产前,可以取消破产申请。

取消破产申请的,应当向有关法院提交破产取消申请。

第十三条 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受理或者不受理。此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十四条 法院以为破产申请妥当的,应当判决宣告企业破

产，并将判决书副本发送破产申请人和有关企业。

判决书应当写明破产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破产依据、判决日期等。

第十五条 被宣告破产的企业自收到判决书副本之日起终止会计计算、正常的财产交易和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被通知宣告破产的企业应当自即日起二天内向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通报被宣告破产一事，办理必要的登记。

第十七条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破产手续办结前，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企业所在地、居住地，并应当对破产有关的提问作出解释，为破产手续工作提供协助。

第十八条 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

在破产申请前六个月或者申请破产后，隐匿、分配、无偿或者压价转让财产；

在破产申请后或者前三十天，无法律依据放弃债权；

预见企业破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害。

第十九条 法院应当自宣告破产之日起五天内成立由二名至三名成员组成的清算委员会。

批准成立有关企业的机关、财政银行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可以成为清算委员会成员。

清算委员会委员长由法院任命。

第二十条 清算委员会成立后，应当着手进行下列工作：

(一)确定限期六十天的债权申报期间、调查及确定债权期间、宣告破产后二十天内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日期、偿还对破产企业负有的债务日期、破产企业的财产持有人申报日期和归还该财产的日期等，开始破产手续有关的必要事项；

(二)向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债务人、破产财产持有人等通知破产；

(三)接管破产企业的印章、帐册、财产目录、债权人名单和其

他文件；

(四)在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列席之下评估企业财产的价值；

(五)破产企业的帐册，制作财政状况表和财产目录并提交法院；

(六)根据需要，查封破产企业的财产，并制作有关文书；

(七)终结破产企业的经营；

(八)解除截至宣告企业破产日期未履行的合同，或者中止其履行。

**第二十一条** 清算委员会在规定的日期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债权人当中指定债权人会议的负责人，并从清算委员会接受企业破产经过、财产和债务情况有关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破产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效。

### **第三章 破产债权的申报、调查及确定**

**第二十三条** 被宣告破产的企业债权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清算委员会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单应当写明债权人的名称(姓名)、住所、债权名称、债权金额、债权期限和债权发生依据等。享有债权以外的请求权的，必须附加请求金额和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收到债权申报后，应当立即办理债权登记。债权登记根据债权申报单的样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未在债权申报期间内申报的债权无效。

通知破产的清算委员会，若未收到答辩的，应当重新通知债权人。

**第二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在债权调查期间内根据申报内容调查债权。

债权调查采取委托有关机构办理或者亲自征询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对有争议的债权，向有关债权人通报。

债权人有权为确定债权，以提出意见的人为标的，向管辖破产案件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审理被申请的案件后，应当向清算委员会通知其结果。

**第二十八条** 申报内容和调查内容有出入的债权、有争议但未被提起民事诉讼的债权，由清算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九条** 债权调查和确定完毕后，清算委员会以下列方式制作债权表：

(一) 根据有无优先权区分债权，并以债权额大小为序加以记录；

(二) 债权以外的请求权，区分为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手续费、诉讼费用等，并加以记录；

(三) 未到期的债权，以宣告破产之日为偿还日期，计算并记录债权金额；

(四) 债权金额以及调查、确定债权期间内所提出的内容，按债权分别记录。

**第三十条** 清算委员会制作的债权表必须经债权会议同意和法院批准。

经批准的债权表对所有债权人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债权申报单和债权表由法院保管。

法院根据破产企业有关人员的要求，可以出示有关文件。

#### 第四章 破产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二条 破产财产分配给各债权人。

破产财产包括被宣告破产企业的现金、实物、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

破产手续过程中取得的财产，也属于破产财产。

第三十三条 该分配的破产财产由清算委员会确保。

清算委员会收回未被缴纳的出资份额，并回收破产企业的债权金额。未到期的债权，以宣告破产之日为止计算金额。

第三十四条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对该企业负有债权的，清算委员会可以使债权和债务相互抵消。抵消根据贸易银行即日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

第三十五条 为分配财产，清算委员会可以变卖产品或者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

第三十六条 破产财产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国家手续费和破产手续费用；
- (二)工资和保险金；
- (三)税款等国家义务性缴纳金；
- (四)破产手续过程中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
- (五)有担保债权；
- (六)无担保债权；
- (七)债权以外的其他请求权。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手续费和破产手续费用的支付情况，由清算委员会通知债权人会议负责人。

对清算委员会通知所提出的意见，按照法院判决，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无担保债权之中被选定为优先分配债权的，其分配应当安排在其他无担保债权之前。

第三十九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根据分配顺序和债权表制作破产财产分配表。

破产财产分配表应当写明应分配的总额、实际分配的金额、获得分配的债权人名称(姓名)、住所、分配额等。

第四十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在破产财产分配表的有担保债权分配额中包括自宣告破产之日起财产分配日期为止的利息。

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顺序确定分配额，而因财产不足未能继续分配的，按同等比率确定其余分配顺序的债权分配额。

第四十一条 破产财产分配表由清算委员会提交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表必须经法院批准；被否决的，遵循法院裁定。

根据法院裁定，可以重新制作破产财产分配表。

第四十二条 破产财产由清算委员会根据经法院批准的破产财产分配表分配。

清算委员会自终结破产财产分配之日起十天内，应当制作企业破产总结报告，并提交法院。

第四十三条 法院应当审查清算委员会提交的企业破产总结报告，并裁定终结破产。此时，应当将破产终结一事通知清算委员会，并责令其通报各破产有关人员。

对法院的企业破产终结裁定，不得上诉。

第四十四条 因破产企业的财产不足未清偿的债权无效。

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的破产企业财产，由受理该案件的法院通过银行处理。

## 第五章 和解

第四十五条 和解是指根据被宣告破产的企业申请，经债权

人同意后,中止已开始办理的企业破产手续的审判手续。

被宣告破产的企业经董事会或者联合协议会讨论后,可以申请和解。

**第四十六条** 被宣告破产的企业申请和解的,应当在调查、确定债权期间内向清算委员会提交和解申请书。申请书必须写明和解申请理由、债务偿还办法、担保等。

和解条件应当对全体债权人公正。

**第四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和解申请之日起五天内通报法院,并根据法院的意见在债权人会议上审议决定。债权人、和解申请人、清算委员会成员参加审议和解的债权人会议。

根据债权人意见,代为偿还破产企业债务的人也可以出席。

**第四十八条** 和解申请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上说明和解申请理由和和解条件,并对债权人的提问答辩。和解条件在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范围内,可以变更。

**第四十九条** 和解申请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破产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十条**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法院应当裁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法院对和解的裁定,对债权人和和解申请人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法院就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作出裁定后五天内向和解申请人通知其结果。

收到和解批准裁定通知的企业,应当及时、正确履行和解条件规定的义务。

对未诚实履行义务的企业,债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解除和解。

**第五十二条** 法院应当自收到和解解除申请之日起十天内,裁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裁定批准解除和解的,曾中止办理的破产手续则继续进行。

## 第六章 制裁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算委员会经法院批准可以处以损害赔偿或者罚款：

(一)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债权人会议，或者未对清算委员会和债权人提问作说明和答辩，或者作虚伪的说明和答辩的；

(二) 隐匿破产财产，或者伪造债务文件，或者批准虚假债务的；

(三) 伪造、销毁帐册、发票或者使之难辩，或者修改清算委员会终结的帐册；

(四)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未经法院许可离开企业所在地、居住地，或者与他人进行接触、通讯联络，从而妨碍破产的执行；

(五) 企业的债务人或者破产财产持有人在法院规定的期间内未偿还债务或者未归还破产企业的财产，从而妨碍破产手续的办理；

(六) 妨碍破产手续办理，或者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因违反本法，对企业破产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企业、团体的责任人员和个别公民，根据情节追究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十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仲裁法

[主体 88(1999)年 7 月 21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以第 875 号政令通过

主体 89(2000)年 4 月 6 日最高人民会议以第 5 号法令批准]

### 第一章 涉外经济仲裁法总则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仲裁法为建立严格的涉外经济纠纷解决制度与秩序,以正确审理解决纠纷并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做贡献。

**第二条** 涉外经济纠纷由朝鲜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朝鲜海事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委员会解决。

朝鲜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解决贸易、投资、服务有关的纠纷;

朝鲜海事仲裁委员会审理解决海上运输、海上救灾、共同海损等有关的纠纷。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主持仲裁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涉外经济仲裁审理解决下列纠纷:

- (一) 我国机关、企业、团体与外国企业之间的纠纷;
- (二) 我国机关、企业、团体与外国人投资企业之间的纠纷;
- (三) 外国人投资企业与外国人投资企业之间的纠纷;
- (四) 外国人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的纠纷;
- (五) 外国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的纠纷;
- (六) 我国机关、企业、团体、外国人投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与旅外朝侨、外国人之间的纠纷。

**第五条** 涉外经济仲裁根据 - 方当事人依照当事人之间达成

的书面协议而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进行。

书面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纠纷发生后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仲裁合同。

**第六条** 国家保证在解决涉外经济纠纷工作中遵循客观、科学、公正、迅速的原则，并由有过失的当事人负责。

**第七条** 国家在仲裁活动中尊重国际条约和惯例并发展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家的合作与交流。

## 第二章 仲裁申请

**第八条** 当事人有权为保护自己的权益申请仲裁。

仲裁以在时效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和附加文件的方式申请。

**第九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名称(姓名)、法定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

(二)仲裁机构、仲裁协议内容；

(三)请求内容和金额；

(四)对选定仲裁员的意见或者仲裁员的姓名；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十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附加下列文件：

(一)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合同正本；

(二)仲裁费用缴纳确认书；

(三)申请仲裁前向对方提出的请求书；

(四)证明被申请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文件；

(五)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十一条** 仲裁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缴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根据请求金额规定的比率计算。

## 中朝经贸合作

根据需要,仲裁委员会可以将部分仲裁费用用于仲裁活动。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十天内审查仲裁申请书后,决定受理或者不受理。

决定受理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员名单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受理通知连同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单等送达被申请人。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受理通知后,应当在三十天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载明对申请人申请仲裁的意见、选定仲裁员有关的意见的答辩书和证明文件。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和证明文件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的仲裁申请反仲裁。此时,应当具备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反仲裁应当与主仲裁直接相关,并在仲裁审理结束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变更、取消仲裁申请或者放弃仲裁请求。

变更、取消仲裁申请的,可以在时效期限内重新申请仲裁。但放弃请求后,不许重新提出同一内容的请求。

第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代理人申请仲裁或者对其答辩。

共和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可以作为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对就以仲裁方式解决已达成协议的涉外经济仲裁案件或者已裁决的案件提出民事诉讼的,审判机关应当将有关文件退回诉讼人。

### 第三章 仲裁审理

第十八条 仲裁由一名或者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仲裁员应当在处理纠纷案件中保持独立，不得代表当事人。

第十九条 下列人员可以作为仲裁员：

- (一)有关仲裁委员会的成员；
- (二)具有能力审理解决纠纷案件的法律以及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曾任律师、审判员的人员；
- (四)根据需要聘任的在仲裁领域出名的旅外朝侨或者外国人。

第二十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名册载明仲裁员的姓名、单位、职位、专业知识、仲裁活动经历等内容。

仲裁员的个人资料可以刊物介绍。

第二十一条 审理解决纠纷的仲裁员的名额经当事人协议确定。

协议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上选定审理纠纷的仲裁员。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指定。有关机关应当向被选定的仲裁员提供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向有关仲裁委员会申请更换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应当审查申请内容后，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通知其结果。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因不得已未能负责审理有关纠纷案件

## 中朝经贸合作

时,可以提出回避申请。此时,仲裁委员会通知各当事人,并责令选定另外的仲裁员。

**第二十五条** 仲裁审理日期、时间和场所由仲裁庭决定。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开始仲裁审理前三十天内将仲裁审理日期、时间和场所等通知双方当事人。

收到仲裁审理开始通知的当事人有权在仲裁审理日期前十天内向仲裁委员会要求变更被通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仲裁审理在有关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不公开进行。

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公开进行,也可以在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场所进行。

**第二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参加仲裁审理。

根据需要,可以允许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一起参加。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宣布开始仲裁审理后,责令申请人陈述请求的事实,并责令被申请人答辩。

当事人陈述结束后,对他们进行审理并让他们互相提问。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出示证据,并向仲裁员要求允许证人或者鉴定人到庭。

仲裁员认为所提出的内容有理由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请求允许有关证人或者鉴定人到庭。

**第三十条** 当事人有权提出保全证据、财产担保处分有关的意见。仲裁委员会应当在确认所提出的内容后,向审判机关提出请求。

**第三十一条** 仲裁过程中出现中止审理、驳回案件的事由或者已达到仲裁审理目的的,仲裁员中止或者终结仲裁审理。

仲裁审理期间自接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不得超过五个月。

**第三十二条** 仲裁审理笔录由记录人员记入,并由仲裁员和记录人签订。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对仲裁审理进行录音、录像。

当事人可以阅览仲裁审理笔录。

第三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自行和解。

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的，终结正在进行的仲裁审理。

第三十四条 一涉外经济纠纷，也可以通过调解解决。

调解采用双方在由调解人和各当事人组成的调解会议上就调解人提出的方案达成协议的方式。

#### 第四章 裁决及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裁决自仲裁审理结束后三十天内宣告。

不得已的情况下，仲裁员可以向仲裁委员会要求延长裁决宣告日期。

第三十六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名称(姓名)、法定住所、法定代表人及其代理人；

(二)仲裁审理日期和仲裁员、记录人员的姓名；

(三)案件名称、参加仲裁审理的情况；

(四)申请人的请求内容和被申请人的答辩内容；

(五)被证实的事实和证据；

(六)裁决依靠的法规；

(七)解决案件有关的结论；

(八)仲裁费用负担关系；

(九)裁决宣告日期；

(十)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裁决书以朝鲜语制作。

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可以附加译文。

解释译文出现差异，以朝鲜语正本为标准。

## 中朝经贸合作

第三十八条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才能生效。三名仲裁员审理纠纷时，不同意多数意见的仲裁员可以不签名。此时，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附加理由书的仲裁审理笔录。

第三十九条 仲裁员有权决定中止仲裁审理、驳回案件、达成和解。据以中止审理的事由消失的，继续进行仲裁审理。

和解决定应当写明和解条件。

第四十条 裁决书由仲裁委员会送达或者面交双方当事人。

申请仲裁后法定住所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就其通知仲裁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在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有权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仲裁委员会请求补正或者解释部分文字与内容；当事人对裁决认为错误的，有权在六个月内向有关审判机关申请撤销。

第四十二条 负有责任的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诚实履行裁决书规定的义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其居住地或者该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审判机关申请执行有关裁决。

第四十三条 根据裁决该执行的被执行人财产不在共和国境内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外国审判机关申请执行。

## **十七、外国人投资企业名称制定规定**

[主体 88(1999)年 3 月 13 日以第 21 号内阁决定通过]

第一条 为确立设立在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投资企业名称制定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名称包括设立在共和国领域内的

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外国人企业的名称。

外国企业的常驻代表办事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办事处)的名称,也可以按本规定制定。

第三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名称制定批准工作由企业设立审查批准机关(以下简称检查批准机关)主管。

第四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只许拥有一个名称。一家外国人投资企业进行两种以上不同的经营活动,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可以拥有两个名称,但不作为两家企业。

第五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名称包括下列内容:

- (一)以投资者的姓名或者地名命名的商号;
- (二)企业的中心内容;
- (三)企业的形式;
- (四)企业对债务的责任界限。

第六条 常驻代表办事处的名称以设立常驻代表办事处的企业名称后面加其商号的方式制定。

第七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以朝鲜语标记。

以外国语标记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朝鲜语名称相同。

第八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不得拥有下列名称:

- (一)可能败坏国家和社会健康生活风气的名称;
- (二)可能与其他企业的名称重复或者造成混乱的名称;
- (三)以数字做成的名称;
- (四)欺骗群众或者可以造成群众误解的名称;
- (五)以外国国名或者外国地名做成的名称;
- (六)政治和军事机关或者国际机构名称;
- (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不到一年的企业的名称。

第九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名称自登记企业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在共和国领域内享有专用权。

## 中朝经贸合作

第十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在公文、印章、银行账户、牌子、邮件等使用的名称应当与被登记的名称相同。

商店、餐厅等服务机关的牌子中可以简略名称，此时，必须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变更外国人投资企业名称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名称，除特殊情况以外，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可以将企业的名称连同企业的财产向其他企业转让，此时，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企业的名称只许向一家企业转让。转让企业名称的外国人投资企业不许使用已转让的名称。

第十三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名称有关的专用权被侵犯的，可以向审查批准机关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予没收非法收入、处以罚款、停止营业、吊销企业登记证书等行政制裁；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外国人投资企业的名称制定有意见的，可以申诉和请愿。

申诉和请愿应当自接受之日起三十天内加以处理。

## 参考文献

- 林今淑. 朝鲜经济.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 李钟林、林今淑著. 延边外向型经济论.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
- 杨昭全主编. 中朝关系通史.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6
-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
- 丹东市信息协会. 朝鲜经贸指南, 1995
- 孙乃民主编. 东北经济区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 朴承宪主编. 延边经济形势与预测.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
- 乔木主编. 振兴东北 - 中国经济“第四极”的战略与实践.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4
- 林今淑. 中朝边境贸易现状及对边境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 东北亚论坛. 2004(5)
- 林今淑. 中国企业对朝投资现状及展望. 国际贸易, 2005(10)
- 林今淑. 延边对朝边境贸易现状及展望. 东北亚研究, 2002(2)
- 林今淑. 朝鲜的物价改革. 统一经济, 2001(9 - 10)

## 中朝经贸合作

- 林今淑. 朝鲜个体经济的发展及今后走向. 统一经济, 2002(3-4)
- 林今淑. 延边同周边各国经贸关系. 东北亚研究, 2001(1)
- 林今淑. 90年代朝鲜居民的“经商热”. 统一韩国, 1999(6)
- 林今淑. 朝鲜粮食危机与朝鲜女性的经济活动参与. 朝鲜的粮食危机与女性.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1999
- 林今淑. 延边对外贸易现状及其展望. 东北亚研究, 2001(2)
- 林今淑. 中国的改革开放对朝鲜的启示. 韩国全南大学.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2001
- 林今淑. 跨境民族地区边境贸易的发展. 兴边富民学术会议论文集.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1
- 林今淑. 朝鲜经济的变化及其展望和南北通讯产业的合作. 朝鲜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韩国政策论坛在北京大学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2001年11月29日
- 林今淑. 朝鲜贸易体制改革. 韩国与中国朝鲜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 延边大学与韩国全南大学学术会议, 2002年7月25日
- 林今淑. 朝鲜经济特区政策的变化与今后课题. 东北亚研究, 2001(4)
- 林今淑. 延边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延边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 朴承宪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
- 王锦珍. 我国对外投资的经验、问题及政策建议. 世界经济研究, 2004(4)
- 刘增科. 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现状、问题及发展战略.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4年第6期
- 张顶天. FDI对中国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研究. 世界经济研究, 2004(4)
- 2003年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报告. 上海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 上海财经出版社, 2003

## 参考文献

- 绥芬河口岸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温艳玲. 中、韩、朝旅游合作现状及其对图们江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J]. 旅游学刊, 2002(5)
- 温艳玲. 中、韩、朝旅游合作的现状和课题. 中韩第十届学术会议论文集. 延边大学东北亚研究院, 2001年9月25
- 赵爱华. 丹东中朝边境旅游的发展、问题及对策 [J].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 2004(2)
- 全克林. 金刚山旅游项目:历史及对韩、朝的影响 [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4(4)
- 范爱军、韩中先. 朝鲜参与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探析 [J]. 世界经济研究, 2004(1)
- 丹东政府在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黑龙江新闻. 2004年1月20日
- 新华网辽宁频道1月16日消息  
人民日报. 2004年12月13日第十四版  
中国河南日报. 2004年3月23日  
新华网. 2005年10月8日  
中国工商时报. 2004年1月20日  
经济参考报. 2005年2月8日  
延边日报. 2004年10月20日  
黑龙江新闻. 2004年11月9日  
远东经贸导报. 2004年2月2日
- [ 韩 ] 郑硕鸿. 朝鲜旅游. 统一经济, 1995(8)  
[ 韩 ] 尹昌芸. 北韩旅游产品开发现状和课题. 统一经济, 1998(9)  
[ 朝 ] 黄义珏. 北韩经济论. 韩国法文社, 1996(76)  
[ 朝 ] 朝鲜概观. 平壤百科辞典出版社, 1988

## 中朝经贸合作

- [韩]北韩经济白皮书.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2002
- [韩]北韩经济白皮书.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2003 – 2004
- [韩]金永熏. 北韩产业基础和南北合作. 韩国统一研究院, 2001
- [韩]世界经济.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2005(7)
- [韩]李英熏. 南北交易对北韩经济的影响. 韩国银行, 2004
- (12)
  - [韩]金明植. 北韩产业. 韩国产业银行, 2001
  - [韩]赵明哲. 北韩对外经济政策 10 年评价与课题.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2001
  - [韩]朴升三. 转换期的北韩经济. 韩国银行, 2001
  - [韩]联合新闻. 北韩年鉴, 2001
  - [韩]李太旭著. 北韩经济. 乙有文化社, 2000
  - [韩]黄真熏著. 北韩经济中对外贸易的作用和启示. 韩国产业银行, 2001
  - [韩]李灿雨. 北韩的外资引进政策与现况. 韩国 KOTRA, 2000
  - [韩]李英熏. 南北交易对北韩经济的影响. 韩国银行, 2004
- (12)
  - [韩]韩国统一院. 1999 年度北韩经济综合评价, 1999
  - [韩]金规轮. 美国对北韩经济制裁的缓和和南北经济共同体建设方案. 统一研究院, 2000
  - [韩]南宫应. 北 – 美经济关系十年评价与展望.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2001
  - [韩]朝鲜日报
  - [韩]联合新闻
  - [韩]东亚经贸新闻